

專案研究報告

兩岸自由經濟區合作及 台商商機之研究

期末報告

計劃主持人：林震岩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
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研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兩岸自由經濟區合作及 台商商機之研究

計劃主持人：林震岩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李正文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顏永森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
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執行單位：中原大學

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止

目 錄

目錄.....	I
圖表目錄.....	III
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主旨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3
第三節 預期之研究發現及對政府大陸政策之助益	7
第二章 兩岸自經區相關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實施	9
第二節 上海自貿區的規劃與實施	13
第三節 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17
第四節 上海自貿區的台商商機與企業進駐	25
第五節 兩岸自經區的合作	29
第三章 專家座談會與訪談分析	45
第一節 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商機	46
第二節 上海自貿區的規劃與發展	51
第三節 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58
第四節 上海自貿區對台商的商機	65
第五節 兩岸自經區的合作	72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75
第一節 問卷設計.....	75
第二節 問卷回收與樣本分析.....	80
第三節 描述性分析與因素分析.....	89
第四節 本研究假設之檢定分析.....	10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9
第一節 專家座談會及專家訪談之結論.....	109
第二節 台商問卷調查之結論.....	122
第三節 對台商與政府之建議.....	135
第四節 對本研究之建議.....	139
參考文獻	141
附錄一 上海自貿區相關規劃與法規	145
規劃一 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145
規劃二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控制性詳細規劃(草案)	153
法規一 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實施 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准入特別 管理措施的決定	169
法規二 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 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	175
法規三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辦法	187
法規四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備案管理辦法	197
法規五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境外投資項目備案管理辦法	200
法規六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辦法	202
法規七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	204
附錄二 專家座談與訪談記錄	207
第一節 專家座談會記錄	207
第二節 專家訪談記錄	254
附錄三 研究問卷	265

圖 表 目 錄

圖 1-1	本研究架構圖	4
表 4-1	「內部公司因素」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76
表 4-2	「企業轉型策略」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76
表 4-3	「總體經濟環境」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77
表 4-4	「上海自貿區政策」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77
表 4-5	「台灣自經區政策」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78
表 4-6	「兩岸自經區合作」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78
表 4-7	「進駐意願」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79
表 4-8	「兩岸自經區發展」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79
表 4-9	「對兩岸自經區建議」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80
表 4-10	本研究問卷之信度分析表.....	82
表 4-11	回收樣本之投資省市分析表.....	83
表 4-12	回收樣本之投資產業分析表.....	84
表 4-13	投資地區與產業別關係的交叉分析表.....	84
表 4-14	回收樣本之大陸進入年度分析表.....	85
表 4-15	回收樣本之大陸工廠及服務據點數分析表.....	85
表 4-16	回收樣本之投資類型及內外銷比率分析表.....	86
表 4-17	回收樣本之工資上升比率分析表	87
表 4-18	回收樣本之人力結構分析表	87
表 4-19	回收樣本對 2014 年經濟預測之分析表	88
表 4-20	填卷者基本資料分析表	88
表 4-21	對兩岸自經區瞭解程度之分析表	89
表 4-22	「企業轉型策略」之次數分析表	90
表 4-23	「企業轉型策略」之因素分析表	90
表 4-24	「總體環境變遷」之次數分析表	91
表 4-25	「總體環境變遷」之因素分析表	92

表 4-26	「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程度之次數分析表	93
表 4-27	「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程度之因素分析表	94
表 4-28	「上海自貿區政策」贊同度與吸引度之差異分析表	95
表 4-29	「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程度之次數分析表	96
表 4-30	「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程度之因素分析表	97
表 4-31	「台灣自經區政策」贊同度與吸引度之差異分析表	98
表 4-32	「兩岸自經區合作」之次數分析表	98
表 4-33	「兩岸自經區合作」之因素分析表	99
表 4-34	「進駐意願」之次數分析表	100
表 4-35	「兩岸自經區發展」之次數分析表	101
表 4-36	「對兩岸自經區的建議」之次數分析表	101
表 4-37	企業轉型策略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表	103
表 4-38	地區別對本研究各研究構念影響之 T-Test 分析表	104
表 4-39	產業別對本研究各研究構念影響之 T-Test 分析表	104
表 4-40	企業轉型策略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表	105
表 4-41	企業轉型策略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表	106
表 4-42	本研究所有假設之正典相關分析表	108
表 5-1	本研究之研究構念與問卷設計之內容表.....	122
表 5-2	本研究之研究構念與其構面及因素表	123
表 5-3	企業轉型策略與總體經濟環境之描述性分析彙總表	126
表 5-4	上海自貿區政策與台灣自經區政策看法之描述性分析彙總表	127
表 5-5	兩岸自經區合作、對自經區瞭解程度與進駐程度之描述性分析彙總	129
表 5-6	兩岸自經區發展、對兩岸政府推動自經區建議之描述性分析彙總表.	130
表 5-7	本研究所有研究構念之因素/構面所對應之問項彙總表.....	131
表 5-8	「區位影響因素」與各計量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表	133
表 5-9	本研究之研究假設檢定結果彙總表	134

摘要

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秉持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三大理念，期望「由點而面打造自由經濟島」。中國大陸亦設立上海自貿區、台灣也積極推動自經區、提出兩岸經貿「區與區對接」，有利於台灣有效利用大陸資源，提振台灣經濟。期待自經區減少貿易和非貿易壁壘，實現兩岸自經區合作，這有利於開啟兩岸經貿合作新局。本研究將透過文獻探討、專家座談與訪談、問卷調查來瞭解台商對兩岸自經區政策與自經區合作之看法及與進駐意願之關係加以探討。

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之架構共有三大類變數，分別是「企業與環境因素」、「自經區政策與合作」及「進駐意願」。企業與環境因素又分為「公司內部因素」、「企業轉型策略」及「總體經貿環境」，自經區政策與合作為本研究的核心研究構念又分為「上海自貿區政策」、「台灣自經區政策」及「兩岸自經區合作」。每組變數即為本研究的研究構念(Construct)，每個研究構念下有好幾個研究構面(Dimension)。亦即本研究共有「公司內部因素」、「企業轉型因素」、「總體經貿環境」、「上海自貿區政策」、「台灣自經區政策」、「兩岸自經區合作」及「進駐意願」共七個研究構念。本研究有八組研究假設，分別是三個「企業與環境因素」、影響「自經區政策與合作」(H1、H2、H3)。對「上海自貿區政策」及對「台灣自經區政策」看法將影響對「兩岸自經區合作」的看法(H4、H5)。三個核心研究構念分別對「進駐意願」有所影響(H6、H7、H8)。

二、專家座談與訪談摘要

本研究在台灣進行1場座談會及在大陸進行7場座談會共8場，以瞭解各地各業台商對於兩岸自經區政策及合作的看法，並各別訪談7位專家，詳見附錄二。有關專家座談與訪談摘要如第三章所示，摘要如下：

(一) 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商機

- 1.兩岸自經區都是因應區域整合的方向，但在不同的考量下有不同的政策制定。
- 2.以台灣自經區為試點，可即時做檢討並減少疑慮，且可加強國際談判籌碼。
- 3.台灣缺乏廣大市場，故台灣自經區應進行更大的開放，才能吸引外資。
- 4.台灣金融已經很開放，故台灣自經區應在離岸金融業務採負面表列來開放。
- 5.教育創新主要是希望招收國際學生，並非排擠國內現有體制的學生。
- 6.台灣自經區強調的是優質農業與國際醫療，台灣要將過去對外資的限制取消。
- 7.台灣自經區提供租稅獎勵制度吸引企業投資，比上海自經區更有實質租稅效益。
- 8.台灣自經區希望對陸資開放能比照外資，但陸資為敏感性議題，因此反對聲浪較大。
- 9.台灣應解決外資的不便利性並考量吸引陸客與陸資到台灣自經區投資。
- 10.大陸成本漸增，台商會考慮其產品及價值，有些台商還是會選擇回台投資。

11. 台商目前的投資環境無法吸引台商回台，台商想是回台灣，但真的回不去了。
12. 台灣的醫療產業還有優勢，台商考慮回台灣自經區設立月子會所旗艦店。

(二)上海自貿區的規劃與發展

1. 上海自貿區的基本精神是改革，並非強調優惠政策，許多地方搞自貿區是不瞭解。
2. 上海自貿區就大陸政策規劃並非強調優惠，而是推動減政政策但會有反動聲音。
3. 各地對上海自貿區的瞭解不多，大陸內資企業較想進駐，自貿區強調改革優於開放。
4. 上海自貿區有可複製可推廣的概念，而非特區的概念，只能在區內適用。
5. 上海自貿區是內外資並軌實行，企業可掌握到自主經營主體即是最大優惠。
6. 上海自貿區是在原來的綜合保稅區上發展的，原來綜保區有的優惠自貿區也有。
7. 自貿區本身以外高橋保稅區為基礎發展，現在發展金融、貿易、海關等開放領域。
8. 上海自貿區希望能簡化程序，但大陸政府要承擔監管企業責任，有些程序還真不能簡。
9. 上海自貿區的功能與加工出口區不同，自貿區進口貨物可在銷售到大陸境內時再繳稅。
10. 上海自貿區改變審批模式，從事前審批改為事中、事後監管，對大陸政府是一大挑戰。
11. 上海自貿區報關的差異處，在於先報關後報檢，而以前是先報檢後報關。
12. 上海自貿區的海關 SOP 重新修訂，可協助企業節省一般進出口貿易 15-20% 的成本。

(三)上海自貿區商機

1. 目前自貿區企業以內資較多，微軟 Xbox 以文化產業獲准進入，秀傳醫院有意進駐。
2. 許多大陸企業在自貿區設點，費用並不高，只是在尋找市場機會以等待時機。
3. 上海自貿區對金融業者或物流業者等服務業者商機較大，對製造業較無商機。
4. 上海自貿區主要是開放六個方面三個領域，金融業、教育與醫療業成效較好。
5. 上海自貿區的開放服務業考量到管理上困難，故實際操作細則難以出台。
6. 自貿區的資金將更加便宜，但自貿區通過控制帳戶，避免游資的大量流進流出。
7. 台商希望在自貿區內得到比較低的利率，但事實上目前區內與區外差異不大。
8. 招商銀行為大陸銀行已進駐自貿區，提供許多外商銀行所無法經營的業務。
9. 上海自貿區的設立本身就是一個探索，希望能兼顧開放又要能管理，如租賃業。
10. 企業可透過上海自貿區向海外借到利率較低資金，對銀行業也是商機。
11. 上海自經區開放在大陸境內的企業可跟在自貿區內的企業進行連動的資金池。
12. 上海自貿區是人民幣國際化的先行先試區，內資企業希望透過自貿區走向世界。

(四)上海自貿區對台商的商機

1. 過去大陸給予台商許多有利措施，但自貿區並無對台商的特殊優惠與安排。
2. 目前上海自貿區是以投資為主，並非做貿易，與過去吸引台商投資的基本精神不同。
3. 除非兩岸有達成其它協議，才有可能對台商有新優惠，對台商還是會加以管控。
4. 台商在上海自貿區投資障礙變小，但要面對更多競爭使台商優勢不再。
5. 大陸在各地都有各種不同的實驗區試點，上海自貿區只是其中之一。

- 6.除非產業與自貿區有直接關係，否則台商不會對自貿區有太大的關心。
- 7.只有特定台商對上海自貿區有興趣，廣大的上海與長三角台商對自貿區興趣不大。
- 8.大陸各地皆有試驗區提供優惠，包括上海，台商在地化發展後不易遷往其他地方。
- 9.上海自貿區對昆山台商來講並沒有太大的關係，昆山政府也有相關的措施。
- 10.昆山政府在「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台商在昆山設總部會有許多優惠。
- 11.平潭示範區可能比上海自貿區更佳，未來發展起來將非常快且前景無限。
- 12.上海自貿區對義烏台商而言太遠且義烏當地就有許多機會，台商寧可就地轉型。

(五)兩岸自經區的合作

- 1.兩岸自經區皆是在進行試驗，故合作是非常有價值的，可共同研究對產業的影響。
- 2.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可從自經區開放的理念、開放產業等內容加以相互學習。
- 3.大陸有許多自經區與實驗區推出與台灣合作的作法，在功能上可能有重疊性。
- 4.兩岸自經區有區對區的合作機制，但對大陸敏感是否適用兩岸監督條例需觀察。
- 5.兩岸合作可先做檢疫檢驗的程序簡化，可給一批誠信且優質的台商免檢。
- 6.兩岸推動區對區對接業務，若電子商務對接可使大陸人可購買台灣電商產品。
- 7.兩岸自經區應加強合作，建立共同承認查核標準之綠色通道以避免重複檢驗。
- 8.上海自貿區在評估兩岸金融合作是否可先行，如此台灣金融業可在大陸有大發展：

三、問卷調查摘要

本研究採便利抽樣共回收了 90 份有效樣本。本研究有達 76.72%的台商在協會擔任會長、正副會長、理監事的職位。此外，亦有高達 69.87%的台商在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級以上的職位，這代表本問卷皆由在協會或公司擔任高階主管的台商所填答，故具有代表性。回收的樣本數以長三角達 49.44%樣本，廣東省有 26 份，高達樣本數 30%。在產業別方面，可看出服務業的家數相當多，共有 31 家 35.23%，製造業有 57 家 66.77%。

(一)描述性分析

在「上海自貿區政策」方面，「制度創新」的分數最高、「開放領域」次之，「開放港區」最低。在「制度創新」方面，台商認為最吸引之處為「貿易方式轉變」及「金融開放創新」。在「台灣自經區政策」的「機制創新」吸引程度亦較「開放區位」及「發展重點」高。台灣自經區還卡在立法院，故相對於台灣自經區，上海自貿區的政策更吸引台商。在兩岸自經區合作方面，台商贊同兩岸自經區應強化合作，除在各領域上合作上也需加強自經區的合作。排名前三高的合作項目為「電子商務合作」、「金融領域合作」與「關務合作」。本研究探討的四個兩岸自經區與實驗區的進駐意願。可發現不論是台灣自經區、上海自貿區、昆山兩岸試驗區、平潭經濟示範區其整體的進駐程度皆不高，只有 10%~18%台商期待進駐。在自經區的政策上台商有相當高的支持度，但進駐意願則不高，這乃因台商雖支持兩岸政府政策，但吸引程度則不若贊同度高，至於進駐自貿區則有許多實際上的考慮，除非是其政策與公司的發展能夠緊密結合。

(二)統計檢定分析

公司內部因素包括地區別、產業別、企業規模與設立年數，前中前二項為名目尺度。地區別對三組核心研究構念的每個構面皆未達顯著差異。這表示長三角台商並不會因位處於「上海自貿區」很近，就對「上海自貿區政策」有特別的吸引力，反而是對當地的試驗區較有興趣。在「產業」中的「製造業」與「服務業」中，亦幾乎未達顯著差異。至於「企業規模」與「上海自貿區政策」皆為正向關係，這表示規模較大的台商因較有足夠的資源，故對上海自貿區推出的政策顯現出較高的興趣。在「台灣自經區政策」部分，台商只有在「機制創新」表現出較高的正向吸引力。整體而言，公司內部因素對兩岸自經區政策與自經區合作雖表現出正向態度，但尚未達顯著水準。

在企業轉型方面，可看出企業愈積極進行「結構轉型」(轉內需、轉產業、轉地區)將愈會被上海自貿區的「制度創新」與「開放領域」所吸引，因上海自貿區的創新與開放政策有助於企業進行結構轉型。至於台灣自經區並無助於企業轉型策略，台商回台意願低且進駐自貿區的意願低。此外，「結構轉型」與「兩岸自經區合作」達顯著相關，因台商愈願意進行結構轉型，則愈希望兩岸自經區能多合作，有助於台商在大陸的發展機會。在「總體經貿環境」中，可看出在「投資環境變遷」構面的變數對較少達顯著水準，但「兩岸經濟局勢」構面則在多個變數對間達顯著水準。

「上海自貿區」及「台灣自經區」與「兩岸自經區合作」的每個構面間皆達顯著水準，這表示台商若認為兩岸的自經區對其有愈高的吸引力，則其愈認同應積極推動「兩岸自經區合作」。在「上海自貿區政策」方面，其與台灣自經區及三個大陸的實驗區的進駐意願在許多構面上皆有顯著相關。在「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程度方面，只有部分構面對「台灣自經區」及「平潭經濟示範區」的進駐意願有顯著影響。至於「兩岸自經區合作」皆與進駐意願皆未達顯著相關，這乃因「兩岸自經區合作」是台商普遍的看法，雖會影響對「自經區政策」的吸引程度，但不會影響到「進駐意願」。

四、對台灣政府之建議

整體而言，台商對兩岸自經區關心卻沒太大興趣進駐，但仍應持續關心兩岸自經區的發展。至於對我政府，台商提出下列建議：

- 1.建議政府應將台灣自經區的定義與利基清楚說明，如何有利資金的流動。
- 2.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正向的政策，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
- 3.政府應針對台灣自經區的六港一空選出每個港區的專業以利與大陸對接。
- 4.建議政府應適時的告知台資企業，上海自貿區並沒有對台商有特別的優惠。
- 5.政府應更加經濟自由化，才有機會成為人民幣的離岸貨幣中心。
- 6.台灣的銀行應集中力量，金管會對台資銀行在大陸放款應予放寬。
- 7.金管會應進行大幅度的開放，讓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以避免錯過商機。
- 8.政府應可採取開放政策來配合大陸政策，全力支持銀行業在大陸的發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主旨

自由經濟示範區(Free Economic Pilot Zones, FEPZs)是指透過人流、租稅與土地的鬆綁，利用「前店後廠」的營運模式，提供全世界服務業與廠商走進某一個國家(如台灣)的投資方式。在全球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經濟自由化是國際經濟的趨勢，而「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簡稱台灣自經區)的設立與施行，則是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在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在政策的推動上，以大幅鬆綁貨物進出障礙的方式，同時聘僱外籍專業人士與外商投資等各項限制的方法，打造更為優質的投資環境。然而，由於經濟上的全面自由化並非一蹴可幾，因為若無完善的配套措施以之因應，則在全國實施全面性經濟自由化以後，可能對國內現有產業產生強大衝擊，造成產業界的抵制或抗拒，因此，示範區是在小範圍內推動經濟自由化措施，若試行情況良好，可進一步推廣至全國，擴大適用；反之，政府可藉此理解相關衝擊，視情況調整政策，將有助於降低國人對自由化的疑慮，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謝明瑞，2014-06-14)。「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通常簡稱為上海自貿區，亦屬自由經濟示範區。本研究將台灣自經區與上海自貿區統稱為兩岸「自經區」。

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秉持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三大理念，期望「由點而面打造自由經濟島」。過去妨礙企業發展、阻礙政府行政效率的法令制度得以「鬆綁」，不少產業逐步與國際接軌。目前，示範區內產業以服務業為主，智慧物流、國際健康等產業進一步發展，還帶動了生物技術、醫療等相關產業群聚發展(風傳媒，2014-04-15)。

本研究將探討兩岸自經區如何合作及自經區對台商的商機，本研究的主旨如下：

一、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可開啟兩岸經貿合作新局

吳敦義副總統說兩岸如何「共創雙贏」，兩岸各有各的作法；台灣的作法是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台灣強化產業體質、強化企業結構的政策。其認為「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兩岸有很多事可以做，例如面板，可以利用上海的自由貿易區，與台灣的自經區，及台灣幾大面板廠商進行合

作，針對中國十二五規劃的家電下鄉政策，台灣的面板可以打入大到電視、小到手機，若能減少重複投資，在產業上構造「公平合理、共創雙贏」的產業鏈合作模式，可以減少企業受到衝擊的作法(風傳媒，2014-04-15)。

大陸設立上海自貿區、台灣也積極推動自經區、提出兩岸經貿「區與區對接」，有利於台灣有效利用大陸資源，提振台灣經濟。但兩岸自經區合作要共營良好環境，要制度創新，擴大開放程度。「從現行來看，上海自貿區政策較寬鬆，對台資給予「國民待遇」；而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步伐不快，制度優勢沒發揮，台灣對大陸製造業、服務業開放範圍非常有限。」「台灣對待陸資還不如外資」，「路不通，車難行」，期待自經區減少貿易和非貿易壁壘，實現兩岸自經區合作，而非無序競爭，共同面對國際挑戰，這有利於兩岸經貿關係全面正常化。兩岸同文同種，有共同文化底蘊，自經區合作可開啟兩岸經貿合作新局(中央網路報，2014-4-12)。

二、兩岸自經區如何進行合作需仔細規劃

當然，我自由經濟示範區與陸方自由貿易試驗區，有關產業的具體對接與分工合作策略，仍取決於未來兩岸當局的政策決策與兩岸協商的共識。但是由於台灣自經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對接，將涉及雙方對於新興策略性產業，以及服務業的發展規劃，也涉及雙方法規與政策障礙的解除，台灣尤其需要具有潛力的重點領域與具體的合作模式，有完整的策略規劃與思考，才能在未來的兩岸協商中爭取雙贏的合作利益(中央日報，2014-01-03)。

面對上海自貿區提升競爭能力，還應該注意的是會對台灣產生什麼樣的衝擊？上海自貿區掛牌後，許多國內外企業競相申請在該區設置據點，其熱烈的程度與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乏人問津，呈強烈對比，後者在第二階段的特區立法，仍躺在立法院中，至於第一階段以六海一空為基礎，在既有的法令下，修改相關的行政命令，即可達陣的部分，仍不見有漂亮的投資案件進駐，著實令人擔心，特別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納入金融服務業後，與上海自貿區對金融業的開放程度互別苗頭，台灣應多加注意，後者後續的開放程度是否超越台灣。其他例如在提升國際航運服務能級方面，上海自貿區推動中轉集併業務是其中發展目標，勢必影響現行台灣自貿港區的貨櫃中轉業務。對台灣而言，上海自貿區如果在開放程度超越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則將衝擊台灣產業的發展，對台灣經濟發展造成影響。其實上海自貿區的成立不僅對大陸自身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也為兩岸經貿合作創造了新的機遇。兩岸經濟存在著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上海自貿區

對台灣產生的競爭壓力，無疑也會促使台灣經濟加快自身的開放和提升。大陸與台灣都面臨著經濟轉型升級的課題，自貿區有利於兩岸攜手促進產業升級，實現互利共贏(林建甫、游茹茵，2014-03)。

上海自貿區的成立，不僅意味著大陸改革開放與服務業發展進入全新發展階段，也為兩岸在經濟領域的合作帶來新的契機，過去兩岸經貿關係一直在往垂直分工、互惠互利的方向前進，如今隨著出口導向、外貿拉抬動能的下降，台灣與大陸之間的經貿互動開始從垂直分工走向了一種水準競爭的關係，兩岸如何更加緊密地進行合作值得思考。兩岸的區域經濟整合與合作是否能夠為台灣帶來下一波的成長，都是需要深度去思考的。兩岸的產業佈局跟產業分工是否能夠合理化，上海自貿區跟台灣自經區之間是否能夠對接，是大家所期待的，也是未來發展的方向。如今兩岸經貿關係正經歷新的轉型期和轉捩點，一來兩岸經貿投資動能明顯下降，二來兩岸產業競爭性卻在加強，同時兩岸政經互動的影響作用也從未像現在這樣明顯。推進兩岸產業合作的合理分工與佈局，在當前兩岸關係形勢下，將是一項漸進和長期的過程。近來兩岸自由貿易園區的創設與發展，為兩岸以“特區”合作方式推進產業合作的分工與整合提供了良好機遇，兩岸可以在此基礎上先行先試高水準的產業分工整合模式，為兩岸全方位合作提供示範(華夏經緯網，2013-12-23)。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除對現有的文獻與報導整理出本研究的架構，更採專家訪談及座談與問卷調查來驗證本研究的架構。因本研究的重點為「兩岸自經區合作」及「台商商機」，而探討此議題前，必需先整理出「上海自貿區政策」與「台灣自經區政策」的內容，及「兩岸自經區合作」的作法。更重要的是探討影響兩岸自經區「政策」與「合作」的「企業」與「環境」因素，包括「公司基本資料、企業轉型策略、總體經貿環境」。此外，探討兩岸自經區「政策與合作」是否會影響到自經區的企業「進駐意願」。至於「台商商機」可從企業對兩岸自經區制度的看法得到。綜合以上討論，可得到本研究架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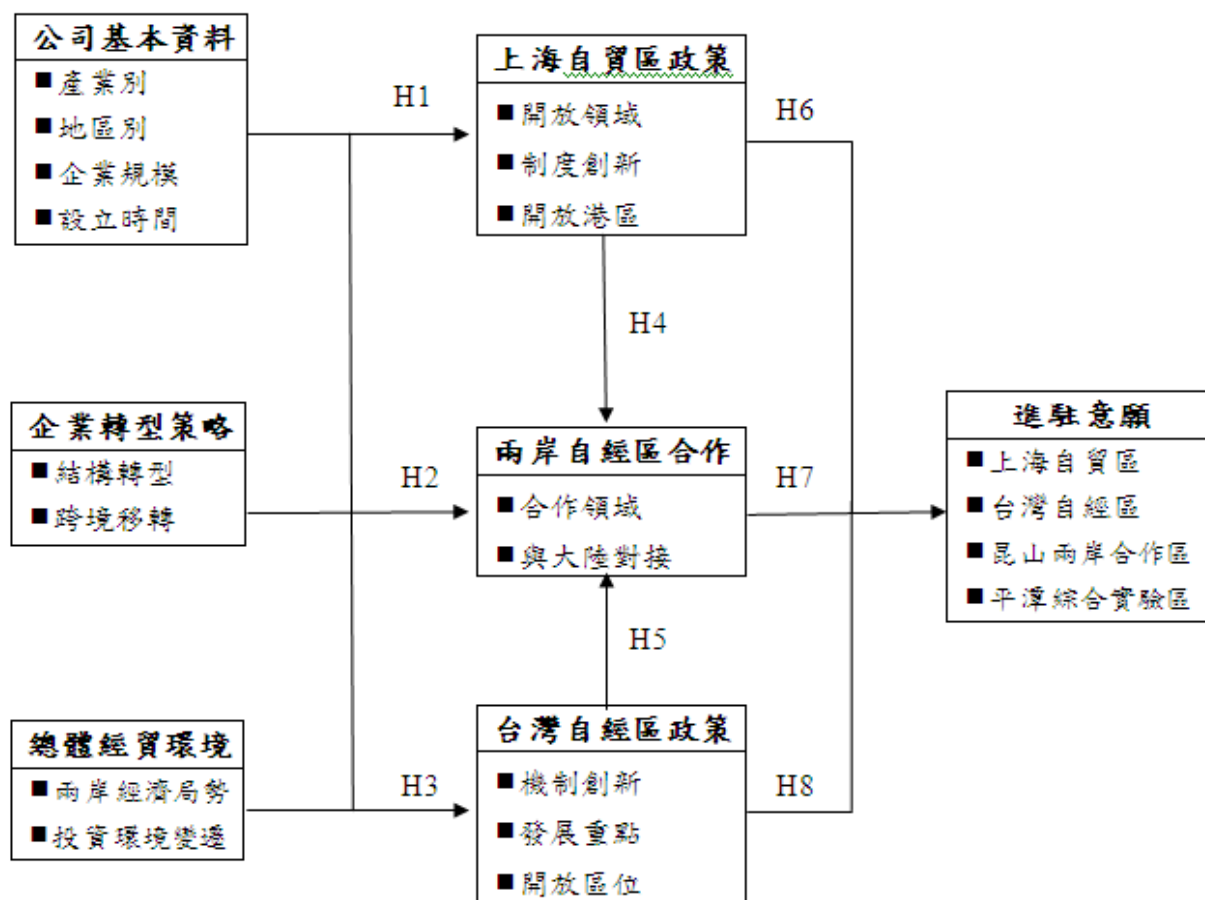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架構

二、本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架構，可得到本研究的九個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H1：「企業與環境因素」影響對「上海自貿區政策」的看法

H2：「企業與環境因素」影響對「兩岸自經區合作」的看法

H1：「企業與環境因素」影響對「台灣自經區政策」的看法

在「公司基本資料」中的「產業別、地區別、企業規模、設立時間」會影響對自貿區的看法，例如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物流與運輸、醫療等對自貿區政策與合作抱持著較正面的看法。位於上海市與長三角的台商亦可能會對上海自貿區較想瞭解。至於「企業轉型策略」亦有助於企業對自貿區持肯定的看法，因自貿區本身就是一種中國大陸的國家轉型策略，對於期望轉型的企業可搭上此政府所提出的轉型機遇，例如欲從製造業轉為服務業或欲回台投資的台商對自貿區可能會較感興趣。至於對「經貿環境變遷」感受較深的企業亦會造成其對自貿區持肯定態度，如經營成本高

漲、產業競爭激烈亦會讓企業較有意願對自貿區進一步瞭解，以尋求企業的發展機會。

H4：「上海自貿區政策」對「兩岸自經區合作」有正向影響

H5：「台灣自經區政策」對「兩岸自經區合作」有正向影響

本研究認為若對「上海自貿區政策」持正向的看法時，其對「兩岸自經區合作」亦會抱持肯定看法，因若愈贊成自貿區政策，則台商通常愈會希望透過兩岸自經區合作來提升自貿區的效益，並希望兩岸自經區合作能夠具體且盡快實現。同理若對「台灣自經區政策」持正向的看法時，其對「兩岸自經區合作」亦會抱持肯定看法。

H6：「上海自貿區政策」對「上海自貿區進駐意願」有正向影響

H8：「台灣自經區政策」對「台灣自經區進駐意願」有正向影響

本研究認為若對「上海自貿區政策」持正向的看法時，其對「上海自貿區進駐意願」會較高，此乃因企業若相信上海自貿區制度能為企業帶來較高的效益時，其進駐意願當然會變高。同理，若企業對「台灣自經區制度」持肯定態度時，其進駐意願亦會提高。

H7：「兩岸自經區合作」對「上海自貿區進駐意願」有正向影響

H9：「兩岸自經區合作」對「台灣自經區進駐意願」有正向影響

同理若對「兩岸自經區合作」愈持正面態度，愈會對自經區政策抱持肯定態度，其對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的進駐意願亦會較高。

三、資料範圍與種類

本研究的對象是以台商及對自貿區有深入瞭解的兩岸專家來進行研究，至於一般社會大眾對自經區的瞭解相當有限且並不關心自經區的發展，並不是本研究的對象。此外，海基會有一重要任務乃服務台商，故本研究將以台商為主要研究對象，可將本研究的對象分為二大類：

1. 對自貿區有相當瞭解的專家：在進行專家訪談與座談時，並不限在台商，而是包含兩岸對自貿區有深入瞭解的產官學研專家。
2. 長三角台商與台商意見領袖的問卷調查：本研究的問卷調查皆以台商為對象，因本研究探討上海自貿區，故上海台商的調查為本研究的主要對象，並擴及到上海附近的長三角地區。此外，亦針對各地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副會長等加以調查，因其具有代表性。

四、資料蒐集方法與過程

本計劃採用的研究方法分別是專家訪談、專家座談會與問卷調查，所謂的專家仍以台商為主，但亦包括對自貿區有相當認識的官方、學者與研究機構，且分別在台灣及大陸進行，研究結果將作為政府擬定輔導及服務台商之依據。

(一) 台商企業訪談

本計劃將進行問卷調查，故在設計問卷時，必須先對本研究研究的議題深入訪談學者專家與台商企業。本研究訪問七位的專家。此外，本計劃將進行實際參訪大陸台商，利用訪談部份台商，瞭解台商對自貿區的看法，將採用親自參訪的方式蒐集資料，廣納資訊與政策建言。

(二) 專家座談會

為深入探討本計劃的議題，先在台灣舉辦專家座談會，之後再赴大陸訪問時，進行八場的專家座談會，包括在台灣一場及在大陸舉辦七場。在大陸地區除上海外，亦將在長三角地區的城市參訪，在這些台商較密集的地區，將透過台商協會來舉辦座談。利用專家與台商座談會的方式進行深入討論，一直以來均獲得相當具有建設性之建議，藉由專家學者、政府相關單位及眾多台商之現場討論與交流，相信對本研究整合台商與政府關心的議題有很大的幫助，亦可同時蒐集許多寶貴資訊。

(三) 問卷調查

透過前述的專家及台商訪談與專家座談會，可整理出本研究欲探討議題的問項設計，但因台商分佈甚廣且大陸地區廣大，實無法往各地參訪，為了增加問卷回收份數將透過長三角的台商協會、海基會的協助。並藉由問卷調查與回收，進行相關統計分析，瞭解台商分別對兩岸自經區政策與兩岸自經區合作的看法，並瞭解台商對自貿區商機的看法。

五、大陸參訪計畫

因台商的主要工作地點在大陸，只有親赴大陸才能與更多的台商有所接觸，且可透過海基會、台商協會或熱情台商來安排專家座談並進行專家訪談，本研究於 2014 年 8 月下旬進行一次大陸參訪。本次參訪是以上海為核心，並到上海附近的長三角城市來進行參訪，包括昆山、嘉興、杭州、義烏、常熟等城市。

第三節 預期之研究發現及對政府大陸政策之助益

一、預期之研究發現

(一)瞭解「上海自貿區」之規劃與實際執行情形

本研究的重點之一乃是對上海自貿區之探討，故將在第二章中探討上海自貿區的政策規劃與實施，探討其規劃內涵及實施現況，且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發展亦將一併加以探討。

(二)掌握「兩岸自經區合作」的可能作法與模式

本研究將在第二章探討本研究的另一個重要主題，即「兩岸自經區的合作」，此外，亦一併探討目前大陸對台灣所提出的對台合作區，如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平潭綜合實驗區等，如何進行合作進行探討。未來將從專家訪談與座談得到更多的看法，並透過問卷調查來加以驗證。

(三)分析「自貿區商機」及企業「進駐意願」之況

本研究除在第二章探討兩岸自經區商機及進駐意願外，在未來進行訪談與座談時，將盡量能夠訪問到這些已進駐或期待進駐的台商對自貿區的看法。此外，亦將探討「自貿區商機」之處，及台商對這些可行商機的吸引力。

(四)研擬台商與政府面對兩岸自經區之具體因應建議

上海自貿區與台商自經區存在競爭關係，如何透過合作來避免過度競爭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此外，本研究將透過台商與專家的意見來提出如何進行爭取自經區合作及商機的因應策略與政策建議。

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效益

(一)透過充分掌握自經區政策，政府可制訂相對應的政策

上海自經區已推動近一年，但有關台商對自經區看法的實證研究相當缺乏，故透過本研究對台商有關上海自貿區及台灣自經區的看法有深入的瞭解。應可對台商所關心的自經區問題，提出政府可制訂的相對應政策。

(二)透過瞭解台商在自經區所關心的問題，政府可具體來協助台商

上海自貿區雖已推動將近一年，但台商對自貿區的進駐卻不是非常積極，這表示對上海自貿區政策有所疑慮，此外，台商很少進駐台灣自經區，及台商對兩岸自經區如何進行合作等議題，皆可透過本研究來獲得第一手看法，讓政府可提出具體政策來協助台商。

(三)表達政府關心台商在自貿區商機爭取的關心

不論是上海自貿區或台灣自經區不但是兩岸政府推動的重要經貿政策，亦皆為台商關注的重點，透過本研究的進行，可傳達政府對自貿區議題的重視，將可表達政府關心台商爭取自貿區商機的心意。本研究參訪時，將會宣達政府相關的輔導政策，使台商能因此具體獲益。

三、本研究之撰寫架構

第一章為緒論，除介紹本研究之動機與背景外，並對本研究的方法及研究架構、研究假設與研究假設加以探討。第二章為兩岸自由經濟區的相關研究，將探討上海自由貿易區及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政策與推動現況及比較等，並對目前企業進駐的狀況加以介紹，並從兩岸自經區的「區對區合作」相關文獻加以探討。第二章的內容將主要整理自次級資料，即由相關報導及研究報告加以整理而得。

第三章則為本研究從初級資料所獲得的成果，包括台商座談會與專家訪談，將加以彙整分析，至於每個場次的座談及專家訪談的詳細記錄，將置於附錄二中。第四章則為本研究問卷結果分析，將分別從問卷設計、問調查方法及回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及統計檢定分析來加以探討，原始的問卷將置於附錄二。第五章則為結論與建議，其第一節為台商座談與訪談的結論，第二節為台商問卷調查的結論，第三節將分別從對台商、對台灣政府、對兩岸政府的建議及第四節對本研究的建議。

第二章 兩岸自經區相關文獻探討

本節主要針對兩岸自經區的相關報導加以探討，分成五個主題來介紹，分別是台灣自由經濟區的規劃與實施、上海自由貿易區的規劃與實施、上海自經區的商機、上海自經區對台商企業與的商機與進駐、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因目前台灣自經區第二段段還在立法中，故目前相關的文獻還是集中在上海自貿區及其與台灣自經區的合作，故本章將對上海自貿區有更多的著墨。

第一節 台灣自由經濟區的規劃與實施

若以台灣的經濟特性與島型條件而言，自由經濟示範區(FEPZs)是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希望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創造更多的經濟活動與就業機會，由點而線，再由線而面，最終打造台灣成為自由經濟島，也為台灣長遠的經濟發展與人民福祉立下重要基礎。

一、台灣自由經濟區的規劃

為加速國內法規鬆綁及改善營運環境，以達到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目的，其推動模式是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的思維，提出相關推動策略，涵蓋面向包括人員與資金的自由流動等，其內容主要包括下列七項，即促進人員暨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因應國際租稅競爭、推動跨國產業合作、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建置優質營運環境、並行雙軌示範機制。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資訊和通訊科技(簡稱資通訊)(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以及教育創新等，以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創新重點(謝明瑞，2014-06-24)。

2013年12月19日，行政院為擴大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化範疇，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案)」；2014年2月25日，為配合示範區規劃方案之調整，國發會會同相關機關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

段推動計畫」之修正，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為思維，加速國內法規鬆綁及改善營運環境，並以「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優先以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列為發展重點。計有六項行動方案，即：

1. **法規鬆綁與營運環境**：涵蓋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因應國際租稅競爭、推動跨國產業合作、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建置優質營運環境與並行雙軌示範機制等面向，以及相關具體措施及推動做法。目前並已完成如免除外籍專業人士 2 年工作經驗及營業額限制、鬆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行政法規。
2. **智慧物流**：透過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台等資訊服務，提供最佳物流服務，並發展「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模式。目前已鬆綁自由貿易港區之委託加工及檢測維修關務限制，以及推動建置海運快遞專區。後續將持續推動雲端 e 化平台之整合，並拓展業務及辦理招商。
3. **國際健康**：以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為重點，並於區內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含重症治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產業發展。並已擴大僑安專案試辦內容，放寬東南亞僑民得以僑安專案來台就醫，並於國內 4 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
4. **農業加值**：善用國內農業技術，致力產品創新加值，以 MIT 品牌行銷國際，使農業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目前除已完成相關土地變更審查條件之鬆綁外，後續將持續輔導示範區內業者與國內生產者合作，建立高效率供應體系。也將擴增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面積。
5. **金融服務**：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有助於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6. **教育創新**：由國內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藉此突破現有的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在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區位中，主要是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 8 處先行推動；其中，六海一空包括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蘇澳港、安平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其實台灣早在今年 3 月 27 日就已經敲定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簡稱台灣自經區），主要為五海一空，包括高雄港、台北港、台中港、基隆港、安平港及桃園航空城等六個地區，也是作為未來全台灣開放的先行先試示範區，因此其開放的內容與幅度同樣受到重視。但不論自貿區或自經區的成敗關鍵因素均在政府，台灣政府相關部會必須動起來，並與地方政府充分配合，分進合擊，才有機會超越上海自貿區。看到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迅速通過四部法規，而台灣「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卻仍躺在立法院中，便令人憂心（馮國豪，2013-11）。

二、台灣自由經濟區的優惠與台商回台

目前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租稅優惠包括下列項目（Deloitte 勤業眾信，2014）：

1. 台商所得、海外盈餘匯回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免稅。
2. 示範區內引進高階技術或專利權為國內所欠缺且現階段亟需之關鍵技術，經核准者，該外商收取之權利金所得可予免稅。
3. 來台工作之外（陸）籍人士，前 3 年以半數的薪資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且免申報海外所得。
4. 於區內從事高創新研發的費用之 15% 內，可抵免各年度的營所稅，為期 3 年。
5. 具相當規模跨國企業來區內設立營運總部並新增投資或創造就業達一定標準者，自總部設立 3 年內所匯入台灣之實質投資可享營所稅 10% 之優惠。
6. 示範區內企業為因應智慧財產國際訴訟及建立專利防禦網向外商購入之專利或技術所有權，該外商取得之所得可予免稅。
7. 示範區內外貨貨主（含大陸及港）於區內從事儲存、簡易加工活動，將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 10% 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同自由貿易港區的簡易加工優惠）。

目前各界針對上述租稅項目是否應保留存有爭議，例如有些認為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僅 17%，在亞洲各國中已是倒數第二低，因此即便留有上述減稅項目，效果可能不大，故重點應是如何拓展或吸引核心技術，而非租稅優惠；某些則認為示範區的租稅優惠，至少要符合國際租稅間競

爭公平，如果其他國家有提供之租稅優惠，而我國沒有提供，則可能降低我國的競爭力。因而日前國發會依最迫切需要的國際競爭力，篩選 3 項優先保留，包括台商匯回盈餘股利實質投資免稅、外籍特殊專業人才在台薪資前 3 年半數免課綜所稅，國外貨主進入示範區加值 10% 允許內銷免稅、百分百外銷免稅，亦即保留上述特別條例所提之第 1、3 及 7 項，惟仍訂有落日年限，可能是 10 年，或新、舊園區各限縮為 5 年及 3 年。

就其保留的租稅優惠項目觀之，台商匯回海外盈餘股利實質投資免稅係鼓勵台商回台投資；外籍專業人才在台薪資前 3 年半數免課綜所稅，且免申報海外所得，可吸引外籍專業人才；國外貨主進入示範區加值允許 10% 內銷免稅、百分百外銷免稅則係比照自由貿易港區的簡易加工優惠吸引外商投資。鼓勵台商回台投資之海外所得免稅大赦，確實有助於台商資金回台，以階段性政策推動，似有其必要，我國綜合所得稅負較香港、新加坡為重，也是不爭的事實；鼓勵外商在台從事簡易加工，發揮示範區前店後廠的綜效，也是振興經濟的一環；若依稅式支出，該租稅優惠之減稅金額能被帶動的經濟效果所抵銷，則建議樂觀其成（Deloitte 勤業眾信，2014）。

三、台灣自由經濟區的展望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好主意。觀察周邊以大陸法體系為主的國家，如日本、韓國甚至中國大陸，幾乎都不約而同提出特區的觀念，並在特區內讓原本一般性的法令有例外，試驗看看成果再推廣成為一般化，我們當然也可以這麼做。過去十多年來，因為兩岸特殊關係，很多人擔心兩岸鬆綁幅度太大，現在這種擔心仍然存在。既然如此，不如仿效周邊國家，一樣用特區進行試驗，若發現問題不大，而好處比預期多，就可以進一步推廣。此外，自由經濟示範區應該多加試驗，不要只有物流的鬆綁或外勞的放寬，接下來人流甚至金流的鬆綁、金改的試點都可以嘗試。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可能會有許多無法預料的可能性，我們認同這樣的政策，但每一個想要鎖定發展的目標，必須從根本了解需要什麼配套，並在示範區內做到位，才是玩真的，否則就流於口號和形式（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

假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配套做到位了，首先將可能看到台灣製造業在既有基礎上往更高端的層次發展，特別是本來目的即為了接近市場而到中國大陸經商的台商，屬於相對中高階技術領域，因此可以留在台灣繼續發展，讓製造業進一步深化。其次，當企業經營環境改善，台灣企業在本地發展總部、品牌、人才都相對方便的時候，過去台灣最弱的一環——吸引外

資部分也會有改善，外資將明顯的流入，而一旦投資活動在台灣進行，就業和所得提升的機會一定明顯增加。配套到位一段時間之後，台商會回台設總部，中資也會因國際化需求，想利用台灣優勢資源而來台發展，當中資和台商都把這裡視為良好的經商環境，也會吸引更多外資來利用台灣資源，拓展大中華市場。現在不只日本想到台灣是拓展大中華市場的最好夥伴，東南亞國家也很擔心簽署相關經貿協議開放後，會對其國內產業造成衝擊，因此希望加速升級轉型，而台灣正可以扮演重要而顯著的角色，在產業面進行合作，並使台商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國家的當地市場。

第二節 上海自貿區的規劃與實施

2013 年 8 月 22 日，中國大陸商務部網站發布消息稱，「近日，國務院正式批准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8 月 25 日上海市出台 42 條實施意見，明確提出上海要結合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要求，爭取先行先試。8 月 26 日為解決有關法律規定在上海自貿區內的實施問題，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相關決定草案，《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文物保護法》這四部法律的有關規定，擬在上海自貿區範圍內暫停實施，時間為 3 年。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國大陸（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掛牌成立。

一、上海自貿區的總體方案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正式發佈中國大陸（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大陸（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見附錄一。建立中國大陸（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是大陸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試驗區肩負著中國大陸在新時期加快政府職能轉變、積極探索管理模式創新、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為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的重要使命，是國家戰略需要。

經過兩至三年的改革試驗，加快轉變政府職能，積極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和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大力發展總部經濟和新型貿易業態，加快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和金融服務業全面開放，探索建立貨物狀態分類監管模式，努力形成促進投資和創新的政策支持體系，著力培育國際化和法治化的營商環境，力爭建設成為具有國際水準的投資貿易便利、貨幣兌換自

由、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試驗區，為中國大陸擴大開放和深化改革探索新思路和新途徑，更好地為全中國大陸服務。

試驗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等 4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形成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緊緊圍繞面向世界、服務全中國大陸的戰略要求和上海“四個中心”建設的戰略任務，按照先行先試、風險可控、分步推進、逐步完善的方式，把擴大開放與體制改革相結合、把培育功能與政策創新相結合，形成與國際投資、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基本制度框架。

(一) 加快政府職能轉變

1. **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加快轉變政府職能，改革創新政府管理方式，按照國際化、法治化的要求，積極探索建立與國際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相適應的行政管理體系，推進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審批轉為注重事中、事後監管。建立一口受理、綜合審批和高效運作的服務模式，完善資訊網路平台，實現不同部門的協同管理機制等。

(二) 擴大投資領域的開放

2. **擴大服務業開放。**選擇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以及社會服務領域擴大開放，暫停或取消投資者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銀行業機構、資訊通信服務除外），營造有利於各類投資者平等准入的市場環境。
3. **探索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借鑒國際通行規則，對外商投資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研究制訂試驗區外商投資與國民待遇等不符的負面清單，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將外商投資專案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由上海市負責辦理等；逐步形成與國際接軌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詳見附錄一）。
4. **構築對外投資服務促進體系：**改革境外投資管理方式，對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實行以備案制為主的管理方式，對境外投資一般專案實行備案制，由上海市負責備案管理，提高境外投資便利化程度等。

(三) 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

5. **推動貿易轉型升級：**積極培育貿易新型業態和功能，形成以技術、品牌、品質、服務為核心的外貿競爭新優勢，加快提升中國大陸在全球貿易價

值鏈中的地位。鼓勵跨國公司建立亞太地區總部，建立整合貿易、物流、結算等功能的營運中心等。

6. **提升國際航運服務能級**：積極發揮外高橋港、洋山深水港、浦東空港國際樞紐港的聯動作用，探索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運發展制度和運作模式。積極發展航運金融、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管理、國際航運經紀等產業。加快發展航運運價指數衍生品交易業務等。

(四)深化金融領域的開放創新

7. **加快金融制度創新**：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可在試驗區內對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方面創造條件進行先行先試。在試驗區內實現金融機構資產方價格實行市場化定價。探索面向國際的外匯管理改革試點，建立與自由貿易試驗區相適應的外匯管理體制，全面實現貿易投資便利化等。
8. **增強金融服務功能**：推動金融服務業對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和外資金融機構全面開放，支持在試驗區內設立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允許金融市場在試驗區內建立面向國際的交易平台。逐步允許境外企業參與商品期貨交易。鼓勵金融市場產品創新。支援股權託管交易機構在試驗區內建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支持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培育發展再保險市場。

(五)完善法制領域的制度保障

9. **完善法制保障**：加快形成符合試驗區發展需要的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針對試點內容，需要停止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式辦理。各部門要支持試驗區在服務業擴大開放、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等方面深化改革試點，及時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制度保障問題。上海市要通過地方立法，建立與試點要求相適應的試驗區管理制度。

(六)相應的監管和稅收制度環境

適應建立國際高水準投資和貿易服務體系的需要，創新監管模式，促進試驗區內貨物、服務等各類要素自由流動，推動服務業擴大開放和貨物貿易深入發展，形成公開、透明的管理制度。同時，在維護現行稅制公平、統一、規範的前提下，以培育功能為導向，完善相關政策。

二、上海自貿區的評論

(一)上海自貿區是李克強經濟學的行動方案

林建山博士指出中國大陸習李體制打出「李克強經濟學」的第一個重要行動方案，就是上海自貿區。上海自貿區是習李體制「以改革促開放、以開放推動改革」大戰略的一個重要體現，將使中國大陸從中獲取巨大的開放紅利。中國大陸曾經嘗到過「自由開放」的甜頭，多年來迭迭建立經濟特區的舉措，就是明顯例證。上海自由貿易區可謂是李克強政府擬議建設的第一個真正意義上的自由貿易區，是繼 1979 年建立深圳特區、2001 年加入 WTO 後，中國大陸經濟對外開放戰略重大舉措的新一頁，也是提升中國大陸競爭力和創新力的制度性創新嘗試。2008 年世界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以來，中國大陸面臨國際貿易、國際投資領域的巨大競爭壓力，必須藉由主動開放、創新發展模式，才能有效因應新一波全球化浪潮，提升中國大陸的世界競爭力和經濟發展力。上海自貿區方案是用以探索中國大陸對外自由開放的新路徑和新模式，推動加速轉變政府職能和行政體制改革，促進加緊轉化經濟成長方式和優化經濟結構，使之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服務全中國大陸的發展(工業總務服務網，2013-11-06)。

(二)上海自貿區是加快上海金融國際化的重要契機

上海是人民幣最大的在岸金融中心，而上海自貿區內的金融改革，是加快上海金融國際化的重要契機。自 2014 年 7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通過上海自貿區方案後，上海自貿區形成離岸人民幣市場和在岸人民幣市場的連結橋梁，外匯體制管理放鬆正是最大亮點，有助推動人民幣資本帳戶開放，自貿區內將可存在中資銀行、外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現階段自貿區內的金融實驗，讓區內主體以及境外機構可通過自由貿易帳戶辦理經常和直接投資項下的跨境資金結算，對金融業而言更是一大利多。上海的金融基礎設施相對落後，金融市場缺乏發展，使得上海在岸人民幣市場的蓄積能力較弱。推行上海自貿區後，為推進人民幣跨境使用，先在上海自貿區實驗三年，讓區域內的本幣和外幣可以自由進行轉換，但境外及境內區外仍有隔閡。透過這樣的創新金融實驗，培育試驗區新的經濟增長點，以提供未來可複製的經濟模式。當境外和境內區外的貨幣實現全面可兌換的同時，就是真正的人民幣國際化(中時電子報，2014-06-27)。

(三)應評估上海自貿區對企業的助力

新華網(2014-09-29)2013 年 10 月 8 日是上海自貿區掛牌後的首個業務受理日，即便颱風暴雨，距離上海市中心幾十公里的上海自貿區管委會一樓綜合服務大廳，依然人潮湧動。相比外資企業，更具熱情的是民營資

本和「國有」大型企業前去諮詢辦理業務的比例遠遠高於外商。事實上，在自貿區成立的一年內，區內已經有一萬多戶企業入駐，但其中不乏屬於“僵屍企業”——只是在園區內註冊，並沒有實際的業務開展。有些企業在註冊後根本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辦。這種看似有些盲目的行為，乃因在自貿區註冊掛牌其成本並不是很高，所以這些企業的行為也沒有什麼不對的。雖然還沒有把未來看得很清，但先占個位置也是不錯的，說不定就有好機會。

但大陸一般的境內企業並沒有必要一窩蜂地去自貿區發展。對大陸境內企業來說，自貿區實際是一個對外直接投資的平臺。如果想從中發掘出好的商機，毫無疑問，最首先應該做的就是了解清楚自貿區到底有哪些不一樣的地方，然後再結合自己的業務，從中找到機會。跨國公司商業模式的變革催生了自貿區，而大陸境內企業需要評估自身是否有實現規模經濟和範圍經濟的需求。專家建議企業不要為了自貿區而過多的改變自己企業的經營方向，更多的應該是看自貿區是否能？及怎麼樣助力企業實現經營目標。

第三節 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自貿區在轉變政府職能、精簡行政審批制度，以及對六大服務領域的開放等措施將為民營和境外資本等提供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更多的市場參與者將給自貿區帶來激烈但有序的公平競爭環境，不斷激發他們的創新活力；新技術、新產品的誕生和運用意味著更活躍的經濟活動，這也會為銀行等傳統行業帶來新的商機。底下列出上海自貿區商機有關的報導。

一、上海自貿區可從事的行業

(一)上海自貿區的受益領域

自貿區最大的商機是體現在可投資領域的擴大，高效低成本的跨境物流和資金流等方面。從目前來看，將從自貿區受益的企業主要是金融、航運、商貿、專業服務、文化、社會服務這六大領域。由此可見，自貿區的掘金路線就要從這六個領域探索（新華網，2014-09-29）。

1. **金融業**：自貿區開放措施中提到「外資金融機構設立外資銀行」，請注意這裡提到的是機構，這意味著未來自貿區內金融混業經營存在的可能性。未來自貿區將出現更多民營金融活力軍。這就是離岸業務的經營。

2. **航運業**：「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試外貿進出口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正是此領域最大商機。
3. **商貿服務業**：增值電信業務、健康產業、遊戲遊藝設備等都是企業可以淘金的重點區域。
4. **專業服務業**：律師行業、資信調查、旅行社、人才仲介、投資管理、工程設計等這些領域一旦全部開放，將會迸發出強大的滲透力。這就需要企業完全依靠智力了，而不是靠資本。
5. **文化產業**：這是大陸在六大領域中最為謹慎的，負面清單也會開得最多。但在這一領域中，演出經紀和娛樂場所依然是企業可以大展拳腳的。
6. **社會服務業**：要說這些開放領域中最有潛力的是什麼？那即是社會服務業，無論是教育培訓還是醫療服務，都是未來投資的重點，這些領域在自貿區中勢必會迸發出無限的潛力。

(二)進駐上海自貿區能從事的行業

自貿區到底在幹什麼？到自貿區能做什麼？會出現這種現象主要是因為大陸由上海自貿區所推動的新一輪改革，和過去 35 年的前一輪改革截然不同。過去大陸的經濟發展是由政府主導，透過各項稅收、土地優惠政策，告訴企業政府希望發展哪些產業，吸引企業前來投資。但現在的上海自貿區是，除負面清單內 190 項目外，哪些行業能夠賺錢、有發展前景，必須由企業自己來判斷，政府提供的只是行政與制度的便利。

面對上海自貿區的推出，目前企業的態度主要有兩類：一是雖然還沒想清楚進入後能做什麼，但認為上海自貿區是機會，先註冊之後再慢慢探索；另一類則是等想清楚再去註冊。有家家大陸民營企業家問是否能在上海自貿區從船舶加油業？「查過負面清單，190 項中都沒有。」故「非禁則行，負面清單中沒有的話就應該爭取去做。」這位民營企業家，何以想從事船舶加油業？乃因上海港的貨櫃和散貨年吞吐量都已高居全球第一，但過去因為稅收問題，往來上海的船舶多選擇在新加坡這類的自由港加油。上海港每年有這麼多船往返，當中肯定會有商機。這家民營企業家「很有腦子」，「類似這樣的商機就要靠企業自己去發現，政府是發現不了的。」上海自貿區商機究竟在哪裡？必須由企業自己去挖掘，然後利用自貿區提供機制發展自身事業。未來兩、三年將會有許多企業家在上海自貿區發想出一大批新創事業(經濟日報，2014-01-02)。

二、對金融業的商機

(一)對銀行業的商機

新華網(2014-09-29)指出自貿區掛牌一周年來，自貿區內的企業整體反響不錯，專業調研機構通過調查發現，企業認為自貿區開局見效的主要原因來自於自貿區給予他們的金融便利。其中，最大的便利來自於銀行試水金融創新，開展各類新業務。目前9家中資銀行的分行和12家外資銀行的支行已經在自貿區落戶，業務包括：幫助企業設立自由貿易帳戶(FT)帳戶，實現境外、區內資金流通；提供企業境外人民幣借款；為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提供金融服務、跨境人民幣雙向資金池業務、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業務等。自貿區掛牌以來累計入駐1400家金融機構，其中持有牌照的金融機構52家，類金融機構163家，其他機構1200家。以提供企業境外人民幣借款為例，過去企業中短期和長期境外融資分別需要商務部和發改委審批。

2014年2月21日，大陸央行公布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通知，區內企業可以無需審批，按實繳資本1:1的比例直接從境外借款，資金進來當天就可以使用，融資效率大為提高。同時，由於境外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企業的融資成本可以下降10%至20%。自貿區所帶來的投融資便利不僅可以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未來為個人帶來的便利空間也非常值得想像。如在自貿區內工作一年以上，擁有自貿區的完稅記錄的個人便可以享受這一系列的便利，可以投資國內國外各種各樣的金融產品，甚至可以捕捉境內境外的各種套利機會。而對於企業，自貿區內的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可以按照規定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可以進入上海地區的期貨和金融交易所進行投資交易。在國外可以融入本外幣資金，開展跨境直接投資。符合條件的企業還可以開展境外的衍生品的交易。而這些都是金融創新所帶來的便利，企業應該「好好利用」。

上海自貿區在6月18日正式啟動FT業務，包括中國銀行、工商銀行、建設銀行、浦東發展銀行、上海銀行、交通銀行及招商銀行上海分行等七家銀行，同時意味著上海自貿區進入了金融改革的核心階段。這不但是人民幣國際化過程中的重要環節，也為台灣金融業帶來新的商機。目前金管會也已核准臺企銀(2834)、第一金(2892)旗下第一銀行、國泰金(2882)旗下國泰世華銀行以及台灣銀行，在上海自貿區設立據點，掌握人民幣商機。自貿區自由貿易帳戶的開放，對我國金融機構帶來許多機會，包括增加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增加跨國跨境業務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機會、提

供便利仲裁機制及專屬法庭處理區內紛爭。中國大陸今年第一季已打破 3 大人民幣神話，分別是人民幣不會貶值、存款準備率不會跌、中國大陸的信託不會倒。這也意味著上海自貿區資本帳開放、利率自由化的實驗獲得成功。雖然上海自貿區 FT 業務啟動可帶來商機，但台灣金融業者須注意仍有跨境徵信困難、可能產生惡性挖角及營業祕密保護問題、對新的司法制度不熟悉等風險存在(中時電子報，2014-06-27)。

(二)對保險業的商機

上海作為國際金融大都市，本已成為保險機構必爭之地，而從貼上自貿區標籤後，保險市場競爭更趨激烈。近日，上海人壽獲批籌建，成為首家以法人形式進駐自貿區的保險企業。目前已有 19 家機構獲准在自貿區經營保險業務，其中自貿區成立短短一年就有 14 家獲得牌照。就在上海人壽獲准籌建之後，人保財險也宣傳旗下上海自貿試驗區支公司正式於 9 月 17 日掛牌。此舉標誌著中國大陸最大財險公司也搭上了自貿區順風車，正式可以在自貿區經營保險業務。人保財險公司密切關注自貿區政策法規、保險商機，並在第一時間做出積極反應，確定了自貿區支公司的機構設置和發展定位，全面部署推進自貿區相關落地工作和創新示範進程。事實上，各路保險業早已對自貿區帶來的商機覬覦不已。上海設為區域性自由貿易園區，將推進國際貿易和貨運輸送量發展，也將催生大量財產保險投保需求。人保財險有關負責人曾解釋，隨著上海自貿區建設的不斷推進，保險業正面臨巨大商機，離岸保險、航運保險、責任保險、貨運保險、出口信用保證險、再保險等保險領域發展空間巨大。在此之前，上海港作為貨物輸送量世界第一的港口，航運保險在世界上的占比較低，滯後於航運業發展。這正是各保險業紛紛爭食這一市場的緣由(新浪財經，2014-09-24)。

三、文化產業

隨著微軟 Xbox one 漢化遊戲機即將在內地發售，索尼、倪德倫環球娛樂、盛大等一批跨國文化企業競相入駐。多家外資文化企業負責人認為：自貿區效率驚人，讓我們在中國大陸發展的夢想加速，實現了企業在海外的最快項目(鉅亨網，2014-10-06)。

(一)文化企業的開放

開放速度超過預期。2013 年 9 月 29 日微軟獲頒 001 號備案企業證書。微軟與中國大陸企業百視通(行情, 問診)合資的百家合資訊技術發展有限

公司成為率先入駐自貿區的企業，有三個沒想到。一沒想到，自貿區的首家備案企業居然是我們這樣一家文化企業；二沒想到，市場預估，將帶動一個千億級的家庭休閒娛樂產業崛起；三沒想到，還可以帶動國內遊戲產業的能級提升。一年來，微軟真切感受到了中國大陸新一輪的制度創新，體驗了「上海自貿區速度」——中國大陸政府的開放和高效（鉅亨網，2014-10-06）。

1. **簡政放權和服務創新**：大陸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高效、便利，令人出乎意料，企業登記備案、註冊認繳，一路暢通，這顯示出中國大陸政府對跨國文化演藝公司的高度信任。在簡政放權的同時，大陸政府向自貿區內注冊的文化企業提供「一站式、全天候、零時差」的服務，通過設立新型的制度管理模式，應對文化市場監管前所未有的挑戰。此外，文化主管部門要求前來投資的外資企業發展要體現民族特性，要「產學研一體化」打造產業鏈，帶動國內產業能級提升，促進「中國」文化走出去。
2. **推動新一輪全面開放**：在微軟高管看來，上海自貿區恰是中國大陸新一輪改革開放的縮影。展望未來，期待更多參與上海乃至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將世界先進的技術服務帶到中國大陸，也將中國大陸優秀的文化產品帶到全世界。希望未來自貿區或將生產出更多具有中國大陸文化特點、符合中外觀眾欣賞口味的國際藝術產品，同時還將培訓一批中國大陸本土的一流演藝人才。
3. **文化產業成為併購投資新寵**：2014年5月9日大陸國務院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提出：鼓勵市場化併購重組，讓資本市場在企業並購重組過程中得以發揮其主管道的作用。借此東風，文化產業作為高投入、高回報的產業，正在成為上市製造業和網絡業公司競相進入的金礦，文化投資成為投資界眼里的新寵。如阿里巴巴集團斥資 62.44 億港元，購得文化中國傳媒集團 60% 的股權，另外還投資優酷土豆以及尋求投資或控股華數傳媒。

(二)知名文化企業在上海自貿區

上海自貿區文化產業開放，預期會有十個大陸概念股會成搖錢樹（鉅亨網，2014-10-06），底下列出二家與國外企業合作的案例來說明：

1. **百視通**：公司與微軟在自貿區內設立的合資公司上海百家，版面遊戲和家庭娛樂業務，Xbox One 國行版主機和首批遊戲已經主管部門審核通過，於 9 月 23 日正式在國內發售，價格為 4299 元（含 Kinnet）和 3699 元。此外，公司協同業內知名遊戲企業，成立「家庭遊戲產業聯

盟」，大力推進本土遊戲的發展。雖然國行版主機的價格較港臺版本要高，但是捆綁的遊戲和百視通視頻、英超直播等其他服務，加之遊戲價格則相對要低 30% 左右，對於期待簡體中文遊戲的玩家還是有吸引力的。

2. **東方明珠：**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東方明珠文化發展與索尼 SONY 集團在華全資子公司索尼（中國）簽訂合資合同，在上海自貿區共同出資設立 2 家合資公司，分別負責生產、營銷索尼集團旗下索尼電腦娛樂公司的 PlayStatio 硬體、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在華業務。此次東方明珠牽手索尼是繼百視通與微軟成立合資公司共同開發遊戲機市場后，又一上海國有傳媒公司攜手海外遊戲機開發商的戰略版面。公司的國內渠道優勢、自貿區的注冊子公司的政策與資源對接，搭載索尼完善的主機遊戲軟硬體開發和銷售規則，及其在華系統成熟的電子消費渠道，有望享受國內遊戲主機開啟、遊戲娛樂消費升級的紅利。

四、跨境電子商務

（一）跨境電子商務的運作

跨境電子商務作為一種新的貿易方式，涵蓋交易、通關、物流、支付等多個環節，近年來呈現出強勁的發展勢頭。為了應對新形勢，國家發改委委託海關總署在 5 個城市實施跨境貿易電子商務服務試點。其中，上海電子口岸搭建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平臺—「跨境通」項目由東方支付有限公司承擔建設運營，上海海關完成與之配套的通關系統部分的建設。由於商品在通關前已全部繳付過「行郵稅」，通關時，海關的工作人員驗證過「跨境通」商品上獨有的二維碼後，會安排其走綠色通道。跨境通自 2013 年底正式運營，乍一看這裡就像是普通的電商網站，但實際上打造的是一個跨境直銷平臺，主打全球商家直銷，節省了流通環節的許多成本，加上行郵稅的優勢，商品價格可以比國內專櫃平均便宜三成左右（跨境一步通，2014-09-29）。

「跨境通」是上海自貿區針對電商企業推出的新服務，是海關、商檢、外匯管理等多個部門制度創新的結果，直接減少了進口商品的通關環節。目前，跨境通已經與 1 號店、香港大昌行、韓國現代百貨等 40 多家海內外企業合作，形成了一定的品牌集聚效應。目前「跨境通」平臺上兼有「直郵」、「自貿」兩種模式。前者是消費者購買境外商品，通過國際運輸直接送達境內消費者；後者是境外商品入境後暫存自貿區內，消費者購買後以個人物品出區，包裹通過國內物流送達境內目的地。這些國外商品進口

時，按個人物品行郵稅徵稅。「自貿」模式下，所有商品都已在自貿區內完成保稅倉儲，商家接到訂單後直接從國內發貨，這樣可以減少物流時間。

(二)亞馬遜在上海自貿區

在 8 月 20 日，亞馬遜中國投資公司宣佈將在上海自貿區開展跨境電子商務。相關負責人介紹，未來中國大陸消費者到亞馬遜網站購物，有兩種管道：一種是通過美國亞馬遜網站針對中國大陸消費者的入口進入，這裡的商品有中文說明，人民幣標價；另一種是通過「跨境通」導購平臺進入。兩者均可享受同款同價及更優惠快捷的物流服務。之前亞馬遜已開始嘗試與跨境通開展業務合作，實現了訂單無紙化申報，通關系統自動審單、數秒內放行，目前的直郵模式訂單量達 2500 多筆。作為一家自貿區企業，亞馬遜感受最深的就是一年來創新的制度正在不斷細化，越來越具有操作性，這直接幫助企業提高了運營效率（跨境一步通，2014-09-29）。

事實上，亞馬遜計畫在自貿區內建設物流倉儲平臺，這將為未來從“直郵”跨至“自貿”模式打下基礎。記者瞭解到，今年四季度亞馬遜就有望推出“自貿”保稅模式，並借助大資料平臺，選擇一批中國大陸消費者需求量更大的商品在全球發佈。今後，大陸消費者只要在「跨境通」下單，進口商品就能從自貿區的倉庫發貨，不用再忍受「海淘」的漫長等待。亞馬遜還將在自貿區投資設立運營主體，打造成亞馬遜中國大陸的國際貿易總部，把來自全球商品進口到中國大陸，同時也幫助中國大陸中小賣家把商品更高效地賣到全球。

五、對其它行業的商機

(一)對航空業的商機

民航資源網（2013-11-27）指出上海自貿區的建立為民航業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也為民航帶來巨大的物流市場與商機。從航空物流業在自貿區中的地位來看，它是整個物流中的重要環節，它可以積極發揮自己的獨特優勢，形成外高橋港、洋山深水港與浦東空港國際樞紐港的聯動作用，採取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運發展制度和運作模式，使上海浦東機場成為真正的國際中轉物流中心。反過來外高橋港、洋山深水港也會帶動航空物流的發展，這種相互影響相互作用的力量，給航空物流帶來巨大的市場，其前景可謂極其壯觀。

上海自貿區的建立給民航客運市場帶來了千載難逢的市場與商機，這是一塊非常誘人的大蛋糕。從航空國際樞紐上看，由於自貿區的重要功能

之一，將在區內建成貿易和購物零關稅的自由港，這吸引了世界各地的人流，加上疊加過境免簽政策及上海的人文、旅遊、商貿、交通便捷等因素，對於中國大陸境內和國際中轉旅客的吸引力將得到極大加強與推動，無疑會給機場帶來更多的中國大陸境內與國際航空流量，從而進一步有利於上海機場打造航空客運的國際樞紐。同時，由於自貿區對於客流的集聚效應、尤其是中轉旅客的增加，也將有望給機場的非航空業務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從客運市場細分來看，自貿區的建立無疑會拉動大陸國內客運市場，尤其是上海狄斯奈樂園與上海國際旅遊度假區的建成，將集聚主題遊樂、旅遊會展、文化創意為一體，這必將會吸引大量的國內客流；由於自貿區定位在全球，中國又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加上現在經濟的全球化，自貿區的建立無疑會帶來國際旅遊客流與商務客流，一旦這些客流形成，它不僅促進了國際客運市場的發展，而且會進一步輻射內地，促進了國內航空市場的發展。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與國民收入的提高，大陸人民出境旅遊將會進一步升溫，出境遊人數將會直線上升。可見，在自貿區的建設與發展下，無論是大陸國內客運市場，還是國際客運市場，人們將翹首以待這一波瀾壯闊的航空客運市場。

(四)對軟體及資訊服務業的商機

ZDNet 網報導指出（2013-11-22）據上海市人民政府網站消息，「自貿區現在最需要資訊化管理技術和方法」，「區內增值電信業務 8 項中有 7 項已對外資開放」，根據從上海軟體創新論壇上獲取的資訊，不少軟體和資訊服務業已經意識到「自貿區商機」的顯現。上海自貿區在增值電信業務板塊的開放度前所未有。除互聯網資料中心業務之外，目前增值電信的其他 7 項業務均已對外資開放，並且其中有 6 項可由外資 100%獨資經營，而此前沒有一項業務的外資控股比例可超 50%。這意味著，在自貿區建設所必需的資訊通訊領域，外資企業與內資企業幾乎處於同一起跑線上，既可合資合作，也可相互競爭，共用機遇，同迎挑戰。上海自貿區亟需資訊化管理頂層設計。上海市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周效門表示，自貿區監管多採用網上遠端系統管理，企業資訊網上公開，但不涉及商業機密，這對試驗區資訊化管理系統提出新課題。

第四節 上海自貿區的台商商機與企業進駐

上一節介紹了上海自貿區的整體商機，本節則特別針對台商的商機加以介紹。此外，亦彙整目前進駐到上海自貿區投資的企業，外商與台商的相關報導，雖然不同報導的數據有所出入，但從這些數據亦可大略得知陸企、外資與台商進駐上海自貿區的情況。。

一、上海自貿區對台商的優惠

上海市政府發布有關滬自貿區准入管理條件的負面清單，在公告主文末段指出，台商適用滬自貿區的負面清單及各項准入措施，若依 ECFA 和《兩岸服貿協議》有更優惠措施，則適用更優惠措施，即對進駐自貿區的台商採「最大利益」原則。且對台灣金融業招手，舉例來說，按新出爐的滬自貿區准入條件看，其對證券諮詢機構的准入嚴格，除限定為港、澳公司外，並限投資比例不得超過 49%；不過，在兩岸簽署的《服貿協議》中，台灣證券諮詢公司不但可在滬自貿區內設立，持股比例更可達 50%以上。《服貿協議》顯比滬自貿區更形優惠。滬自貿區在金融這塊積極向台商招手，先前包括台銀、一銀及國泰世華銀等 3 家銀行，都有被上海銀監局徵詢進駐意願。台保險業也是滬自貿區積極招手的對象，外界預期會中將著墨兩岸保險業務鬆綁，而滬自貿區對台保險業端出什麼菜單，外界都在看。此外，滬自貿區將透過稅收政策吸引高端人才集聚，對自貿區內企業以股份或出資比例等股權形式，給予企業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獎勵，實行已在中關村等地區試點的股權激勵個人所得稅分期納稅政策（旺報，2013-10-01）。

自貿區金融改革有所謂「4+1」的目標推進時程。「4」的部分包括：資本項目可兌換；關於人民幣跨境使用；利率市場化的安排；外匯管理體制的變革。另一個「1」則是要建立一套適應當前金融服務、金融管理和需要的帳戶體系，等於昭告了 2014 年是人民幣自由化的大鬆綁年。對志在發展境外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台灣而言，上海自貿區的大動作是嚴肅的挑戰。未來全中國大陸範圍內取得互聯網經營資格的支付機構，都可以通過在自貿區設立分公司，參與跨境人民幣支付試點。機會是，台灣如何掌握人民幣進一步改革開放的商機，包括台資銀行和第三方支付台商業者進駐上海自貿區，分食這塊大餅；甚至政府如何幫助業者運用跨境第三方支付，擴大人民幣資金池的規模，以此作為人民幣回流大陸的管道機制。而挑戰則是，台灣若沒有做好人民幣擴大自由化的準備，這些商機一方面將流失至其他國家地區，一方面也只會使得第三支付的陸商在台灣予取予

求。因為很快的陸客來台消費，就會使用跨境人民幣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支付卡服務進行網上支付，台灣的商機就會遭扼殺(旺報，2014-02-02)。

二、適合進駐上海自貿區的台商企業

那些台資企業適合進入上海自貿區？上海自貿區的設立，深深地吸引了長三角地區的台商。上海、台灣、昆山兩岸四地投資熱點解析也成為重點議題。現在進駐上海自貿區的企業共 1,434 家，大多數為陸資企業，其中外資才 38 家（含 5 家台商），顯示外資企業還是對上海自貿區採觀望態度。在上海自貿區宣佈成立前，在外高橋、浦東等綜合保稅區，早就有外資企業針對保稅區需求而進駐，因此未來上海自貿區更多的可能會發展服務業。因為上海自貿區鼓勵區內企業最從事國際貿易與自由貿易(上海台協，2013-12-16)。

故台資企業若欲進入上海自貿區，應先考慮自身之產業類別及營運模式，依照其經營型態來判定是否適合進駐。在上海自貿區的外資企業可參照負面表列清單去發展可能的商業模式。目前上海自貿區較歡迎的產業類型，包括服務業、物流業、新型貿易、電子商務，或者從事外銷或外購的製造業。服務業如從國外進駐區內，提供服務給境內或區內的人；貿易就是走進出口貿易，大宗的貿易可以透過自貿區去做分撥中心、集銷中心、集中採購中心，再搭配物流業者；製造商較歡迎有外銷或外購的，若從事內銷內購的製造業，進駐上海自貿區並無太大利好，但若企業的現金流龐大，或能考慮將集團的資金調度財務中心或營運總部遷往上海自貿區。

在兩岸服貿協議遭遇困局之際，上海自貿區和台灣自經區的對接被賦予更多含義。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最高顧問高孔廉提醒台灣業界，上海自貿區已開放境外電商在區內設點，並持股 55%，但鮮少台商利用此規定，上海市政府將強力推動台灣電商業進駐，台灣業者可繞過服貿爭議，進軍大陸電子商務市場。上海台協會長葉惠德也說，上海離大陸最大電子商務集團阿里巴巴杭州總部近，自貿區內物流、配送等配套完整，是絕佳電商設點處，現在就看上海怎麼鼓勵台商進駐(徵信邦，2014-06-12)。

三、進駐上海自貿區對台商的利益

台資企業進入上海自貿區，利多有哪些？目前上海自貿區政策紅利尚未清晰，沒有看到太多如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提出很明確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也不像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針對台資企業有明

確利多。加上目前上海自貿區金融實行細則尚未出台，更多企業進駐上海自貿區是一個“先搶門票”的概念，因創新人民幣開放政策與支援離岸貿易，將給區內企業發展新型的商業模式，帶來更大的想像空間。企業要真正會使用政策紅利才能帶來利多，而上海自貿區可望給某些企業帶來發展新型商業模式，真正實現轉型升級的契機。例如某A企業集團本業為鋼鐵業，在現在鋼鐵業蕭條的情況下，A企業可利用鋼鐵業背後巨大現金進出的特性，利用那筆現金從事融資租賃、保險代理等業務。而A集團若進駐上海自貿區設立財務中心，基於其資本額龐大、現金流活躍等特性，可能未來能在區內申請到FTA帳戶，A企業集團在海外的上市公司等盈利就可注入、甚至可向海外取得更低成本的資金；待若未來進一步開放區內與境內的資金流通，境內的收入也可注入該FTA帳戶，區內的財務中心就可以成為該集團龐大資金池，將資金做更靈活的運用(上海台協，2013-12-16)。

若上海自貿區可以開放對外擔保，對於銀行與台商來說都具有商機。因現在台商在大陸的資產，幾乎都很難作為擔保品，向台灣的銀行借錢，主要是因為台灣的銀行也擔心如果台商跑了，要如何處理在大陸的債權，因此台商即使在大陸經營得有聲有色，也很難向台灣的銀行借到錢或貸款。現在大陸考量上海自貿區內開放區內企業對外擔保，無須事前審批、不受淨資產、被擔保人營利情況、股權關係的限制，僅需按規定辦理擔保登記，並且可能在半年內開放，屆時台商有機會利用大陸的資產向台灣的銀行借錢。目前若台商要以當地的資產當作抵押，向銀行借錢，對銀行來說，最好是當地有分行或是合作夥伴的台資銀行來說，比較有保障，如果廠商落跑，當地分行或合作夥伴可協助處理，若在地沒有分行恐有風險(中央社，2014-04-20)。

四、上海自貿區全部企業進駐情況

截至2013年11月29日，自貿區「工商一口受理」共新設企業達1,434家，其中外資新設企業38家(含台資五家)，外資註冊資本額超過5.6億美元(約新台幣163.8億元)；陸資新設1,396家，註冊資本額逾人民幣347億元。目前已有五家台資進駐，包括兩家管理諮詢、兩家貿易企業，及一家電子材料商。主要是中小型規模，註冊資金約為人民幣400萬元。目前有約六千家企業辦理公司名稱登記手續，將成為自貿區下一階段新設企業主要對象(聯合報，2013-11-29)。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至今已屆滿三個月，官方尚未公布三個月來進入自貿區的具體企業家數，但據了解，目前在上海自貿區完成註冊的企

業已逾 2,000 家，還有上千家正在申請中。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 23 年來，進駐的企業數千家，但上海自貿區成立三個月，就已吸引 2,000 多家進駐。前面 23 年那幾千家是給優惠政策吸引過來的，現在這 2,000 多家是沒有給任何優惠政策的。因此，上海自貿區啟動至今三個月來，總體而言成效是良好的(經濟日報，2014-01-02)。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透露，外商投資在自貿區內穩步增長，截至 2014 年 6 月底，自貿區內累計新設外資企業 1,245 家，其中香港企業數量最多。上海自貿區於 2013 年 9 月底掛牌，自貿區內新設外資企業數從去年 10 月份當月新設 29 家，到 2014 年 6 月 28 日，當月新設戶達到 207 家，月均新設外資企業數上升了 7 倍(中時電子報，2014-07-01)。新設的外資來自 60 多個國家及地區，其中以香港企業數量最多，其次是美國、台灣、新加坡、日本、加拿大、南韓、澳洲、維京群島及德國。以投資行業來看，台資企業排名第三。新設外資企業以商貿服務和專業服務為主，企業數量占比分別達到 56.6%和 33.8%。隨著自貿區金融服務及文化服務功能不斷完善，相關外商投資正在快速增加(經濟日報，2014-07-02)。在上海自貿區成立週年之際，根據上海自貿區管委會最新統計，截至 9 月 15 日，進駐自貿區共 12,266 家企業，其中外資 1,677 家，台資企業 153 家幾占 1 成，排名位列前 5 大(中時電子報，2014-09-27)。

五、上海自貿區台商企業進駐情況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透露，截至 2003 年 11 月底，已有 9 家台資企業在上海自貿試驗區成功註冊，註冊資金合計 300 多萬美元。目前，台灣第一銀行、台灣華一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也正在為落戶上海自貿試驗區，並設立支行進行積極的準備(華夏經緯網，2013-12-23)。

上海自貿區設立三個月有 2,000 多家中外企業爭相進駐，台商的行動卻顯得相對保守。根據上海市台辦上個月 23 日提供的最新數據，目前在上海自貿區完成註冊的台資企業有 11 家，註冊資金總額 350.67 萬美元。11 家台資企業包括 8 家貿易公司、2 家諮詢公司及 1 家電子材料製造公司。若以企業家數來看，目前台資企業在上海自貿區的比重還不到 0.6%。對上海自貿區熱情高漲的的都是大陸民營企業，尤其是浙江民營企業。台商對於上海自貿區有興趣也關注，但現在多還在 study(研究)、觀望中，台商想先弄清楚，究竟上海自貿區有何「政策紅利」？進駐後能為企業帶來哪些實質的助益？台商還是「霧煞煞」，不曉得到上海自貿區註冊一家公司然後呢？到底能有什麼好處？(經濟日報，2014-01-02)

上海自貿試驗區建設得到了台灣各界的廣泛關注，掛牌成立至 2014 年 4 月底，新落戶了 81 家台資企業，占自貿試驗區新設外資企業的 10%，新增台商投資額超過 2.2 億美元。目前已有累計 540 家台資企業在自貿試驗區投資並開展業務。2013 年自貿試驗區與台灣地區的進出口貿易額超過 57 億美元(中國新聞網，2014-06-11)。

根據上海自貿區管委會最新統計，進駐台資企業從 6 月底有 114 家，近 3 個月就多出 40 家，累計已突破 153 家成長明顯。其中，國泰世華 7 月底進駐，成為自貿區第一家台資銀行。自貿區內台資企業發揮自身的優勢，以金融和文化服務業投資最多，尤其在融資租賃、商業保險最活躍(中時電子報，2014-09-27)。

上海自貿區已達到協助上海再次吸引新型台商進駐投資的成果。上海先行先試的優勢，已為上海吸引 16.4 億美元的台灣資金進駐投資，較去年上半年成長七成，其中服務業的投資占比高達 83.7%，可見上海自貿區對於台灣金融業及貿易、諮詢、通訊科技、文化創意等服務業都有強大的磁吸效應(國政評論，2014-09-03)。

第五節 兩岸自經區的合作

大陸國台辦發言人范麗青在國台辦的例行新聞發佈會上說。近來，上海自貿區的設立備受關注，自貿區的設立是大陸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又一重要舉措。自貿區已經公佈有關條例，將積極推進金融、航運、商貿、專業人員、文化以及社會等服務領域的擴大開放，創新服務管理模式。這必將給包括台商在內的廣大投資者帶來新的商機。大陸國台辦鼓勵和支持兩岸經濟功能區之間加強交流合作，包括上海自貿區和台灣自經區就開展交流合作進行深入探討，加快實質的合作步伐(國際在線，2013-10-30)。

台商已嗅出大陸藉由上海自貿區進一步經貿開放的利基，台灣除了應當協助台商把握商機之外，應當進一步思考如何藉由區對區合作，提升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於外資及台商的吸引力，完成以示範區試點開放做為台灣經貿自由化的目的。政府應在現有兩岸平台下，建構兩岸區對區合作平台，推動兩岸區對區合作。除了可進行區內產業合作試點之外，亦可藉由區對區合作，審視兩岸經貿法規，進一步消除雙方區內貿易及非貿易障

礙，以此做為未來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的參考，真正實踐兩岸設立自由經濟區試點開放以達經貿自由化的功能（國政評論，2014-09-03）。

雖然上海自貿區並不是專門設計用來對台合作的實驗區，但兩岸自經區是本研究的重點，故本節將介紹區對區合作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並探討兩岸自貿區的合作領域與機會。此外，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及平潭綜合實驗區作為大陸兩個對台最重要的試驗區，將探討其如何與台灣對接。最後，對兩岸自經區的合作提出幾個思考。

一、區對區合作

（一）區對區合作的重要性

兩岸產業合作若能從過去單項單點產業合作試點方式，逐步邁向以城市、區域、園區為載體，進行城市對城市、區域對區域、園區對園區等不同類型的區對區合作，將有助於進一步深化兩岸產業合作發展。兩岸產業合作應融入兩岸積極發展自由經濟區以加快經貿自由化程度的想法，進行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區對區合作（以下簡稱兩區合作），在兩岸經貿法規上進行創新合作。面對當前中國大陸以服務業為主的產業結構型態，台灣服務業開放的經驗，若能透過兩區合作進行交流與創新，落實到上海自貿區目前的服務業開放試點，不但可以複製兩岸製造業合作的互利模式，亦可引進服務業新台商進駐中國大陸市場，對於兩岸服務業及消費者，都是雙贏（國政評論，2014-09-10）。

而台灣亦可藉由兩區合作，進一步排除兩岸產業的非貿易障礙，一方面可在檢驗檢疫、倉儲、物流等方面實現兩岸綠色通道，並在智財權保護、社會保險制度等方面進行共同研究及試點；在自經區極力推動的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增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等創新活動，亦可嘗試吸引兩岸區內產業合作試點的可能性。藉由兩區合作，吸引外資及台商進駐自經區，完成以自經區試點開放做為台灣經貿自由化的目的。

兩岸產業合作進行至今，已從單純的產業單一試點跨向制度鬆綁創新，兩岸產業合作深化的關鍵，將視雙方的開放思維而定。兩岸都需要面對內部產業發展的改革阻力、跨單位橫向協調、民眾及輿論的觀感與溝通等，藉由區對區合作進行法規鬆綁試點，以區對區合作模式緩和上述疑慮驟升的壓力，恰是突破跨境產業合作限制，持續邁向兩岸產業合作的最佳模式，雙方應儘速具體研擬政策戮力實踐。

（二）自經區合作的必要性

對於台灣的自經區，大陸國台辦副主任鄭立中表示，大陸也有很多成熟的經濟開發區、示範區，兩岸可以加強園區合作，實現區域對接；也盼台灣對陸企更加開放，推出更公平的政策措施，相互借鑒、實現雙贏。相對地，經濟部在自經區的國際合作模式中也提出“兩岸區對區對接的合作”，未來不排除推動海西區、平潭島的產業合作。強調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由大陸選定適當地點與台灣的示範區進行開發建設與產業合作，並結合大陸及跨國企業資金合作，共同投資、研發、產銷合作、共同培訓人才等。其中，智慧運籌、醫療、農業加值及高科技產業的合作，是可能的方向（華夏經緯網，2013-10-12）。

從兩岸各自成立經濟試驗區的目的來看，可謂不謀而合。主要的特色都是著眼於制度創新以及更深層次的改革，而非僅僅是租稅優惠。兩岸都希望形成一套與國際自由貿易接軌的模式，從而增強競爭力。這無疑有助於推進兩岸整體層面的經貿活動正常化與自由化進程。但台灣也有人擔心，兩岸同時建立經濟試驗區，會形成競爭關係。其實，任何商業活動都會產生競爭，但同時也會創造出新的合作機會，包括貿易合作、投資合作、金融合作，並衍生相關產業合作。兩岸有關方面如果進行溝通與協調，有利於避免惡性競爭，從而創造雙贏局面。上海自貿區正是兩岸金融合作的重要機遇（華夏經緯網，2013-09-28）。

二、兩岸自經區的合作

（一）自經區與兩岸產業合作

2010年兩岸簽署ECFA，明確將「研究雙方產業合作佈局和重點領域，推動雙方重大專案合作，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列為經濟合作的重點內容之一。2011年初，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成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然而，目前的試點合作項目，均係以大陸市場為「場域」，合作的重點領域以「十二五規劃」所涵蓋的新興產業為主，同時台灣推動該政策之目的在於拓展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大陸市場商機為主，關注能否通過試點專案將產品賣給當地市場。至於，大陸地方政府則仍有招商引資思維，期待通過試點項目吸引台商的投資（中央日報，2014-01-03）。

如今，由於自經區將對大陸人士來台、大陸產品與來台投資限制的鬆綁，將使台灣成為兩岸產業合作的「場域」。特別是在促進人員自由移動方面，將放寬自經區內一定規模事業得申請大陸人士來台商務居留、區內事業邀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一個月內之短期商務活動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且人數比照外籍人士不受限制、對區內事業邀請之大陸商務人

士核發3年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方便兩岸商務往來，都將為兩岸產業合作提供大空間。正因為如此，大陸國台辦發言人楊毅於2013年9月25日表示，支持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峽西岸經濟區、平潭綜合實驗區和台灣地區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展開交流合作。相對地，經濟部在自經區的國際合作模式中也提出「兩岸區對區對接的合作」，未來不排除推動海西區、平潭島、上海自貿區的產業合作。

2013年12月10日ECFA兩岸經合會第五次例會也各自介紹我自經區和大陸上海自貿區的相關內容。對此，國發會則表示，自經區與上海自貿區對接會有各種形式，但仍須視產業發展情況而定，其中，物流業與對岸會有合作也會有競爭，而因為台灣民眾擁有許多人民幣存款，在金融業也可有機會合作。

(二)自經區合作的意義

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吳壽山看來，在各自發展之餘，上海與台灣在自由經貿園區領域的合作也極具現實意義。「以人民幣來推進兩岸經貿系統，是非常重要的創新之一。兩岸的貿易順差也製造了貿易發展的機會。」但如何實現合作？在制度創新方面可以加強合作。比如在貿易監管方面，如何更好地將物理圍網與電子圍網有機結合，建立高效率的單一視窗服務等，需要進一步深化。在事中事後監管方面，進一步建立有效的安全審查機制，完善社會信用體系和協力廠商參與市場監督等。此外，在強化功能方面也可以相互借鑒。上海自貿區重點要學習借鑒台灣自經區便利化的監管理念，同時台灣自經區也可參考上海在培育運營中心、發展總部經濟方面的實踐。雙方還可以就如何增強國際中轉和集拼能力，加大服務業開放力度，推動加工製造業轉型升級等方面合作探索(中國新聞網，2014-06-11)。

台灣的自經區與上海的自貿區並非零和賽局，詳細比對其內涵，就可以發現兩者存在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設立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的都是希望以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更多的商品流動等，因此兩個鄰近的自由貿易區必然會出現吸引產業投資及吸納人才的競爭。但是，另一方面，由於兩個自由貿易區之間可以形成免稅及關務便利等因素，而增加彼此的貿易量，從而帶給雙方更多經貿往來，讓雙方都得到好處。

三、自經區的合作領域與機會

(一)自經區的合作領域與機會

兩岸自經區與自貿區確實可能造成競爭。首先，上海自貿區由於進出口免稅，必然會吸引更多廠商去進行簡單加工再出口，而這些簡單加工出口模式原本可能會到台灣自經區進行的。其次，上海自貿區利率自由化的結果，會吸引更多資金過去，而這些資金原來可能會流到台灣。再者，上海自貿區開放外資以合資 55% 的最高比率投資電子商務，而這些外資原來可能有意來台投資，再以台資名義進入大陸，現在可能直接投資到上海自貿區。但除了競爭可能性外，也存在更多合作機會(馮國豪，2013-11)：

1. 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如果可以進行關務合作，只要經過一方的檢驗通過，另一方就不必再檢驗，即可藉由通關便利而增加雙方的貿易量；
2. 由於雙方都免除關稅，因此廠商可以同時在二區中形成生產鏈，加工生產再行銷到第三國。
3. 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機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台灣保險與醫療業者有豐富經驗，且兩岸文化相近，具有競爭優勢。
4. 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的單機、單船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台灣相關融資租賃公司可作為台商後盾進軍大陸市場。
5. 在上海自貿區內，一元錢就可以創辦公司且大大簡化審批手續，一般一天就能完成申辦材料的審批，但若發生違法行為將受到諸多限制。這有助於台灣中小企業廠商靈活操作。
6. 商貿領域政策主要有允許外資企業經營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電信業務、允許外資企業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遊藝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這部分台灣廠商有具有競爭優勢。
7. 上海自貿區內的外商獨資建築企業可承攬上海市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取消過去建設項目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台灣建商對華人區域文化較了解，具有相對優勢。
8. 文化與社會服務領域，取消外資演出經紀機構的股比限制，允許設立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為上海市提供服務，台灣演藝歌唱事業本來就對大陸民眾具一定吸引力，取消限制有助於台灣影藝事業進入大陸市場。
9. 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經營性教育培訓機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台灣因少子化對台灣高等教育造成衝擊，這部分開放有助於紓解台灣高教體系壓力，為紓解台灣教育體系壓力多了一個管道。

(二)自經區的合作機會

經濟日報社論也指出(2014-01-02)由於兩岸都希望未來能有更大幅度的開放，而服貿協議中的相對開放程度又相對不足，因此兩岸在示範區與自貿區之間應該存在有很多合作的機會，試舉幾個可能合作的機會，供政府部門參考：

1. **金融市場的合作機會：**比方說，目前兩岸雖然已經可以自由買賣人民幣，但是大陸對於全面開放兩岸完全自由買賣人民幣仍有疑慮，使得台灣想成為第二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政策一直無法實現。現在如果大陸同意兩岸在自經區與自貿區之間，人民幣的買賣可以完全沒有限制，則一方面台灣在自經區內得以使用足夠的人民幣；另一方面，大陸也不必擔心有過多的人民幣流入台灣，因此兩岸金融合作是未來很有發展潛力的產業。
2. **在運輸與物流方面：**目前兩岸產品在通關方面所需的時間較長，尤其是一方貨品出關時要查，另一方入關時又要再查一次，花費許多時間。如果兩岸可以在自經區與自貿區先進行海關合作，只要有一方先查過，另外一方就可以自動放行。也就是說，在兩個區域內彼此承認海關的檢查，那麼就可以大幅縮短兩區物流的時間。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試驗，如果這個試點能夠成功，未來可以推向台灣與大陸全區的通關，這對於兩岸貨物的運送會有很大的助益。
3. **在產業合作方面：**如果兩岸自經區與自貿區通關便利，再加上彼此又不必課稅，那麼兩岸就可以有很多產品在彼此之間進行簡易的加值生產，再出口到第三國，比方說，簡易的農產加工。也就是說，未來兩岸在兩區之間可以形成更多產業鏈上的結合。

總之，現在國際之間經濟整合的速度非常快，兩岸都必須加速追上此一進度。另一方面，兩岸由於距離較近，加上台商本來在兩岸之間就已經有許多投資，兩岸之間生產鏈已經有許多整合，現在我們應該利用兩岸同時發展自經區與自貿區的機會，加大力度尋求更多產業合作的機會，讓兩岸一起努力賺外國人的錢。

上海自貿試驗區公佈的服務業擴大開放的六大方向，也為台資企業提供了跨越式發展的機會。台灣企業及人才進入上海自貿試驗區後，在金融業、會計法律等專業服務業、跨區域物流和新興科技產業等多個領域將大有可為。對應上海自貿區的設立，台商應該想方設法搶先跨進，而服務貿易協議是一個很好的途徑與機會。服貿協議中有許多金融業的開放規定，

對台灣的業者是一大利多。此外，電子商務是新世代的商業經營方法，台灣的業者有相當的優勢，若能在福建以外，爭取到上海自貿區的經營權，應也有利於台灣的電子商務業者在大陸的布局。上海自貿區「負面清單」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疊加產生的開放將給台商的開放度高於自貿區對外商的一般開放度時，自貿區將按服貿協議辦理。准此台灣打造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可與上海自貿區進行合作、對接提供雙方進一步發展的縱深空間。(林建甫、游茹茵，2014-03)

(三)兩岸自經區的金融合作

上海自貿區其中一項改革亮點是實行利率自由化、匯率市場化、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等。而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以金融改革、鬆綁兩岸經合限制為主軸。兩岸日後可借此深化金融合作。此外，有專家分析，上海自貿區可促進人民幣跨境交易，有助於台灣推出更多人民幣投資產品。而台灣一直希望成為繼香港之後的又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需要足夠的人民幣來源和更多金融產品，上海自貿區正好在這兩方面，為台灣提供難得的發展契機(華夏經緯網，2013-09-28)。

台灣畢竟是比大陸在國際市場早走了幾十年，各式金融工具也發展成熟。大陸應該借東風，引進台灣的金融業，帶來新觀念及競爭機制，為大陸的國內外金融產業發展，共同努力。未來兩區的競爭是必然的，但競爭本身並不可怕，就怕怕明知要做，但始終在原地踏步，白白的把領先優勢讓了出去，這樣才需要擔心。而且全球有很多的金融中心都是分工合作，對大陸而言，上海自貿區主要目標是「經濟轉型」與「金融改革」，與台灣要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亞太金融中心的目標並不全面抵觸，反倒是仍然有相當多的合作空間。台灣金融界在制度、管理及與國際慣例對接上有優勢，台資銀行及擔保、融資租賃等非銀行金融機構，在大陸也擁有較強的適應能力，若進入自貿區，有望很快開展業務。兩岸在服務業存在巨大的合作空間，尤其在金融領域，上海自貿區在金融上的開放措施，有望為台灣的人民幣業務進一步拓展創造積極條件(林建甫、游茹茵，2014-03)。

四、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

除上海自貿區可與台灣自經區合作外，大陸積極推動由「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與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展開「區對區」合作，其中，桃園航空城可望與昆山試驗區進行對接，推動雙方在區內「先試先行」。兩岸應以園區合作為平台，發揮產業合作的規模效應，隨著上海自貿區與昆山試驗區的成立，及台灣積極籌設自由經濟示範區，「區對區」合作成

為重點議題之一。雙方應充分發掘和利用上海自貿區等對台經濟合作「先行先試」地區，與台灣的自經區的相關政策，探討兩岸園區合作。兩岸應努力推進以重點園區為平台深化產業合作，特別是抓緊研究在昆山試驗區加大合作力度，集聚發展促進產業升級的有效措施，從而不斷擴大產業鏈的延伸和配套，實現產業合作的規模效應(聯合報，2014-10-28)。

(一)試驗區之規劃

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包括昆山現有「國家級」和省級開發區，以及規劃建設的海峽兩岸(昆山)商貿試驗區。在兩岸產業技術交流、商品檢驗檢測、產品認證、技術標準等領域交流合作都將享受支援政策。針對當前台商面對的轉型升級發展迫切需求，尤其在金融業合作領域，試驗區將被給予更多先行先試的特惠，如允許開展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允許區內企業與臺灣企業在企業集團內部試點開展人民幣借貸業務，允許臺灣金融機構在昆山試驗區以人民幣進行新設、增資、參股等直接投資活動。支持試驗區內的外資銀行開展兩岸金融創新試點，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經營人民幣業務，支持台資金融機構在試驗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支持在大陸證券業逐步擴大對台資開放的過程中開展試點等。

從全中國大陸的範圍來看，江蘇省是台商聚集最多之地，而昆山市又聚集了全江蘇省四分之一台商。截至目前，共有 4304 家台資企業入駐昆山，總投資 521 億美元，台灣前 100 強企業中有一半在昆山投資，常駐昆山台商及眷屬有 10 萬人之多。以此為利基建立的昆山試驗區將努力成為兩岸產業合作轉型升級的先行先試區、兩岸中小企業深度合作的重要載體、兩岸交流合作模式創新的示範平台。通過推進兩岸產業深度對接、兩岸服務業和金融業合作，爭取在深化兩岸產業合作方面實現新突破，形成新亮點，構建新機制。2013 年 7 月 18 日，試驗區內正式開立人民幣跨境雙向借貸，推動台灣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未來前景看好(TAITRA，2013-12-18)。

上海自貿區是建立在 WTO、FTP 框架下的，上海自貿區是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區域性經濟特區。這種方式屬一國(或地區)境內關外的貿易行為，即某一國(或地區)在其轄區內劃出一塊地盤作為市場對外做買賣(貿易)，對該地盤的買賣活動不過多的插手干預、且對外運入的貨物不收或優惠過路費(關稅)。上海自貿區屬國際性及雙邊性，側重於金融改革試點。而昆山試驗區是建立在 ECFA 框架下的開發

區，包括國家級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昆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昆山綜合保稅區和省級花橋經濟開發區，以及規劃建設的海峽兩岸（昆山）商貿示範區。試驗區被給予更多先行先試的特惠，如允許開展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允許區內企業與台灣企業在企業集團內部試點開展人民幣借貸業務，允許台灣金融機構在昆山試驗區以人民幣進行新設、增資、參股等直接投資活動；支持試驗區內的外資銀行開展兩岸金融創新試點，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經營人民幣業務；支持台資金融機構在試驗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支持在大陸證券業逐步擴大對台資開放的過程中開展試點等。但其相同點，同屬經濟試驗區，同樣是借鑑國外先進經驗建立，是大陸十二五期間，適應經濟全球化新形勢，推動對內對外開放相互促進、引進來和走出去更好的結合，促進國際國內要素有序自由流動、資源高效配置、市場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參與和引領國際經濟合作競爭新優勢，以開放促改革之原因而建立（TAITRA，2013-12-18）。

（二）與台灣區對區合作的機會

總之，海峽兩岸（昆山）商貿示範區設立後，一是推進兩岸產業深入合作。積極推進現有台資企業轉型升級，加快轉變加工貿易發展方式。在光電顯示、新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與台灣企業和科研院所開展研發合作，在技術創新主體培育和科技服務體系建設等方面加強兩岸交流，為改造提升製造業、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創造有利環境。二是著力推進兩岸商貿服務深化合作。通過商貿示範區吸引台灣企業設立區域總部和功能性中心，深化兩岸在商品交易、展覽展示、科技服務、現代物流、文化創意等領域合作，構建具有兩岸特色的服務業合作平台，為服務業水準提升、製造業轉型升級探索有益經驗。三是著力推進兩岸金融創新合作。支持昆山試驗區開展金融開放改革試點，先行先試，鼓勵境內外金融機構在昆山試驗區集聚發展，為兩岸產業合作提供金融服務支援（中國投資，2013）。

兩岸可推動正在規劃建設的特定區域對接與合作，充分利用各種有利條件，開展先試先行，提高合作水準。在大陸方面，昆山試驗區的條件優於福建平潭，台灣則以桃園航空城的條件最為成熟。昆山的產業以製造業為主，台商多，又鄰近上海，透過「區對區」合作，進一步促進兩地貨物與人員流動的便捷化，將有助促進台商在兩地加強投資。大陸可在昆山試驗區的基礎上，將其深化為「面對台灣」、具兩岸特色的自由貿易試驗區，進行「兩岸接軌、制度創新」實驗，再由兩岸接軌推向與國際接軌（聯合報，2014-10-28）。

(三)區對區合作成果

在特有扶持政策、創新制度和相關部委支持下，昆山試驗區正逐漸成長為台資金融機構和企業集團「立足長三角、佈局大陸市場」的重要平臺和示範基地。50 餘家台資企業集團已在昆山試驗區建立或籌建大陸區域總部。友達光電低溫多晶矽面板項目、奇美偏光板項目等一批優質台資項目成功進駐。一批台資企業加快就地轉型，一批行銷、總部、創意等新興領域企業陸續設立。海峽兩岸商貿示範區正加速打造臺灣商品展示、交易、分撥配送、物流保稅和綜合服務配套等五大中心，目前已引進企業 118 家，去年區內臺灣商品交易額近 10 億元。

此外，昆山獲批開展台資企業集團內部人民幣跨境雙向借款業務，實施以來已有 216 家台資企業集團開設人民幣雙向借款帳戶，雙向借款規模達到 89 億元。高度評價昆山試驗區在兩岸產業合作中發揮的積極作用，也對試驗區在下一步推動兩岸整合型試點和兩岸區對區合作創新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和建議（江蘇新聞網，2014-09-05）。

五、平潭綜合實驗區

(一)實驗區規劃

平潭位於福建省東部，與台灣隔海相望，是中國大陸距離台灣最近的地方。平潭，福建省委作出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戰略部署後，平潭縣委、縣政府在原有工作基礎上於，2006 年初向上級建議提出了設立實驗區的初步設想。2009 年 5 月 14 日，國務院正式下發《關於支援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標誌著海西建設從區域戰略上升為國家戰略，為地處海西“橋頭堡”的平潭加快發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戰略機遇。大陸國務院《意見》指出，“在現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索在福建沿海有條件的島嶼設立兩岸合作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行更加優惠的政策”。作出了設立福州（平潭）綜合實驗區的決定，提出積極探索開展兩岸區域合作，建立兩岸更加緊密合作交流的區域平台，努力把平潭建設成為探索兩岸合作新模式的示範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科學發展的先行區（百度百科，2013-12-24）。

為鼓勵台灣企業在平潭綜合實驗區創業發展，依據大陸有關台灣同胞權益保護等方面的法律與法規，同時結合實驗區的特色與實際需要，特制定優惠政策，而在平潭綜合實驗區的稅收政策中，主要是減免台籍投資租金；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優惠，由福建省政府補貼，並設立口岸離境

免稅商店等。根據平潭綜合實驗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容，可以發現具有稅收減免優惠的產業主要是以高技術產業、服務業、農業及海洋產業、生態環保業、公共設施管理業等產業為主，亦即減免稅收的範圍相對較為寬廣，主要目的則在吸引台商的進駐。在資金的融通與使用上，平潭綜合實驗區採「雙幣制」，即平潭綜合實驗區允許平潭的銀行機構和台灣地區銀行之間的金融業務中，可以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賬戶，以及新台幣同業往來賬戶；允許平潭符合條件的銀行機構為境內外企業以及個人開人民幣賬戶和新台幣賬戶(謝明瑞，2014-06-24)。

(二)與台灣區對區合作的機會

總之，中國大陸成立「平潭綜合實驗區」，該區距台灣新竹 68 海浬，人口約 40 萬。實驗區的都市計劃分為中心商務區、港口經貿區、科技文教區、旅遊休閒區等，而其發展模式則是以「五個共同」、「三個放」來開發和治理，其中，五個共同是指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三個放則是指放地、放權、放利。有關平潭綜合實驗區的實驗內容可分為通關制度、稅收政策、貨幣制度、交通制度等幾個部分；其中，通關制採用一線放寬、二線管住、人貨分離、分類管理模式；不僅可以吸引更多企業進駐，也能加速推動與台灣之間的自由貿易，打造更完善的對台平台。在平潭綜合實驗區的稅收政策中，其主要試驗模式是減免台籍投資租金；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優惠，由福建省政府補貼，並設立口岸離境免稅店等(謝明瑞，2014-06-24)。

減免稅收的範圍很廣，主要目的則在吸引台商的進駐。在資金的融通與使用上，平潭綜合實驗區採「雙幣制」，允許平潭符合條件的銀行機構為境內外企業以及個人開人民幣賬戶和新台幣賬戶。在平潭綜合實驗區的交通制度方面，其實驗模式包括航運(閩台有了廈門至基隆、台中、高雄以及平潭至台中、台北共 5 條定期航線，每週有 17 個航班)、車輛(台灣機動車可以在平潭綜合實驗區自由行駛)、人力資源(平潭綜合實驗區實行「四個一千」的人才工程)等。有關平潭綜合實驗區的實驗方式，包括了正面評價如在中國大陸實施台灣管理制度、推動對台新航線、增加人流與物流、台車在大陸使用、增加開放範疇，以及是經濟問題而非政治議題等。至於負面評價主要為具有政治作用、一國兩制的質疑、平潭實驗區的效益相對較小，以及為台商量身打造的政治意涵明顯等。

(三)區對區合作成果

經過三年多努力，平潭綜合實驗區在開放開發方面已取得多項成果：國家部際聯席會議協調機制形成，15 個中央部委相繼出臺了支持政策，福建省政府賦予了平潭 52 項省級審批許可權，44 項省級行政職權；在具體制度上，已獲批產業指導目錄、海關和檢驗檢疫監管辦法、對台小額商品交易等政策，率先實施了商事登記制度改革試點，近期還有望出臺 15% 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二線增值稅和消費稅退稅等；平潭將立足對台、面向國際開展招商，加強與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接合作。首先要依託兩岸客滾輪航線，進一步打造兩岸主通道，促進貨物、郵件運輸的常態化，新增的高速客滾輪，將實現兩岸對開；其次，要繼續打造對台商貿體系，繼續辦好臺灣商品展銷會，力爭規模、銷售更上一層樓；三要打造臺灣創業園，先依託即將竣工的金井灣企業總部基地，爭取在 2014 年底掛牌試運營，同時在幸福洋組團建設一個新的創業園，形成「一園兩區」。此外，還將爭取「台車入閩」，使臺灣牌照車輛能夠直接駛入福建，進一步推動兩岸人員往來自由、貨物運輸自由；探索設立臺胞社區，由臺胞自主管理，出臺教育、醫療、社保、就業等制度（中央政府門戶網，2014-01-15）。

平潭實驗區開放開發以來，「麗娜輪」、「海峽號」直航臺北、台中，平潭作為對接臺灣、連接兩岸的主通道。進駐的企業有台達集團、福泰飯店集團、中興工程顧問、太平洋建設集團等。台達集團決定近期將在平潭設立華南區域運營總部及研發中心，並在綠建築、智慧城市等領域與平潭開展合作；福泰飯店集團擬投資 10 億元，在壇南灣建設休閒綜合體，包括臺灣原住民文化區、客制化獨立會館、酒店區、醫美及健康養生區、婚慶廣場區、婚慶商業區；中興工程顧問將結合自身優勢，給予平潭智力支援，並在實驗區東部汙水處理廠可研、兩洪調蓄可研、金井灣排澇防潮閘門工可及設計等相關項目上開展合作；宸鴻集團平潭項目將在 9 月份投產；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平潭「海運快遞」、「跨境電商」及「物流專區」等優勢，探索平潭作為兩岸快件的中轉站（福建省人民政府，2014-07-14）。

六、區對區合作的思考

（一）兩岸自經區對接的虛與實

中時電子報社論(2013-12-08)指出近來兩岸經貿領域有句話很熱門，就是「自貿區對接」。因此我方產官學各界近來幾乎天天都在說，期盼台灣能通過自經區來和上海自貿區對接。如此講法的實質效用究竟有多少，值得深入加以探討。

1. **兩岸自經區對接並非「獨家」，其「含金量」不高：**所謂自由貿易區本質是「對全球開放」的原則。那上海自貿區要全方位開放，那它和台灣之「對接」，就成了虛幻概念，因為全世界各地的物流、商流、金流，都可以自由進出上海自貿區，台灣也不例外。換言之，台灣只會是其眾多對接者之一，很難成為唯一或稀有的對接者。若是像昆山的「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或者廈門籌建中的「對台自由經貿區」，因是主要面向兩岸經貿，區內具有對台金融及商貿特別開放之安排，所以兩岸業務在其中擁有優勢地位，而台灣若是和這種區塊對接，就能掌握到獨特的商機。相較之下，面向全世界的上海自貿區，台灣方面天天喊「對接上海自貿區」，顯然只是空泛口號，實質效用不大。更何況，台灣是期盼以「自經區」來對接上海自貿區，更顯得虛幻不實，因為兩邊都是充分開放的專區，本來就可以自然而然對接，又何勞產官學各界相關人士奔走呼號去爭取？應知這種對接並非「獨家」，難有「兩岸特色」，其「含金量」也不高。
2. **目前上海自貿區還是原則性的規劃，對接模式難以具體化：**還有一個問題，是上海自貿區目前只有原則性、方向性的規劃，至於區內具體商業模式，還不清楚。因此，即便台灣要和它對接，實務上該怎麼操作，我方產官學各界相關人士也還說不出個所以然，只是抽象地講「對接」這個名詞而已。而且，台灣方面之熱中呼籲此項對接，顯然還沒有打動眾多大陸台商的心，關鍵即在於上海自貿區商業模式尚不明朗。廣大台商對上海自貿區，仍在觀望之中，勢必要等該區商業運作模式充分定型後，才會有較多台商投資進駐。屆時我方產官學各界若根據上述商業運作模式，來提出台灣和上海自貿區具體合作之道，就會比較有說服力。
3. **在兩岸自經區設立全球市場營運機構，一起開發世界市場最具意義：**無論如何，從自由貿易區「對外充分開放」本質看來，台灣若要和上海自貿區合作，那就應該要揚棄「區對區」的狹隘思維，轉而以「兩岸整體」格局，來「共同掌握自貿區和自經區商機」。其中最有意義的作法，是由兩岸雙方共同投資，在上海自貿區及台灣自經區設立全球市場營運機構，一起來開發世界市場，包括大陸市場。其中合適的業務項目，可以包括全球物流、國際金融、新世代商品研發及試產、「外包」服務等。這些項目，在兩岸自貿區、自經區都可同時做，只是應參酌兩邊不同長處，適度作差異化布局。譬如，兩岸聯合投資設立的全球物流公司，在上海自貿區可多做東北亞業務，在台灣自經區則多做東南亞業務，就是一種合理分工。更重要的是，兩岸這種聯合投資項目，可以邀請第三方

的外資企業參股，俾在兩岸自貿區和自經區裡，形成一批「台陸外三方合資」的全球性運營機構，如此將能迅速擴大兩岸經貿格局，亦即加快提升兩岸在世界市場的分量，並廣泛吸收全球長處。總之，兩岸自貿區和自經區，足以擔當兩岸經貿「轉型升級」的基地，值得兩岸雙方共同加以充分運用。

(二)區對區合作的考量點

頻果日報(2013-10-02)刊登商研院商業政策研究所杜震華「蘋中信」的看法，指出近來所謂「區對區對接」的說法甚囂塵上；亦即兩岸間的「經濟特區」相互合作，促進彼此成長的力道。但在台灣景氣欠佳的大環境下，任何兩岸「對接」的想法都被擔心是否會對大陸傾斜——「區對區對接」的結果，是否會將台灣的人才、技術和資金掏空？就在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牛步前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卻快速上路，大規模開放 18 項行業管制之後，探討這個議題的務實性已經大幅提高，成為我方必須認真思考的發展策略選項。

1. **自經區合作如何互利雙贏：**首先，經濟合作通常都會造成雙贏，只是利益分配很難完全平衡；因此，經濟合作的規劃就非常重要。如何創造互利雙贏，且利益分配也能大致平衡，支撐其永續運作，正是當前所有政府面對的挑戰。「區對區對接」雖然不時被對岸或本地的專家提出，例如平潭島、海西特區，或目前火熱的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等，都被認為可以和台灣的特區相互「對接」，但論點都停留在簡單或模糊的概念。要如何合作——也就是對接的內涵、途徑、架構，都缺乏深入探討，乃至於迄今毫無進展。部分專家提到兩岸經濟特區間合作可採「先試先行」模式；這觀念是對的，但如何做才能互利雙贏，需要進一步的思考。由於兩岸已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服務貿易協議」，目前正協商「貨品貿易協議」，因此貿易及投資合作將會深化。只是，這些協議對經濟合作深化的範圍和程度都有限制；因此，在經濟特區間進行更完整的貿易及投資自由化，的確存有合作空間。
2. **應簽署區對區自由貿易協議：**只是隨機或零散的合作，不如制度性的合作；而效益最大、穩定性最高的合作，就是讓經濟特區之間簽署「區對區自由貿易協議」，讓簽署協議之特區內部的人員、商品、資金（及投資）往來完全自由——除了有國家安全考量的少數例外。由於經濟特區多屬於「境內關外」，因此參與簽署的經濟特區得以相互結合成為一個運

作極為自由的大環境區對區自由貿易協議，可在最大程度上創造「自由貿易與投資」的效益。

3. **開放的區對區自由貿易協議：**但這種協議應該是「開放性的」，例如桃園航空城特區和上海自貿區簽署之後，還可以和海西、平潭、北部灣、菲律賓蘇比克灣、韓國仁川特區、馬來西亞巴生港自貿區、日本各地綜合經濟特區等簽署，這樣台灣地理位置的優勢就會凸顯。如果個別特區的範圍是封閉的，「區與區自由貿易協議」的運作就比較單純；但如果範圍是開放的，就必須對不同生產要素在特區間的移動，提供不同的規範——例如有登記的相關人員可以在特區間免簽證入境，並進入同一經濟體的其他地區，但必須回到原機場離境。商品和中間財的自由移動則需要借助現代化資通訊科技和通關體系的協助，來避免弊端。雖然都能獲利，但哪一個特區獲利最大，則要看誰提供最自由的環境來吸引投資。台灣，你準備好了嗎？

第三章 專家座談會與訪談分析

本研究在台灣進行一場座談會及在大陸上海、江蘇與浙江地區進行七場座談會共八場，以瞭解各城市、各行業、各規模台商及研究單位對上海自貿區及台灣自經區的看法及進駐意願，完整記錄詳見附錄二第一節，並分別訪談上海自貿區、台商協會會長、台商、專家等，以深入瞭解台商與專家對兩岸自經區及合作的看法，完整記錄詳見附錄二第二節。本章針對前述所收集的相關資料，包括附錄二的八場座談會紀錄及七位台商與專家的意見加以整理而得。以下每節就本研究的主題分別詳細說明之。

本計畫先於計畫開始後即於台北舉行一場座談會，針對本次研究的主題進行相關的整體瞭解，故邀請的單位以對大陸台商經營有深入瞭解的專家為主，並據此進行問卷的初步設計。後於 103/08/25~103/09/2 至大陸與上海自貿區最密切的長三角地區，包括昆山台協、嘉興台協、義烏台協、杭州台協、常熟台協、上海台協及上海社科院舉辦座談會。大陸上海社會科學院亦對上海自貿區有相當深入的研究，故亦對其進行訪談。每場座談會參與人數平均約為 8 名，利用座談會的方式，聽取台商對上海自貿區的看法，並歸納各地台商的意見及想法後，提出整體歸納的看法與建議，將分為五節來加以討論，分別是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商機、上海自貿區的規劃與發展、上海自貿區的商機、上海自貿區對台商的商機、兩岸自經區的合作。

這次的行程拜訪幾個台商聚集的地方如昆山、杭州、嘉興、紹興等地，發現台商對上海自貿區並不是很熟悉，對台灣的自經區更不熟悉，主要在於台灣自經區目前法律尚未通過，因此對於台灣自經區的運作方式並不明瞭，再者對於台商回台的議題也有諸多考量，大部份的台商認為，就算是在大陸經營困難，但仍是希望能在大陸尋求其他機會，並不太考慮回台發展，所以對於台灣的自經區並沒有太大關注。

我政府對於上海自貿區未來的發展及兩岸間有無可能在示範區內進行合作等議題有適當的關心，也希望能瞭解政府是否能對於台商提出適當的協助，且兩岸對接方面，有無進一步合作的空間，這個空間是有助於台商，不論是在貿易的便捷化方面，或是流程改善上能有一些效果。現在上海自貿區之所以推出許多開放政策方案的主要原因是，過去以「加工貿易」為主的產業結構已經在調整當中，整個未來，大陸的產業政策方向要朝向所謂「服務貿易」的一個產業型態，故上海自貿區納入一些製造業額外的開放，但重點還是放在服務業，所以除了金融業現在比較有看到成效之外，專業服務業，如很多的會計服務業或醫院等，這些行業有一些在區外做有很高的度限，但現在到區內則有進一步的開放，但目前實在看不到進一步開放的實際上的效益是什麼，甚至不太確定像說專業服務業，如會計與法律服務業是否可在區內，或只能在區外，這都是很多執行面上的問題，所以從底下的專家看法，可看出對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商機、上海自貿區的規劃與商機、兩岸自經區合作等議題的彙整性意見。

第一節 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商機

將分為兩大議題來整理，分別是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發展及其招商引資。

一、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發展

(一)台灣自經區的規劃方向

- 1.兩岸自經區都是因應區域整合的方向，但在不同的考量下有不同的政策制定：其實兩岸的自經區或是自貿區應該都是因應區域整合的方向，進行戰略上的考量，所以像台灣的自經區其實也只是因應這個，兩岸都有一定的壓力或需求，然後分別推出台灣自經區及上海自貿區，而兩岸在不同發展的考量下，都有不同的政策制定。以上海自貿區來說比較屬於制度的改革，像在 2013 年開始提出負面清單的表列，在 2014 年就有一些改變，譬如說過去要求外資要合作的項目都進行調整改變，再來就是讓一些行業能在自貿區內先行先做，然後再慢慢的放寬到其他領域或行業去，這是一個可觀察的現象。
- 2.以台灣自經區為試點，可即時做檢討並減少疑慮，且可加強國際談判籌碼：以台灣自經區規劃的國際醫療為例，主要是希望開放外籍的醫護人員來台灣服務，但是台灣的醫療界對於是否要開放外籍醫護來台灣是有疑慮的，所以會在自經區這個小規模的範圍內試行，這樣有衝擊的話範圍也比較小，所以自經區就透過小規模示範的方式，做給大家看，這樣就算有負面衝擊也不會太大；以農業加值來看，是希望能將大陸管制農產品到台灣來做加工加值的處理然後外銷到其他地方去，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擴大台灣農業的品牌，可是如果一開始在全台灣實施的話，會有太大的影響也怕會引起農民的抗爭，所以要在自經區小規範的試做，衝擊也不會太大，有負面影響也可以即時的因應，就是透過這樣小規範的試點示範來做給國內有疑慮的人看，這樣對於未來要推動全島的規範及未來要與其他外國談 TPP 等合作，可以有較大的籌碼。
- 3.台灣自經區立法卡住，時機已過，政府威信全無，使政府變的很平庸：其實台商最能瞭解兩岸政府的優勢，大陸的政策一出台，會讓台商覺得完整性較高。以台灣自經區來看，目前還卡在立法院，藍綠政黨還在審核，甚至有可能會通過時，時機已過，再者也有可能跟一開始的目的完全不同，所以一個政府的威信是很重要的，如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所說，如果民主政治只有投票的話，會讓一個政府變的很平庸。

(二)台灣自經區的開放政策

- 1.台灣自經區提供較多自由化、簡化及服務措施，且方便企業聘僱外籍人士：台灣自經區有提供一些較多的自由化措施，譬如人員移動，如果台商回台要聘僱一些國外人士的時候，這些外籍人士本來是要有二年相關經驗才能接受台灣企業聘僱，但如

果是在自經區這些業者則不會受到這些限制，且也無營業額等的限制，其實對台商在人員聘僱上會有比較大的自由化；另外在物流自由化方面，自經區可以接受一些大陸受管制的產品，台灣本身對於大陸的一些產品是有進行管制，自經區可以接受這些大陸產品在區內進行加工加值後全數外銷，這樣可以節省較多的成本，當然也不能進到國內市場只能在自經區內進行加值後外銷，物流還有一個針對海關的部份，在還沒有自經區時，要外銷需要經過海關審核，但海關可能對於產業沒有那麼瞭解，所以自經區則是將海關的審核交給主管機關，這樣也比較能貼近產業界自己的需求，除外還有海運快遞等相關服務，都可以讓回台的台商享受到較大的行政自由化，且自經區也提供如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一樣的單一窗口服務，讓廠商可以減少其在行政上的成本。

2. **台灣缺乏廣大市場，故台灣自經區應進行更大的開放，才能吸引外資：**就目前看來，上海自貿區的設立一定可以吸引到台商的進入，且自貿區的目的就是要吸引外資，台灣自經區也是同樣的想法，上海自貿區可吸引到許多投資，並非相關措施，而是其背後的廣大市場，台灣自經區所缺的即是廣大的市場，因此應該進行更為開放的考量。其實台灣自經區的開放程度是比上海自貿區高，但許多廠商仍選擇進入上海自貿區主要是著眼在其背後龐大的市場商機，所以台灣自經區是比較需要吸引一些外國業者來投資，譬如說一些日本的業者，部份產品是無法直接賣到大陸去，但是台灣與大陸有簽訂 ECFA 的關係，所以日本業者可以到自經區生產後直接賣到大陸去，就比其用轉的方式好，故有機會吸引日本廠商來投資。

(三)台灣自經區與鼓勵產業

1. **台灣金融已經很開放，故台灣自經區應在離岸金融業務採負面表列來開放：**台灣在金融方面早在 80 年代已經具體的開放，不管是在匯率、國外據點、商品等相關方面都已經是相當開放，所以台灣並非強調制度面的開放，而是需要去擴大業務，所以金融的業務有一部份是配合自經區的規劃，會特別想到說在銀行端已有多多年 OBU 的制度，可是在管理方面都是與本地金融一致化，所以並沒有得到什麼自由化的好處，或是發展的空間，所以利用自經區推動的機會，在離境金融業務，利用負面表列的方式來進行開放，就等於是說銀行的客戶只要是外國人，想要做什麼業務幾乎都可以做，當然台灣的金融業者需要充實相關的能力以擴展相關業務。另外就是 OBU，除在銀行端有這個離境業務，也應在證券端也開放離境業務，目前跟央行密切的配合希望能涉及到外匯業務，能有更多開放的金融商品，另外也修法希望能在保險端開放 OIU 進行離境的保險業務；這些離境的金融業務基本的邏輯就是對外，就是對外國人提供業務，不涉及國內，主要考量是台灣屬於外貿型國家，且產業多元等因素，故外匯穩定重要的考量因素，這些就是台灣自經區開放的準則。

2. **台灣自經區國際健康產業含括範圍廣泛，希望能開放給各縣市申請：**台灣自經區國

際健康不僅只有國際醫療這一塊，主要是希望能做到一個國際健康的產業園區，就包括養生、復健、藥品、生技、醫材等這些業者都可以進駐，當然也包括養老這一塊，當然也會開放給業者進來，當然台北也有相關規劃，希望到時能具體的來提出申請。桃園航空城與桃園自經區不同，桃園航空城的範圍較大目前還不是自經區，但桃園市政府確實有來申請要設立自經區的意願。

- 3.教育創新主要是希望招收國際學生，並非排擠國內現有體制的學生：就教育部的教育創新部份的想法是藉由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主要招生的對象都是國外學生，如果要招收國內學生的話需要在國內既有的體制內招收，所以並不會排擠到現在的名額，教育部主要是希望能鬆綁一些學制及學費的規定，讓國際學生來台灣可以享受到一些與在國外相同的待遇。
- 4.台灣自經區強調的是優質農業與國際醫療，台灣要將過去對外資的限制取消：至於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現在是強調優質農業和國際醫療，事實上，台灣與大陸的規劃是不一樣的。目前台灣自經區的概念是，是台灣要將過去對外資的限制取消，因此，以後世界各地的農產品，包含大陸地區，都可以在示範區內加工，再出口國外，使其變成台灣一個新的發展區域。這主要是不忌諱大陸農產品來台。

(四)台灣自經區的優惠

- 1.台灣自經區應該是自由貿易港的一種升級，其實優惠的措施並不是很大：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是為了國際接軌並提高投資，只是把自由貿易港做一些升級，早在 92 年，政府就已經通過自由貿易港，而遠雄自貿港從 95 年開始營運，在港區可以做境內關外業務，提供物流的稅賦優惠，如對於大陸港澳可以享受稅賦的優惠。但現在推出的自由貿易港區其實優惠措施並不是很大。目前自經區法令尚未通過，其實自由貿易港已經有優惠，故自經區的優惠應該還是一樣，將推動智慧物流，方便將來與大陸的合作。
- 2.台灣自經區提供租稅獎勵制度吸引企業投資，比上海自貿區更有實質租稅效益：台灣自經區也有提供租稅的獎勵，這一點與上海自貿區有很大的不同，上海自貿區是提供分級繳納的措施而不是實質上的租稅效益，自經區針對租稅獎勵的部份可以分為三點，第一點就是企業若在海外有股利或獲利時，若匯到自經區進行營利，這部份就不會扣營所稅，第二點則是外貨或是自經區的業者在區內進行加工後進行 100% 的外銷可享有免稅的措施，第三點則是為吸引海外人才的關係，只要自經區的廠商聘有要外籍專業人士，其不需要申請海外所得，且提供前三年的薪資可減半報稅。

二、台灣自經區與招商引資

(一)台灣自經區與外資及陸資來台

- 1.台灣自經區不強調對那類外資開放，目前以台資為主，對外勞沒有特別開放：事實

上，目前對欲進駐台灣自經區的業者並無特別強調是要吸引陸資或外資，主要是要希望能有外來的投資，目前進駐的廠商仍以台商為主，然後有部份的美商跟日商，且自經區主要針對的對象以服務業為主，對於大陸台商關心回台時需要面對外勞基本工資等問題並沒有特別的開放或鬆綁的措施，就金融業而言，自經區只是業務包括 OBU、證券、保險及商品的開放，是虛擬的概念並不需要侷限於區域內，因此並沒有地區的問題，今年從開放以來 OBU 在第一季有顯著的成長。

2. **台灣自經區希望對陸資開放能比照外資，但陸資為敏感性議題，因此反對聲浪較大：**
台灣吸引陸資的部份還需要許多努力，目前台灣對於陸資還是採正面表列，還沒有完全的負面表列。現在開放陸資也有五年的時間，事實上大陸近期已有對在台灣的陸資經營狀況等相關調查研究，剛開始台灣吸引的陸資可能是大型或指標性的企業，現在則是一些可能對台灣有興趣但台灣並不是非常熟悉的陸資想進來投資，這個部份台灣是否需要開放，應做長期性的考量，以充實台灣自經區的成長。針對台灣自經區對陸資開放的程度是希望能達到台灣 WTO 的水準，對陸資能比照外資，但其實這部份的行政法規經濟部已有修正，到目前為止尚未正式生效，生效的關鍵是希望等到台灣自經區條例通過及服貿通過後，再來調整對陸資的開放，目前對於陸資的開放仍是採正面表列，其實這些修正都還在立法院，因台灣對於陸資是非常敏感的，因此也產生很大的抗爭。
3. **台灣應解決外資的不便利性並考量吸引陸客與陸資到台灣自經區投資：**在台灣自經區內其可以解決廠商投資的不便利，對於台灣自經區的歧視在於台灣有沒有能力引進一個廠商到自經區投資，因為目前在大陸一年大約可能有 2~3 百萬的大陸民眾到台灣旅遊，有人流就有錢流，要如何將這些人流引進台灣進行投資，這是需要台灣政府考量的重點，所以應考量如何將要道上海自貿區的投資引進到台灣自經區投資，鼓勵企業能做這樣的發展。其實前幾年台灣有推廣陸資到台灣投資但體量並不大，反而可以看到大陸到其他各國去投資，讓陸資走出去。

(二)台灣自經區與台商回台

1. **大陸成本漸增，台商會考慮其產品及價值，有些台商還是會選擇回台投資：**以台灣自經區來看，目前有許多台商希望能回流到台灣，但是如報紙所報導的許多廠房用地的問題等都需要政府進行解決，因為台商在大陸投資後整個成本都逐年增高，因此轉移到越南等東南亞國家，但成本也是會逐年增加，當然整個台商還是希望有機會回到台灣投資，因為過去大陸成本低，但現在已經逐年增加，所以看企業的產品及價值等問題來考量，有些企業還是會選擇回台投資，當然台灣政府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及穩定的政局。
2. **產業發展都是往生產成本低的地方，台灣自經區的優惠很難吸引台商：**產業都是往生產成本較低的地方發展，雖然台灣自經區有提供短期的優惠，但可能仍吸引不了台商回台投資，現在許多企業都往大陸西北、越南、緬甸等成本降低的地方發展，

故單靠台灣自經區的優惠，可能很難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 3.台商目前的投資環境無法吸引台商回台，台商想是回台灣，但真的回不去了：台商在大陸有的企業都已一、二十年了，有的人連妻兒都帶過去，甚至連祖先牌位也都請過來，所以說台灣要如何提供一個環境讓大多數的台商回台，畢竟台商的根還是在台灣，家業也在台灣，這是抹不了的情感。現在有的是回去養老，祖厝、祖先也在那裡，如果要養老的，大陸這邊環境也很好，可是因為根在台灣。但要怎麼回去呢？所以之前，私底下開了一個服貿的座談會，許多台商聽了表示回不去了，為什麼回不去了？現實的問題是台灣現在的處境，想要回去要去做什麼，要回去台商怎麼生存。要吸引台商，必須提供好的環境給台商，但可能會被說是圖利財團，但要是聽到圖利財團這幾個字，就沒有人要做了。台商想回去，但真的是回不去。

(三)台灣自經區與醫療產業

- 1.台灣的醫療產業還有優勢，台商考慮回台灣自經區設立月子會所旗艦店：台灣的自經區內也開放教育與醫療，其實這二個行業別正好與慶安國際公司的業務相關，嘉興會長表示目前月子中心若是創投公司沒有資金投入，以現在的規模每年可以發展2-3間，但是有創投進來後速度就會加快，也希望能回台設立月子會所的旗艦店或是健康中心，因為醫療或護理是目前台灣還有優勢的產業，而高科技或製造業，大陸幾乎都已經學走，如同本期天下雜誌的標題說明「大陸模仿它、超越它、取代它」。
- 2.考慮在台灣自經區設立醫療的人才培訓機構與研發總部，進行跨兩岸的運作：台灣未來的優勢可能就是在醫療方面，因為醫生人員及護理人員的養成教育，台灣超越大陸很多，尤其是在人文的關懷方面，服務的細膩度，但是公司目前在大陸要擴展的瓶頸就是人才不足，在大陸的護理人員的專業度及細膩度不足，因此目前月子中心的護理長都還是要從台灣聘僱，一聘過來成本就自然提高且醫療人員本身在台灣待遇就不低，故考慮在台灣設立旗艦店或是健康中心培養專業的人才，以方便與大陸地區進行輪調，但是否需要在台灣自經區設立，就要在看產業政策。像上海的台資醫院已經到大陸經營6-7年，到目前還在燒錢，也就是要在大陸經營一個企業的起點是很困難的，也許在台灣設一個人才培訓機構或是研發總部，跨兩岸的運作到最後會有較好的發展，因此公司也有往這方面來規劃。
- 3.台灣自經區應考慮台商回台投資的需求，並在國際醫療考量台商回台退休的規劃：台商回台的需求主要是希望能有廉價勞工、土地或是年紀大想要退休，若第二代不願意接手，則會考慮資金回台灣養老，因此台灣應該就這些考量創造一些新的需求，以考量台商回台投資時台灣相關單位能協助滿足其相關需求。再者台商回台養老的主要考量是在於台灣的服務品質及環境，且大陸一般大眾對於台灣的服務品質及環境也有一定的滿意度，因此應就前瞻性考量自經區的行業別，如國際醫療、教育創新，金融服務等較為具體規劃先行。以國際醫療為例，大部份民眾仍僅考慮到美容相關行業，事實上養老應該也可以規劃在內。

第二節 上海自貿區的規劃與發展

將分為三大議題來整理台商與專家的意見，分別是上海自貿區的整體規劃、上海自貿區的減政改革與兩岸自經區的比較。

一、上海自貿區整體規劃

(一)上海自貿區的規劃原則

- 1.上海自貿區為「國家」代理，非地方決議，上有大陸國務院及部會聯席會議：上海自貿區特別強調的「國家」代理，而不是地方代理，上海自貿區做的所有政策主導權並不在上海，整個自貿區有一個三層的機制，首先大陸國務院，李克強總理他掛頭做主導，下面比較重要的是一個部市聯席會議，就是上海市與中央 22 個部會有一個聯席會議，定期舉行會議一個月一次，出聯合政策，目前由上海市楊聰市長與大陸交通部高部長擔任橋樑，下面就自貿區管委會主管是上海市副市長，整個自貿區總的方向是國務院訂，中間具體的政策是部市聯合會議，自貿區本身就只負責執行，還有一些意見的反饋，是這樣一個三層的機制，這樣經過一年的運作，基本上道理清楚，所以在此強調上海自貿區很多政策都在上海施政會議提出來其實是很為難的，因為都不是上海市決定，而且從此角度來看上海自貿區受到高層的關注，壓力也非常的大。
- 2.上海自貿區的基本精神是改革，並非強調優惠政策，許多地方搞自貿區是不瞭解：現在大陸各地搞自貿區是新的競爭狀態，從二個層面上來看，第一個就是有些地方並不瞭解上海自貿區的基本精神，還是把上海自貿區看成優惠政策的一部份，這樣會有上海可以做，地方也可以做的錯覺。實際上海做的事情是在靠中央政府支撐的改革，才能拿到特殊政策，中央並沒有批給更低稅收的權利，僅允許一些服務領域的開放，所以各地也想取優先開放的權利，只是上海執行部門到現在發現實際執行都有一定的難度。
- 3.上海自貿區就大陸政策規劃並非強調優惠，而是推動減政政策但會有反對聲音：上海自貿區一開始就不是政策優惠，就大陸政策的規劃看來，其是一個可複製可推廣的，是一個減政的實驗點，但因大家習慣於製造業的優惠政策，所以就把它想成是優惠政策，所以實際上在執行時，因是減政政策，也就是放權政策，只要減少一個政策就有可能三、四個部委受到影響，所以就會有相關部會反對。大陸在發展的過程中對每一個政策都是經過層層考量，因此現在只要越晚執行減政政策就越難做。
- 4.各地對上海自貿區的瞭解不多，內資企業較想進駐，自貿區強調改革優於開放：大陸研究機構針對上海自貿區透過一系列的調研，也包括在各地區去講解自貿區的概念，發現各地對於上海自貿區瞭解的較少，目前就調研來看，就上海地區本身對上海自貿區比較熱一些而已，其他地方相對的瞭解不多，特別是外資，上海以外的外

資瞭解的不多，但是內資對這一塊的進駐的關心程度非常高，但大部份對於自貿區還是較為模糊的印象。再者自貿區的二個概念就是改革開放，就自貿區來講，總的來說是改革優先於開放，這個是自貿區總體的一個概念，跟以往不太一樣，以前以為自貿區一定是開放為主，但上海自貿區來講，更多的是改革，開放相對靠後一點。

(二)上海自貿區的可複製觀念

1.上海自貿區有可複製可推廣的概念，而非特區的概念，只能在區內適用：第五個則是強調上海自貿區不是栽盆景而是種苗圃，這概念是強調上海自貿區是可複製，可推廣，以前上海自貿區的概念很快就到全大陸推廣，譬如說 9/1 就有二個重大事情，一個就是上海的 36 項政策要向全大陸推廣，這 36 項政策也經過梳理過，事實上已經開始實施了，但是總的是在 9/1 會推出來，9/1 還有一個重大的事情，就是上海自貿區會頒佈上海自貿區條例，重點在於強調上海自貿區是示範，但並不是一個特區，所謂特區就是這個政策只在區內適用，上海自貿區是要向全國推廣，就是這個概念，當然上海的學者也提出許多建議，因為上海畢竟是全國最繁榮的地區，上海的經驗是不一定可以在全國適用且不一定會束縛到上海的發展。

2.上海自貿區還屬於試驗概念，許多政策還沒成熟，故不會談到複製推廣的進度：目前對上海自貿區關於服務業的試驗等，主要希望未來能發展可複製可推廣的模式，但目前仍有困難，現在先能做的是海關、檢驗及工商登記的手續簡便、政府管理制度的這些層面，目前也還在討論要開放大約多少條例，像是海關建議開放 18 條項目，但是最後還是要看管委員的建議。有關於教育培訓、醫療等方面，目前是開放在區內設點，可區外經營，主要在於自貿區本身市場較小，且有一定的限制範圍，若是沒有限制的話，會等於國家一下子就開放，就不屬於試驗的概念，所以在一定的的情況下，企業可在區內註冊，區外經營，而這些政策都還沒有成熟，所以也不會談到複製推廣的進度。

(三)上海自貿區無差別待遇

1.大陸過去借優惠吸引外資，自貿區對內外資政策一致，希望改善大陸經濟結構：自貿區本身不是專為台商設立的，所以沒有優惠政策，再者辦自貿區的基本精神，跟之前辦高新區、經濟特區不同，這是一個歷史性的變化，這是從學者到企業都需要去瞭解的一個變化，就是過去從深圳、珠海開始特別搞園區，一個基本精神就是特別優惠，土地價格便宜，大陸各地政府過去幾年這方面都發展的很好，就是地方政府、省市、縣，甚至鄉都有自己的資金，有經濟的權力，可以一層層的補貼，目的就是吸引外資開發城鎮，當時的情況下也是必要的，因為大陸以前的制度成本很高，稅收是優惠的，但是制度成本很高，就是看起來可以進來，但是非常的難，所以只有更優惠的稅收才能吸引外資，否則企業就不到中國大陸來，當時是必要的，但走到今天經濟出現這樣的問題，就是各地在進行優惠政策的競爭，過度競爭導致過度

不合理的優惠，不合理的價格，譬如說地方政府有權，可以用便宜的價格把土地批出去，變向的隱性給補貼，中央政府要拿到土地再審批控制就有困難，而造成對環境的損害或對外商不建全的制約關係等，這些就是過度競爭的結果，大陸希望整個制度都要改變，所以出台自貿區的特別政策，乃是要逐漸完善市場經濟，對內外資要有一致的方針。

2.上海自貿區是內外資並軌實行，企業可掌握到自主經營主體即是最大優惠：目前自貿區應該是改革優於開放，所以很多外資企業不論是在成立過程或是經營過程都需要許多的審批，以中外雙方成立的企業為例，一開始成立簽訂 20 年的合作協議，在第 16 年時開董事會願意再合作 10 年但沒有去做審批，結果中方的企業被上級單位收購，結果第 19 年時中方就要清算時，外資就算不同意也無法，因為沒有審批雙方延長的協議不具效力。這一塊在內資企業是不用的，但外資的企業就一定要經過審批，在自貿區內這一塊是內外資並軌實行，主要是較好的改變，尊重企業是一個市場主體的改變，未來若是能推廣到全大陸對於外資企業就是很大的優惠，這樣也代表企業實質的掌握到企業自主經營的主體。

3.上海自貿區並無因行業不同而有特殊條件，而是與各行業在區外進駐的條件相同：現在上海自貿區要形成一批可推廣可複製的制度。目前在自貿區附近有一些諮詢公司可以協助企業進駐的代辦手續。實際上，企業要進駐自貿區並無因行業不同而有特殊條件，而是與各行業在區外進駐的條件相同，自貿區層面並無制定特別規定，而是採取與國家層面的要求相同，譬如說企業要進來做融資租賃的部份，大陸政府就有對其特定的要求；如果是一般的貿易公司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進駐；若是化學公司涉及到需要許可證的企業，就要有相關證照才可以進駐，區域內並沒有規定一定要達到多少投資額才可以進駐。

(四)上海自貿區的發展

1.上海自貿區是在原來的綜合保稅區上發展的，原來綜保區有的優惠自貿區也有：上海自貿區強調幾個對應的關係，第一自由貿易區實際上是以投資便利化為主，簡單而言上海自貿區重在投資而不是貿易；第二個重點在服務業而不是製造業，因為上海自貿區本身就不是一個在港區上建立起來的區域，本來就是由區港改過來的，裏面本來就有 1 萬多家企業，基本上也沒有更多的空間給大家發展，肯定是以服務業為主不是製造業；第三個方面，自貿區其實沒有任何政策優惠，強調是制度創新，而不是政策優惠，如果就目前的中央條例看來，沒有一項是涉及土地、稅收優惠的，當然也不是沒有優惠措施，自貿區有的優惠措施就是以前綜合保稅區裏面有的優惠措施，還是在綜保區裏，他有自貿區裏也有，但是沒有在設立自貿區後再新增新的優惠措施，過去的還是延續，並沒有取消。

2.外高橋自貿區企業已飽和，但洋山港與浦東機場則還有腹地：雖然目前自貿區的廠

商家數都已經接近額滿，但是自貿區的金融政策推出後，仍吸引到一些銀行集資想要進入，而且銀行主要是希望能取得像是一樓的店面，其主要客戶為區內的廠商，金融業進入後主要能在區內進行業務的推廣，所以在區內要有設點才能方便服務區內企業，而對金融業來說，實質上的功能則是更加多元化，且若是有些業務是有管制的，則無法在區外進行。現在就因外高橋企業已很滿的，要能納入新企業進駐有一定的困難度，因為已經接近飽和，但是還有洋山港跟浦東機場的部份，洋山港是在 2005 年時才開始發展，所以還有一些腹地，機場也還有，目前還沒有聽說要擴大上海自貿區的範圍，對於服務業來講其發展的地理範圍有限，就自貿區的政策一定要在區內發展才可享受區內的政策。

- 3 自貿區本身以外高橋保稅區為基礎發展，現在發展金融、貿易、海關等開放領域：**目前並沒有限制企業的投資額大小，所以有些小型的台商貿易商進駐設點，且自貿區本身就是外高橋保稅區為基礎設立的，該地點設立已有 20 多年的歷史，因此自貿區保有原來兩頭在外的企業可以獲得免稅的資格，還有洋山港也是同樣的立基。原來是貿易這一塊免稅，後面則是涉及到航空部份。後期自貿區開始發展金融功能，是屬於一個新的概念，一開始是自貿區總體方案中提到的一塊，總體方案中共有四塊，包括投資管理、金融政策、貿易監管、海關推出檢驗檢疫措施等，文化社會是屬於開放領域的部份。

(五)自貿區的未來展望

- 1.各地申請設立自貿區，但會嚴格控管，自貿區幅員不夠大，很多事是不能做的：**上海自貿區成立一年後經過統計，從上海自貿區成立為止，全大陸已經有 26 個地方提出申請自貿區，在明年以後大陸應該還會有新的自貿區出來，但是自貿區的基準應該會跟過去綜保區的概念不同，因為綜保區太多了，自貿區會有比較嚴格的控制，而且自貿區的功能跟定位，也會有一點差異，這是從整個戰略來考慮，未來上海自貿區也會擴充，28 多公里地方太小，很多事不能做，特別是金融這一塊，小區塊能做的事情有限，所以有很多人沒有興趣就是因為地方太小，幅員範圍不大。
- 2.不會將加工貿易趕出中國大陸，但大陸政府政策自然會使這些行業退出市場：**就大陸政府對於加工貿易的發展來看，從大陸政府的政策來說，並不會故意製造一些衝突，把加工貿易趕出去，但是目前大陸國家政策對於加工貿易是沒有強烈支持的，上海的發展愈來愈進步後，成本也會逐漸增高，所以商業行業會自然淘汰這些製造業，這些產業也會自行評估退出市場的時機。

二、上海自貿區的減政改革

(一)上海自貿區的減政作法

- 1.上海自貿區希望能簡化程序，但政府要承擔監管企業責任，有些程序還真不能簡：**

現在大陸想要改革制度，雖然看起來好像很簡單，僅是一個技術問題，但是原有政府體制和專案間結構的專業性很強，故前面一個窗口，但後面還有二個部門。另外就是真正的改革不容易，因為有許多監管是專業性很強的，像是大陸現在食品醫藥的監督，作業還是分開的，管藥品的不管食品，管食品的不管藥品，這裏面還真的界定的很清楚，這二個是分清處的，保健品都是藥品，當然不是食品，這個監管上是有意義的，技術上不同其專業度也不同，重點是政府程序便捷化，專業知識還是有專業化的要求，問題在於前面作業簡單的合併，後面幾個平台並不能互相併，社會出問題的話還是要負責，所以這是一個難題並不是那麼簡單，就是政府既要承擔監管各企業的責任，又要簡化但有些程序還真不能省。

2.上海自貿區的功能與加工出口區不同，其進口貨物可在銷售到大陸境內時再繳稅：

上海自貿區管委會表示，目前有規定上海自貿區的企業一定要在自貿區內設有辦公室來營業，但這些辦公室主要來自於自貿區內的物業公司，並不是在政府機構的手上，而是由「國有」開發公司經營控管。此外，自貿區的功能與加工出口區不同，在加工出口區的功能比較單一，貨物進入大陸加工後，就一定要銷售到國外，但是自貿區是更為自由及多樣化，貨物可以從國外進口後，繳足稅額就可以銷售到大陸境內。貿易商目前是從國外進口貨物是到自貿區屬於免稅的階段，但是貨物賣到境內區外時就要繳稅，在這段時間就會產生一個時間差，這樣對於企業的資金運轉有一定的緩衝與好處，因此對企業有一定的吸引力，像是有些貿易商是由歐美進口，然後再賣到日本或韓國，這樣就不需要繳稅，對於兩頭在外的企業更加有吸引力；再者，現在海關的做法是一線放寬、二線管制，所以貨品要進到大陸境內販售還是有一定的管制。在自貿區內還是有一些工廠設備，整個工廠還是要在自貿區內加工才可以享受免稅的條件。

3.上海自貿區改變審批模式，從事前審批改為事中、事後監管，對大陸政府是大挑戰：

以自貿區取消審批的模式試驗來看，最大的難題在於外資進來不審批，僅做工商備案核准，但後面若真的出事情，就已經是註冊企業，但是資金不到位，也不知道生產什麼，後面的製料、衛生、監管都還沒有做，但後面監管還是要做的，只是讓企業先進來，就像是「先上車後買票」，上車後車已經開了，再慢慢的把錢投進去，原來是先付錢再上車，所以自貿區最頭痛的就是「事中、事後監管」，原來叫事前審批，就是企業經營中及出事後的監管，原來是企業還沒有註冊前先審批，所有的證件拿到才能經營，所以以前叫事前審批，這是根本的變化，對政府來說，是最大的挑戰。

(二)上海自貿區的海關改革

1.上海自貿區報關的差異處，在於先報關後報檢，而以前是先報檢後報關：以上海自貿區來講，只要是想得到的事情都可以嘗試，但是很多事情都想不到、嚐試也不多，就是這種情況，所以每次轟轟烈烈叫，但是成果都收不到。故推出幾個比較大項目

來顯示成果，尤其是明年迪士尼樂園要開幕，迪士尼起來了人就進來了，其實還有很多效應可以產生。還有在臨港地區也引進了世界前五百強企業，因為臨港區對很多企業來講其實是很不錯的，因為空氣好、沒汙染，很多人願意過去。以貨物貿易來講，商品可以先進來，然後到倉庫去檢查那些進口的商品。就是先報關後報檢，但是以前是先報檢後報關。

2.上海自貿區的海關 SOP 重新修訂，可協助企業節省一般進出口貿易 15-20%的成本：

上海自貿區在規劃時期，就針對企業經營方面有相關規定，允許自貿區內企業自由發展的項目，包括金流服務、貿易、倉儲、物流、貨櫃集散、轉口、轉運、承攬、報關、組裝等相關技術方面的服務；在效率方面則是希望加速整個行政管理的電腦化，也就是說在海關的 SOP 來重新修訂，過去大陸海關的作業控制非常的嚴格，所以為適用於自貿區的運作，需進行適當的調整。且其在管理及稅務方面也有進行調整，因此對於一般進出口貿易的成本下降有一定的幫助，據研究同一批貨物在自貿區運作，可以降到 15-20%的成本。

3.海關檢驗檢疫的測試報告還在改革過程，政府部門間有需多訊息難以流通：

海關檢驗檢疫的測試報告這些也在改革的過程當中，譬如說認可第三方的檢驗檢測報告，這是一個方向，讓政府有些機構的功能社會化，一個窗口檢驗工商，這個已經在做，後面其他政府的部門也在考慮統一監發、統一監管，對企業來說，要面對政府 20-30 個部門其負擔有點重，故目前還沒有可複製，可推廣的環節中，像是偵檢、食品、環保、勞工等，現在是需要填寫許多不同的表格，相互之間訊息是不溝通的，明明某一部門已經掌握的訊息，另一個部門不知道就不採用，這是政府之間的問題，這個如果要通暢，應該是有的訊息都可以通用，減少企業負擔。

三、兩岸自經區的比較

(一)兩岸自經區的制度比較

1.兩岸對於自經區觀點相同，藉由試點來開放，皆希望經濟自由化與自由貿易：

事實上兩岸對於自貿區及自經區都是一樣的看法，都是利用這個來做試點的開放，其目的就是要做到經濟自由化，台灣也是相同希望能鬆綁法規但目前並沒有辦法快速的達到，所以只能用自經區的方式來做，這樣也是用一個試點的動作來執行，雖然目前上海自貿區只是在上海試點，但台商應該要有兩岸都會在全境試行的準備，兩岸最後的目的都是自由貿易。

2.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的立基點不同，上海自貿區沒有太多優惠只有開放政策：

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的定義上有所不同，主要在於大陸是屬於計畫性經濟，所以對外來的投資有許多管制、禁制及也有所謂的禁止產業是無法進入投資的，且大陸對於投資有金額、政策等相關的管制在內。其實上海自貿區並沒有太多所謂的優

惠，並沒有像深圳前海的稅收優惠，也無特區的立法權，整個上海自貿區只是地方法規，所以就大陸的想法應該只是想藉由上海自貿區將其國家的法律制度制定在這裏施行，也讓限制產業或是扼制產業發展的狀況到這裏來開放試試看，如果是可以推廣的，則是複製到大陸各地。就像之前的大陸已經取消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這個就是從自貿區開始的，還有現在大陸的企業也免審，這些都是從自貿區開始，大陸是希望能在這樣一個地區將現在的法律限制先拿掉，所以這次自貿區條例很重要的一條就是「法律無禁制者皆可行。」所以大陸自貿區是比較屬於一個測試的地點，未來是希望能發現那些是可以推廣到全大陸地區。台灣的自經區則是屬於希望世界的企業能走進來，台灣的產業可以走出去的概念。

- 3.台灣自經區比上海自貿區有更多的政策優惠，上海自貿區有許多法規尚未公布：上海的自貿區並沒有太多的政策優惠，台灣的自經區提供較多的政策優惠，從這樣看來兩岸的定位並不同，台灣自經區提供較多的土地取得優惠及人才引進的優惠政策等，但相對大陸對於這方面並沒有提供相關的鼓勵政策，且大陸自貿區的辦法及規定尚未完全出台，許多企業只是先行進駐觀望，希望能取得良好的利基。

(二)兩岸自經區的發展進度

- 1.台灣自經區起步早，但卡在立法程序過慢，已被上海自貿區超越：實際上大陸上海自貿區較台灣自經區的腳步快，也可以看到其實施條例、細則等一直在公布，現在進駐的廠商也非常的多；相對台灣而言，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自去年8月開始啟動，但是法源依據到現在仍在立法院，所以大陸雖然去年10月才啟動，但實際上已經走在台灣前面。在立法方面台灣因為民主的關係所以會有許多程序，而大陸因為是人治的關係，所以在2、3年就完成所有條例的規劃，從自由開放的角度看來，大陸會走在台灣的前面，台灣的立法進度會影響到許多制度及條例的完成，像是服貿及兩岸監督條例感覺上是沒有完成期限的，未來對自經的發展會非常緩慢真令人憂心。
- 2.大陸許多地方爭取自貿區設點，希望藉台灣經驗直接發展，在台灣則有許多阻礙：事實上大陸許多地方如港澳粵、天津等沿海地區，甚至連結到越南等地，都希望爭取自貿區的試點，因此不應只看自貿區內有什麼樣的優惠，而是觀察整個大陸會有什麼樣的長遠佈點，其目前整個定位應該就是大陸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以金融自由化來看，過去二十年台灣在做的事，大陸現在都在執行，所以大陸積極來台灣取經，就是希望能藉由台灣的經驗直接進級到台灣目前的狀態。上海雖然只有上海自貿區這一個試點，但事實上大陸已有許多地方也在搶進，希望能成立自貿區的試點，譬如說平津濟、粵港澳、成都及東北等都希望能申請成立自貿區；相對而言台灣也有許多縣市希望能在當地成立自經區，可是台灣內部的阻力非常大，所以在大陸上推動可能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在台灣可能都有非常大的阻力，畢竟台灣是多元社會需要接納許多不同的意見。

- 3.上海已超越台灣，上海自貿區會對於台灣自經區產生非常大的壓力：從統計數據看來，上海對於台灣的競爭力相當龐大，在 2010 年時上海的人均所得非常的低，但在 2014 年時，其人均 GDP 已達到 21,600 美元，台灣根據 IMF 的統計，台灣只有 20,900 美元，跟上海相比已經後退一點，就上海自貿區的三港的運輸量來看，已達到 35,200 萬貨櫃，台灣高雄港、台中港及基隆港三個港口加起來才 984 萬貨櫃運輸量，跟大陸相比已經落後很多，就整個航運看來，全球十大港口中大陸就佔了 7 個，就這些數據看來上海自貿區會對於台灣自經區會產生非常大的壓力。
- 4.台灣金融業已很開放，但上海則還在試點，台灣卡在在服貿談判而損失商機：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二者間雖然都是採制度上的開放與試點的概念，但在開放的基礎上就有本質的不同，以金融服務業來看，大陸對於資本帳一向就是控管較嚴，大陸認為金融不應該走在實體經濟的前面，應該是在後面跟著，所以其腳步較慢，一直到現在資本帳都不是全面開放，所以大陸採試點的模式，首先是在前海、昆山都有一些前例，然後將這些產生的升級版放在上海自貿區內執行，所以大陸的開放基點是較低的，開放狀態是在試點，是做一些區部性的開放。事實上金融業部份商機仍是卡在服貿的簽定，像是大陸政府承諾的 RQFII 就有 1 千億左右，但是卡在服貿尚未簽定，所以業者也無法搶到相關的商機，建議政府應在適當的時機解決相關的問題，以加速兩岸服貿的簽定，避免擔誤到金融業者的商機。兩岸間自貿區及自經區有非常大的差距，一開始的立足點就不同，所以自由化的程度就有所不同，像上海自貿區目前開放實施的許多措施如負面表列、金融自由化等，上海還在試點，但在台灣很早之前就已經開始是全境實施，所以在不同的立足點上，台灣應來做一些突破，所以兩者間是有很大的不同，技術面也有很大的差異，但目的都是一樣。

第三節 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將分為三大議題來整理台商與專家的意見，因上海自貿區以吸引服務業為主，故分為服務業商機，且金融業是主要商機，故再細分為金融業商機及其他服務業商機。

一、上海自貿區對服務業的商機

(一)上海自貿區的企業進駐

- 1.目前自貿區企業以內資較多，微軟 Xbox 以文化產業獲准進入，秀傳醫院有意進駐：現在在自貿區的企業就是原先外高橋保稅區的企業，約有一萬多家，在保稅區時期是屬於外資企業較多的狀況，現在成為自貿區，則是內資企業居多，主要在外資要進入時也有一段決策時間要考量，需要考慮到自貿區的法律政策、準備相關的文件等作業程序，所以相對下，內資響應的動作較快。原來外高橋的台商就不足 100 家，

是以港商最多，但並不表示是真的港商，有可能背後的資金來源為日本、美國、甚至台商等。上海自貿區成立後，新進企業如微軟 Xbox 等，原本像是遊戲產業的企業是不准進入大陸市場，但現在在自貿區設點後，只要向文化局、廣電等申請內容審查後就可以進口，這些都是屬於開放的文化社會產業，還有就是鼓勵設置獨資醫院，台灣的秀傳醫院之前有到自貿區進行瞭解，秀傳醫院目前在昆山以合資的方式進行設點，目前只有自貿區開放可以設立獨資的醫院。

- 2.許多大陸企業在自貿區設點，費用並不高，只是在尋找市場機會以等待時機：目前許多大陸企業都會趕快去自貿區掛個牌，看看有沒有機會。實質上自貿區只有幾個亮點而已，雖號稱一萬多家企業進駐，但實際上並沒有太多。根據觀察，設點主要是免稅考量，現在政府只是放幾個項目讓企業可以做，一般台商進入自貿區都是小的企業，不會是大的企業，大家只是在問路。基本上可以在自貿區註個冊，設個點，然後等待時機，看到底要玩什麼。登記費用也不太貴，要有一個 20 平方米以上的辦公室，一年的租金費用差不多二萬多塊錢。

(二)上海自貿區的服務業商機

- 1.上海自貿區對金融業者或物流業者等服務業者商機較大，對製造業較無商機：如果就自貿區的台商商機來看，就過去大陸金流面來看，大陸人民幣長期來看有匯率向上的趨勢，簡單來講，台商是否可以透過自貿區來操作資金成本的運作，就是自貿區最重要的一個目的，若大陸人民幣可以在自貿區自由兌換，這樣的話對於大陸境內企業的金流會有很大的幫助。另一個部份，則是產業的部份，就是過去被限制的產業現在可以在自貿區試做，如過去被禁止的跨境物流，過去在亞馬遜網站下單，就必需從美國或保稅區內出貨，但現在則可利用自貿區的運作，而節省一些相關成本。但對於以製造業為主的台商來看這些都沒有太大的影響，所以自貿區對金融業者可能有較大的幫助，但對於其他的台商看來較為消極。
- 2.上海自貿區主要是開放六個方面三個領域，金融業、教育與醫療業成效較好：未來上海自貿區的政策可能會分為二個層次，有很多政策會採試點方式。目前上海自貿區主要是開放六個方面三個領域，目前重點開放比較有成效的就是第一個金融，這一塊做的比較多，裏面又可分為幾個層次，目前主要看到做的還是銀行這一塊，其次是保險，之後境內外適當的開放，證券相對來說可能會慢一點，現在比較活躍的是金融租賃，一開始金融租賃的進展開放的非常的多，但是目前並不多，因為開放的結果跟當初構想的不太一樣，再來的重點領域是醫療與教育，其實大陸對於醫療與教育已經非常明確的提出，是要學習台灣的虛擬模式概念，就是以後在自貿區設立的醫療教育，在裏面只要設立一個註冊點就可以，具體的實體可以不設在自貿區，而是以整個上海市為單位，目前已經有具體的案例，不論是教育也好，醫療也好都已經開始，所以不需要擔心要到自貿區才能享受這樣的服務。目前已通過只要在自

貿區設點的醫療單位，或學校，已經可以在上海任何一點辦理具體學校或醫院。

(三)上海自貿區服務業發展的問題

- 1.自貿區主要政策是發展服務業，與其他地方存在配套與後補關係而不是競爭：如果某些地方的經濟發展較低，如人力成本還不高，可以繼續發展製造業。上海是經濟最發達的，才會最先開始發展服務業，所以現在是存在配套與後補關係，並不存在競爭關係，如果從台商的角度來看，就是可獲得更多更好的服務。從上海外高橋地區來看，本來在地的台商就是以加工貿易為主，且台商目前並不是特別的多。自貿區本身就有製造業，但製造業不是重點，重點都在服務業上，且大陸本身的經濟也要升級，不再發展不是重點的製造業，而是主力發展服務業，這就是自貿區主要的政策，如果大陸其他省份的企業或是領導不掌握到這個重點的話，就會感覺上海自貿區更多的優惠條件對他們是競爭，其實這是不對的觀念。
- 2.上海自貿區要發展服務業，但僅自貿區的市場太小，市場要更開放外資才有興趣：上海自貿區是要發展服務業，但服務業與製造業不同，製造業相對服務業較為封閉，製造業只要有土地成本、勞動力、成本低，建好工廠把土地圍起來就可生產廉價的產品，但是服務業只要封起來就沒有市場。上海自貿區只有 28.78 公頃，到目前對服務業來說，整個自貿區的市場太小，需是要有整個上海、華東甚至是大陸整個開放，才會有覺得有做大市場的機會，以這樣的方式來看，自貿區推動服務業的開放，本身有一定的難度。譬如就教育培訓來看，如果只能對區內經營，外商就沒有興趣，醫院若只能到區內設點，但不允許到區外設點，就會減少到醫院看病的病人數量。
- 3.上海自貿區的開放服務業考量到管理上困難，故實際操作細則難以公布：上海自貿區特定在服務業開放，表示服務業特別開放是有一定的難度，也因此各實施細則的公布內容，還在不不斷的推敲，希望能讓它進來，然後又要有控制的開放。因為開放這些服務業的問題在於，不是大陸不願意開放，而是開放就有一定的風險在，特別是金融業，若是沒有控管適當的話，企業就有可能透過換匯的方式來換錢，所以金融政策的操作細則到現在還沒有公佈。另外文化產業的部份，大陸也是非常謹慎，目前是優先開放給上海，並沒有考慮開放給其他地方，主要是因文化產業本身是有意識型態管理上的需求，這些都是從一個安全角度來說，所以服務業開放本身就有難度，是服務業特點的關係，目前僅在自貿區設點，無法一次性的在全國試驗。

二、上海自貿區對金融業的商機

(一)上海自貿區與金融業

- 1.上海自貿區特別強調金融改革，一是市場自由化，二是金融風險管控：上海自貿區的整個改革強調與過去不同，特別強調大陸金融改革的目的，且其金融設計特別強調台資銀行是有機會，主要有二個方面，一個就是大量金融市場化，整個大陸金融

改革的目標就是為稅率服務及轉型升級服務，所以特別強調台資企業的工商服務企業經驗，非常值得大陸學習，從這個角度來看，台資金融業在上海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另一個概念則是就研究來說，大陸在整個金融對外開放的過程來說，最擔心的就是金融風險的管控，這也是大陸目前推出的金融改革措施到今天還沒有具體落地，原因就在於許多具體操作的可能風險還在評估當中，雖然推出很多政策，但是很多細節方面還是需要解決。

2.自貿區的資金將更加便宜，但自貿區通過控制帳戶，避免游資的大量流進流出：就台商關心的便宜資金議題來看，若是找境外借資金的話，境外資金是比較便宜的，但大陸現在還沒有開放台資銀行進駐，如果進來以後，包括利率市場化、資金融通等更加開放的話，台商則有可能收到更便宜的資金。當然從自貿區控制資金流動來說，吸引自由貿易帳戶，防治洗錢、套匯換利等是禁止的，但是能服務台商以使貿易更便捷，資金更流通，在自貿區設立貿易機構等則是允許的。利率市場化肯定會使資金相對比較便宜，但是現在自貿區通過控制帳戶，避免游資的大量的流進流出，但是自貿區裏面的資金便宜是這幾年的趨勢，但是政策是要控制它的。利率市場化的狀況，按照大陸這幾年的狀況來看，是有這樣的趨勢，事實上也造成這幾年融資租賃這類的資金的門還是開了。

3.台商希望在自貿區內得到比較低的利率，但事實上目前區內與區外差異不大：目前就一銀所知，上海自貿區內共有 110 家台商，目前與一銀行有存款往來的有 13 家，放款的有 4 家，是屬於上海支行的部份，如果一銀有自貿區支行後，就把這些客戶挪到自貿區去，就可把這些台商客戶的存款、放款放到自貿區去運作，所以希望這些資金能進來後，可以多多利用，去賺取比較好的利差。事實上，台資企業要到自貿區，就是希望拿到便宜的資金，但一銀跟大陸中國銀行拿到資金時，已經被加一成，再放出去一樣，還是要再加一個合理的利潤，所以區內區外，就目前來看台資企業要拿到較便宜的資金，看起來並不太容易，未來要看上海自貿區以後的發展是否有更寬廣的路。

4.招商銀行為大陸銀行已進駐自貿區，提供許多外商銀行所無法經營的業務：招商銀行在上海自貿區也有設立支行，但是在區外的分行也有提供資金做不落地人民幣的帳戶，就是說可能比台資的銀行多了一個渠道，不需要到自貿區的銀行去設立帳戶，也可以提供給企業做資金的安排，也就是有兩套帳在人民銀行分為二套系統去運作，所以目前也可以提供自貿區的企業到區外的企業進行開戶，但是也可以享有到自貿區內人民幣到境外的雙向優惠，招商銀行目前也只有七間銀行是可以有區外帳戶的。招商銀行本身就有許多制度上的創新，目前已經有能讓人民幣結匯的功能，自貿區的成立只是讓招商銀行的陸資企業更為方便，許多人民幣及美金估價的制度，已報備到人民銀行，只要人民銀行同意即可運行。

5.上海自貿區的設立本身就是一個探索，希望能兼顧開放又要能管理，如租賃業：上海自貿區的設立本身就是一個探索，只要搞清方向，就不會有問題，其實有關金融服務業、文化產業的開放管理等，都還在規劃討論中，主要就是希望能開放又要能管理，所以有許多政策尚未落地。自貿區大方向是要開放，但是要試驗那幾個產業，有那幾個需要防範的風險，能夠控制就是一個難題，像是融資租賃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產業，讓企業可以租到一些飛機或大型設備等，但是有些企業會利用這樣的方式壓低資金成本套利就不是很好的作法，而融資租賃本身還是屬於金融產業，也需要監管的範圍，所以政策的制定也是一個問題。

(二)上海自貿區與企業借貸

1.企業可透過上海自貿區向海外借到利率較低資金，對銀行業也是商機：再來就是允許自貿區裡的企業可以向外借款，大陸存款放款利率較高，但境外像是台灣就相對低許多，如果可以開放這樣的方式，對於企業相對而言有較大的助益，有這樣的管道，就可以讓大陸境內的公司與海外的公司進行一些資金上的運用及調節，這是銀行業看到透過自貿區連接海內外的商機。就銀行業看到的另一點，則是大陸的公司可以透過自貿區去向海外借資金，這樣借到的資金利率可以較低，就金融業看來也是一個商機。因此未來應不斷有相關的措施在自貿區內開展，所以國泰世華才決定先行卡位，但後來許多細則出來後，才發現也不見得要自貿區才可以享受到這些好處，舉例來說，目前只要是在大陸的銀行只要內部的帳戶分割清楚，說明有部份帳戶是做自貿區以內的生意即可，整體而言還是看好自貿區內的發展。

2.上海自貿區開放在大陸境內的企業可跟在自貿區內的企業進行連動的資金池：大部份人的觀念認為台資銀行到世界各地，都是以台商為主要客戶，但事實上台商只是根本，不可能只靠台商來支撐業務，台商銀行要「當地化」還是需要許多當地的客戶，就國泰世華的業務來看，其實低於3成是台商客戶，其他的都是當地客戶及一些跨國公司。就不同的客戶有不同的服務方向，就台商而言，因其資金在境外，所以希望能有一個平台能將資金做更有效的利用，相較大陸是一個對外匯管制比較嚴格的地區，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將本地資金與國外資金做一個聯合的有效運用較為困難。大陸的金管單位也有針對這方向進行一些瞭解，因此也在自貿區開放一些相關的措施，其實也包括雙向連動的資金池，也就是說在大陸境內的企業可以跟在自貿區內的企業進行連動的資金池，資金池的概念就是第一，資金可以匯集做有效的運用，第二，就是如果一邊缺資金的話，可以用較多的資金來支援少資金的一方，以降低其借款成本，所以有這條管道後，可以讓整個大陸資金的運用更有效率。

3.上海自貿區開放金融業務，提供現金出納帳作法，以降低企業總體借款成本：對銀行業而言，有許多開放的好處，自貿區最大的影響，就是大陸的雙向資金池還有現金出納帳(cash booking)作法，以在台灣的統一集團為例，其下有許多不同的分公司，

如果可以將資金匯集到同一個地方，總公司就可以進行更有效的利用，也可進行不同公司的資金流用，以降低總體借款成本，這種方式在台灣已施行多年，但在大陸過去只能做人民幣在境內的資金池，基本上大陸對人民幣的控管就是在一道防線上，但目前在自貿區內有較為寬鬆的空間，希望其能與國際接軌，這樣也不會馬上影響到大陸境內的金融市場，所以大陸金融在自貿區內開放一個小窗口，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進行一些調節。

(三)上海自貿區與人民幣

- 1.上海自貿區是人民幣國際化先行先試區，大陸境內企業希望透過自貿區走向世界：
上海自貿區許多金融的創新，大陸其實有一個很大的金融戰略就是人民幣國際化，上海自貿區是人民幣先行先試水溫的做法，所以現在昆山、新加坡工業園區，最近都有一些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出現，且自貿區內面對的不只是台商也有許多各國的跨國企業，可以看到跨國企業面對的不止是跨國企業還有本地企業，所以許多本地企業也希望能藉由自貿區走出大陸市場，其實許多本地企業因人民幣升值的關係也到國外去做一些購併，目的是大陸市場的體量很大，企業需要一些國外的資源來填寫國內的需求。
- 2.上海自貿區是希望人民幣走出大陸，並非讓游資進入大陸，故二線要管制：最近幾年不論是台資企業、外資企業甚至內資企業都面臨到要轉型的問題，部份內資企業已經發展到一定的程度，大陸政府就鼓勵企業要走出去大陸市場，所以有一些併購等措施，所以讓人民幣走出去這才是最重要的議題，而不是讓游資進來。國泰世華一開始接受大陸銀監審查，決定在自貿區設立支行時，即被表示要向總行反應對於自貿區支行的績效要放寬，不要想太多也不可能做很快，以這點來看，自貿區對於台資銀行或外資銀行都是憧憬大於實質，自貿區主要是一線放寬，二線管制。自貿區主要是整合四個區塊，故要考慮原來在區塊內產業的生存，主要是鼓勵人民幣走出去，而不是引進境外資金，因主要在於中國大陸本身再有錢也不會有全球的錢多，若是讓所有的游資都進來，不只是中國任一國家都會亂掉，所以需要後線的管制。

三、上海自貿區與其它服務業

(一)上海自貿區與跨境電子商務

- 1.大陸目前有五個城市做跨境通的試點，貨品可以從國外直接送到境內：大陸有幾個城市試點，上海這邊有一個跨境通，另外，鄭州、重慶、杭州、寧波也試點成功，接著還有一個海關統一版的，直接到境外的電子商務平台，而東莞 2014 年七月份也正式啟動。所以這是建立一個跨境平台，後面海關檢驗一系列都會配合很好。這個跨境通不只適用在兩岸，還包括其他國家都可以。一般進口保稅都可以做了，現在做得比較好的像是食品類、服裝類、消費品，商品從境外進來，而且支付也沒問題，

另外，檢驗、報關、稅等一系列的，全是一站式的。也就是說，你可以從網站上買東西，只要兩三天就送到了，但是還是要報稅報關，但這些都不用網站來做，而是由這些平台去完成。由於東西價格便宜三分之一，所以關稅加了也是便宜。跨境通是設在上海自貿區的浦東機場內。自貿區是從洋山港一直到外高橋這一段。機場是做電子商務，但外高橋還是做比較傳統的業務，像加工、物流等。

2..上海自貿區設置「進口商品直銷平台」以提供優惠進口商品，讓上海市民有感：今年暑期自貿區設立「進口商品直銷平台」吸引了許多消費者，特別是上海市民到自貿區內採購，賣得比較快的就是進口食品、海鮮、水果，尤其是海鮮賣的很好，各類的商品價格是比較低的，但是很多商品不一定價格低，所以這裡面在嘗試。這個平台是在自貿區設有一個實體商店，以前這種店是不能設的，但現在在自貿區則可以設。所以一般的人都可以到裡面去買，之前上海市民對自貿區雖然興起一股熱潮，但後來發現並沒有太大商機，但此平台的設置讓上海市民真正有感。

(二)上海自貿區與其它服務業電子商務

1.上海自貿區目前對一些專業顧問或諮詢服務業並沒有太多的管理辦法：就目前所知上海自貿區的一些專業顧問或諮詢服務業，並沒有太多的辦法管理，也有部份是在區外設立的顧問業在區內提供服務及開展業務，所以自貿區目前看起來更像是一個概念而已，許多的制度或是管理並不是很完備，所以也建議許多顧問業或服務業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在自貿區內爭取商機。事實上自貿區應該是大陸未來自由化市場的一個前瞻區，甚至只是大陸創造市場轉型到貿易市場的一個先前步驟，所以這個未來貿易市場有可能比照香港 OBU 的模式，形成一個比較能自由結匯的市場，讓上海成為一個金融中心，一個商機無窮的都市，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看上自貿區。

2.上海自貿區僅開放非學歷教育，但其它如海關認可等投資便利化措施則積極在做：目前上海自貿區有關於教育開放的領域，主要是指開放非學歷的教育，但培訓的對象有限，故能影響的範圍也比較少，未來是否能複製推廣需要有報告才能決定。目前開放最成熟的部份是檢測改成年報制，現在已有 1/3 企業改成年報制，這已經在其他地方開始推動。另外就是幾個大城市，幾個海關都能夠相互認可的話，不一定要在這個海關報，在其他海關報也可以認同的話，像這樣可以給企業更多的便捷，像這樣的模式，已經是不用在自貿區試驗，已經比自貿區走的更快，這種就是讓投資便利化，投資效率更高。

第四節 上海自貿區對台商的商機

本節整理台商及專家對上海自貿區台商商機與台商企業進駐情形的看法，將彙整台商對上海自貿區商機的整體看法，及各地區與產業別對上海自貿區商機的看法。

一、台商對上海自貿區商機的整體看法

(一)上海自貿區對台商的整體優惠

- 1.過去大陸給予台商許多有利措施，但自貿區並無對台商的特殊優惠與安排：事實上上海自貿區的整個開放的方案就是 23 個領域的開放，另外加上投資便利化這些措施，包括高科技的投資，這些都是有利於台商的發展，但同時也有利其他企業的競爭，自貿區本身的開放並沒有專門去安排對台商的特殊制度，所以從這方面看來對台商是一個挑戰及機會。在過去台商在大陸有許多特殊的優勢，如人際關係連結、文化相通、感情上聯繫及另外從制度上有給台商的特殊條件，台商碰到問題直接找台辦協助可以有特殊處理，這個是以前台商在大陸發展的優勢，從中央來看這是基本的態度立場，也希望給台商更多的發展機會，密切兩岸經貿關係，這是從政治上來考量。經濟上及行政管理上本身就有許多有利條件，這些都是台資企業在大陸發展的有利條件，台商本身到大陸發展可能比較便捷，因為交通距離比較近，語言通人文條件這些都是促進台商成為重要外資的原因。
- 2.目前上海自貿區是以投資為主，並非做貿易，與過去吸引台商投資的基本精神不同：過去是提供便宜的土地和租稅優惠來吸引外資，但是上海自貿區是以改革制度，對某些特定的項目開放，不過，對於金融開放的部分，仍然有限，因為怕會影響國家整體經濟，大陸是希望上海自貿區將來是可複製、可推廣，因此，許多改革，如果只適用於上海大都市，而不適宜推廣到其他小都市，就不會推廣。一般可以在區內登記，在區外經營，在區內的企業年報可以由會計師申報，而且推動長三角海關一體化，貿易投資便利化等措施，與過去吸引台商投資的基本精神不同。
- 3.除非兩岸有達成其它協議，才有可能對台商有新優惠，對台商還是會加以管控：目前看上海自貿區的特色，並不會對台灣的企業去放寬這個問題，除非兩岸再達成其他的協議。以金融業來說，目前是沒有兩岸金管當局的其他合作協議，未能若是真有談成，針對台資銀行若有特殊的優惠，也會有配套措施，避免假台資進入把大陸的金融搞亂了，只要有條縫隙大家就會鑽進來，這在管理上有一點難度，即使製造業是台資企業，大陸也會做一定的身份界定，往往台資關心的是有沒有更多的優惠政策。
- 4.大陸優惠政策不在，上海自貿區的推動將加快大陸關門清算落後企業的脚步：其實台商到大陸經營多年，已有逐漸感受到大陸政府要開始關門清算，之前許多優惠的

政策不在，而上海自貿區則是有可能加速關門清算的腳步，但還是會吸引到台商到此設點。現在已經在大陸的台商則認為，因上海自貿區政策模糊，且未來大陸在環保或是稅務等相關政策，一定會慢慢浮出，所以很難做出適當的決定，這幾年應該是大陸台商轉型升級的關鍵期，若是能順利通過應該就不容易被淘汰。

- 5.台商在上海自貿區投資障礙變小，但要面對更多競爭使台商優勢不再：上海自貿區推動後，從道理來說是要整個對外投資便利化，不管是對來自那一方來的內資與外資，都是希望透過更高效率來使得貿易投資障礙減少，這樣來說對台商並沒有特別好，如果說所有外資都是便利的，對台商過去的特殊渠道等這些特殊優勢就消失了，從這個角度來說是個挑戰。從貿易投資便利化的角度來看，譬如說海關、檢驗局的手續變簡單，過去台商的貨物只要被押在海關或檢驗局，只要台辦去協助辦理即可，現在所有的事情都是便捷的，變成台商的優勢不再，就客觀來說這是不利的一面，但是從台商過去進來大陸已經有 20 多年的歷史，在大陸已建立基礎，所以對台商來說發展是有利的。

(二)上海自貿區對台商吸引力

- 1.大陸在各地都有各種不同的實驗區試點，上海自貿區只是其中之一，蘇州也有：大陸在各地都有各種不同的試點，但是試點作法都不一樣，比如說蘇州工業園區，其融資銀行只限制新加坡銀行，企業就是要跟新加坡的銀行融資。但是昆山兩岸試點，則是只針對台商，而且融資時間比較長，不論是昆山或常熟皆屬蘇州管轄。彰化銀行有提供一條龍服務，彰化銀行在昆山有設分行。一條龍服務可以提供更好服務且長期經營。台商在常熟都是跟大陸的國內銀行借貸，不能夠跨省借貸，大陸稱「跨省」為異地，異地貸款主要是擔保方面的問題，異地需要提供擔保品給銀行。假如上海自貿區那邊設銀行的話，如果他們要放款給常熟台商當然都很樂意。對常熟台商而言沒有什麼差別。問題是他們的運作有沒有把握與有沒有保障。
- 2.除非產業與自貿區有直接關係，否則台商不會對自貿區有太大的關心，但這是好事：一般公司設點在上海自貿區的機會不多，比較有可能會與金融機構往來，因為自貿區主要是開放金融機構。目前有聽到旅遊業可以在自貿區設境外遊。上海自貿區所提供的政策大家都覺得很好，但是馬上要去直接進駐還言之太早，除非剛好是某類鼓勵的行業才有機會，不然一般不會有太大的關心。像銀行業與自貿區就會有關係，其他比如只是去借款，只是會很關心，但不會想去設點。不過自貿區能夠開放，對大家來說還是一件好事。
- 3.只有特定台商對上海自貿區有興趣，廣大的上海與長三角台商對自貿區興趣不大：台商對於台灣政府推動自經區的想法都是贊成自由化的發展，未來走向更為開放的市場；而廣大的長三角台商對於上海自貿區也不是太有興趣，因其內容主要是牽涉到銀行業較多，如一銀、國泰世華都有在上海自貿區設點，再來就是聽到有一些較

小的貿易業台商，當然也有一些來探路的台商如秀傳醫院、雄獅旅行社等，基本上上海自貿區所鼓勵的行業，目前想真正想深入的並不是太多。再者，在長三角的台商大部份仍是以製造業為主，所以對於上海自貿區所提的鼓勵對象如金融創新等與服務業或金融業有關的行業無關，故台商興趣不大。

二、各城市台商對上海自貿區商機的看法

(一)上海與昆山對上海自貿區商機的看法

- 1.大陸各地皆有試驗區提供優惠，包括上海，台商在地化發展後不易遷往其他地方：
在大陸各地都有不同的試驗區，如昆山地區的台商較為關心的是在昆山設立的海峽兩岸金融合作改革試驗區，這對於台商才更有吸引力，因為等同台商可以在大陸借貸，但如上海自貿區則是鞭長莫及。如義烏有義烏港，也有國家級的改革試驗區；蘇州工業區也有吸引新加坡的銀行進駐等，就過去的研究得知，台商在地深耕建立良好的關係後，就不容易往其他地方發展。就目前的瞭解是台商對於自貿區有一定的興趣或是想建立關係，但一定要往自貿區遷移計畫非常少見，但未來若是在自貿區內取得較低的貸款利率優惠等，就更有可能吸引台商前往貸款。
- 2.上海自貿區對昆山台商來講並沒有太大的關係，昆山政府也有相關的措施：上海自貿區其實離昆山很近。對台商的商機沒有什麼特別優勢，當然有些行業可以在那裏試點。不過昆山這邊，也有很好的政策與商機。昆山政府也在推廣一些優惠政策項目。現在每個地方的政府都有在推動，昆山也有在做，現在昆山的台灣企業，說真的要自我反省一下，如果還停留在以前二、三十年前的那種概念，可能就無法在昆山生存。在早期昆山大都是因產業鏈的帶動型企業。如果有一天，大公司轉移了，訂單沒了，這些台商不就死了。所以昆山政府很早就已經在 2008 年之前就推動企業轉型以創造生機。有一部份企業都已轉型，比如說昆山開發區這邊之前有家達欣電子，以前是在這裡幫人代工的，現在已慢慢轉成自有品牌。雖然在這三、四年之間是很辛苦的過程。因為若不改變，則代工機會就會越來越少。
- 3.昆山政府在「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台商在昆山設總部會有許多優惠：昆山市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例如仁寶在昆山有工廠，如果願意在昆山成立企業總部就可以融資，然後仁寶在昆山的九個廠都可以適用。現在在昆山設總部的話優惠太好，匯差可能差到 5%甚至到 7%都有。因為在昆山這邊貸款可能都要到 10%了！搞不好就有 2%利差。設立總部的規模也不一定要很大，且若還有廠設在別的地方，亦可以享受這個優惠，因可以解釋說是公司的分支。海峽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內容有八大點，金融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點。故整體來講，其內容反而比台灣更有商機。所以上海自貿區對昆山台商而言並沒有多大商機，在上海自貿區反而就沒有昆山這裡的優惠，那邊銀行不會提供這樣的優惠。

4.大陸內資企業會跟隨著自貿區政策走，在昆山開放給台商是大陸可控的範圍：目前大陸內資企業對於上海自貿區的發展較外商敏銳，因為所有在大陸發展成功的企業或個人，知道就是要跟著政策走，台灣的企業已經在台灣經歷過從計畫性經濟走向現今自由化的過程，但大陸是執行計畫性經濟較為徹底的國家，所以大陸的企業發展就是跟著政策走，所以在自貿區可以做的就先做，後面就會陸續開放，上海自貿區目前的體量並不大，但日後若是納入浦東新區，其就有可能開放較大的體量，只要日後上海自貿區成功，其它地方政府就會追隨其腳步跟上，再者大陸政府認為地方體量較小，並不會產生太大的發展，就不會有太多的管制，如昆山要涉台的部份，其認為是屬於可控管的範圍，所以就不會有太大的限制，日後自貿區能涉及到人民幣回流，這就是在自貿區內設立金融機構可能的獲利的空間。

(二)浙江省台商對上海自貿區商機的看法

1.杭州台商對上海自貿區並不瞭解，但對此該議題很有興趣：大陸許多台商對自貿區、自經區並不了解。所以很希望對其內容有深入瞭解。例如，某台商是做機械業的，因機械業屬於製造業，故到自經區可以做什麼東西就搞不清楚。其實，上海自貿區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提到說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擴大投資領域。自由貿易，推動貿易發展方式轉變，相關經管稅收制度方面，開放領域大概就是金融服務、航空、商貿、專業文化這幾項，開放地區有四個，一個是外高橋保稅區，實際上已經飽和了，還有是外高橋保稅園區，還有洋山港，還有上海浦東機場的綜合保稅區。杭州台商雖然離上海很近，但對上海自貿區的瞭解有限，且易認為商機有限。

2.上海自貿區沒有提供租稅優惠，對以製造業為主的嘉興製造業沒有太大誘因：上海自貿區的開放內容目前比較著重於金融方面，台商沒有興趣可能是因為自貿區對於租稅的獎勵並不多，台商的製造業比較喜歡的是免稅優惠等政策，但是上海自貿區的著眼點是在與國際接軌，所以可能較無製造業可以享受的獎勵。大陸近幾年開始對於用租稅獎勵機制逐年降低，因為大陸政府要鼓勵公平競爭，強調創新以讓企業能在大陸的市場發揮。

3.平潭示範區可能比上海自貿區更佳，未來發展起來將非常快且前景無限：大陸在自由貿易區及其它試驗區等的開放，不是只看現在，而是一定要看到幾十年以後的發展，尤其不只是沿岸的港口開放，而是要對一些內陸的港口也進行開放，這些可以跟台灣自貿區進行合作，這些港口現在都有保稅區。尤其現在平潭成為經濟示範區，許多小額貿易或小企業等都往平潭跑，吸引力非常的大，尤其是資金不大的話，可以在先平潭發展，且平潭是「一線放寬，二線管制」。上海自貿區的發展可能還不如平潭示範區，若是平潭示範區成功就可以把整個運輸及港口貿易的戰線都縮短，未來有機會取代新加坡。目前平潭示範區已有許多實質上的進展，且對台灣比較有利，確實時間就是成本，縮短許多的距離，再來現在是瞭解平潭的人先進去佔先機，

平潭現在是硬體建設都完成，就等企業進入發展，所以動起來會非常快。

- 4.上海自貿區對義烏台商而言太遠且義烏當地就有許多機會，台商寧可就地轉型：上海本地的人對上海自貿區比較會有商機。但對義烏而言，也不是說沒有商機，但問題可能是義烏台商也沒有搞得很清楚。上海自貿區本來就是以服務業與金融業為主，而義烏台商是做貿易與製造。其實，各地大陸政府都是有優惠，義烏也設有義烏港，也是國家級的貿易轉型示範基地。許多台商寧願就地轉型，因為台商寧願在當地轉行業，也不願意再跑到很遠地方在重新開始，因為台商很重視關係，所以要是本業做得不好，一定會在當地找機會，而不會跑去很遠的地方，所以上海有點鞭長莫及，要去上海就要重新打關係。
- 5.義烏的物流很方便，其本身有義烏國際港就不用再走上海，對自貿區興趣低：在義烏的非洲人與阿拉伯人，都會問有沒有現貨，通常他們來到義烏購貨後就是要馬上帶走，而且一個款式都是買一打或兩打，而不是一大批，且每一家都買，然後自己帶走，或是用貨運寄回國。義烏最近將義烏港改成國際港，以前一般都要透過上海出口，通常空運走上海，海運走寧波。但現在有義烏港，以後貨物就只要走義烏，不用再到上海，對上海自貿區的興趣就更低了。

三、各產業台商對上海自貿區商機的看法

(一)台商服務業在上海自貿區

- 1.在 6 月底前共有 114 家台商進駐，外商約 230 家，包含保稅區原生企業：上海自貿區的設立讓許多原本在大陸不能做的生意到上海自貿區先行測試，吸引許多廠商進駐，且其對於境外人士在自貿區開戶的限制不斷的取消，變成都可以在自貿區開戶然後去買當地的商品。就目前看來有許多企業及銀行進駐上海自貿區，但也有許多企業是屬於空頭公司，只是先進來搶佔，到 6 月底大約有 114 家台商進駐，包括外商大約有 230 家左右，因上海自貿區其原來就是保稅區，所以內部本身就有許多企業在內，所以看起來本身就有基本盤在裏面，也有銀行本身就在裏面，所以就地轉制，許多是企業在自貿區內，但資金是在自貿區外，故上海自貿區是屬於一個試點狀況。
- 2.上海自貿區主要希望能吸引服務業台商，是台商進入大陸服務業市場的機會：台灣自經區的商機應該要著眼遠處，如面對上海自貿區有推廣至全大陸的想法，上海自貿區目前所擴大的投資開放領域如金融、商貿、文化等議題都是屬於新領域的行業別，特別是服務業的部份，過去台商已成功協助大陸建立良好製造業的基礎，現在則是大陸服務業趕不上全球的狀況，所以大陸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逼服務業開放，雖然這次外資也很想進入，但上海自貿區未來將引入經營服務業的新台商為主，這也是台商要進入大陸服務業市場的一個機會。

- 3.上海自貿區發展重點在於服務業，可幫助原本在大陸的台商製造業轉型：如果台商還是以過去加工貿易的經驗要來看上海自貿區，就比較不可能有優勢在，因為大陸的經濟政策已經在調整，像是加工貿易已經從過去的 55%下降到現在的 44%，這是整個政策的方向，也要求台資企業在面對整個大陸轉型期，希望能有更多的服務業進來，並形成資金的配套，然後加工貿易部分要升級用更多大陸的企業，或是與大陸的企業合作，而不是從日本或韓國進口，這個本身對大陸就是一個轉型。上海自貿區的發展重點是現代服務業，基本定位是服務業不是過去的加工貿易業，大量針對從銀行、金融到租賃服務業，對整個大量已經在大陸發展的製造業是有利的，譬如融資租賃或是銀行業的開放金融操作部份，可以讓台資企業得到更好的服務，也就是原本在大陸發展的台商製造業，已經將台灣整個配套服務帶進來，並配合本身已有的基礎，在大陸轉型發展為服務業會更有優勢，對台商而言，自貿區開放本身就是一個利多。
- 4.自貿區開放投資管理範圍，雄獅旅遊希望經營過去未開放的跨境旅遊：原來大陸保稅區像是過渡到自貿區的一種型式，希望能透過更多的開放及自由化來吸引更多的企業進入大陸市場。上海自貿區本身就是一個過渡的狀態，只是上海自貿區成立後，大陸又提出一些新的政策，像是投資管理採用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這也是政府職能轉換的一個信號，也就是說大陸雖然慢慢在開放，但是步驟並沒跨太大，只要是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就可以更快及方便的進入自貿區投資。服務業的擴大開放不單指外資公司，也涉及到一些內資的企業。上海自貿區除在貿易上面的特點外，主要還是在投資跟金融這二塊，貿易是在原來的基礎上稍為再升級，譬如外資企業與台商進來自貿區的投資手續簡便，然後包括區內公司要到國外去投資的手續簡便，然後還有服務業擴大 23 項領域的部份，像是台灣的雄獅旅遊就想到自貿區設點，希望能透過自貿區然後進行過去未開放的境外旅遊業務，因目前大陸還沒有開放外資旅行社經營境外旅遊，都是屬於投資管理的範圍。現在進來的企業並不是看重貿易的方便性，而是更重於金融服務上的功能。
- 5.台灣有醫院去詢問在自貿區設立的可行性，且 Xbox 與免稅倉儲店已進駐：醫院是比較有可能，例如台灣的秀傳醫院，因為大陸是禁止外資經營醫院，但現在可以在自貿區註冊，在上海地區設點經營醫院。另外，房地產不是自貿區的鼓勵行業，所以，對房地產業可能沒有誘因。另外，大陸提出一些鼓勵行業跟禁止行業，鼓勵行業比如文化創新，如 Xbox，微軟 Xbox 以前是不能進口，因為大陸設定為賭博或遊戲。另外，自貿區也設立一家免稅倉儲店，可以從國外直接進口免稅海鮮商品販賣，上海市民可以直接去購買便宜商品，讓上海市民最有感自貿區的好處。

(二)台商金融業在上海自貿區

- 1.上海自貿區有助於台灣離岸人民幣業務，應善用台灣的人民幣存款到大陸投資：綜

合而言，台灣自經區與上海商貿區的商機是各自發展，但是可以看到上海自貿區帶來的商機如雙向資金池及跨境業務這二個部份，這個部份就涉及到台灣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因為台灣前年簽貨幣清算協議之後，去年開放人民幣業務，也可以看到人民幣存款非常快，就現在世界的金融機構來看如倫敦、香港、新加坡，還有大陸現在到世界各地都在佈點清算人民幣銀行，所有的地方都是被大陸賺錢，只有台灣是賺大陸的錢，所以台灣的資金池是有累積的利基。現在的基本用法就是拆借給大陸的銀行，然後賺利差，這是一個省力的做法，但並非有效且具發展性的做法。就經營發展來看不外就是二種做法，一個就是利用正常管道回到大陸投資，像現在上海自貿區就是有這樣的做法，外資銀行則表示，現在大陸開放的地方更多，包括一省三市，如天津、蘇州，蘇州則是針對新加坡金融業者，就所知雙向資金池的商機，在於每一個廠商只能開一個專戶，就金融業者來看只要搶到一個客戶，以後的業務都能持續，所以外資銀行覺得要先搶進商機。

- 2.從台灣來上海自貿區的銀行，其在台灣取得的資金成本較低，故樂於放款給企業：
上海自貿區根據不同產業別與不同外商的融資比較方便。在自貿區通過之前，從國外進來的錢有受到限制，自貿區通過之後，好像就不受到限制，但是要有關聯性。國泰世華已經過來了，主要是要借助從台灣比較低的資金進來，在自貿區內能夠取得一個比較低的資金進來做放款，或者是其放款比較有彈性。因為台灣存款利率比大陸低很多，大陸的存款利率約 4-6%，故他們也比較樂於借你們，因為其取得的資金成本比較低。
- 3.台資銀行雖非大陸國營銀行競爭對手，但上海廣大市場商機可吸引台資銀行：上海自貿區的邏輯在於因採負面表列的關係，所以業者會去思考可以做什麼樣的業務，當該項業務發展的太過火紅時，才會有相關的主管機關來進行管制，但相關的業務已有一定的發展績效。台資銀行當然不會是大陸國營銀行競爭的對手，全世界國際性的銀行都有在上海設點，重點不是在於銀行數量有多少，而是在大陸的市場有多大，台灣因經濟成長相對穩定，所以期待並不是太高，但所有的外商銀行都進駐上海，台灣在上海所佔的比率仍不高，目前台資及外商銀行在上海仍有利基，乃是因為大陸銀行的國際化程度較低，可以與其搭配進行一些海外的業務。以國泰世華而言，主要的客戶仍是以大陸中大型的民營企業為主，畢竟小型企業的資本帳等還是不明確的。未來國泰世華在台灣有關 OBU 這一塊有可能都會移到大陸去做。
- 4.國泰世華為第一家在上海自貿區開業之台資銀行，在此開放地點設點應是正確的：
國泰世華其實到大陸的時間很早，也在上海地區成立第一家分行，一直到去年(2013年)開始才有比較多的活動，因大陸金管的相關規定境外銀行需拿到一定的證照及具有一定的經驗才可以增加業務範圍，所以去年看來，所有的外資銀行包括台資銀行在內，在大陸的獲利還算是可以的。依照過去的經驗看來，本來國泰世華的佈點是

在上海浦東，所以希望能在浦西也開一家支行，大陸的金融體系為總行，然後分行，分行下面就是支行，支行理論上就如同分行的轄屬單位，但是台灣沒有相同的概念，所以台灣就是一般分行，每一家分行其實都是一樣的，是有一點轄屬的概念，所以在審批的層級是不同的，在設浦西的支行時正好碰到自貿區的議題，當時並不是很確定，到目前對於自貿區的許多細則並不是很清楚，但是可以感受到這是在當地要去做許多試點，去開放的地方設點，大的方向是正確的，所以也在自貿區成立支行，在上個月已正式開業，為在自貿區內第一家開業的台資銀行。

第五節 兩岸自經區的合作

因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的認識與瞭解相當有限，故雖然很贊同兩岸的合作，但對於如何促進兩岸自經區的合作，並沒有太多看法與深入的建議，彙整意見如下：

一、兩岸自經區的合作理念

1. 兩岸示範區皆是在進行試驗，故合作是非常有價值的，可共同研究對產業的影響：

兩岸自貿區合作是非常有價值的，大陸叫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台灣叫自由經濟示範區，兩岸名字不同，報紙把他叫兩岸自由經貿區，經貿二個字等於把經濟跟貿易都概括了，然後試驗跟示範都是一個概念，試驗就是可模仿推廣，示範就是要可以成為範本，所以說兩岸想達成的是一樣的，但大陸就是從小開始做起，只有佔全大陸的萬分之 0.3% 面積；台灣的六港 1 空是全台灣部面積的 28%，就全台的比例來說面積是比較大的。首先感到兩岸的合作，大陸要試驗，台灣也推出試驗，其試驗的方案、性質、方向一致，可以合作研究試驗的作法，如試驗某個產業可能會出現什麼情況，透過壓力測試以瞭解對該產業所產生的影響，外部效應、溢出效益、風險管理等進行討論，都可以相互的解決，所以這個是非常有意義的。

2. 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可從自經區開放的理念、開放產業等內容加以相互學習；其從理念上來看，台灣自經區有許多是與大陸相同的，有些地方可能比大陸還更加學術化，譬如說強調四流如人力、物流、資金流等的自由化，大陸只談到資金便利化及人員流動性，但是上海自貿區的自由化內容更加淺顯。此外，台灣是對有疑慮的產業進入試驗，大陸則是排除敏感性產業。因為重點是服務業，製造業並沒有包含，說起來這些服務業有許多是敏感產業，因為自經貿本身就是敏感產業試驗。此外，自貿區中還談到要發展新形態，這個大部份是指貿易的新形態，其他的還沒有談，金融方面還沒談，所以兩岸有許多可以從內容上相互學習。

3. 大陸有許多自經區與實驗區推出與台灣合作的作法，在功能上可能有重疊性：昆山

目前有兩岸最大的合作點是「昆山兩岸深化合作試驗區」，並提到兩岸金融合作創新的概念，但是目前這個概念還沒有批下來，但是已提出幾個方向做試點。譬如說，證券業能不能提出台資控股的股份證券公司，此作法已經批准，但是還有一作法就是在昆山設立一個台資的國際證券市場，因為是區域性的故這個在大陸並不看好，但是此作法基本上也同意了。因昆山的地方侷限關係，所以昆山對於台資服務業的吸引力有限，但對製造業的吸引較強，所以有很多企業可能轉到昆山試試。義烏是國際貿易中心這個無話可說，寧波跟溫洲希望設立兩岸經貿合作區，它的主要重點是放在貿易，這點跟上海的關係很大。另外一個是廈門，在明年要提出兩岸先進製造業服務業先行示範區，大陸有這麼多對台的自經區在規劃，這可能會造成一些

的對台合作有重疊的地方。

- 4.兩岸自經區有區對區的合作機制，但對大陸敏感是否適用兩岸監督條例需觀察：**兩岸自經區有所謂區對區的合作機制，透過合作平台，讓大家可以來談可以做那方面的合作、合作什麼項目或是產業，目前兩岸是有一些區對區合作的機制，但不一定是侷限在上海自貿區。只是大陸較為敏感，自今年 4 月學運後，只要跟大陸談都要先通過「兩岸監督條例」，所以其實也很擔心之後自經區若要與大陸方面談到區對區之間的合作或是對接，都會面臨政治上不確定的風險，或是適用「兩岸監督條例」等，這些都是未來需要再觀察的部份。至於未來區對區的談判方式，不論是縣市對縣市或是政府對政府都是要回歸到兩岸的談判機制，都是需要循正式的管道才可行。

二、兩岸自經區的合作作法

- 1.兩岸合作可先做檢疫檢驗的程序簡化，可給一批誠信且優質的台商免檢：**就兩岸自經區的合作而言，可就檢疫檢驗的程序簡化，本身可從方案上來討論，適度的改革以提高效率，如果在這一點上提出對台商的特別方案，譬如說找到方案讓台商先試，這是有可能的。從政府來說，可先制定一些誠信企業名單，以長期的保持讓優秀且又自我約束的優秀企業免檢，如果是這樣原則的話，即可先給一批誠信且優質的台商名單，就給一個稱號後就免檢，這是有可能的，這就是探討兩岸合作可能做的事。
- 2.兩岸已推動區對區對接業務，若電子商務對接可使大陸人可購買台灣電商產品：**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平台，事實上各部會都有在推動，如海運快遞專區的部份，在台北港就與平潭有提供一個可以 24 小時通關的服務，這部份就是由財務部的海關在做推動，現在也有一些業者申請要進駐海運專區。未來若是區對區的對接來看，以電子商務為例，在台灣對於網路並沒有太大的管制措施，在大陸對於網路是有設定一些地雷，在台灣可以買得到淘寶網的東西，但在大陸人想要買台灣 PC HOME 的東西是會一些困難的，所以若是透過台灣自經區的方式，設定台灣某幾家網路可以不受大陸地區限制的話，在兩岸區對區就是有可行的方式，大陸的消費者可以直接購買

台灣電子商務的東西，甚至可以直接從台灣自經區的海關就銷往大陸去，這就是透過兩岸區對區就可以辦理的，大陸針對特定業者可以取消限制，這是可思考的方向。

3.兩岸自經區應加強合作，建立共同承認查核標準之綠色通道以避免重複檢驗：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可用區對區，建立雙方彼此的查核標準、方法、運作模式等一致性，也就是說，可以建立一個彼此承認的查核標準，商品在台灣檢驗後，到大陸就不用重複檢驗，建立經貿往來綠色通道。此外，雙方的行政協調也很重要。另外，產業對產業的合作，可以透過服貿與貨貿的簽訂，避免重複投資，雙方企業可以互相行銷與研發。

4.上海自貿區在評估兩岸金融合作是否可先行，如此台灣金融業可在大陸有大發展：在兩岸自經區的合作過程中，上海自貿區也在評估兩岸的金融合作是不是能先行，整個來講，若是自貿區的整個金融對全球開放的話，整個監管會很困難，但若只是區域間的金融開放，監管就很容易了，所以這點也是上海自貿區未來可能有的政策方向，具體還有待兩岸金融合作的一個進展，經濟部杜紫軍部長有提出讓部份金融政策特別提出另外商談，如果真的有行，這樣對於兩岸金融合作會有幫助 對於台資金融在大陸的發展也會有很大的進展。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章乃針對問卷調查之結果加以分析，共分為五節加以介紹。第一節為問卷的設計，探討每個研究構念所用的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之內容及題數；第二節為問卷蒐集與回收情況分析及信度分析與效度分析；第三節為本研究之描述性分析，包括台商在大陸投資的轉型策略、企業經營環境、對上海自貿區的看法、對台灣自經區的看法、對兩岸自經區合作看法等，問卷資料的描述性分析探討，將有助於後續檢定分析結果的進一步探討；第四節為本研究之計量變數間假設的檢定分析，先進行兩兩構念(Construct)間之簡單相關分析，再進行進階的正典相關分析等統計檢定。並分別對地區別與產業別在各研究構念差異之檢定分析，並可看到各研究構念在各地區別及產業別的排名分析。本章不僅只是將問卷回收加以統計而已，更重要的是透過這些資料來分析台商對兩岸自經區之看法及對進駐意願影響之探討。

第一節 問卷設計

為確實瞭解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的看法，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專家座談會、台商訪談所得結果，進行問卷設計。期盼透過問卷的調查，確實瞭解與反應台商的意見，並作為台商對進駐兩岸自貿區與商機的重要參考。本研究設計的詳細問卷參見附錄三，共分為十個部分，問卷長度為四頁，分述如下：

1. 第一部分為台商在大陸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共 13 大題，21 小題。
2. 第二部分為台商面對大陸投資環境變遷所採取的轉型策略：共 5 題。
3. 第三部分為台商對總體經濟環境的看法：共 5 題。
4. 第四部分為對上海自貿區政策的贊同程度與吸引程度：共 16 題。
5. 第五部分為對台灣自經區政策的贊同程度與吸引程度：共 19 題。
6. 第六部分為對兩岸自經區合作的看法：共 12 題。
7. 第七部分為對兩岸自經區與試驗區進駐的看法：共 4 題。
8. 第八部分為對兩岸自經區發展的看法：共 8 題。
9. 第九部份為台商對兩岸政府推動自經區的建議：共 8 題。
10. 第十部分為填卷者基本資料：共 7 題。

一、「台商在大陸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之問項

「台商在大陸公司經營情況」即用來衡量第一章本研究架構中的「內部公司因素」，即為公司基本資料，其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內部公司因素」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衡量項目一	衡量項目二
投資地點 進入年度	投資省市 投資大陸年度	投資地級市
經營規模 產業類型	大陸工廠數/服務據點數 電子資訊/金屬機械/民生化工	營業額 服務業/農林漁牧
投資類型 內外銷比	合資/獨資/合作經營/其他 外銷比率/內銷比率	
當地工資 當地員工數	當地工資上升% 總員工數	台幹人數
經濟成長率	大陸經濟成長率	台灣經濟成長率
對自貿區規劃瞭解程度	上海自貿區	台灣自經區

問項第 1 大題為詢問台商大陸投資的地點，並且選擇一個最熟悉的據點來回答。第 2 大題為進入年度，詢問其在大陸當地的投資年度外。第 3 大題為投資據點，詢問在全大陸的工廠、銷售/服務據點數。第 4 大題為產業類型，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農林漁牧業三大類，製造業又可分為電子資訊/金屬機械/民生化工三大類，且這三類製造業與服務業按台灣股票交易所的公司分類來加以細分，如電子資訊業細分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光電、通訊網路及其它電子資訊業。第 5 大題為營業額相關問題，有年營業額、大陸公司營業額佔全公司的比重。第 6 大題為投資類型，分為合資、獨資與合作經營。第 7 大題為台商身份，分為台資、僑外資及直接在大陸發展茁壯。第 8 大題為產品外銷與內銷金額的比例。第 9 大題為當地員工的平均工資一年來已上升的 %。第 10 題乃探討台商分別對兩岸經濟成長率的看法。第 11 題乃探討台商對兩岸自經區規劃的瞭解程度，亦一併納入問卷中。

二、「企業轉型策略」之問項

「企業轉型策略」即用來衡量第一章本研究架構中的「企業轉型策略」，其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企業轉型策略」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衡量構面	衡量項目
內需市場	相同或新產品、增加大陸客戶
投資地區	轉入中西部、鄰近地區或省分、發達地區
投資產業	多角化或上下游垂直整合
回台投資	擴大在台投資、返台投資
投資國家	東南亞、歐洲與北美、其他國家

本研究將「企業轉型策略」分為五個構面，根據相關文獻每個構面以一個題目來衡量，共有 5 個題目，並以五點尺度來衡量，以瞭解台商如何在激烈的大陸投資環境變遷中，對可能的轉型策略所採取的作法。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問項

台商對目前「總體經濟環境」的看法，即用來衡量第一章本研究架構中的「總體經濟環境」共 5 題，其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如表 4-3 所示。可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大陸的「投資問題變遷」。此外，本研究認為台商若認為與大陸產業合作、自由化與兩岸和平有助於企業發展的話，應有助於對兩岸自貿區的發展有正面看法，這三個變數統稱為「兩岸經濟局勢」，以五點尺度來衡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總體經濟環境」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衡量項目	衡量項目
投資環境變遷	經營成本高漲
	產業競爭激烈
兩岸經濟局勢	與大陸進行產業合作
	自由化有助企業發展
	兩岸和平有助企業發展

四、「上海自貿區政策」之問項

「上海自貿區政策」即用來衡量第一章本研究架構中的「上海自貿區政策」的看法，其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如表 4-4 所示。可分為三大類問題，分別是制度創新、開放領域、開放港區，共 16 題，以五點尺度來衡量。且每個衡量項目再分為兩個問項，分別是「對政策的贊同程度」與「對貴公司的吸引程度」。在後續的分析中，將以「對貴公司的吸引程度」為主，因吸引程度愈高代表台商愈可能前往上海自貿區投資，代表對公司的實際投資行為影響愈大。

表 4-4 「上海自貿區政策」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衡量構面	衡量項目		
制度創新	政府職能改變	擴大投資開放	貿易方式轉變
	金融開放創新	完善法治保障	監管稅收制度
開放領域	金融服務開放	航運服務開放	商貿服務開放
	專業服務開放	文化服務開放	社會服務開放
開放港區	外高橋保稅區	外高橋物流園區	洋山港保稅區
	浦東機場保稅區		

五、「台灣自經區政策」之問項

「台灣自經區政策」即用來衡量第一章本研究架構中的「台灣自經區政策」的看法，其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如表 4-5 所示。可分為三大類問題，分別是機制創新、發展重點、開放區位，共 19 題，以五點尺度來衡量。且每個衡量項目再分為兩個問項，分別是「對政策的贊同程度」與「對貴公司的吸引程度」。在後續的分析中，將以「對貴公司的吸引程度」為主，因吸引程度愈高代表台商愈可能回台在自經區投資，代表對公司的實際投資行為影響愈大。

表 4-5 「台灣自經區政策」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衡量構面	衡量項目		
機制創新	資源自由流動 跨國產業合作 雙軌示範機制	市場接軌國際 便捷土地取得	國際租稅競爭 優質營運環境
發展重點	智慧物流 金融服務	國際健康 教育創新	農業加值
開放區位	基隆港 高雄港 桃園空港	台北港 蘇澳港	台中港 安平港

六、「兩岸自經區合作」之問項

「兩岸自經區的合作作法」即用來衡量第一章本研究架構中的「兩岸自經區合作」的看法，其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如表 4-6 所示。可分為二大類問題，分別是合作領域、與大陸試驗區對接，共 12 題，以五點尺度來衡量。同意程度愈高，代表對兩岸自經區合作抱持愈贊同的程度。在合作領域方面，如「關稅合作以簡化檢驗檢疫流程及快速通關」、「電子商務合作以讓獲證認的業者於陸方免受網路遮蔽」。在與大陸試驗區對接方面，主要是詢問如「台灣自經區與上海自貿區對接的可行性」。

表 4-6 「兩岸自經區合作」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衡量構面	衡量項目		
合作領域	制度學習合作 健康醫療合作 金融領域合作	運輸物流合作 文化社會合作 電子商務合作	農業加值合作 關務合作
與大陸對接	上海自貿區 海峽西岸經濟區	昆山兩岸合作區	平潭綜合實驗區

七、「兩岸自經區與試驗區進駐意願」之問項

「兩岸自經區與試驗區進駐意願」即用來衡量第一章本研究架構中的「進駐意願」，其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如表 4-7 所示。除本研究探討的台灣自經區與上海自貿區外，近來「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與「平潭綜合實驗區」，亦是作為對吸引台商投資最主要的試驗區，亦經常被提及與台商的自經區對接，亦一併納入詢問台商對其進駐的意願。在「進駐意願」的衡量上分成四種情況與程度，分別是已進駐、期待進駐、觀望中與不考慮。

表 4-7 「進駐意願」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衡量構面	衡量項目		
與大陸試驗區對接	台灣自經區	上海自貿區	昆山兩岸合作區
	平潭綜合實驗區		

八、「對兩岸自經區發展的看法」之問項

「對兩岸自經區發展的看法」雖未納入本研究的架構中，但可用來瞭解目前台商是否同意對兩岸自經區的相關論點，其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如表 4-8 所示。可分為整體看法、對台灣自經區看法、對上海自貿區看法，如「整體而言，上海自貿區的吸引力高於台灣自經區」，在對上海自貿區的看法方面，如「上海自貿區對於台商相對於台商或陸商不會有特別優待」。

表 4-8 「兩岸自經區發展」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衡量構面	衡量項目	
整體看法	上海自貿區吸引力高於台灣	兩岸自經區競爭高於合作
台灣自經區看法	可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有助於兩岸企業合作
上海自經區看法	對台商沒有特別優惠 只對服務業才有幫助	對台商的商機仍然有限 有助於人民幣離岸中心

九、「對兩岸政府推動自經區的建議」之問項

「對兩岸政府推動自經區的建議」雖未納入本研究的架構中，但可用來瞭解目前台商是否同意兩岸政府對自經區的建議，其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如表 4-9 所示。可分為對自經區的政策、對兩岸政府建議。如對自經區的政策方面，「兩岸政府應積極推動自經區的合作以避免競爭」、「兩岸自經區應規畫成兩岸產業合作的機會」，在對兩岸政府建議方面，如「兩岸政府應加強在自經區的金融創新服務與合作」、「台灣政府應多推介台灣自經區給陸商認識」，台商對兩岸自經區建議的同意程度可作為兩岸政府對自經區政策推動的參考。

表 4-9 「對兩岸自經區建議」之衡量構面與衡量項目表

衡量構面	衡量項目	
對自經區的政策	應積極推動兩岸自經區合作 規劃成兩岸的轉型升級基地	應規畫成兩岸產業合作機會 投資設立全球市場營運機構
對兩岸政府建議	兩岸加強金融創新服務合作 大陸政府應推介上海自貿區	台灣自經區應盡快通過立法 台灣政府應推介台灣自經區

第二節 問卷回收與樣本分析

一、問卷調查進行方式與樣本回收

底下將介紹本研究採取的問卷調查方式、問卷代表性與樣本回收情形。

(一)問卷回收方式

問卷的回收在目前台灣的研究環境是相當困難的，特別是大部分台商主要工作地點在大陸，故較難在台灣進行調查且難以採取隨機取樣，故本研究採便利取樣，此外，本研究填卷者設定為公司高階主管與各地台商協會會長級台商，因為兩岸自經區的推動為最近一、二年的兩岸政府政策，特別是台灣自經區尚未通過立法，上海自貿區位於上海，其它地方的台商所知有限，故填卷者必須對兩岸政府政策有相當關注的台商才能填答。本研究在經過大陸參訪後，發現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的認識相當也限，雖有興趣瞭解自經區，但對在自經區投資亦興趣缺缺，故只要對長三角地區和上海、江蘇、浙江的台商及台商會長含副會長等高階領導的台商進行調查即可。

過去對台商的問卷調查通常會透過底下六種方式，分別是訪談、座談、親友、會議、寄發、公會，因本研究在八月底赴上海與江浙地區台商進行參訪，在召開座談會時共蒐集了 23 份問卷。此外，2014 年 9 月 9 日為台商中秋節聯誼會，共回收 76 份問卷，其中 19 份為無效問卷，另透過銀行蒐集 10 家在上海的台商，特別是有些已進駐到上海自貿區，故總共回收了 90 份有效問卷。檢查這些有效問卷時，發現縱使是長三角台商及台商協會會長與副會長等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的瞭解亦相當有限，在許多衡量項目的回答上，經常勾選一樣的同意程度，如連續針對上海自貿區的十六題與台灣自經區的十九題同樣勾選非常同意或很同意，這代表台商對自經區的認識相當有限，無法針對這些題目加以區分其個別的差異性，亦可說因認識有限，故對這些相同衡量構面的項目沒有特別的感受與偏好。此外，在有效問項中，亦有時會出現整個衡量構面的所有題項皆未填答的現象。既然最有可能對兩岸自經區瞭解與有興趣的長三角及台商協會高階領導皆是如此，再加上問卷已有相當的份數及台商協會來自全大陸，具有全大陸地區的代表性，故本研究即不再繼續進行其他台商的問卷蒐集。

- 1.座談的台商：**本研究在台灣舉辦一場座談會，並在上海、昆山、嘉興、義烏、杭州、紹興、常熟等地進行了約八場的座談會，但因部分地區台商座談的安排以較為非正式方式舉行，再加上台商對自經區的瞭解與興趣有限，故雖有舉辦座談但卻未回收到問卷。只有在正式會議形式舉辦的上海、嘉興與杭州三場，在協會領導的強烈支持下，大部分台商皆完成問卷填答。因座談時直接面對台商，台商在填答有任何問題時，皆可及時回答且贈送禮物，故以此種方式回收的問卷為相當好的方式。
- 2.會議的台商：**本研究進行期間，正好遇上海基會中秋聯誼會的好機會，海基會同仁將問卷置於每位與會的台商會長、副會長等領導桌上並請其填答，共回收了 57 份有效問卷，為效果相當好的回收方式，究其原因，乃是台商雖對兩岸自經區瞭解有限，但卻願意表達對自經區政策的關心，再加上海基會平常對台商協會的關心與協助，台商協會領導願意配合本次問卷調查。

(二)問卷回收代表性

雖然本研究的有效問卷未達百份，但對台商對問卷調查而言已屬不易，仍具有相當高的代表性，以確保填卷者能符合本研究的目標：

- 1.全大陸地區與長三角台商的代表性：**過去從事相關台商研究中，通常希望回收樣本能與台商在大陸各地投資的台商分佈一致，即具有全大陸地區代表性。因本研究問卷有二分之一來自各地台商協會及二分之一來自於長三角地區台商，兼具這二種台商，除能代表全大陸地區台商外，亦能兼顧與上海自貿區最有地緣關係的長三角地區台商的代表性。
- 2.不同公司規模的台商代表性：**因不同規模的企業赴大陸投資可能會有不同的投資行為，為得到不同企業規模台商的代表性，本計畫並不限定在某一規模的企業才訪問，而是任何規模的企業皆可填答，因本研究並未特別挑選某種規模的台商才可填答，且台商協會本身的會員本來就有各種不同規模的台商會參加，皆是本研究填答問卷的樣本，以期能具有各種企業規模的代表性。
- 3.公司高層主管的台商代表性：**本研究探討的議題，牽涉到兩岸自經區的政策與是否進駐等考慮，故必須對公司經營有相當瞭解的高階主管才能有效填答，故本研究設定最好應該是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才填寫本問卷，使本問卷填答內容能夠反應公司實際上的經營策略與對兩岸自經區政策的看法。

二、信度與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在進行問卷結果分析前，首先針對本研究的所有研究構念(construct)進行信度分析，結果如表 4-10 所示。因「內部公司因素」由各種不同的公司內部基本資料所組成，如營業額、員工數、內外銷比率等，本來就屬於不同構面，這些問項因不需進行問項

間之加總與整併，故不需進行信度分析。在需要進行信度分析的相關研究構念中，可看出其信度值(Cronbach Alpha)，其中「轉型策略」、「整體經貿環境」與「對兩岸自經區看法」的信度值因題數較少，且該構面內有其他子構面，將透過因素分析來分解出其子構面，使各子構面的信度值大幅提高。此外，對於那些題數較多而造成高信度值者，亦將藉由因素分析來分解其子構面。總而言之，不論整個構面的信度值高低為何，本研究所有研究構面皆將透過因素分析來提高信度值。

表 4-10 本研究問卷之信度分析表

研究構念	題數	標準化 Alpha
轉型策略	5	0.546
整體經貿環境	5	0.629
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程度	16	0.969
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程度	19	0.957
兩岸自經區合作	12	0.945
自經區進駐意願	4	0.805
對兩岸自經區看法	8	0.761
對兩岸自經區建議	8	0.884

(二)效度分析

在效度分析中，因本研究問卷的設計皆是先訪談過台商且與台商座談過，並參考相關文獻與最新的報導所設計而成，且主持人之前已設計過幾個與大陸台商經營有關的研究問卷，本研究問卷的設計乃建立在過去基礎上，並斟酌兩岸自經區的最新發展而加以更新而成。此外，在問卷定稿前，並經過相關政府單位長官及參與座談會的專家審視過，問項內容確能反應對兩岸自經區的最新發展與台商看法，故本問卷可符合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

三、回收樣本之基本資料分析

(一)投資省市與區位分析

在回收的 90 份有效樣本中，台商在投資省份有 89 家填答，如表 4-11 所示。表中分為二個層次來分析，分別是台商所在的省分、地級市。可看出此次回收問卷主要集中在上海市、浙江省、廣東省，另包括江蘇省、廣西省、福建省、山東省等十五個省市。其中長三角共 44 份，達 49.44%樣本，台商密集區廣東省有 26 份，高達樣本數 30%。若以其所屬的地級市來分析，以參訪過的嘉興市、杭州市較多，另包括參加台商協會較多的東莞市為主。以本研究採便利抽樣，故台商所在省份與地級市無法與台商樣本數相一致，但整體而言，上海、浙江與廣東為台商密集地區，是本次台商問卷回收較多的地區。

本研究為進行後續分析，將以投資地區與其他研究變數進行檢定分析，可將投資地區分為二個，來進行後續的檢定分析。因上海的家數有 18 家（20.22%），且上海回收問卷包括二家已進駐自貿區的一銀與國泰世華，及有其他法律、證券、顧問等服務業，為避免這些台商影響整個分析，故將上海台商與他與浙江省及江蘇省的台商合稱為「長三角台商」，合計共 44 份（49.44%），至於其他地區台商，包括廣東省則合稱為「其他地區台商」，合計共 45 份（50.56%），各約佔一半。

表4-11 回收樣本之投資省市分析表

省分	樣本數	%	地級市	樣本數	%	地級市	樣本數	%
上海市	18	20.22	嘉興市	10	14.29	溫州市	1	1.43
浙江省	22	24.72	杭州市	7	10.00	連雲港市	1	1.43
江蘇省	4	4.49	金華市	2	2.86	寧波市	1	1.43
廣東省	26	29.21	蘇州市	2	2.86	揚州市	1	1.43
廣西省	2	2.25	東莞市	11	15.71	濟南市	2	2.86
福建省	3	3.37	珠海市	6	8.57	青島市	1	1.43
山東省	5	5.62	廣州市	2	2.86	淄博市	1	1.43
北京市	1	1.12	深圳市	1	1.43	濰坊市	1	1.43
遼寧省	2	2.25	中山市	1	1.43	瀋陽市	1	1.43
吉林市	1	1.12	江門市	1	1.43	鞍山市	1	1.43
湖北省	1	1.12	肇慶市	1	1.43	長春市	1	1.43
湖南省	1	1.12	茂名市	1	1.43	宜昌市	1	1.43
河南省	1	1.12	佛山市	1	1.43	張家界市	1	1.43
四川省	1	1.12	清遠市	1	1.43	濮陽市	1	1.43
海南省	1	1.12	南寧市	1	1.43	成都市	1	1.43
			崇左市	1	1.43	三亞市	1	1.43
			泉州市	2	2.86	扣除 19 家直轄市		
89 家回答，1 家未填答			漳州市	1	1.43	有 70 家填答，1 家未填答		

(二)產業類型分析

在投資產業部分，有 89 家填答，1 家未填答，結果如表 4-12 所示。本研究並不針對某個重點產業加以調查，故回收樣本的產業分佈相當廣泛，包括各種製造業與服務業等。整體而言，並沒有特別集中在某個產業，此外，也可看出服務業的家數相當多，共有 31 家 35.23%，製造業有 57 家 66.77%，雖然台商從事服務業日漸增加，但因台商以製造業為主，故本研究服務業的比重較全體台商的比重高，但因上海自貿區本來就是以鼓勵台商為主，故本研究蒐集的服務業台商比重也應高一些，且上海台商亦以服務業為主，故整體而言，本研究樣本的製造業與服務業比率大致符合本研究的要求。後續分析將以製造業及服務業這兩種類型來進行產業別的分析。

表 4-12 回收樣本之投資產業分析表

產業別	樣本數	%	產業別	樣本數	%	產業分類	樣本數	%
電子零組件	2	2.27	生技	1	1.14	電子零組件業	6	6.82
電腦週邊	1	1.14	其它民生化工	14	15.91	金屬機械業	20	22.72
光電	2	2.27	製造業合計	57	64.77	民生化工業	31	35.23
通信網路	1	1.14	資訊服務	1	1.14	服務業	31	35.23
電機	2	2.27	批發零售	8	9.09	88 家回答，2 家未填答		
電器電纜	1	1.14	物流	2	2.27			
鋼鐵金屬	6	6.82	營造建設	3	3.41			
機械	6	6.82	娛樂	1	1.14			
汽車	1	1.14	飯店	1	1.14			
其他金屬機械	4	4.55	觀光	2	2.27			
食品	3	3.41	貿易	4	4.55			
紡織	6	6.82	金融	4	4.55			
玻璃	1	1.14	顧問業	1	1.14			
塑膠	3	3.41	其它服務業	4	4.55			
橡膠	3	3.41	服務業合計	31	31.65			

(三)產業類型與投資地區的關連分析

因後續的第五節分析將以「投資地區」與「產業別」來檢定與其他研究構念的差異，故在此分析可先行瞭解投資地區與產業別兩者間的關係。本研究為驗證「投資地區」是否與「產業別」有所關聯，故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4-13 示，其卡方值的顯著水準為.024，達.05 的顯著水準。

從表中可看出在本研究中製造業在長三角的比重只有 39.29%，服務業在長三角的比重則達 64.52%，亦即服務業在長三角的比重有高於製造業的現象。從表中的數據，可看到台商分佈的地區與產業及各地區的台商產業分佈與一般的觀察及報導相吻合，故本研究的台商具有相當高的代表性，本研究後續分析的成果亦可相當程度代表台商普遍的看法。

表 4-13 投資地區與產業別關係的交叉分析表

	製造業	服務業	合計
長三角地區	22 (39.29)	42 (64.52)	32
其他大陸地區	34 (60.71)	11 (35.48)	45
合計	56	31	87

註 1 細格中的左方數字代表家數，右方數字代表佔該產業家數的%

註 2 卡方值 5.087，顯著水準.024

(四)進入大陸年度分析

在台商進入大陸投資年度分析如表 4-14 所示。在投資年度欄中，可看出進入大陸的時間分佈還算平均，從 1989~2004 年間，此時期為大陸經濟快速發展，故有許多台商紛紛進入大陸投資，最近十年，投資的台商家數漸少。當然這有一部分原因是因本研究樣本有許多是台商領導，大部分在當地已投資一段時間，故能夠被選為台商領導有關，造成投資年數較久的現象。

表 4-14 回收樣本之大陸進入年度分析表

投資年度	樣本數	%	投資年度	樣本數	%
1985	1	1.16	2001~02	8	9.30
1989~90	10	11.62	2003~04	12	13.95
1991~92	9	10.47	2005~06	4	4.66
1993~94	13	15.12	2007~08	2	2.33
1995~96	9	10.47	2009~10	2	2.33
1997~98	5	5.82	2011~12	2	2.53
1999~00	8	9.30	2014	1	1.16
86 家回答，4 家未回答			平均值 1997.8 年		

(五)大陸工廠及服務據點數

在表 4-15 可看出大陸工廠數方面，以 1 個最多，高達 40.23%，此外，亦有許多台商屬於服務業，故未設立服務據點，工廠數高達 3 個的家數則相對較少，其工廠數平均為 1.37 個。在大陸服務據點數方面，有 35 家(43.75%)台商表示其雖已進入大陸市場，但目前並未設立服務據點，因其中有許多屬於製造業。有設立服務據點的台商部分，則以 1 個的台商較多，共有 18 家(22.50%)，也有部分台商表示其內銷據點數高達 40 個以上，平均的銷售據點數有 5.66 個。此數值因受大型台商的偏離值所影響，故平均服務據點數亦僅供參考。

表 4-15 回收樣本之大陸工廠及服務據點數分析表

大陸工廠	樣本數	%	服務據點	樣本數	%
0 個	23	26.44	0 個	35	43.75
1 個	35	40.23	1 個	18	22.50
2 個	18	20.69	2 個	9	11.25
3 個	4	4.60	3~4 個	5	6.25
4 個	2	2.30	5~6 個	3	3.75
5 個	2	2.30	7~30 個	5	6.25
6 個	3	3.45	40~90 個	5	6.25
87 家填答，3 家未填答			80 家填答，10 家未填答		
平均工廠數 1.37 個			平均銷售據點數 5.66 個		

(六)營業規模分析

因營業額較敏感，故大多數的台商並未填答，只有 17 家填答。營業額分佈於 0.5 至 16 億人民幣之間，平均值為 5.31 人民幣（約台幣 25 億），因台商的營業額差異頗大，且營業額較大的台商比較會填寫，故此平均值僅供參考。至於大陸營業額佔全公司營業額的比例，只有 40 家填答。其中有 9 家台商（22.50%）皆在大陸投資，在大陸比重超過 50%的台商高達 31 家，達 77.50%，這可看出台商確實有高度外移到大陸的現象。

(七)投資類型及內外銷比率分析

在表 4-16 中，可看出回收樣本之投資類型及內外銷比率分析。在投資類型部分，有高達 81.01%的台商採獨資方式，至於合資及合作經營的台商合計為 16.45%，這表示台商目前的投資型態還是以獨資為台商的最愛，採合資或合作經營往往是為了內銷市場的擴充、法規的限制、技術的合作或其他特殊需求。至於台商身份別，以台資身份進入大陸投資的台商共 64 家 82.05%、僑外資身份共 5 家 6.41%、直接在大陸發展茁壯共 9 家 11.53%，所謂直接在大陸發展茁壯的台商乃指未向政府申請核准的台商，亦即以非台資身份進入大陸投資的台商。

在大陸廠的產品內銷比率分析方面，可看出本研究調查的台商其外銷比率為 39.35%，而內銷比率則為 60.65%，甚至這次調查的台商中，有高達 38.10%的台商以 100%大陸內銷市場為主，台商內銷比六成以上的台商有 55.96%。這表示台商已體驗大陸內銷市場的重要性，並由外銷轉至大陸內銷市場，這與目前的事實也相符合。從表 4-16 中還可看出，100%外銷的台商僅有 5.95%，表示眾多台商正積極開拓大陸內銷市場。整體而言，台商進入大陸內銷市場已是目前趨勢所在。

表 4-16 回收樣本之投資類型及內外銷比率分析表

投資類型	樣本數	%	台商身分	樣本數	%	內銷比率	樣本數	%
合資	13	14.61	台資	71	80.68	0%	5	5.95
獨資	70	78.65	僑外資	8	9.09	1~5 %	8	9.53
合作經營	4	4.49	在大陸發展茁壯	9	10.23	6~10%	7	8.33
其他	2	2.25				11~20%	7	8.33
						21~40%	5	5.95
						41~60%	5	5.95
						61~80%	7	8.33
						81~99%	8	9.53
						100%	32	38.10
89 家填答，1 家未填答						88 家填答，2 家未填答		
						平均內銷比率 60.65%		

(八)工資上升分析

在表 4-17 中，可看出台商對於當地工資上升比率的想法。結果顯示，當地工資上升比率集中在 6%~20% 之間，其中又以 11~20% 為最多，此外，亦有不少是在 21~50% 之間，也有在 10% 以下的。以平均值而言，當地工資上升平均值為 16.63%，勞工的工資上升比居高不下，是台商面臨的重大投資環境變遷問題。台商已不可能再慢慢調整工資，而是必須配合外在勞動市場的行情，快速反映在薪資結構上，而不能有所遲疑，否則既無法留住人才亦聘不到員工。

表 4-17 回收樣本之工資上升比率分析表

當地工資上升比率	樣本數	%
0~5 %	10	12.99
6~10%	12	15.58
11~15%	22	28.57
16~20%	21	27.28
21~30%	9	11.68
31~50%	3	3.90
77 家填答，13 家未填答		
平均當地工資上升比率	16.63%	

(九)人力結構分析

表 4-18 回收樣本之人力結構分析表

總員工數	N	%	台籍幹部	N	%
20 人以下	11	13.41	1 人	16	18.60
21~50 人	9	10.98	2 人	10	11.63
51~100 人	16	19.51	3~4 人	19	22.09
101~200 人	12	14.64	5~6 人	15	17.44
201~500 人	15	18.29	7~10 人	10	11.63
501~1000 人	7	9.22	11~20 人	10	11.63
1001~2000 人	7	9.22	21~50 人	5	5.82
2001~8000 人	5	6.10	51~60 人	1	1.32
82 家填答，8 家未填答			86 家填答，4 家未填答		
平均總員工 622.4 人			平均台籍幹部 7.97 人		

表 4-18 為回收樣本之人力結構分析，在總員工數部分，各種規模的人數皆有，主要集中分佈在 51~500 人中間，佔總樣本數的 52.44%。規模在 2000 人以上的公司亦有 6.10%，規模在 20 人以下的公司亦有 13.41%，其總員工數的分佈相當廣，與表 4-17 營業額分佈類似，因受一些規模較大企業的影響，故平均總員工數高達 622.4 人，此數值僅供參考。在台籍幹部部分，亦有類似現象，其人數主要分佈在 3 人至 6

人之間，佔 39.44%，但隨著台商規模的擴大，其台籍幹部數亦可能高達 20 人以上，使得平均台籍幹部數為 7.97 人。若將平均總員工數除以台籍幹部數平均，即 $622.4/7.97=78.1$ 人，亦即在大陸台商企業中，台籍幹部與總員工數的比約為 1:78。

(十)經濟預測分析

有關兩岸經濟成長率的預測一直是熱門議題，故本研究亦進行此調查，結果如表 4-19 所示。在大陸經濟成長率方面，有 47.50%的台商認為會落在 7.5~7%之間，也有 36.25%的台商認為會在 7%以下。至於認為在 7.5%以上的台商則較少，這表示中國大陸最近的經濟表現，讓台商感到較沒有信心。至於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則分配較為平均，從 3%以上、3%~2.5%、2.5%~2%、2%以下皆有一定的比率，以 2.5%~2%較多，2%以下的家數相對較少。此二項預測結果的分佈，大致符合目前各界的共同看法。

表 4-19 回收樣本對 2014 年經濟預測之分析表

大陸經濟成長	樣本數	%	台灣經濟成長	樣本數	%
8%以上	3	3.75	3%以上	15	21.74
8~7.5%	10	12.50	3~2.5%	18	26.09
7.5~7%	38	47.50	2.5~2%	23	33.33
7%以下	29	36.25	2%以下	13	18.84
80 家填答，10 家未填答			69 家填答，21 家未填答		

(十一)填卷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根據填卷者在台商協會單位的職位及公司的職稱，分析結果如表 4-20 所示。因本研究的回收問卷有三分之二是在台商中秋聯誼會及親赴大陸參訪台商所得，故出席的台商有許多是會長、副會長、理監事等領導。從此表中可看出有高達 76.72%的台商在協會擔任會長、副會長、理監事的職位。此外，亦有高達 69.87%的台商在公司擔任總經理級以上的職位。故整體而言，這代表本問卷皆由在協會或公司擔任高階主管的台商所填答，其對未來公司對兩岸自經區是否進駐有相當程度的決定權，故填答結果能反應台商意見領袖的看法。

表 4-20 填卷者基本資料分析表

在台協擔任	N	%	在台協擔任	N	%	公司職稱	N	%	公司職稱	N	%
會長	19	26.03	幹部	3	4.11	董事長	30	41.10	經理	9	12.33
副會長	24	32.88	會員	7	9.59	總經理	21	28.77	其他	1	1.37
理監事	13	17.81	未參加	7	9.59	副總	9	12.33			
秘書長	0	0.00				處長	3	4.11			
填答	73 家		未填答	17 家		填答	73		未填答	17 家	

第三節 描述性分析與因素分析

前一節已對本研究問卷的第一部分公司基本資料進行樣本分析，接下來此節將以「次數分配」及「平均值」等描述性分析方法，來進行本研究問卷第二部分至第九部分的描述性分析。此外，對於每個研究構念亦將進行因素分析，以利後續分析和探討。

一、「對自貿區瞭解程度」之描述性分析

在問卷第一部分有二題乃詢問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的瞭解程度，如表 4-21 所示。從表中可看出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的瞭解程度大多屬於「普通」及「不瞭解」的情況，只有 24.72%對上海自貿區有較高程度的瞭解，對台灣自經區更只有 12.36%有較高程度的瞭解，這乃因自經區乃是這一、二年來興起的議題，雖然此議題經常見諸於報章雜誌，但因對台商並沒有立即影響，故對其有深入瞭解的台商並不多，更何況台灣自經區還未通過立法，故瞭解的台商更少。此外，因本研究的調查對象為台商領導，若其對自經區的瞭解這麼有限，那些對於廣大的台商而言，對自貿區的瞭解只會更少。

表 4-21 對兩岸自經區瞭解程度之次數分析表

對上海自貿區	樣本數	%	對台灣自經區	樣本數	%
5 很瞭解	5	5.62	5 很瞭解	2	2.25
4 瞭解	17	19.10	4 瞭解	9	10.11
3 普通	38	42.70	3 普通	34	38.20
2 不瞭解	27	30.34	2 不瞭解	37	41.57
1 很不瞭解	2	2.25	1 很不瞭解	7	7.87
89 家填答，1 家未填答			89 家填答，1 家未填答		
平均瞭解程度		2.96	平均瞭解程度		2.58

二、「企業轉型策略」之描述性分析

(一)企業轉型策略之次數分析

本部分問項共有 5 題，乃用來瞭解台商轉型策略之作法，皆採五點尺度來衡量，分數愈高代表此作法愈積極，其轉型作法的次數分配表如表 4-22 示。從表中可看出台商在轉型的作法及各選項的次數分析，在表中除列出平均值外，還對每個轉型作法的項目加以排名。因本研究構念採五點尺度來衡量，高於 3.0 亦即表示其同意程度皆高於「中等」以上水準。

在五項轉型策略中，唯一分數高於 3.0 之策略為「轉內需」，這原本就是台商普遍在進行的轉型策略，這表示台商很積極透過各種作法來拓展內需市場。排名後四名的策略分別是「轉產業」、「轉地區」、「轉回台」、「轉國家」，其排名順序與陸

委會相關研究的結果一致。轉產業相對於轉地區更普遍一些，此乃台商在大陸各地經營需要相當高的人際關係成本，故若已在某地生根就會尋找與其它行業的業者合作或取得該行業的經營知識，在當地進行轉業而不會輕言轉移地區。在轉回台與轉地區相較之下，台商已在大陸深耕，在加上台灣的勞工問題、配套問題與關係網絡等問題，使得台商更願意留在大陸而不是回台發展。至於轉到別的國家投資，因投資環境更為陌生，故台商的轉國家意願更低。

表 4-22 「企業轉型策略」之次數分析表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很大	大	中等	小	很小
1	轉內需	3.453 (1)	22 25.00	23 26.14	25 28.41	9 10.23	9 10.23
2	轉產業	3.125 (2)	10 11.36	24 27.27	30 34.09	15 17.05	9 10.23
3	轉地區	2.712 (3)	9 10.34	16 18.39	23 26.44	19 21.84	20 22.99
4	轉回台	2.250 (4)	3 3.41	11 12.50	23 26.14	19 21.59	32 36.36
5	轉國家	1.943 (5)	5 5.68	5 5.68	17 19.32	14 15.91	47 53.41

註：很大 5 分、大 4 分、中等 3 分、小 2 分、很小 1 分

(二)企業轉型策略之因素分析

「企業轉型策略」的題項共有 5 題，為簡化變數而進行因素分析，並以 VARIMAX 變異數最大法進行轉軸，結果如表 4-23 所示。在此表可看出若選取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 1 的因素，將可抽取出 2 個因素，累積可解釋 65.33%變異。在表中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大於 0.5 的變數皆加粗並加上星號來標示，以利判斷每個變數所歸屬的因素，以利因素的命名。各因素的命名分別說明如下：

表4-23 「企業轉型策略」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一 結構轉型	因素二 跨境轉移
1	轉內需	0.813*	-0.119
2	轉產業	0.808*	-0.019
3	轉地區	0.741*	0.232
4	轉回台	0.065	0.823*
5	轉國家	-0.025	0.832*
	特徵值	1.887	1.418
	解釋變異量	37.75%	28.38%
	累積解釋變異量	37.75%	66.12%

註：* 表因素負荷量>.5

1. **結構轉型**：因素一包括「轉內需」、「轉產業」及「轉地區」三項，由於大陸政府積極調整產業結構，由外銷轉內銷及增加服務業比重而進入其它產業，並開發中西部而需轉地區，故這三項皆與企業的經營結構調整有關，故此因素命名為「結構轉型」。

2. **跨境轉移**：因素二主要包括「轉回台」、「轉國家」二項，這二項因素皆與企業跨國家、跨區回台投資有關，相對於只是在大陸內部的轉地區移轉，這兩種轉型策略牽涉到跨國或兩岸的跨境投資，故此因素命名為「跨境轉移」。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描述性分析

(一)總體經濟環境之次數分析

本部分問項共有 5 題，乃用來瞭解台商對總體經濟環境之看法，皆採五點尺度來衡量，分數愈高代表此看法愈強烈，其次數分配表如表 4-24 示。從表中可看出台商對總體經濟環境看法的次數分析，在表中除列出平均值外，還對每個看法的項目加以排名。因本研究構念採五點尺度來衡量，高於 3.0 亦即表示其影響程度皆高於「中等」以上水準。

在五項整體經濟環境中，前二項是用來衡量目前台商受大陸「總體經濟環境變遷」所受到的影響。在「經營成本高漲」項目，有高達八成以上台商表示影響很大或大，在「產業競爭激烈」項目，有高達三分之二台商表示影響很大或大，這代表台商確實深刻感受到大陸投資環境的嚴峻影響。在對兩岸經濟局勢看法的三個項目中，台商相當同意「兩岸和平有助企業發展」及「自由化有助企業發展」，台商渴盼能有和平與自由化的經濟環境。但在是否「與大陸進行產業合作」項目上則其影響程度較前二項低很多，這乃因對各別台商企業而言，是否與大陸企業合作是基於企業的個體需要，而兩岸總體經濟環境的氣氛更是台商所期盼的。

表 4-24 「總體經濟環境」之次數分析表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很大	大	中等	小	很小
1	經營成本高漲	4.134 (2)	30 37.97	38 48.10	6 7.59	4 5.06	1 1.27
2	產業競爭激烈	3.808 (4)	20 25.32	33 41.77	19 24.05	7 8.86	0 0.00
3	與大陸進行產業合作	3.516 (5)	16 20.25	29 36.71	17 21.52	14 17.72	3 3.80
4	自由化有助企業發展	4.078 (3)	26 32.91	41 51.90	8 10.13	3 3.80	1 1.27
5	兩岸和平有助企業發展	4.404 (1)	45 56.96	26 32.91	6 7.59	2 2.53	0 0.00

註：很大 5 分、大 4 分、中等 3 分、小 2 分、很小 1 分

(二)總體經濟環境之因素分析

「總體經濟環境」的題項共有 5 題，為簡化變數而進行因素分析，並以 VARIMAX 變異數最大法進行轉軸，結果如表 4-25 所示。在此表可看出若選取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 1 的因素，將可抽取出 2 個因素，累積可解釋 65.41% 變異。在表中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大於 0.5 的變數皆加粗並加上星號來標示，以利判斷每個變數所歸屬的因素及因素的命名。各因素的命名分別說明如下：

表 4-25 「總體經濟環境」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一 兩岸經濟局勢	因素二 投資環境變遷
1	經營成本高漲	0.059	0.886*
2	產業競爭激烈	0.133	0.846*
3	與大陸進行產業合作	0.602*	0.061
4	自由化有助企業發展	0.848*	0.166
5	兩岸和平有助企業發展	0.790*	0.110
	特徵值	2.043	1.227
	解釋變異量	40.86%	24.55%
	累積解釋變異量	40.86%	65.41%

註：* 表因素負荷量>.5

- 1.兩岸經濟局勢：因素一包括「兩岸和平有助企業發展」、「自由化有助企業發展」及「與大陸進行產業合作」三項，與表 4-3 問卷設計時所設定的結果一致，因這三項皆與企業所面對的兩岸經濟局勢有關，故此因素命名為「兩岸經濟局勢」。
- 2.投資環境變遷：因素二主要包括「經營成本高漲」及「產業競爭激烈」皆是台商在大陸目前所面對的嚴苛投資環境，故此因素命名為「投資環境變遷」。本研究欲探討這些投資環境的變遷是否會影響對自經區進駐的意願。

四、「上海自貿區政策」之描述性分析

(一)上海自貿區吸引程度之次數分析

表 4-26 為描述性分析表，因「上海自貿區政策」分為「贊成程度」及「吸引程度」，因真正會影響台商投資行為的是「吸引程度」而不是「贊同程度」，故在表 4-26 中，僅列出「吸引程度」的次數分析。通常台商較會支持兩岸政府所推出的這些自貿區政策，但這些政策未必會吸引台商前往進駐，在進行因素分析後，將進行兩者之差異分析，以瞭解贊同度與吸引力的差距。

因本研究問卷設計時，將上海自貿區政策分為三大類，分別是「制度創新」、「開

放領域」與「開放港區」，從表中可看出大致而言，「制度創新」的分數最高、「開放領域」次之，「開放港區」最低。在「制度創新」方面，台商認為最吸引之處為「貿易方式轉變」及「金融開放創新」，在訪談台商時，台商表示因上海自貿區對貿易方式的轉變，使多許多貿易商爭取進駐自貿區，此外，對於金融體制的鬆綁，亦使得許多台商期待未來能得到較低的資金成本。在開放領域方面，吸引程度大多位於 3.6 分左右，這表示台商歡迎各種領域的開放，特別是商貿與金融，但在文化服務與社會服務方面，因相關的台商較少，故吸引程度略低。在四個「開放港區」中，可發現其吸引程度是所有自貿區政策中最低的四個項目，因台商目前對於是否進駐自貿港區還屬於觀望中，故對於要具體進駐到那個港區還沒有想法，如外高橋保稅區或物流園區、洋山港保稅區、浦東機場保稅區，故表現出對「制度創新」吸引程度高於「開放領域」及「開放港區」。

表 4-26 「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程度之次數分析表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政府職能改變	3.655 (8)	13(15.48)	36 (42.86)	29 (34.52)	5 (5.95)	1 (1.19)
2	擴大投資開放	3.590 (11)	9 (10.84)	38 (45.78)	30 (36.14)	5 (6.02)	1(1.20)
3	貿易方式轉變	3.759 (1)	14(16.87)	39 (46.99)	27 (32.53)	2 (2.41)	1 (1.20)
4	金融開放創新	3.750 (2)	16(19.05)	35 (41.67)	30 (35.71)	2 (2.38)	1 (1.19)
5	完善法治保障	3.714 (3)	18(21.48)	30 (35.71)	31 (36.90)	4 (4.76)	1 (1.19)
6	監管稅收制度	3.675 (5)	15(18.07)	33 (39.76)	30 (36.14)	3 (3.61)	2 (2.41)
7	金融服務開放	3.670 (6)	14 (17.07)	33 (40.24)	30 (36.59)	4 (4.88)	1 (1.22)
8	航運服務開放	3.659 (7)	16 (19.51)	29 (35.37)	31 (37.80)	5(6.10)	1 (1.22)
9	商貿服務開放	3.687 (4)	18(21.69)	28 (33.73)	31 (37.35)	5 (6.02)	1 (1.20)
10	專業服務開放	3.646 (9)	12 (14.63)	35 (42.68)	30 (36.59)	4 (4.88)	1 (1.22)
11	文化服務開放	3.634 (10)	14(17.01)	31 (37.80)	31 (37.80)	5 (6.10)	1 (1.22)
12	社會服務開放	3.549 (12)	12 (14.63)	29 (35.37)	34 (41.46)	6 (8.32)	1 (1.22)
13	外高橋保稅區	3.390 (13)	8 (9.76)	26 (31.71)	39 (47.56)	8 (9.76)	1 (1.22)
14	外高橋物流園區	3.284 (15)	6 (7.41)	22 (27.16)	43 (53.09)	9 (11.11)	1(1.23)
15	洋山港保稅區	3.256 (16)	4 (4.88)	24 (29.27)	44 (53.66)	9 (10.98)	1 (1.22)
16	浦東機場保稅區	3.341 (14)	5 (6.10)	28 (34.15)	40 (48.78)	8 (9.76)	1 (1.22)

註：很同意 5 分、同意 4 分、中等 3 分、不同意 2 分、很不同意 1 分

(二)「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程度之因素分析

「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程度的題項共有 16 題，為簡化變數而進行因素分析，並以 VARIMAX 變異數最大法進行轉軸，結果如表 4-27 所示。在此表可看出若選取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 1 的因素，將可抽取出 3 個因素，累積可解釋 77.59%變異。在表

中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大於 0.5 的變數皆加粗並加上星號來標示，以利判斷每個變數所歸屬的因素及因素的命名。整體而言，因素分析結果與本問卷原始設計中，每個衡量構面所包含的項目一致，如表 4-4 所示，故各因素的命名說明如下：

- 1.開放領域：因素一包括本問卷設計的上海自貿區「開放領域」，包括「金融、航運、商貿、專業、文化」領域，此因素包含項目與問卷設計一致，故命名為「開放領域」。
- 2.制度創新：因素二包含的項目為上海自貿區規劃的制度創新構面，共有六個題類項，從「政府職能改變」、「擴大投資開放」、「貿易方式轉變」、「金融開放創新」、「完善法治保障」至「監管稅收制度」，此因素包含項目與問卷設計一致，故命名為「制度創新」。
- 3.開放港區：因素三包含的項目為上海自貿區開放的四個港區，包括從「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物流園區」、「洋山港保稅區」至「浦東機場保稅區」。此因素包含項目與問卷設計一致，故命名為「開放港區」。

表 4-27 「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程度之因素分析表

	衡量項目	因素一 開放領域	因素二 制度創新	因素三 開放港區
1	政府職能改變	0.323	0.660*	0.226
2	擴大投資開放	0.115	0.781*	0.253
3	貿易方式轉變	0.307	0.723*	0.278
4	金融開放創新	0.313	0.710*	0.181
5	完善法治保障	0.406	0.763*	0.062
6	監管稅收制度	0.524	0.592*	0.286
7	金融服務開放	0.705*	0.454	0.129
8	航運服務開放	0.679*	0.470	0.235
9	商貿服務開放	0.818*	0.331	0.236
10	專業服務開放	0.788*	0.318	0.279
11	文化服務開放	0.775*	0.226	0.287
12	社會服務開放	0.839*	0.218	0.311
13	外高橋保稅區	0.242	0.214	0.881*
14	外高橋物流園區	0.282	0.241	0.906*
15	洋山港保稅區	0.304	0.234	0.859*
16	浦東機場保稅區	0.201	0.210	0.920*
	特徵值	9.386	1.908	1.120
	解釋變異量	58.66%	11.92%	7.00%
	累積解釋變異量	58.66%	70.58%	77.59%

註：* 表因素負荷量>.5

(三)「上海自貿區政策」贊同度與吸引度之差異分析

政策的「贊同度」與「吸引度」為兩個不同的概念，對某些台商而言，因被某些政府政策所吸引，故而贊同這些政府制度。但也有許多台商很贊同這些政府政策，但未必這些政策能吸引他們。例如大陸政府推出上海自貿區的許多政策，台商很贊同這些開放政策，但可能因營業項目與開放領域不同，或因不是上海的台商，故而認為上海自貿區的政策不是那麼吸引他們。

本研究不另行列出每個「上海自貿區政策」贊同程度的次數分析，而是將贊同程度與吸引程度依據三個抽取出的因素來計算各因素所包含問項的平均值，並計算出其差異值，如表 4-28 所示。由表中可看出三個衡量構面的贊成度確實有高於吸引度的現象，差距皆略高於 0.4 分，這表示台商對上海自貿區政策確實有非常正面的態度，但吸引程度則就沒有那麼高了。

表 4-28 「上海自貿區政策」贊同度與吸引度之差異分析表

	衡量構面	贊同度	吸引度	差異值
1	制度創新	4.101	3.688	0.413
2	開放領域	4.123	3.640	0.483
3	開放港區	3.783	3.312	0.471

五、「台灣自經區政策」之描述性分析

(一)「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程度之次數分析

表 4-29 為描述性分析表，因「台灣自經區政策」分為「贊成程度」及「吸引程度」，因真正會影響台商投資行為的是「吸引程度」而不是「贊同程度」，故在表 4-28 中，僅列出「吸引程度」的次數分析。通常台商較會支持兩岸政府所推出的這些自貿區政策，不論是上海自貿區或台灣自經區，但這些政策未必會吸引台商前往進駐，在進行因素分析後，將進行兩者之差異分析，以瞭解贊同度與吸引度的差距。

因本研究問卷設計時，將台灣自經區政策分為三大類，分別是「機制創新」、「發展重點」與「開放區位」，從表中可清楚看出前述的「台灣自經區政策」那類項目的分數較高。此外，這些項目的平均值亦不若上海自貿區那麼高，只有「優質營運環境」與「雙軌示範機制」獲得超過 4 分(同意)以上，這是因上海自貿區已正式推動一年，而台灣自經區還卡在立法院，且台商大多還是希望留在大陸尋找新的發展機會，故相對於台灣自經區，上海自貿區的政策更吸引台商。

從平均值排名還可看出在「開放區位」中，「蘇澳港、與「安平港」因港口較小，故吸引程度排名最後，亦比不上其它知名港口，如台北港、基隆港、桃園空港等。在「發展重點」方面，五個領域的吸引度略高於 3.7。整體而言，這 19 個題項的吸引

程度的平均值差異不大，大多落在 4.0 至 3.7 分之間，事實上，對台商而言，台灣自貿區雖吸引台商，但對於這些機制創新、開放重點或開放區位，台商並無法清楚區分這些題項間的差異，如開放領域對多數的台商而言，所經營的項目並不在其間，故填答時常會出現這些題項是相同的吸引程度，必需待未來台商真正有意願考慮進駐自經區，才會仔細探討這些題項間對其吸引度的差異。

表 4-29 「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程度之次數分析表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資源自由流動	3.683 (16)	16 (19.51)	33 (40.24)	25(30.49)	7 (8.54)	1 (1.22)
2	市場接軌國際	3.561 (17)	13 (15.85)	33 (40.24)	27 (32.93)	5 (6.10)	4(4.88)
3	國際租稅競爭	3.793 (9)	18(21.95)	31 (37.80)	31 (37.80)	2 (2.44)	0 (0.00)
4	跨國產業合作	3.988 (3)	20(36.59)	24 (29.27)	25 (30.49)	3 (3.66)	0 (0.00)
5	便捷土地取得	3.951 (4)	26(31.71)	29 (35.37)	24 (29.27)	3 (3.66)	0 (0.00)
6	優質營運環境	4.110 (2)	34(41.46)	25 (30.49)	21 (25.61)	2 (2.44)	0(0.00)
7	雙軌示範機制	4.160 (1)	33(40.74)	29 (35.80)	18 (22.22)	1 (1.23)	0 (0.00)
8	智慧物流	3.768 (12)	16(19.51)	32 (39.02)	33 (40.24)	1 (1.22)	0 (0.00)
9	國際健康	3.720 (12)	16(19.51)	30 (36.59)	33 (40.24)	3 (3.66)	0 (0.00)
10	農業加值	3.780 (11)	16(19.51)	34 (41.46)	30 (36.59)	2 (2.44)	0(0.00)
11	金融服務	3.768 (12)	16(19.51)	33 (40.24)	31 (37.80)	2 (2.44)	0 (0.00)
12	教育創新	3.744 (15)	14(17.07)	36 (43.90)	29 (35.37)	3 (3.66)	0 (0.00)
13	基隆港	3.805 (8)	19(23.17)	32 (39.02)	27 (32.93)	4 (4.88)	0 (0.00)
14	台北港	3.854 (6)	22(26.83)	30 (36.59)	26 (31.71)	4 (4.88)	0 (0.00)
15	台中港	3.854 (6)	21(25.61)	31 (37.80)	27 (32.93)	3 (3.66)	0 (0.00)
16	高雄港	3.793 (9)	17(20.73)	35 (42.68)	26 (31.71)	4 (4.88)	0(0.00)
17	蘇澳港	3.512 (18)	12(14.63)	25 (30.49)	39 (47.56)	5 (6.10)	1 (1.22)
18	安平港	3.500 (19)	11(13.41)	27 (32.93)	37 (45.12)	6 (7.32)	1 (1.22)
19	桃園空港	3.951 (4)	25(30.49)	32 (39.02)	21 (25.61)	4 (4.88)	0 (0.00)

註：很同意 5 分、同意 4 分、中等 3 分、不同意 2 分、很不同意 1 分

(二)「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程度之因素分析

「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程度的題項共有 19 題，為簡化變數而進行因素分析，並以 VARIMAX 變異數最大法進行轉軸，結果如表 4-30 所示。在此表可看出若選取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 1 的因素，將可抽取出 3 個因素，累積可解釋 74.02%變異。在表中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大於 0.5 的變數皆加粗並加上星號來標示，以利判斷每個變數所歸屬的因素及因素的命名。整體而言，因素分析結果與本問卷原始設計中，每個衡量構面所包含的項目一致，如表 4-5 所示，故各因素的命名說明如下：

- 1.開放區位：因素一包括本問卷設計的台灣自經區「開放區位」，包括基隆港、台北港到桃園空港共六個題項，此因素包含項目與問卷設計一致，故命名為「開放區位」。
- 2.機制創新：因素二包含的項目為台灣自經區規劃的機制創新構面，共有七個題項，從「資源自由流動」、「市場接軌國際」至「雙軌示範機制」，此因素包含項目與問卷設計一致，故命名為「機制創新」。
- 3.發展重點：因素三包含的項目為台灣自經區發展的六個領域，包括從「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至「教育創新」。此因素包含項目與問卷設計一致，故命名為「發展重點」。

表 4-30 「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程度之因素分析表

	衡量項目	因素一 開放區位	因素二 機制創新	因素三 發展重點
1	資源自由流動	0.093	0.852*	0.076
2	市場接軌國際	0.010	0.715*	0.250
3	國際租稅競爭	0.301	0.591*	0.089
4	跨國產業合作	0.322	0.712*	0.202
5	便捷土地取得	0.365	0.750*	0.199
6	優質營運環境	0.032	0.829*	0.260
7	雙軌示範機制	0.127	0.705*	0.349
8	智慧物流	0.409	0.192	0.726*
9	國際健康	0.378	0.162	0.799*
10	農業加值	0.274	0.314	0.806*
11	金融服務	0.230	0.442	0.752*
12	教育創新	0.318	0.329	0.746*
13	基隆港	0.778*	0.319	0.202
14	台北港	0.723*	0.473	0.237
15	台中港	0.671*	0.374	0.207
16	高雄港	0.790*	0.287	0.277
17	蘇澳港	0.821*	0.036	0.375
18	安平港	0.844*	0.101	0.280
19	桃園空港	0.657*	0.387	0.157
	特徵值	11.103	1.837	1.121
	解釋變異量	58.44%	9.67%	5.90%
	累積解釋變異量	58.44%	68.11%	74.02%

註：* 表因素負荷量>.5

(三)「台灣自經區政策」贊同度與吸引度之差異分析

前述已討論政策的「贊同度」與「吸引度」為兩個不同的概念，且在「上海自貿區政策」中已發現「贊同度」有高於「吸引度」的現象。針對「台灣自經區」亦進行相似的分析，結果如表 4-31 所示。由表中可看出三個衡量構面的贊成度確實有高於吸引度的現象，差距皆在 0.3 分左右，這表示台商對台灣自經區政策確實有非常正面的態度，但吸引程度則就沒有那麼高了。

表 4-31 「台灣自經區政策」贊同度與吸引度之差異分析表

	衡量項目	贊同度	吸引度	差異值
1	機制創新	4.134	3.892	0.242
2	發展重點	4.064	3.756	0.311
3	開放區位	4.027	3.753	0.274

六、「兩岸自經區合作」之描述性分析

(一)兩岸自經區合作之次數分析

表 4-32 為「兩岸自經區合作」的描述性分析表，從表中可看出 12 個合作項目中，除兩項未達 4.0 分以上，其它十項皆高於 4.0 分，且分數介於 4.0 分至 4.3 分之間，整體而言，台商贊同兩岸自經區應強化合作，除在各領域上合作上也需加強自經區的合作。排名前三高的合作項目為「電子商務合作」、「金融領域合作」與「關務合作」。這三個領域也是較常被提及的合作項目。

表 4-32 「兩岸自經區合作」之次數分析表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制度學習合作	4.216 (4)	28 (31.82)	51 (57.95)	9 (10.23)	0 (0.0)	0 (0.00)
2	運輸物流合作	4.216 (5)	31 (35.23)	45 (51.14)	12(13.64)	0 (0.0)	0 (0.00)
3	農業加值合作	4.136 (6)	32 (36.36)	38 (43.18)	16(18.18)	2 (2.27)	0 (0.00)
4	健康醫療合作	4.125 (7)	31 (35.23)	37 (42.05)	20(22.73)	0 (0.0)	0 (0.00)
5	社會服務合作	4.000 (10)	23 (26.14)	43 (48.86)	21(23.86)	1 (1.14)	0 (0.00)
6	關務合作	4.250 (2)	33 (37.50)	44 (50.00)	11(12.50)	0 (0.0)	0 (0.00)
7	金融領域合作	4.250 (2)	34 (38.64)	43 (48.86)	10(11.36)	1 (1.14)	0 (0.00)
8	電子商務合作	4.287 (1)	35 (40.23)	43 (49.43)	8 (9.203)	1 (1.15)	0 (0.00)
9	上海自貿區	4.057 (8)	25 (28.41)	46 (52.27)	15(17.05)	1 (1.14)	0 (0.00)
10	昆山兩岸合作區	3.932 (12)	20 (22.73)	45 (51.14)	20(22.73)	3 (3.41)	0 (0.00)
11	海峽西岸經濟區	4.034 (9)	23 (26.14)	47 (53.41)	16(18.18)	2 (2.27)	0 (0.00)
12	平潭綜合實驗區	3.977 (11)	22 (25.00)	46 (52.27)	16(18.18)	4 (4.55)	0 (0.00)

註：很同意 5 分、同意 4 分、中等 3 分、不同意 2 分、很不同意 1 分

此外，在兩岸的對接上，四個區與台灣自經區的對接皆約在 4.0 分左右，四個區的分數差距並不太，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對接的分數並沒有特別高，這表示台商相當同意台灣自經區與大陸各區皆能彼此對接，對台商而言，因每個區皆有各自的特點與優勢，故上海自貿區相對大陸的其它區，對台商而言並沒有特別突出的地位，故並沒有顯現出高出很多的程度。

(二)兩岸自經區合作之因素分析

「台灣自經區合作」的題項共有 12 題，為簡化變數而進行因素分析，並以 VARIMAX 變異數最大法進行轉軸，結果如表 4-33 所示。在此表可看出若選取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 1 的因素，將可抽取出 3 個因素，累積可解釋 72.79%變異。在表中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大於 0.5 的變數皆加粗並加上星號來標示，以利判斷每個變數所歸屬的因素及因素的命名。整體而言，因素分析結果與本問卷原始設計中，每個衡量構面所包含的項目一致，如表 4-6 所示，故各因素的命名說明如下：

表 4-33 「兩岸自經區合作」之因素分析表

	衡量項目	因素一 合作領域	因素二 與大陸對接
1	制度學習合作	0.846*	0.166
2	運輸物流合作	0.753*	0.381
3	農業加值合作	0.769*	0.326
4	健康醫療合作	0.822*	0.285
5	社會服務合作	0.787*	0.343*
6	關務合作	0.741*	0.386*
7	金融領域合作	0.790*	0.343
8	電子商務合作	0.589*	0.412
9	上海自貿區	0.361	0.780*
10	昆山兩岸合作區	0.312	0.880*
11	海峽西岸經濟區	0.279	0.808*
12	平潭綜合實驗區	0.319	0.821*
	特徵值	7.488	1.246
	解釋變異量	62.40%	10.39%
	累積解釋變異量	62.40%	72.79%

註：* 表因素負荷量>.5

1.合作領域：因素一包括本問卷設計的「兩岸自經區合作」，包括「制度學習合作」、「運輸物流合作」、「農業加值合作」、「健康醫療合作」、「社會服務合作」、「關務合作」至「電子商務合作」，此因素包含項目與問卷設計一致，故命名為「合作領域」。

2.與大陸對接：因素二包含的項目為台灣自經區可與大陸對接的試驗區，包括「上海自貿區」、「昆山兩岸合作區」、「海峽西岸經濟區」至「平潭綜合實驗區」這四個經常被提及的實驗區，此因素包含項目與問卷設計一致，故命名為「與大陸對接」。

七、「兩岸自經區與實驗區進駐意願」之描述性分析

表 4-33 為次數分析表，可看出本研究探討的四個兩岸自經區與實驗區的進駐意願。可發現不論是台灣自經區、上海自貿區、昆山兩岸試驗區、平潭經濟示範區其整體的進駐程度皆不高，其平均值普遍低於 2 分，台商的态度大多屬於「觀望中」與「不考慮」，另只有 10%~18% 台商期待進駐。只有少數的台商屬於已進駐情況，上海自貿區有較高的 7 家進駐，這乃因這幾家是本研究特別邀請已進駐的一銀及國泰世華兩家銀行，並透過其關係調查部分已進駐的台商填寫。故整體而言，進駐在這些自經區與實驗區的台商家數與廣大的台商家數相比其比率是相當低的。這與前述的政策贊同度有相當大的反差，在自經區的政策上台商有相當高的支持度，但進駐意願則不高，這乃因台商雖支持兩岸政府政策，但吸引程度則不若贊同度高，至於進駐自貿區則有許多實際上的考慮，除非是其政策與公司的發展能夠緊密結合，否則其進駐意願恐怕還是「不考慮」或「觀望中」。

表 4-34 「進駐意願」之次數分析表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已進駐	期待進駐	觀望中	不考慮
1	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	1.989 (2)	1(1.11)	16 (17.78)	54(60.00)	19(21.11)
2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2.033 (1)	7 (7.78)	16 (17.78)	40(44.44)	27(30.00)
3	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	1.700 (3)	1(1.11)	10 (11.11)	40(44.44)	39(43.33)
4	平潭經濟示範區	1.689 (4)	0 (0.00)	9 (10.00)	44(48.89)	37(41.11)

註：已進駐 4 分、期待進駐 3 分、觀望中 2 分、不考慮 1 分

八、「兩岸自經區發展」之描述性分析

表 4-35 為次數分析表，可看出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發展」之看法的同意程度皆位於 3.9 分至 3.6 分之間，這表示台商普遍同意這些對自經區發展的看法。如台灣自經區的設立，有助於兩岸企業合作及吸引台商回台投資。至於上海自經區的設立，台商認為有助於台商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爭取，但上海自經區的政策大皆是針對服務業所設計，故認同只對於部分服務業台商才有幫助。此外，上海自貿區普遍同意不會對台商有特別優惠且對台商的商機仍相當有限，這表示上海自經區雖歡迎台商前往投資，但自貿區是針對全球各地外商招商，台商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故對上海自貿區不可過度期待。在整體看法上，台商亦同意兩岸自經區未來競爭機會高於合作，為避免兩岸競爭，故兩岸應加強合作以避免競爭。最後，上海自貿區的吸引力高於台灣自經區的同意分數雖有 3.620 分，但在這些題項中的分數是最低的，這表示台商雖然同意上海自經區較有吸引力，但仍有部分台商持不同看法。

表 4-35 「兩岸自經區發展」之次數分析表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上海自貿區吸引力高於台灣	3.620 (8)	10 (11.49)	43 (49.43)	26 (29.89)	7 (8.05)	1 (1.15)
2	兩岸自經區競爭高於合作	3.678 (5)	9 (10.34)	47 (54.02)	26 (29.89)	4 (4.60)	1 (1.15)
3	可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3.793 (2)	17(19.54)	41 (47.13)	23 (26.44)	6 (6.90)	0 (0.00)
4	有助於兩岸企業合作	3.874 (1)	18(20.69)	43 (49.43)	23 (26.44)	3 (3.45)	0 (0.00)
5	對台商沒有特別優惠	3.632 (7)	12(13.79)	37 (42.53)	33 (37.93)	4 (4.60)	1 (1.15)
6	對台商的商機仍然有限	3.678 (5)	11(12.64)	40 (45.98)	33 (37.93)	3 (3.45)	0 (0.00)
7	只對服務業才有幫助	3.747 (3)	12(13.79)	45 (51.72)	26 (29.89)	4 (4.60)	0 (0.00)
8	有助於人民幣離岸中心	3.701 (4)	9(10.34)	45 (51.72)	31 (35.63)	2 (2.30)	0 (0.00)

註：很同意 5 分、同意 4 分、中等 3 分、不同意 2 分、很不同意 1 分

九、「對兩岸自經區的建議」之描述性分析

表 4-36 為次數分析表，從表中可看出台商相當贊同「對兩岸政府推動自經區的建議」，除「應積極推動兩岸自經區合作」分數略低於 4.00 分外，其它皆高 4.0 分，分數最高的是「台灣自經區應盡快通過立法」，這表示台商雖身在大陸，但對台灣還是相當關心，特別期盼台灣自經區能盡快通過立法，以提升台灣競爭力。「兩岸政府應加強在自經區的金融創新服務與合作」亦受到台商高度同意，因兩岸自經區皆強調金融創新，故台商高度同意應加強自經區的金融創新。在「台灣政府應多推介台灣自經區給陸商認識」同意分數亦高，這表示台商基於愛護台灣之心，故期待透過對陸商更多推介台灣自經區以吸引陸商前來進駐。此外，「兩岸自經區應規畫成兩岸產業合作的機會」、「規劃成兩岸的轉型升級基地」、「投資設立全球市場營運機構」亦獲得相當高的同意程度。整體而言，台商不論是對上海自貿區或台灣自經區政策皆給予高度贊同，故對於兩岸政府應推動的自貿區發展的政府政策建議亦高度同意，期待這些政策的推動，有助於兩岸經濟的成長，亦有助於台商自己未來的發展機會。

表 4-36 「對兩岸自經區建議」之次數分析表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應積極推動兩岸自經區合作	3.966 (8)	21 (23.60)	47 (52.81)	18 (20.22)	3 (3.37)	0 (0.00)
2	應規畫成兩岸產業合作機會	4.011 (7)	21 (23.60)	48 (53.93)	20 (22.47)	0 (0.00)	0 (0.00)
3	規劃成兩岸的轉型升級基地	4.045 (4)	23 (25.84)	48 (53.93)	17 (19.10)	1 (1.12)	0 (0.00)
4	投資設立全球市場營運機構	4.034 (5)	22 (24.72)	49 (55.06)	17 (19.10)	1 (1.12)	0 (0.00)
5	兩岸加強金融創新服務合作	4.169 (2)	30 (33.71)	44 (49.44)	15 (16.85)	0 (0.00)	0 (0.00)
6	台灣自經區應盡快通過立法	4.303 (1)	39 (43.82)	39 (43.82)	10 (11.24)	1 (1.12)	0 (0.00)
7	大陸政府應推介上海自貿區	4.034 (5)	19 (21.59)	54 (61.36)	14 (15.91)	1 (1.14)	0 (0.00)
8	台灣政府應推介台灣自經區	4.114 (3)	27 (30.68)	47 (53.41)	12 (13.64)	1 (1.14)	1 (1.14)

註：很同意 5 分、同意 4 分、中等 3 分、不同意 2 分、很不同意 1 分

第四節 本研究假設之檢定分析

本節將針對第一章所提出的研究架構進行統計檢定，先以簡單相關分別進行兩組研究構念變數間之相關分析，計算其相關係數與顯著水準，以瞭解兩兩研究構念間各因素構面間之相關程度。計算簡單相關分析後，還需計算兩組構念間是否達顯著相關，但這牽涉到兩組變數間而非兩個變數間的相關分析，故本研究再以正典相關(Canonical Correlation)進行二組變數間之整體相關，因正典相關檢定用於兩組計量變數間之相關。本研究後續皆以正典相關來進行兩組研究構面間是否有整體相關的統計分析技術。

在本研究架構中，除公司基本資料中的「產業別」及「地區別」二個變數屬於名目尺度外，其他變數大多以順序尺度來衡量，故可視為是計量尺度來分析。有關「產業別」、「地區別」與其他研究構念間關係之檢定，將以 T-Test（因產業別及地區別分為二群）來進行，將在第五節中討論。

一、「企業轉型策略」及「總體經濟環境」與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

因本研究的假設 H2~H3 皆是兩組計量變數間之關係，故分別計算其個變數間的相關係數，並彙整在表 4-37 中。

(一)「企業轉型策略」與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H2）

有關「企業轉型策略」與各計量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如表 4-39 的「企業轉型策略」欄所示，由此表可看出只有部分變數對間達顯著水準。在「結構轉型」欄中，可看出企業愈積極進行「結構轉型」（轉內需、轉產業、轉地區）將愈會被上海自貿區的「制度創新」與「開放領域」所吸引，因上海自貿區的創新與開放政策有助於企業進行結構轉型。至於台灣自經區並無助於企業轉型策略，台商回台意願低且進駐自經區的意願低，故兩者未達顯著相關。此外，「結構轉型」與「兩岸自經區合作」達顯著相關，因台商愈願意進行結構轉型，則愈希望兩岸自經區能多合作，有助於台商在大陸的發展機會。

在「跨境移轉」方面，可發現其與「上海自貿區政策」及「兩岸自經區合作」的各構面並沒有顯著相關，這乃因跨境移轉指轉回台或轉其它國家，而上海屬中國大陸，故跨境移轉與上海自貿區政策沒有相關，亦不會對兩岸自經區合作此議題感到興趣。而是與「跨境移轉」的台灣自經區較會有相關，在表中發現與「台灣自經區」的發展重點與開放區位為負相關。但令人驚訝的是兩者關係並不是正相關而是負相關，可能的原因乃是台灣自經區所要發展的重點產業大多是服務業，而台灣服務業已是高度開放與競爭的環境，在台商訪談時，發現回台投資服務業的意願不高。此外，台灣自經區開放區位皆是港口區，而填卷台商若是製造業亦通常不是設在港區，一般的服務業台商亦不會對在港區設據點有太高興趣，這可能是造成愈想跨境移轉的台商，反而對台灣自經區政策中的「發展重點」產業及「開放區位」的港區愈沒有興趣。

表 4-37 企業轉型策略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表

研究構念		企業轉型策略		總體經濟環境	
		結構轉型	跨境移轉	投資環境變遷	兩岸經濟局勢
上海自貿區政策	制度創新	0.264**	0.036	-.102	0.287***
	開放領域	0.217*	-0.024	-.031	0.264**
	開放港區	0.113	0.071	0.053	0.148
台灣自經區政策	機制創新	0.169	-.098	0.108	0.321***
	發展重點	0.168	-.221**	0.031	0.345***
	開放區位	0.058	-.236**	0.030	0.171
兩岸自經區合作	合作領域	0.199*	-.085	0.210*	0.516***
	與大陸對接	0.229**	-.156	0.266**	0.359***

註：* $p < .1$ ，** $p < .05$ ，*** $p < .01$

(二)「總體經濟環境」與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 (H3)

有關「總體經濟環境」與各計量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如表 4-39 的「總體經濟環境」欄所示，由此表可看出在「投資環境變遷」構面的變數對較少達顯著水準，但「兩岸經濟局勢」構面則在多個變數對間達顯著水準。本研究原本推論「投資環境變數」使得台商必需進行轉型，而兩岸自經區的出現對這些台商將有很高的吸引力，但檢定結果發現並未出現此現象，而是與「兩岸自經區合作」有顯著相關，這表示台商面臨大陸投資環境的變遷問題，更期待兩岸有個合作的環境，但對各別自經區並沒有那麼強烈的吸引力。但在「兩岸經濟局勢」構面則發現對「上海自貿區」、「台灣自經區」及「兩岸自經區合作」則有很強的吸引力，這表示兩岸局勢的和緩是經濟發展的前提，故對兩岸經濟局勢愈樂觀時，「上海自經區政策」、「台灣自經區政策」愈能吸引台商的支持及對「兩岸自經區合作」愈加期待。

二、「公司內部因素」與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

因本研究的假設 H2~H3 皆是兩組計量變數間之關係，故分別計算其個變數間的相關係數，並彙整在表 4-37 中。

(一)「地區別」與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 (H1)

在本研究 H1 中，「地區」別為名目尺度，而其他研究構念皆為計量尺度，故與第四節所用的檢定分析技術將有所不同，因本研究的樣本數並沒有超過一百份，故在第二節中將以 T-test（兩群之平均數差異分析）來進行分析。

在本章地二節中已是先將地區分為長三角地區（N=44）及其它地區（N=45），表 4-38 為地區別之 T 檢定分析結果，結果顯示兩個地區別在「上海自貿區政策」、「台灣自經區政策」及「兩岸自經區合作」的每個構面皆未達顯著差異。這表示長三角台商，

包括上海、浙江與江蘇台商並不會因位處於「上海自經區」很近，就對「上海自經區政策」有特別的吸引力。因本研究主要參訪的地區為長三角地區，就已發現這些台商還是對上海自貿區沒有特別的興趣，反而是針對當地的試驗區或在當地發生的事物較有興趣，故長三角地區與其它地區台商對自貿區政策與合作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 4-38 地區別對本研究各研究構念影響之 T-Test 分析表

研究構念		長三角地區 N= 44	其他地區 N= 45	T 值
上海自貿區 政策	制度創新	3.328	3.591	-1.36
	開放領域	3.269	3.487	-1.27
	開放港區	2.998	3.139	-0.82
台灣自經區 政策	機制創新	3.574	3.759	-0.85
	發展重點	3.536	3.526	0.08
	開放區位	3.490	3.547	-0.25
兩岸自經區 合作	合作領域	4.028	3.930	0.83
	與大陸對接	3.848	3.735	0.78

註：* p< .05，** p< .01，*** p< .001

(二)「產業別」與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 (H1)

在本研究 H1 中，「產業」別為名目尺度且在本章地二節將它分為「製造業」與「服務業」兩大類，並以 T-test 來檢定，其結果如表 4-39 所示。在表中可顯示兩個產業別在「上海自貿區政策」、「台灣自經區政策」及「兩岸自經區合作」的每個構面幾乎未達顯著差異，只有在「上海自貿區」的「開放港區」達顯著差異。

表 4-39 產業別對本研究各研究構念影響之 T-Test 分析表

研究構念		製造業 N= 57	服務業 N= 31	T 值
上海自貿區 政策	制度創新	3.423	3.549	-0.32
	開放領域	3.392	3.417	-0.42
	開放港區	2.963	3.321	-2.40**
台灣自經區 政策	機制創新	3.749	3.583	0.37
	發展重點	3.557	3.557	-0.51
	開放區位	3.544	3.507	-0.30
兩岸自經區 合作	合作領域	3.988	3.930	-0.60
	與大陸對接	3.759	3.854	-1.21

註：* p< .05，** p< .01，*** p< .001

因兩岸的自貿區吸引的產業主要是服務業而不是製造業，故按理來說服務業在「自貿區政策」的吸引程度高於製造業。但檢定結果卻不是如此，本研究在赴大陸參訪就

已發現此現象，服務業並沒有對「自貿區政策」有特別的吸引力，主要還是因為自貿區雖歡迎服務業進駐，但並不是台商就符合兩岸自經區欲招商的對象，只有在「開放港區」服務業有較高的現象。此外，對台灣自經區政策雖吸引台商，但服務業仍沒有顯現在對政策吸引度有較高的現象。

(三)「企業規模」、「設立年度」與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 (H1)

在本研究架構的 H1 乃探討「公司內部因素」對其它研究構念的影響，因地區別與產業別為名目尺度，將在第五節中討論。至於「企業規模」與「設立年數」則為計量尺度，故以簡單相關分析來進行檢定，因本研究問卷乃調查台商在大陸的設立年度，故將現在年度 2004 年減設立年數即為「設立年數」。此外，衡量「企業規模」較佳的變數應是「營業額」，但多數的台商未填寫，故以大多數台商會填寫的「員工人數」作為「企業規模」的替代變數，檢定結果如表 4-38 所示。

由表中可看出公司內部因素的「設立年數」大皆與兩岸的「自經區政策」及「兩岸自經區合作」呈現正相關，但皆未達顯著水準。至於「企業規模」與「上海自貿區政策」皆為正向關係，且在「開放港區」達顯著水準，這表示規模較大的台商因較有足夠的資源，故對上海自貿區推出的政策顯現出較高的興趣。在「台灣自經區政策」部分，台商只有在「機制創新」表現出較高的正向吸引力。在「兩岸自經區合作」方面，則對「與大陸對接」表示出正向看法，但未達顯著水準。整體而言，公司內部因素對兩岸的自經區政策與自經區合作表現出正向態度，但尚未達到顯著水準。

三、「自經區政策」及「自經區合作」之相關分析 (H4、H5)

本研究的 H4 與 H5 乃分別探討「上海自貿區」及「台灣自經區」與「兩岸自經區合作」的關係，由表 4-40 的右方欄可看出兩岸的兩個自經區與「兩岸自經區合作」的每個構面間皆達顯著水準，這表示台商若認為兩岸的自經區對其有愈高的吸引力，則其愈認同應積極推動「兩岸自經區合作」。因兩岸自貿區的合作將有助於兩岸的兩個自經區的發展，將有助於對自經區有興趣台商的未來發展。

表 4-40 企業轉型策略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表

研究構念		公司內部因素		兩岸自經區合作	
		設立年數	企業規模	合作領域	與大陸對接
上海自貿區 政策	制度創新	0.102	0.126	0.247**	0.295***
	開放領域	0.085	0.142	0.382***	0.380***
	開放港區	0.101	0.221*	0.205*	0.345***
台灣自經區 政策	機制創新	0.120	0.114	0.399***	0.318***
	發展重點	0.108	0.026	0.410***	0.304***
	開放區位	0.116	0.014	0.365***	0.302***
兩岸自經區 合作	合作領域	0.033	-.101	--	--
	與大陸對接	0.164	0.165	--	--

註：* $p < .1$ ，** $p < .05$ ，*** $p < .01$

四、「自經區政策」及「自經區合作」與「進駐意願」之相關分析

因本研究的假設 H6~H8 乃探討自經區政策與自經區合作與進駐意願之關係，故分別計算其個變數間的相關係數，並彙整在表 4-41 中。在本檢定中不僅探討本研究關心的「上海自貿區」及「台灣自經區」，亦納入被中國大陸當作兩岸試驗區的「昆山兩岸產業合作實驗區」與「平潭經濟示範區」，亦一併探討其進駐意願。

在「上海自貿區政策」方面，其與台灣自經區及三個大陸的實驗區在許多構面上皆有顯著相關，首先「上海自貿區」的吸引程度愈高，對「台灣自經區」的進駐意願亦愈高，為何台商對「上海自貿區政策」的吸引程度愈高，反而使「台灣自經區」進駐意願提高呢？這乃因被「上海自貿區」吸引的台商，相當支持兩岸的經濟發展，故對台灣發展自經區亦有高度興趣，而有相當高的「進駐意願」。當然，「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程度愈高，亦會提高對「上海自貿區」的進駐意願。此外，「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程度愈高，亦會對兩個大陸主要用來吸引台商投資的實驗區，包括「昆山兩岸產業合作實驗區」與「平潭經濟示範區」的進駐意願一併提高。

在「上海自貿區政策」的三個構面中，可發現「制度創新」與四個實驗區皆達顯著水準，但「開放領域」與「開放港區」這二個構面與四個實驗區則並不是皆達顯著水準。究其原因乃是「制度創新」乃是「上海自貿區政策」中最吸引台台進駐之處，至於「開放領域」與「開放港區」則因台商未必有意經營這些服務業領域及進駐這些特定的保稅區或物流區，故未必對這些實驗區有進駐意願。

表 4-41 企業轉型策略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表

研究構念		進駐意願			
		台灣自由經濟 示範區	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	昆山兩岸產業 合作試驗區	平潭經濟 示範區
上海自貿區 政策	制度創新	0.401***	0.194**	0.212*	0.292***
	開放領域	0.284***	0.109	0.179	0.272**
	開放港區	0.256**	0.272**	0.122	0.067
台灣自經區 政策	機制創新	0.300***	0.000	0.032	0.101
	發展重點	0.125	-.012	-.016	0.191*
	開放區位	0.080	0.007	0.063	0.184*
兩岸自經區 合作	合作領域	0.047	0.024	-.172	-.031
	與大陸對接	0.103	0.057	-.148	-.006

註：* $p < .1$ ，** $p < .05$ ，*** $p < .01$

(一)「台灣自經區政策」與「進駐意願」之相關分析 (H7)

在「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程度方面，只有部分構面對「台灣自經區」及「平潭經濟示範區」的進駐意願有顯著影響，這乃因平潭經濟示範區為離台灣最近的實驗區，

故對台商自經區有興趣進駐的台商亦較有興趣進駐與台灣地理距離最近的平潭經濟示範區。至於能被「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的台商，並不會對「上海自經區」與「昆山兩岸產業合作實驗區」產生進駐意願，與前述能被「上海自經區政策」吸引的台商，會對「上海自經區」與「昆山兩岸產業合作實驗區」有較高的進駐意願並不同。這乃因「上海自貿區」相對於「台灣自經區」更受到關注，故若被「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則亦會對其它實驗區，包括「台灣自經區」有進駐意願，反之，台商對「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力較高時，只會對「台灣自經區」本身及距離台灣較近的「平潭經濟示範區」有進駐意願。

在「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度方面，「機制創新」是最吸引台商進駐「台灣自經區」的構面，故「機制創新」相對於其它二個構面乃吸引台商進駐「台灣自經區」的主要因素。至於「發展重點」與「開放區位」則對「平潭經濟示範區」的進駐意願又顯著影響，但「機制創新」則無影響。

(二)「兩岸自經區合作」與「進駐意願」之相關分析 (H8)

從表 4-41 的下方欄可看出「兩岸自經區合作」的兩個構面與四個兩岸的實驗區的進駐意願皆未達顯著相關。雖然在表 4-40 中顯示「兩岸自經區合作」與「上海自貿區政策」及「台灣自經區政策」皆有高度相關，且在表 4-41 中顯示「上海自貿區政策」與四個實驗區進駐意願有顯著相關，「台灣自經區政策」亦與「台灣自經區」及「平潭經濟示範區」有顯著相關。但並不能因此推論「兩岸自經區合作」與四個實驗區的「進駐意願」有顯著相關，這乃因「兩岸自經區合作」乃是台商普遍的看法，會影響對「自經區政策」的吸引程度，但不會影響到進駐意願。

五、正典相關分析

本節先進行兩組研究構念間之簡單相關分析，後續就可用正典相關來檢定兩組研究構念間之關係是否成立。為何要先進行相關分析呢？因正典相關雖然可以得到兩組研究構念間是否達顯著相關，但不知道各個變數間之相關，故以簡單相關先進行分析就可瞭解到底兩組構念間，到底那些變數間有相關，結果如表 4-42 所示。

在前面已針對兩組研究構念間的各因素構面進行簡單相關分析，接下來就可直接進行兩組研究構念間的正典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4-42 所示。因正典相關分析適用於具有多個構面的兩組計量變數間之關係分析，本研究的「公司內部因素」、「企業轉型策略」、「總體經濟環境」、「上海自貿區政策」、「台灣自經區政策」及「兩岸自經區合作」具有多個構面，故適用正典相關分析。在「公司內部因素」中包括「地區別」與「產業別」因屬於名目尺度，已在 5-38 與表 4-39 中進行分析。本節在「公司內部因素」中僅針對計量尺度的「設立年數」與「企業規模」進行分析。此外，本研究的進駐意願包括四個實驗區，研究顯示四個實驗區的進駐意願約略相等，故亦將「進駐意願」當作是一個包含四個衡量構面的研究構念。

每個「公司內部因素」、「企業轉型策略」、「總體經濟環境」要分別與「上海自貿區政策」、「台灣自經區政策」及「兩岸自經區合作」進行正典相關分析，故總共需進行九次，再加上 H4~H8 需進行五次，故總共需進行十四次的正典相關分析。

從表 4-42 的正典相關分析，可看出大致與前述的簡單相關分析結果一致。整體而言，「公司內部因素」與「企業轉型策略」皆與「上海自貿區政策」與「台灣自經區政策」沒有顯著相關，但與「兩岸自經區合作」則有顯著相關。「總體經濟環境」則與三組研究構念皆有顯著相關。在 H4~H8 中，則只有「兩岸自經區合作」與「進駐意願」沒有顯著相關。有關這些假設檢定結果的其論述皆已在前面的簡單相關分析中討論過，故在此不再贅述。

表 4-42 本研究所有假設之正典相關分析表

假設	研究構念一	研究構念二	典型 相關係數	F 值	Wilks'	結果
H1-1	公司內部因素	上海自貿區政策	0.272	0.91	0.923	不成立
H1-2	公司內部因素	台灣自經區政策	0.163	0.40	0.965	不成立
H1-3	公司內部因素	兩岸自經區合作	0.351	2.65	0.867*	成立
H2-1	企業轉型策略	上海自貿區政策	0.297	1.41	0.895	不成立
H2-2	企業轉型策略	台灣自經區政策	0.281	1.62	0.880	不成立
H2-3	企業轉型策略	兩岸自經區合作	0.288	2.26	0.896*	成立
H3-1	總體經濟環境	上海自貿區政策	0.361	2.23	0.844*	成立
H3-2	總體經濟環境	台灣自經區政策	0.412	2.61	0.819*	成立
H3-3	總體經濟環境	兩岸自經區合作	0.528	7.97	0.700****	成立
H4	上海自貿區政策	兩岸自經區合作	0.452	3.82	0.752**	成立
H5	台灣自經區政策	兩岸自經區合作	0.449	3.12	0.793**	成立
H6	上海自貿區政策	進駐意願	0.431	2.5039	0.678**	成立
H7	台灣自經區政策	進駐意願	0.440	2.01	0.735*	成立
H8	兩岸自經區合作	進駐意願	0.336	1.27	0.885	不成立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乃針對本研究的成果進行彙整，本章的第一節為從專家座談會與專家訪談的內容進行彙整與結論，第二節則為問卷分析的彙整與結論，本章後二節則提出本研究的研究結論，其中第三節從前述的結論中，提出本研究對台商企業、台灣政府及大陸政府的建議。在第四節則從本研究的過程中，提出本研究限制及對後續研究的建議。本章不僅只是將前面內容加以簡單摘要，而是將研究結果做較完整的彙整。第一節為本研究舉辦的八場專家座談會與七場專家訪談的成果彙整。第二節則更是本研究透過幾種管道所蒐集到的 90 份問卷的描述性分析與統計檢定分析的成果彙整。

第一節 專家座談會與專家訪談之結論

本研究在台灣進行一場座談會及在大陸上海、江蘇與浙江地區進行七場座談會共八場，以瞭解各城市、各行業、各規模台商及研究單位對上海自貿區及台灣自經區的看法及進駐意願，這次的行程拜訪幾個台商聚集的地方如昆山、杭州、嘉興、紹興等地，發現縱使是長三角台商對上海自貿區並不是很熟悉，對台灣的自經區更不熟悉，主要在於台灣自經區目前法律尚未通過，大部份的台商認為，就算是在大陸經營困難，但仍是希望能在大陸尋求其他機會，並不太考慮回台發展，所以對於台灣的自經區並沒有太大關注。在此將台商訪談及座談會意見整理如下，以看出對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商機、上海自經區的規劃與商機、兩岸自經區合作等議題的彙整性意見。

一、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商機

(一)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與發展

- 1.兩岸自經區都是因應區域整合的方向，但在不同的考量下有不同的政策制定：上海自貿區來說比較屬於制度的改革，像在 2013 年開始提出負面清單的表列，在 2014 年就有一些改變，譬如說過去要求外資要合作的項目都進行調整改變，再來就是讓一些行業能在自貿區內先行先做，然後再慢慢的放寬到其他領域或行業去。
- 2.以台灣自經區為試點，可即時做檢討並減少疑慮，且可加強國際談判籌碼：自經區透過小規模示範的方式，做給大家看，這樣就算有負面衝擊也不會太大；以農業加值來看，是希望能將大陸管制農產品到台灣來做加工加值的處理然後外銷到其他地方去，可是如果一開始在全台灣實施的話，會有太大的影響也怕會引起農民的抗爭。
- 3.台灣自經區立法卡住，時機已過，政府威信全無，使政府變的很平庸：以台灣自經區來看，目前還卡在立法院，藍綠政黨還在審核，如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所說，如

果民主政治只有投票的話，會讓一個政府變的很平庸。

- 4.台灣自經區提供較多自由化、簡化及服務措施，且方便企業聘僱外籍人士：如果台商回台要聘僱一些國外人士的時候，這些外籍人士本來是要有二年相關經驗才能接受台灣企業聘僱，但如果是在自經區這些業者則不會受到這些限制；另外在物流自由化方面，自經區可以接受一些大陸受管制的產品，讓廠商可減少其行政成本。
- 5.台灣缺乏廣大市場，故台灣自經區應進行更大的開放，才能吸引外資：上海自貿區可吸引到許多投資，並非相關措施，而是其背後的廣大市場，台灣自經區所缺的即是廣大的市場，因此應該進行更為開放的考量。
- 6.台灣金融已經很開放，故台灣自經區應在離岸金融業務採負面表列來開放：台灣在金融方面早在 80 年代已經具體的開放，所以台灣並非強調制度面的開放，而是需要去擴大業務，所以利用自經區推動的機會，在離境金融業務，利用負面表列的方式來進行開放，就等於是說銀行的客戶只要是外國人，想要做什麼業務幾乎都可以做。
- 7.台灣自經區國際健康產業涵括範圍廣泛，希望能開放給各縣市申請：希望能做到一個國際健康的產業園區，就包括養生、復健、藥品、生技、醫材等這些業者都可以進駐，當然也包括養老這一塊，當然也會開放給業者進來。
- 8.教育創新主要是希望招收國際學生，並非排擠國內現有體制的學生：就教育部的教育創新想法是藉由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主要招生的對象都是國外學生，如果要招收國內學生的話需要在國內既有的體制內招收，並不會排擠到現在的名額。
- 9.台灣自經區強調的是優質農業與國際醫療，台灣要將過去對外資的限制取消：事實上，台灣自經區的概念是台灣要將過去對外資的限制取消，故以後世界各地的農產品，包含大陸地區，都可以在示範區內加工，再出口國外，不忌諱大陸農產品來台。
- 10.台灣自經區應該是自由貿易港的一種升級，其實優惠的措施並不是很大：政府推動自經區主要是為了國際接軌並提高投資，只是把自由貿易港做升級，遠雄自貿港從 95 年開始營運，在港區可以做境內關外業務，但現在推出的自經區將推動智慧物流。
- 11.台灣自經區提供租稅獎勵制度吸引企業投資，比上海自經區更有實質租稅效益：台灣自經區也有提供租稅的獎勵，這一點與上海自貿區有很大的不同，上海自貿區是提供分級繳納的措施而不是實質上的租稅效益。

(二)台灣自經區與招商引資

- 1.台灣自經區不強調對那類外資開放，目前以台資為主，對外勞沒有特別開放：事實上，目前對欲進駐台灣自經區的業者並無特別強調是要吸引陸資或外資，主要是要希望能有外來的投資，目前進駐的廠商仍以台商為主，然後有部份的美商跟日商。
- 2.台灣自經區希望對陸資開放能比照外資，但陸資為敏感性議題，因此反對聲浪較大：

目前台灣對於陸資還是採正面表列，剛開始台灣吸引的陸資可能是大型或指標性的企業，現在則是一些可能對台灣有興趣但台灣並不是非常熟悉的陸資想進來投資，這個部份台灣是否需要開放，應做長期性的考量，以充實台灣自經區的成長。

- 3.台灣應解決外資的不便利性並考量吸引陸客與陸資到台灣自經區投資：因為目前在大陸一年大約可能有 2~3 百萬的大陸民眾到台灣旅遊，有人流就有錢流，要如何將這些人流引進台灣進行投資，這是需要台灣政府考量的重點。
- 4.大陸成本漸增，台商會考慮其產品及價值，有些台商還是會選擇回台投資：整個台商還是希望有機會回到台灣投資，因為過去大陸成本低，但現在已經逐年增加，所以看企業的產品及價值等問題來考量，有些企業還是會選擇回台投資。
- 5.產業發展都是往生產成本低的地方，台灣自經區的優惠很難吸引台商：產業都是往生產成本較低的地方發展，雖然台灣自經區有提供短期的優惠，但可能仍吸引不了台商回台投資，故單靠台灣自經區的優惠，可能很難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 6.台商目前的投資環境無法吸引台商回台，台商想是回台灣，但真的回不去了：畢竟台商的根還是在台灣，家業也在台灣，這是抹不了的情感。但現實的問題是台灣現在的處境，想要回去要去做什麼，要回去台商怎麼生存，必須提供好的環境給台商。
- 7.台灣的醫療產業還有優勢，台商考慮回台灣自經區設立月子會所旗艦店：嘉興台商協會長經營幼稚園及坐月子中心。希望能回台設立月子會所的旗艦店或是健康中心，因為醫療或護理是目前台灣還有優勢的產業，而高科技或製造業，大陸幾乎都已經學走，如同本期天下雜誌的標題說明「大陸模仿它、超越它、取代它」。
- 8.考慮在台灣自經區設立醫療的人才培訓機構與研發總部，進行跨兩岸的運作：台灣未來的優勢可能就是在醫療方面，因為醫生人員及護理人員的養成教育，台灣超越大陸很多，尤其是在人文的關懷方面，服務的細膩度，但是公司目前在大陸要擴展的瓶頸就是人才不足，也許在台灣設一個人才培訓機構或是研發總部。
- 9.台灣自經區應考慮台商回台投資的需求，並在國際醫療考量台商回台退休的規劃：台商回台養老的主要考量是在於台灣的服務品質及環境，且大陸一般大眾對於台灣的服務品質及環境也有一定的滿意度，因此應就前瞻性考量自經區的行業別，如國際醫療、教育創新，金融服務等較為具體規劃先行。

二、上海自貿區的規劃與發展

(一)上海自貿區整體規劃

- 1.上海自貿區為「國家」代理，非地方決議，上有大陸國務院及部會聯席會議：上海自貿區的所有政策主導權並不在上海，整個自貿區有一個三層的機制，首先大陸國務院，李克強總理他掛頭做主導，下面比較重要的是一個部市聯席會議，就是上海市與中央 22 個部會有一個聯席會議，下面就自貿區管委會主管是上海市副市長。

- 2.上海自貿區的基本精神是改革，並非強調優惠政策，許多地方搞自貿區是不瞭解：
有些地方並不瞭解上海自貿區的基本精神，還是把上海自貿區看成優惠政策的一部份，這樣會有上海可以做，地方也可以做的錯覺。實際上海做的事情是在靠中央政府支撐的改革，才能拿到特殊政策，中央並沒有批給更低稅收的權利。
- 3.上海自貿區就大陸政策規劃並非強調優惠，而是推動減政政策但會有反對聲音：上海自貿區一開始就不是政策優惠，而是一個可複製可推廣的，是一個減政的實驗點，但因大家習慣於製造業的優惠政策，所以就把它想成是優惠政策，所以實際上在執行時，因是減政政策，也就是放權政策，但現在只要越晚執行減政政策就越難做。
- 4.各地對上海自貿區的瞭解不多，內資企業較想進駐，自貿區強調改革優於開放：就目前調研來看，上海地區對上海自貿區比較熱一些而已，其他地方相對的瞭解不多，特別是外資，上海以外的外資瞭解的不多，但是內資對進駐的關心程度非常高，但大部份對於自貿區還是較為模糊的印象。就自貿區來講總的來說是改革優先於開放。
- 5.上海自貿區有可複製可推廣的概念，而非特區的概念，只能在區內適用：上海自貿區不是栽盆景而是種苗莆，這概念是強調上海自貿區是可複製，可推廣，重點在於強調上海自貿區是示範，但並不是一個特區，所謂特區就是這個政策只在區內適用，上海自貿區是要向全國推廣，但上海的經驗是不一定可在全國適用。
- 6.上海自貿區還屬於試驗概念，許多政策還沒成熟，故不會談到複製推廣的進度：目前對上海自貿區關於服務業的試驗等，但目前仍有困難，現在先能做的是海關、檢驗及工商登記的手續簡便、政府管理制度的這些層面，目前也還在討論要開放大約多少條例。有關於教育培訓、醫療等方面，目前是開放在區內設點，可區外經營。
- 7.大陸過去借優惠吸引外資，自貿區對內外資政策一致，希望改善大陸經濟結構：自貿區本身不是專為台商設立的，所以沒有優惠政策，再者辦自貿區的基本精神，跟之前辦高新區、經濟特區不同，這是一個歷史性的變化。
- 8.上海自貿區是內外資並軌實行，企業可掌握到自主經營主體即是最大優惠：目前自貿區改革優於開放，很多外資企業不論是在成立或經營都需要許多的審批，在自貿區內這一塊是內外資並軌實行，尊重企業是一個市場主體的改變，未來若是能推廣到全國對於外資企業就是很大的優惠，代表企業實質的掌握到企業自主經營的主體。
- 9.上海自貿區並無因行業不同而有特殊條件，而是與各行業在區外進駐的條件相同：企業要進駐自貿區是與各行業在區外進駐的條件相同，自貿區層面並無制定特別規定，而是採取與「國家」層面的要求相同，譬如說企業要進來做融資租賃，大陸政府就有對其特定的要求；而一般貿易公司只要符合條件就可進駐。
- 10.上海自貿區是在原來的綜合保稅區上發展的，原來綜保區有的優惠自貿區也有：因為上海自貿區本身就是由區港改過來的，裏面本來就有 1 萬多家企業，基本上也沒

有更多的空間給大家發展，肯定是以服務業為主不是製造業，自貿區有的優惠措施就是以前綜合保稅區裏面有的優惠措施，過去的還是延續，並沒有取消。

- 11.外高橋自貿區企業已飽和，但洋山港與浦東機場則還有腹地：雖然目前自貿區的廠商家數都已經接近額滿，但是自貿區的金融政策推出後，仍吸引到一些銀行集資想要進入，且銀行主要是能取得像是一樓的店面。現在就因外高橋企業已很滿的，要能納入新企業進駐有一定的困難度，但是還有洋山港跟浦東機場的部份。
- 12.自貿區本身以外高橋保稅區為基礎發展，現在發展金融、貿易、海關等開放領域：自貿區本身就是外高橋保稅區為基礎設立的，該地點設立已有 20 多年的歷史，故自貿區保有原來兩頭在外的企業可以獲得免稅的資格，還有洋山港也是同樣的立基。。
- 13.各地申請設立自貿區，但會嚴格控管，自貿區幅員不夠大，很多事是不能做的：上海自貿區成立一年後經過統計，從上海自貿區成立為止，全大陸已經有 26 個地方提出申請自貿區，但是自貿區的基準應該會跟過去綜保區的概念不同，因為綜保區太多了，自貿區會有比較嚴格的控制，而且自貿區的功能跟定位，也會有一點差異。
- 14.不會將加工貿易趕出中國大陸，但大陸政府政策自然會使這些行業退出市場：從大陸政府的政策來說，並不會故意製造一些衝突把加工貿易趕出去，但是目前大陸國家政策對於加工貿易是沒有強烈支持的，所以商業行業會自然淘汰這些製造業。

(二)上海自經區的減政改革

- 1.上海自貿區希望能簡化程序，但政府要承擔監管企業責任，有些程序還真不能簡：現在大陸想要改革制度，雖然看起來好像很簡單，僅是一個技術問題，但是原有政府體制和專案間結構的專業性很強，故前面一個窗口，但後面還有二個部門。另外就是真正的改革不容易，因為有許多監管是專業性很強的，有些程序還真不能省。
- 2.上海自貿區的功能與加工出口區不同，自貿區進口貨物可在銷售到國內時再繳稅：加工出口區的功能比較單一，貨物進入大陸加工後，就一定要銷售到國外，但是自貿區是更為自由及多樣化，貨物可以從國外進口後，繳足稅額就可以銷售到大陸境內。貿易商從國外進口貨物是到自貿區屬於免稅階段，但貨物賣到區外時才要繳稅。
- 3.上海自貿區改變審批模式，從事前審批改為事中、事後監管，對政府是一大挑戰：以自貿區取消審批的模式試驗來看，就像是「先上車後買票」，原來叫事前審批，現在是企業經營中及出事後的監管，這是根本的變化，對政府來說是最大的挑戰。
- 4.上海自貿區報關的差異處，在於先報關後報檢，而以前是先報檢後報關：以上海自貿區來講，只要是想得到的事情都可以嘗試，但是很多事情都想不到、嚐試也不多，故推出幾個比較大項目來顯示成果，尤其是明年迪士尼樂園要開幕。
- 5.上海自貿區的海關 SOP 重新修訂，可協助企業節省一般進出口貿易 15-20%的成本：

上海自貿區希望加速整個行政管理的電腦化，海關的 SOP 要重新修訂，過去大陸海關的作業控制非常的嚴格，為適用於自貿區的運作，需進行適當的調整。且其在管理及稅務方面也有進行調整，因此對於一般進出口貿易的成本下降有一定的幫助。

6.海關檢驗檢疫的測試報告還在改革過程，政府部門間有需多訊息難以流通：海關檢驗檢疫的測試報告這些也在改革中，對企業來說，要面對政府 20-30 個部門其負擔有點重，現在是需要填寫許多不同的表格，相互之間訊息是不溝通的，明明某一部門已經掌握的訊息，另一個部門不知道就不採用，這是政府之間的問題。

(三)兩岸自經區的比較

1.兩岸對於自經區觀點相同，藉由試點來開放，皆希望經濟自由化與自由貿易：事實上兩岸自經區都是一樣的看法，都是來做試點開放，其目的就是要做到經濟自由化，雖然目前上海自貿區只是在上海試點，但台商應該要有兩岸都會在全境試行的準備

2.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的立基點不同，上海自貿區沒有太多優惠只有開放政策：大陸是希望能在這樣一個地區將現在的法律限制先拿掉，所以這次自貿區條例很重要的一條就是「法律無禁制者皆可行。」台灣的自經區則是屬於希望世界的企業能走進來，台灣的產業可以走出去的概念。

3.台灣自經區比上海自貿區有更多的政策優惠，上海自貿區有許多法規尚未公布：上海自貿區並沒有太多的政策優惠，台灣的自經區提供較多的政策優惠，台灣自經區提供較多的土地取得優惠及人才引進的優惠政策等，且大陸自貿區的辦法及規定尚未完全出台，許多企業只是先行進駐觀望，希望能取得良好的利基。

4.台灣自經區起步早，但卡在立法程序過慢，已被上海自貿區超越：實際上大陸上海自貿區較台灣自經區的腳步快，也可以看到其實施條例、細則等一直在公布，現在進駐的廠商也非常的多；相對台灣而言，台灣自經區的法源依據到現在仍在立法院。從自由開放的角度看來，大陸會走在台灣的前面，未來自經的發展真令人憂心。

5.大陸許多地方爭取自貿區設點，希望藉台灣經驗直接發展，在台灣則有許多阻礙：以金融自由化來看，過去二十年台灣在做的事，大陸現在都在執行，所以大陸積極來台灣取經，就是希望能藉由台灣的經驗直接進級到台灣目前的狀態。台灣也有許多縣市希望能在當地成立自經區，可是台灣國內的阻力非常大，但大陸沒太大問題。

6.上海已超越台灣，上海自貿區會對於台灣自經區產生非常大的壓力：上海在 2014 年時，其人均 GDP 已達 21,600 美元，而台灣只有 20,900 美元，就上海自貿區的三港的運輸量來看，已達到 35,200 萬貨櫃，台灣高雄港、台中港及基隆港三個港口加起來才 984 萬貨櫃運輸量，跟大陸相比已落後很多，故上海自貿區會產生非常大壓力。

7.台灣金融業已很開放，但上海則還在試點，台灣卡在在服貿談判而損失商機：以金

融服務業來看，大陸對於資本帳一向就是控管較嚴，所以其腳步較慢，一直到現在資本帳都不是全面開放，像上海自貿區目前開放實施的許多措施如負面表列、金融自由化等，上海還在試點，但在台灣很早之前就已經開始是在全國實施。

三、上海自貿區商機

(一)上海自貿區對服務業的商機

- 1.目前自貿區企業以內資較多，微軟 Xbox 以文化產業獲准進入，秀傳醫院有意進駐：現在在自貿區的企業就是原先外高橋保稅區的企業，約有一萬多家，在保稅區時期是屬於外資企業較多的狀況，現在成為自貿區，則是內資企業居多。秀傳醫院目前在昆山以合資的方式進行設點，目前只有自貿區開放可以設立獨資的醫院。
- 2.許多大陸企業在自貿區設點，費用並不高，只是在尋找市場機會以等待時機：目前許多大陸企業都會趕快去自貿區掛個牌，看看有沒有機會。實質上自貿區只有幾個亮點而已，雖號稱一萬多家企業進駐，但實際上並沒有太多。根據觀察，一般台商進入自貿區都是小的企業，不會是大的企業，大家只是在問路，登記費也不太貴。
- 3.上海自貿區對金融業者或物流業者等服務業者商機較大，對製造業較無商機：台商是否可以透過自貿區來操作資金成本的運作，就是自貿區最重要的一個商機，若大陸人民幣可以在自貿區自由兌換，這樣的話對於大陸境內企業的金流會有很大的幫助。若是過去被限制的產業現在可以在自貿區試做，如過去被禁止的跨境物流。
- 4.上海自貿區主要是開放六個方面三個領域，金融業、教育與醫療業成效較好：目前重點開放比較有成效的就是第一個是金融，裏面又可分為幾個層次，目前主要還是銀行這一塊，其次是保險，證券相對來說可能會慢一點，現在比較活躍的是金融租賃，再來的重點領域是醫療與教育，是要學習台灣的虛擬模式概念。
- 5.自貿區主要政策是發展服務業，與其他地方存在配套與後補關係而不是競爭：自貿區本身就有製造業，但製造業不是重點，重點都在服務業上，且大陸不再發展不是重點的製造業，如果大陸其他省份的企業或是領導不掌握到這個重點，就會感覺上海自貿區更多的優惠條件對他們是競爭，其實這是不對的觀念。
- 6.上海自貿區要發展服務業，但僅自貿區的市場太小，市場要更開放外資才有興趣：上海自貿區是要發展服務業，但服務業與製造業不同，製造業相對服務業較為封閉，但是服務業只要封起來就沒有市場。上海自貿區只有 28.78 公頃，到目前對服務業來說，整個自貿區的市場太小，需是要有整個上海、華東甚至是大陸整個開放。
- 7.上海自貿區的開放服務業考量到管理上困難，故實際操作細則難以公布：服務業特別開放是有一定的難度，也因此各實施細則的公布內容，還在不斷的推敲，希望能讓它進來，然後又要有控制的開放。特別是金融業，若是沒有控管適當的話，企業

就有可能透過換匯的方式來換錢，文化產業本身是有意識型態管理上的需求。

(二)上海自貿區對金融業的商機

- 1.上海自貿區特別強調金融改革，一是市場自由化，二是金融風險管控：**上海自貿區的金融市場化，特別強調台資銀行的服務企業經驗，非常值得大陸學習，從這個角度來看，台資金融業在上海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且大陸在整個金融對外開放的過程來說，最擔心的就是金融風險的管控，許多具體操作的可能風險還在評估當中。
- 2.自貿區的資金將更加便宜，但自貿區通過控制帳戶，避免游資的大量流進流出：**就台商關心的便宜資金議題來看，若是找境外借資金的話是比較便宜的，但大陸現在還沒有開放台資銀行進駐，如果進來後，台商則有可能收到更便宜的資金。當然從自貿區控制資金流動來說，防治洗錢、套匯換利等是禁止的，但是能服務台商以使貿易更便捷，資金更流通，在自貿區設立貿易機構等則是允許的。
- 3.台商希望在自貿區內得到比較低的利率，但事實上目前區內與區外差異不大：**目前就一銀所知，上海自貿區內共有 110 家台商。事實上，台資企業要到自貿區，就是希望拿到便宜的資金，但一銀跟大陸中國銀行拿到資金時，已經被加一成，再放出去還是要再加一個合理的利潤，所以區內區外，就目前來看台資企業要拿到較便宜的資金，看起來並不太容易，未來要看上海自貿區以後的發展是否有更寬廣的路。
- 4.招商銀行為大陸銀行已進駐自貿區，提供許多外商銀行所無法經營的業務：**招商銀行在上海自貿區也有設立支行，但是在區外的分行也有提供資金做不落地人民幣的帳戶，就是說可能比台資的銀行多了一個渠道，不需要到自貿區的銀行去設立帳戶，也可以提供給企業做資金的安排。招商銀行本身就有許多制度上的創新，目前已經有能讓人民幣結匯的功能，自貿區的成立只是讓招商銀行的陸資企業更為方便。
- 5.上海自貿區的設立本身就是一個探索，希望能兼顧開放又要能管理，如租賃業：**上海自貿區有關金融服務業的開放管理等，都還在規劃討論中，主要就是希望能開放又要能管理，像是融資租賃是一個很好的產業，但有些企業會利用這樣方式壓低資金成本套利就不是很好作法，而融資租賃還是屬於金融產業，也需要監管的範圍。
- 6.企業可透過上海自貿區向海外借到利率較低資金，對銀行業也是商機：**大陸存款放款利率較高，但境外像是台灣就相對低許多，如果可以開放這樣的方式，對於企業相對而言有較大的助益，有這樣的管道，就可以讓大陸境內的公司與海外的公司進行一些資金上的運用及調節，這是銀行業看到透過自貿區連接海內外的商機。
- 7.上海自經區開放在大陸境內的企業可跟在自貿區內的企業進行連動的資金池：**就台商而言，因其資金在境外，故希望能有一個平台能將資金做更有效的利用，而自貿區也開放一些相關措施，其實也包括雙向連動的資金池，也就是說在大陸境內的企業可以跟在自貿區內的企業進行連動的資金池，可讓整個大陸資金的運用更有效率。

- 8.上海自貿區開放金融業務，提供現金出納帳作法，以降低企業總體借款成本：對銀行業而言，自貿區最大的影響，就是大陸的雙向資金池還有現金出納帳(cash booking)作法，以在台灣的統一集團為例，其下有許多不同的分公司，如果可以將資金匯集到同一個地方，總公司就可以進行更有效的利用，也可進行不同公司的資金流用。
- 9.上海自貿區是人民幣國際化先行先試區，大陸境內企業希望透過自貿區走向世界：上海自貿區許多金融的創新，大陸的金融戰略就是人民幣國際化，自貿區是人民幣先行先試水溫的做法，現在昆山、新加坡工業園區，最近都有一些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且自貿區內面對的不只是台商，還有外資與內資企業皆有此需求。
- 10.上海自貿區是希望人民幣走出大陸，並非讓游資進入大陸，故二線要管制：自貿區對於台資銀行或外資銀行都是憧憬大於實質，自貿區主要是一線放寬，二線管制。主要是鼓勵人民幣走出去，而不是引進境外資金，因主要在於中國大陸本身再有錢也不會有全球的錢多，若是讓所有的游資都進來國家會亂掉，所以需要後線的管制。

(三)上海自貿區與其它服務業

- 1.大陸目前有五個城市做跨境通的試點，貨品可以從國外直接送到境內：大陸有幾個城市試點，上海這邊有一個跨境通，還有一個海關統一版，直接到境外的電子商務平台。你可以從網站上買東西，只要兩三天就送到了，但是還是要報稅報關，但這些都不用網站來做，而是由這些平台去完成。價格便宜三分之一，故很有吸引力。
- 2.上海自貿區設置「進口商品直銷平台」以提供優惠進口商品，讓上海市民有感：自貿區設立「進口商品直銷平台」吸引了許多消費者，特別是上海市民到自貿區內採購，各類的商品價格是比較低的，以前這種店是不能設的，但現在在自貿區則可以設。之前上海市民對自貿區雖然興起一股熱潮，但後來發現並沒有太大商機。
- 3.上海自貿區目前對一些專業顧問或諮詢服務業並沒有太多的管理辦法：所以自貿區目前看起來更像是一個概念而已，許多的制度或是管理並不是很完備，所以也建議許多顧問業或服務業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在自貿區內爭取商機。
- 4.上海自貿區僅開放非學歷教育，但其它如海關認可等投資便利化措施則積極在做：目前上海自貿區有關於教育開放的領域，主要是指開放非學歷的教育，但培訓的對象有限，故能影響的範圍也比較少。另外就是幾個大城市，幾個海關都能夠相互認可的話，不一定要在這個海關報，像這樣的模式可讓投資便利化，投資效率更高。

四、上海自貿區對台商的商機

(一)台商對上海自貿區商機的整體看法

- 1.過去大陸給予台商許多有利措施，但自貿區並無對台商的特殊優惠與安排：事實上上海自貿區的整個開放領域與投資便利化措施，都是有利於台商的發展，但同時也

有利其他企業的競爭，自貿區本身的開放並沒有專門去安排對台商的特殊制度，所以從這方面看來對台商是一個挑戰及機會。在過去台商在大陸有許多特殊的優勢。

- 2.目前上海自貿區是以投資為主，並非做貿易，與過去吸引台商投資的基本精神不同：過去是提供便宜的土地和租稅優惠來吸引外資，但是上海自貿區是以改革制度，對某些特定項目開放，故許多改革如果只適用於上海大都市就不會推廣到其它小城市。
- 3.除非兩岸有達成其它協議，才有可能對台商有新優惠，對台商還是會加以管控：目前看上海自貿區的特色，並不會對台灣的企業去放寬，除非兩岸再達成其他的協議。以金融業來說，目前是沒有兩岸金管當局的其他合作協議，未能若是真有談成，針對台資銀行若有特殊的優惠也會有配套措施，避免假台資進入把大陸的金融搞亂了。
- 4.大陸優惠政策不在，上海自貿區的推動將加快大陸關門清算落後企業的脚步：其實台商到大陸經營多年，已逐漸感受到大陸政府要開始關門清算，之前許多優惠政策不在，而上海自貿區則有可能加速關門清算的脚步，但還是會吸引到台商到此設點。
- 5.台商在上海自貿區投資障礙變小，但要面對更多競爭使台商優勢不再：上海自貿區如果說對所有外資都是便利的，對台商過去的特殊優勢就消失了，從這個角度來說是個挑戰。過去台商的貨物只要被押在海關或檢驗局，只要台辦去協助辦理即可，現在所有的事情都是便捷的，變成台商的優勢不再，就客觀來說這是不利的一面。
- 6.大陸在各地都有各種不同的實驗區試點，上海自貿區只是其中之一，蘇州也有：大陸在各地都有各種不同的試點，但是試點作法都不一樣，比如說蘇州工業園區，其融資銀行只限制新加坡銀行。昆山兩岸試點，則是只針對台商。
- 7.除非產業與自貿區有直接關係，否則台商不會對自貿區有太大的關心，但這是好事：一般公司設點在上海自貿區的機會不多，比較有可能會與金融機構往來。目前有聽到旅遊業可以在自貿區設境外遊。上海自貿區所提供的政策大家都覺得很好，但是馬上要去直接進駐還言之太早，除非剛好是某類鼓勵的行業才有機會。
- 8.只有特定台商對上海自貿區有興趣，廣大的上海與長三角台商對自貿區興趣不大：台商對於上海推動自經區的想法都是贊成自由化的發展，而廣大的長三角台商對於上海自貿區也不是太有興趣，因其內容主要是牽涉到銀行業較多，再來就是聽到有一些較小的貿易業台商，當然也有一些來探路的台商如秀傳醫院、雄獅旅行社等。

(二)各城市台商對上海自貿區商機的看法

- 1.大陸各地皆有試驗區提供優惠，包括上海，台商在地化發展後不易遷往其他地方：，如昆山地區的台商較為關心的是在昆山設立的海峽兩岸金融合作改革試驗區，這對於台商才更有吸引力，上海自貿區則是鞭長莫及。如義烏有義烏港，也有國家級的改革試驗區；蘇州工業區也有吸引新加坡的銀行進駐等，台商在地深耕建立良好的

關係後，就不容易往其他地方發展。目前台商要往自貿區遷移計畫非常少見。

- 2.上海自貿區對昆山台商來講並沒有太大的關係，昆山政府也有相關的措施：現在每個地方的政府都有在推動，昆山也有在做，現在昆山的台灣企業，說真的要自我反省一下，如果還停留在以前二、三十年前的那種概念，可能就無法在昆山生存。
- 3.昆山政府在「**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台商在昆山設總部會有許多優惠：如仁寶在昆山有工廠，如果願意在昆山成立企業總部就可以融資，然後仁寶在昆山的九個廠都可以適用。現在在昆山設總部的話優惠太好，匯差可能差到 5%甚至到 7%都有。因為在昆山這邊貸款可能都要到 10%了！搞不好就有 2%利差。
- 4.大陸內資企業會跟隨著自貿區政策走，在昆山開放給台商是大陸可控的範圍：目前大陸內資企業對於上海自貿區較外商敏銳，因為在大陸發展成功的企業，知道就是要跟著政策走。上海自貿區目前的體量並不大，但日後若是納入浦東新區，其可開放較大的體量，只要日後上海自貿區成功，其它地方政府就會追隨其腳步跟上。
- 5.杭州台商對上海自貿區並不瞭解，但對此該議題很有興趣：大陸許多台商對自貿區、自經區並不了解。所以很希望對其內容有深入瞭解。杭州台商雖然離上海很近，但對上海自貿區的瞭解有限，且認為商機有限。
- 6.上海自貿區沒有提供租稅優惠，對以製造業為主的嘉興製造業沒有太大誘因：上海自貿區的開放內容目前比較著重於金融方面，台商沒有興趣可能是因為自貿區對於租稅的獎勵並不多，台商的製造業比較喜歡的是免稅優惠等政策，但是上海自貿區的著眼點是在與國際接軌，所以較無製造業可以享受的獎勵。
- 7.平潭示範區可能比上海自貿區更佳，未來發展起來將非常快且前景無限：現在平潭成為經濟示範區，許多小額貿易或小企業等都往平潭跑，吸引力非常的大，尤其是資金不大的話，可先和平潭發展，若是平潭示範區成功就可把整個運輸及港口貿易的戰線都縮短。目前平潭示範區已有許多實質上的進展，且對台灣比較有利。
- 8.上海自貿區對義烏台商而言太遠且義烏當地就有許多機會，台商寧可就地轉型：上海本地的人對上海自貿區比較會有商機。上海自貿區是以服務業與金融業為主，而義烏台商是做貿易與製造。其實各地政府都有優惠，義烏也設有義烏港是國家級的貿易轉型示範基地。許多台商寧願就地轉型，也不願意跑到很遠地方在重新開始。
- 9.義烏的物流很方便，其本身有義烏國際港就不用再走上海，對自貿區興趣低：義烏最近將義烏港改成國際港，以前一般都要透過上海出口，通常空運走上海，海運走寧波。但現在有義烏港，以後貨物就只要走義烏，不用再到上海，對上海自貿區的興趣就更低了。

(三)各產業台商對上海自貿區商機的看法

- 1.在 6 月底前共有 114 家台商進駐，外商約 230 家，包含保稅區原生企業：上海自貿區的設立讓許多原本在大陸不能做的生意到上海自貿區先行測試，吸引許多廠商進駐，且其對於境外人士在自貿區開戶的限制不斷的取消，變成都可以在自貿區開戶然後去買當地的商品。就目前看來有許多企業及銀行進駐上海自貿區，但也有許多企業是屬於空頭公司，只是先進來搶佔，故上海自貿區是屬於一個試點狀況。
- 2.上海自貿區主要希望能吸引服務業台商，是台商進入大陸服務業市場的機會：自經區的商機應該要著眼遠處，如面對上海自貿區有推廣至全大陸的想法，過去台商已成功協助大陸建立良好製造業基礎，現在則是大陸服務業趕不上全球的狀況，自貿區未來將引入經營服務業的新台商為主，是台商要進入大陸服務業市場的一個機會。
- 3.上海自貿區發展重點在於服務業，可幫助原本在大陸的台商製造業轉型：如果台商還是以過去加工貿易的經驗要來看上海自貿區，就比較不可能有優勢在，也就是原本在大陸發展的台商製造業，已經將台灣整個配套服務帶進來，並配合本身已有的基礎，在大陸轉型發展為服務業會更有優勢。
- 4.自貿區開放投資管理範圍，雄獅旅遊希望經營過去未開放的跨境旅遊：外資企業與台商進來自貿區的投資手續簡便，然後還有服務業擴大 23 項領域的部份，像是台灣的雄獅旅遊就想到自貿區設點，希望能透過自貿區然後進行過去未開放的境外旅遊業務，因目前大陸還沒有開放外資旅行社經營境外旅遊，都是屬於投資管理的範圍。
- 5.台灣有醫院去詢問在自貿區設立的可行性，且 Xbox 與免稅倉儲店已進駐：醫院比較有可能，例如台灣的秀傳醫院，因為大陸是禁止外資經營醫院，但現在可以在自貿區註冊，在上海地區設點經營醫院。另外，大陸提出一些鼓勵行業跟禁止行業，鼓勵行業比如文化創新，如微軟 Xbox 以前是不能進口，因為大陸設定為賭博或遊戲。
- 6.上海自貿區有助於台灣離岸人民幣業務，應善用台灣的人民幣存款到大陸投資：上海自貿區帶來的商機如雙向資金池及跨境業務這二個部份，這涉及到台灣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因為台灣人民幣存款非常快，現在的基本用法就是拆借給大陸的銀行，然後賺利差，這是一個省力的做法，但應利用正常管道回到大陸投資。
- 7.從台灣來上海自貿區的銀行，其在台灣取得的資金成本較低，故樂於放款給企業：。在自貿區通過之前，從國外進來的錢有受到限制，自貿區通過後，就不受到限制。國泰世華主要是要借助從台灣比較低的資金進來，在自貿區內能夠取得一個比較低的資金進來做放款，因為台灣存款利率比大陸低很多，故其取得的資金成本比較低。
- 8.台資銀行雖非大陸國營銀行競爭對手，但上海廣大市場商機可吸引台資銀行：全世界國際性的銀行都有在上海設點，重點不是在於銀行數量有多少，而是在大陸的市場有多大，但所有的外商銀行都進駐上海，台灣在上海所佔的比率仍不高，目前台資及外商銀行在上海仍有利基，乃是因為大陸銀行的國際化程度較低。

9.國泰世華為第一家在上海自貿區開業之台資銀行，在此開放地點設點應是正確的：因大陸金管的相關規定境外銀行需拿到一定的證照及具有一定的經驗才可以增加業務範圍，所有的外資銀行包括台資銀行在內，在大陸的獲利還算是可以的。到目前對於自貿區的許多細則並不是很清楚，但是可以感受到這是在當地要去做許多試點，去開放的地方設點，大的方向是正確的，所以也在自貿區成立支行。

五、兩岸自經區的合作

(一)兩岸自經區的合作理念

- 1.兩岸示範區皆是在進行試驗，故合作是非常有價值的，可共同研究對產業的影響：大陸就是從小開始做起，只有佔全大陸的萬分之 0.3%面積；台灣的六港 1 空是全台灣部面積的 28%，其試驗的方案、性質、方向一致，可以合作研究試驗的作法，如試驗某個產業可能會出現什麼情況、影響等進行討論，都可以相互的解決。
- 2.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可從自經區開放的理念、開放產業等內容加以相互學習；台灣是對有疑慮的產業進入試驗，大陸則是排除敏感性產業。因為重點是服務業，製造業並沒有包含，說起來這些服務業有許多是敏感產業，因為自經區本身就是敏感產業試驗。此外，自經區中還談到要發展新形態，兩岸有許多可以從內容上相互學習。
- 3.大陸有許多自經區與實驗區推出與台灣合作的作法，在功能上可能有重疊性：昆山目前有兩岸最大的合作點是「昆山兩岸深化合作試驗區」，並提到兩岸金融合作創新的概念，但是目前這個概念還沒有批下來，但是已提出幾個方向做試點。如能不能提出台資控股的股份證券公司，或在昆山設立一個台資的國際證券市場。
- 4.兩岸自經區有區對區的合作機制，但對大陸敏感是否適用兩岸監督條例需觀察：兩岸自經區有所謂區對區的合作機制，透過合作平台，讓大家可以來談可做那方面的合作、合作什麼項目或產業，目前兩岸是有一些區對區合作的機制，但不一定是侷限在上海自貿區。只是 4 月學運後，只要跟大陸談都要先通過「兩岸監督條例」。

(二)兩岸自經區的合作作法

- 1.兩岸合作可先做檢疫檢驗的程序簡化，可給一批誠信且優質的台商免檢：就兩岸自經區的合作而言，可先就檢疫檢驗的程序簡化，適度的改革以提高效率，在這一點上提出對台商的特別方案這是有可能的。從政府來說，可先制定一些誠信企業名單，以長期的保持讓優秀且又自我約束的優秀企業免檢。
- 2.兩岸已推動區對區對接業務，若電子商務對接可使大陸人可購買台灣電商產品：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平台，事實上各部會都有在推動，如海運快遞專區在台北港就與平潭有提供可 24 小時通關的服務。未來若是區對區對接，以電子商務為例，在台灣對於網路並沒有太大的管制，在大陸可透過自經區設定不受大陸地區的限制。

- 3.兩岸自經區應加強合作，建立共同承認查核標準之綠色通道以避免重複檢驗：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可用區對區，建立雙方彼此的查核標準、方法、運作模式等一致性，也就是說，可以建立一個彼此承認的查核標準，商品在台灣檢驗後，到大陸就不用在重複檢驗，建立經貿往來綠色通道。此外，雙方的行政協調也很重要。
- 4.上海自貿區在評估兩岸金融合作是否可先行，如此台灣金融業可在大陸有大發展：在兩岸自經區的合作過程中，上海自貿區也在評估兩岸的金融合作是不是能先行，整個來講，若是自貿區的金融對全球開放的話監管會很困難，但若只是區域間的金融開放監管就很容易了，所以這點也是上海自貿區未來可能有的政策方向。

第二節 台商問卷調查之結論

為確實瞭解企業轉型策略、總體經貿環境、上海自貿區政策、上海自經區政策、兩岸自經區合作對台商進駐兩岸自貿區意願之影響，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專家座談會、台商訪談所得結果，進行問卷設計。期盼透過問卷的調查，確實瞭解與反映台商的意見，並作為政府政策的重要參考。本節將彙整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結果。

一、問卷設計

從本研究第一章的研究架構中，可知本研究架構共有 8 組研究假設，除填卷者基本資料外，共有十個研究構念(Construct)，有部份「公司內部因素」，如投資類型、台商身份、內外銷比率、當地工資等並未納入研究架構的假設檢定中。故本研究合計共有 10 組研究變數，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本研究之研究構念與問卷設計之內容表

	研究構念	問項 題數	因素/ 構面數	尺度數	在問卷第幾 部分
1	公司實際經營情況	21	×	×	第一部分
2	企業轉型策略	5	2	5	第二部分
3	總體經貿環境	5	2	5	第三部分
4	上海自貿區政策	16	3	5	第四部分
5	台灣自經區政策	19	3	5	第五部分
6	兩岸自經區合作	12	2	5	第六部分
7	進駐意願	4	1	5	第七部分
8	兩岸自經區發展	8	2	5	第八部分
9	對政府推動自經區建議	4	2	5	第九部分
10	填卷者基本資料	7	×	×	第十部分

本研究多數的研究構念問卷題數較多，除「兩岸自經區發展」及「對政府推動自經區建議」二者因未納入研究架構中，及「進駐因素」乃分別詢問其對各自經區的進駐意願外，故未進行因素分析外，其它構念進行因素分析後的各構念因素個數與每個因素的命名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本研究之研究構念與其構面及因素名稱

	研究構念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5
1	企業轉型策略	結構轉型	跨境移轉	開放港區 開放區位
2	總體經貿環境	兩岸經濟局勢	投資環境變遷	
3	上海自貿區政策	制度創新	開放領域	
4	台灣自經區政策	機制創新	發展重點	
5	兩岸自經區合作	合作領域	與大陸對接	

二、問卷回收與樣本分析

(一)問卷回收方式與代表性問卷回收方式

問卷的回收在目前台灣的研究環境是相當困難的，特別是大部分台商主要工作地點在大陸，故較難在台灣進行調查且難以採取隨機取樣，故本研究採便利取樣。此外，本研究填卷者設定為公司高階主管。

- 1.問卷回收方式：本研究共透過四種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了 90 份有效樣本。包括親友（10 份）、座談（23 份）、會議（57 份）。
- 2.回卷台商的代表性：本研究問卷主要為長三角及全大陸台協會長、副會長參加，故具有一定程度的大陸各地代表性、各產業代表性、不同公司規模代表性與公司高層主管的代表性。
- 3.信度分析：除「轉型策略」及「整體經貿環境」外，其它研究構念皆符合 0.8 以上的高信度值要求。經因素分析後，可提升各構面的信度值。
- 4.效度分析：本研究問卷的設計皆是先訪談台商且與台商座談，並參考相關文獻與最新的報導所形成，在問卷定定稿前，並經過委辦單位長官及台商審視過，問項內容確能反應台商最新狀況，故本問卷符合「內容效度」。

(二)回收樣本之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根據填卷者在台商協會的職位及公司的職稱，分析結果可看出有達 76.72% 的台商在協會擔任會長、正副會長、理監事的職位。此外，亦有高達 69.87% 的台商在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級以上的職位，而副理以上的職位則合計 95.89%，這代表本問卷皆由在協會或公司擔任高階主管的台商所填答，故具有代表性。

1. **投資省市：**本研究的問卷調查方式為便利抽樣，此次回收問卷主要集中在上海市、浙江省、廣東省，另包括江蘇省、廣西省、福建省、山東省等十五個省市。其中長三角共 44 份，達 49.44% 樣本，台商密集區廣東省有 26 份，高達樣本數 30%。若以其所屬的地級市來分析，以參訪過的嘉興市、杭州市較多，另包括參加台商協會較多的東莞市為主。
2. **產業類型：**回收樣本的產業分佈相當廣泛，並沒有特別集中在某個產業，可看出服務業的家數相當多，共有 31 家 35.23%，製造業有 57 家 66.77%，雖然台商從事服務業日漸增加，但因台商以製造業為主，故本研究服務業的比重較全體台商的比重高，但因自貿區本來就是以鼓勵台商為主，故蒐集的服務業台商比重也應高一些
3. **產業類型與投資地區的關連分析：**兩者有顯著關係，在本研究中製造業在長三角的比重只有 39.29%，服務業在長三角的比重則達 64.52%，亦即服務業在長三角的比重有高於製造業的現象。可看到台商分佈的地區與產業及各地區的台商產業分佈與一般的觀察及報導相吻合，故本研究的台商具有相當高的代表性。
4. **進入大陸年度：**許多台商進入大陸投資，平均投入年度為 1997.8 年，進入大陸的時間分佈還算平均，從 1989~2004 年間，此時期為大陸經濟快速發展，故有許多台商紛紛進入大陸投資，最近十年，投資的台商家數漸少。
5. **大陸工廠及內銷據點數：**大陸工廠數方面，以 1 個最多，高達 40.23%，此外，亦有許多台商屬於服務業，故未設立服務據點，工廠數高達 3 個的家數則相對較少，其工廠數平均為 1.37 個。在大陸服務據點數方面，有 35 家(43.75%)台商表示其雖已進入大陸市場，但目前並未設立服務據點，因其中有許多屬於製造業。有設立服務據點的台商部分，則以 1 個的台商較多，共有 18 家(22.50%)，也有部分台商表示其內銷據點數高達 40 個以上，平均的銷售據點數有 5.66 個。
6. **營業規模：**只有 17 家填答。營業額分佈於 0.5 至 16 億人民幣之間，平均值為 5.31 人民幣（約台幣 25 億）。至於大陸營業額佔全公司營業額的比例，只有 40 家填答。其中有 9 家台商（22.50%）皆在大陸投資，在大陸比重超過 50% 的台商高達 31 家，達 77.50%，這可看出台商確實有高度外移到大陸的現象。
7. **投資類型：**有高達 81.01% 的台商採獨資方式，至於合資及合作經營的台商合計為 16.45%，這表示台商目前的投資型態還是以獨資為台商的最愛。至於台商身份別，以台資身份進入大陸投資的台商共 64 家 82.05%、僑外資身份共 5 家 6.41%、直接在大陸發展茁壯（指以非台資身份進入大陸投資的台商）共 9 家 11.53%。
8. **台商身份：**以台資身份進入大陸投資的台商共 64 家 82.05%、僑外資身份共 5 家 6.41%、直接在大陸發展茁壯（指以非台資身份進入大陸投資的台商）共 9 家 11.53%。
9. **內外銷比率：**本研究調查的台商其外銷比率為 39.35%，而內銷比率則為 60.65%，甚

至這次調查的台商中，有高達 38.10%的台商以 100%大陸內銷市場為主，台商內銷比六成以上的台商有 55.96%。這表示台商已體驗大陸內銷市場的重要性，並由外銷轉至大陸內銷市場，這與目前的事實也相符合。

- 10.工資上升：**當地工資上升比率集中在 6%~20%之間，其中又以 11~20%為最多，此外，亦有不少是在 21~50%之間，也有在 10%以下的。以平均值而言，當地工資上升平均值為 16.63%，勞工的工資上升比居高不下，是台商面臨的重大的投資問題。
- 11.人力結構：**在總員工數部分，各種規模的人數皆有，主要集中分佈在 51~500 人中間，佔總樣本數的 52.44%。規模在 2000 人以上的公司亦有 6.10%，規模在 20 人以下的公司亦有 13.41%，其總員工數的分佈相當廣，故平均總員工數高達 622.4 人。在台籍幹部部分，亦有類似現象，其人數主要分佈在 3 人至 6 人之間，佔 39.44%，平均台籍幹部數為 7.97 人。若將平均總員工數除以台籍幹部數平均，即 $622.4/7.97=78.1$ 人，亦即在大陸台商企業中，台籍幹部與總員工數的比約為 1:78。
- 12.經濟預測分析：**在大陸經濟成長率方面，有 47.50%的台商認為會落在 7.5~7%之間，也有 36.25%的台商認為會在 7%以下。至於認為在 7.5%以上的台商則較少，這表示中國大陸最近的經濟表現，讓台商感到較沒有信心。至於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則分配較為平均，從 3%以上、3%~2.5%、2.5%~2%、2%以下皆有一定的比率，以 2.5%~2%較多，2%以下的家數相對較少。大致符合目前各界的共同看法。

三、研究構念之描述性分析

前面已對回收樣本的公司基本資料進行了樣本分析，皆下來將以描述性分析方法，來進行本研究問卷從「對自經區瞭解程度」到「對兩岸政府推動自經區的建議對政府建議」的描述性分析。如表 5-3 至表 5-5 所示，在表中可看出每個研究構念的各個問項之平均值及排名，與第四章的分析表不同的是本章的彙總表已根據各問項的平均數高低加以重新排序，而第四章則是以問卷的題號順序來排序，使得本章的表格在閱讀上更加容易。

(一)「企業轉型策略」之彙總分析

在表 5-3 的左方可看出五項轉型策略中，唯一分數高於 3.0 之策略為「轉內需」，這原本就是台商普遍在進行的轉型策略，這表示台商很積極透過各種作法來拓展內需市場。排名後四名的策略分別是「轉產業」、「轉地區」、「轉回台」、「轉國家」，其排名順序與過去本研究從事陸委會相關研究的結果一致。轉產業相對於轉地區更普遍一些，此乃台商在大陸各地經營需要相當高的人際關係成本，在當地進行轉業而不會輕言轉移地區。在轉回台與轉地區相較之下，台商已在大陸深耕，在加上台灣的勞工問題、配套問題與關係網絡等問題，使得台商更願意留在大陸而不是回台發展。至於轉到別的國家投資，因投資環境更為陌生，故台商的轉國家意願更低。

(二)「總體經濟環境」之彙總分析

在表 5-4 的右方可看出五項整體經濟環境中，前二項是用來衡量目前台商受大陸「總體經濟環境變遷」所受到的影響。在「經營成本高漲」項目，有高達八成以上台商表示影響很大或大，在「產業競爭激烈」項目，有高達三分之二台商表示影響很大或大，這代表台商確實深刻感受到大陸投資環境的嚴峻影響。在對兩岸經濟局勢看法的三個項目中，台商相當同意「兩岸和平有助企業發展」及「自由化有助企業發展」，台商渴盼能有和平與自由化的經濟環境。但在是否「與大陸進行產業合作」項目上則其影響程度較前二項低很多，這乃因對各別台商企業而言，是否與大陸企業合作是基於企業的個體需要，而兩岸總體經濟環境的氣氛更是台商所期盼的。

表 5-3 企業轉型策略與總體經濟環境之描述性分析彙總表

企業轉型策略		總體經濟環境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轉內需	3.453 (1)	兩岸和平有助企業發展	4.404 (1)
轉產業	3.125 (2)	經營成本高漲	4.134 (2)
轉地區	2.712 (3)	自由化有助企業發展	4.078 (3)
轉回台	2.250 (4)	產業競爭激烈	3.808 (4)
轉國家	1.943 (5)	與大陸進行產業合作	3.516 (5)

註 1：在企業轉型策略中，很大 5 分、大 4 分、中等 3 分、小 2 分、很小 1 分

註 2：在總體經濟環境中，很大 5 分、大 4 分、中等 3 分、小 2 分、很小 1 分

(三)「上海自貿區政策」之彙總分析

從表 5-4 的左方中可看出大致而言，「制度創新」的分數最高、「開放領域」次之，「開放港區」最低。在「制度創新」方面，台商認為最吸引之處為「貿易方式轉變」及「金融開放創新」，在訪談台商時，發現使多許多貿易商爭取進駐自貿區，且對於金融體制的鬆綁，亦使得許多台商期待未來能得到較低的資金成本。在開放領域方面，台商歡迎各種領域的開放，特別是商貿與金融，但在文化服務與社會服務方面，因相關的台商較少，故吸引程度略低。在四個「開放港區」中，可發現其吸引程度是所有自貿區政策中最低的四個項目，因台商目前對於是否進駐自貿港區還屬於觀望中，故對於要具體進駐到那個港區還沒有想法。

政策的「贊同度」與「吸引度」為兩個不同的概念，對某些台商而言，因被某些政府政策所吸引，故而贊同這些政府制度。但也有許多台商很贊同這些政府政策，但未必這些政策能吸引他們。例如大陸政府推出上海自貿區的許多政策，台商很贊同這些開放政策，但可能因營業項目與開放領域不同，或因不是上海的台商，故而認為上海自貿區的政策不是那麼吸引他們。可看出在三個衡量構面的贊成度確實有高於吸引

度的現象，差距皆略高於 0.4 分，這表示台商對上海自貿區政策確實有非常正面的態度，但吸引程度則就沒有那麼高了。

表 5-4 上海自貿區政策與台灣自經區政策看法之描述性分析彙總表

上海自經區政策		台灣自經區政策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貿易方式轉變	3.759 (1)	雙軌示範機制	4.160 (1)
金融開放創新	3.750 (2)	優質營運環境	4.110 (2)
完善法治保障	3.714 (3)	跨國產業合作	3.988 (3)
商貿服務開放	3.687 (4)	便捷土地取得	3.951 (4)
監管稅收制度	3.675 (5)	桃園空港	3.951 (4)
金融服務開放	3.670 (6)	台北港	3.854 (6)
航運服務開放	3.659 (7)	台中港	3.854 (6)
政府職能改變	3.655 (8)	基隆港	3.805 (8)
專業服務開放	3.646 (9)	高雄港	3.793 (9)
文化服務開放	3.634 (10)	國際租稅競爭	3.793 (9)
擴大投資開放	3.590 (11)	農業加值	3.780 (11)
社會服務開放	3.549 (12)	金融服務	3.768 (12)
外高橋保稅區	3.390 (13)	智慧物流	3.768 (12)
浦東機場長保稅區	3.341 (14)	國際健康	3.720 (12)
外高橋物流園區	3.284 (15)	教育創新	3.744 (15)
洋山港保稅區	3.256 (16)	資源自由流動	3.683 (16)
		市場接軌國際	3.561 (17)
		蘇澳港	3.512 (18)
		安平港	3.500 (19)

註 1：在上海自貿區政策中，5 表很同意、4 表同意、3 表中等、2 表不同意、1 表很不同意

註 2：在台灣自經區政策中，5 表很同意、4 表同意、3 表中等、2 表不同意、1 表很不同意

(四)「台灣自經區政策」之彙總分析

在表 5-4 的右方從表中可看出「台灣自經區政策」的「機制創新」分數較「開放區位」及「發展重點」高。此外，這些項目的平均值亦不若「上海自貿區政策」那麼高，只有「優質營運環境」與「雙軌示範機制」獲得超過 4 分(同意)以上，這是因上海自貿區已正式推動一年，而台灣自經區還卡在立法院，且台商大多還是希望留在大陸尋找新的發展機會，故相對於台灣自經區，上海自貿區的政策更吸引台商。

在「開放區位」中，「蘇澳港、與「安平港」因港口較小，故吸引程度排名最後，亦比不上其它知名港口，如台北港、基隆港、桃園空港等。在「發展重點」方面，五個領域的吸引度略高於 3.7。整體而言，這 19 個題項的吸引程度的平均值差異不大，大多落在 4.0 至 3.7 分之間，事實上，對台商而言，台灣自經區雖吸引台商，但對於這

些機制創新、開放重點或開放區位，台商並無法清楚區分這些題項間的差異，如開放領域對多數的台商而言，所經營的項目並不在其間，故填答時常會出現這些題項是相同的吸引程度。

前述已討論政策的「贊同度」與「吸引度」為兩個不同的概念，且在「上海自貿區政策」中已發現「贊同度」有高於「吸引度」的現象。針對「台灣自經區政策」可發現三個衡量構面的贊成度確實有高於吸引度的現象，這表示台商對台灣自經區政策確實有非常正面的態度，但吸引程度則就沒有那麼高了。

(五)「兩岸自經區合作」之彙總分析

表 5-5 的左方為「兩岸自經區合作」的描述性分析表，從表中可看出 12 個合作項目中，除兩項未達 4.0 分以上，其它十項皆高於 4.0 分，且分數介於 4.0 分至 4.3 分之間，整體而言，台商贊同兩岸自經區應強化合作，除在各領域上合作上也需加強自經區的合作。排名前三高的合作項目為「電子商務合作」、「金融領域合作」與「關務合作」。這三個領域也是較常被提及的合作項目。此外，在兩岸的對接上，四個區與台灣自經區的對接皆約在 4.0 分左右，四個區的分數差距並不太，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對接的分數並沒有特別高，這表示台商相當同意台灣自經區與大陸各區皆能彼此對接，對台商而言，因每個區皆有各自的特點與優勢，故上海自貿區相對大陸的其它區，對台商而言並沒有特別突出的地位，故並沒有顯現出高出很多的程度。

(六)「對自貿區瞭解程度」之彙總分析

在問卷第一部分有二題乃詢問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的瞭解程度，可看出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的瞭解程度大多屬於「普通」及「不瞭解」的情況，只有 24.72% 對上海自貿區有較高程度的瞭解，對台灣自經區更只有 12.36% 有較高程度的瞭解，這乃因自經區乃是這一、二年來興起的議題，雖然此議題經常見諸於報章雜誌，但因對台商並沒有立即影響，故對其有深入瞭解的台商並不多，更何況台灣自經區還未通過立法，故瞭解的台商更少。因本研究的調查對象為台商領導，若其對自經區的瞭解這麼有限，那些對於廣大的台商而言，對自貿區的瞭解只會更少。

(七)「兩岸自經區與實驗區進駐意願」之彙總分析

表 5-5 的右下方可看出本研究探討的四個兩岸自經區與實驗區的進駐意願。可發現不論是台灣自經區、上海自貿區、昆山兩岸試驗區、平潭經濟示範區其整體的進駐程度皆不高，另只有 10%~18% 台商期待進駐。只有少數的台商屬於已進駐情況，上海自貿區有較高的 7 家進駐，這乃因這幾家是本研究特別邀請已進駐的一銀及國泰世華兩家銀行，並透過其關係調查部分已進駐的台商填寫。故整體而言，進駐在這些自經區與實驗區的台商家數與廣大的台商家數相比其比率是相當低的。這與前述的政策贊同度有相當大的反差，在自經區的政策上台商有相當高的支持度，但進駐意願則不高，

這乃因台商雖支持兩岸政府政策，但吸引程度則不若贊同度高，至於進駐自貿區則有許多實際上的考慮，除非是其政策與公司的發展能夠緊密結合，否則其進駐意願恐怕還是「不考慮」或「觀望中」。

表 5-5 兩岸自經區合作、對自經區瞭解程度與進駐程度之描述性分析彙總表

兩岸自經區合作		對自經區瞭解程度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電子商務合作	4.287 (1)	對上海自經區瞭解程度	2.960
金融領域合作	4.250 (2)	對台灣自經區瞭解程度	2.580
關務合作	4.250 (2)		
制度學習合作	4.216 (4)		
運輸物流合作	4.216 (5)		
農業加值合作	4.136 (6)		
健康醫療合作	4.125 (7)	兩岸自經區與實驗區進駐意願	
上海自貿區	4.057 (8)	衡量項目	平均值(排名)
海峽西岸經濟區	4.034 (9)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2.033 (1)
社會服務合作	4.000 (10)	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	1.989 (2)
平潭綜合實驗區	3.977 (11)	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	1.700 (3)
昆山兩岸合作區	3.932 (12)	平潭經濟示範區	1.689 (4)

註 1：在兩岸自經區合作中，5 表很同意、4 表同意、3 表中等、2 表不同意、1 表很不同意

註 2：在對自經區瞭解程度，5 表很瞭解、4 表瞭解、3 表普通、2 表不瞭解、1 表很不瞭解

註 3：在兩岸自經區與實驗區進駐意願，4 表已進駐、3 表瞭解、2 表觀望中、1 表不考慮

(八)「兩岸自經區發展」之彙總分析

在 5-6 的左方可看出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發展」之看法的同意程度皆位於 3.9 分至 3.6 分之間，這表示台商普遍同意這些對自經區發展的看法。如台灣自經區的設立，有助於兩岸企業合作及吸引台商回台投資。至於上海自經區的設立，台商認為有助於台商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爭取，但上海自經區的政策大皆是針對服務業所設計，故認同只對於部分服務業台商才有幫助。此外，上海自貿區普遍同意不會對台商有特別優惠且對台商的商機仍相當有限，這表示上海自經區雖歡迎台商前往投資，但自貿區是針對全球各地外商招商，台商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故對上海自貿區不可過渡期待。在整體看法上，台商亦同意兩岸自經區未來競爭機會高於合作，為避免兩岸競爭，故兩岸應加強合作以避免競爭。

(九)「對兩岸政府推動自經區的建議」之彙總分析

在表 5-6 的右方從表中可看出台商相當贊同「對兩岸政府推動自經區的建議」，除「應積極推動兩岸自經區合作」分數略低於 4.00 分外，其它皆高 4.0 分，分數最高的

是「台灣自經區應盡快通過立法」，這表示台商雖身在大陸，但對台灣還是相當關心，特別期盼台灣自經區能盡快通過立法。「兩岸政府應加強在自經區的金融創新服務與合作」亦受到台商高度同意，因兩岸自經區皆強調金融創新，故台商高度同意應加強自經區的金融創新。在「台灣政府應多推介台灣自經區給陸商認識」同意分數亦高，這表示台商基於愛護台灣之心，故期待透過對陸商更多推介台灣自經區以吸引陸商前來進駐。整體而言，台商不論是對上海自貿區或台灣自經區政策皆給予高度贊同，故對於兩岸政府應推動的自貿區發展的政府政策建議亦高度同意，期待這些政策的推動，有助於兩岸經濟的成長，亦有助於台商自己未來的發展機會。

表 5-6 兩岸自經區發展、對兩岸政府推動自經區建議之描述性分析彙總表

兩岸自經區發展		對兩岸政府推動自經區建議	
衡 量 項 目	平均值(排名)	衡 量 項 目	平均值(排名)
有助於兩岸企業合作	3.874 (1)	台灣自經區應盡快通過立法	4.303 (1)
可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3.793 (2)	兩岸加強金融創新服務合作	4.169 (2)
只對服務業才有幫助	3.747 (3)	台灣政府應推介台灣自經區	4.114 (3)
有助於人民幣離岸中心	3.701 (4)	規劃成兩岸的轉型升級基地	4.045 (4)
兩岸自經區競爭高於合作	3.678 (5)	投資設立全球市場營運機構	4.034 (5)
對台商的商機仍然有限	3.678 (5)	大陸政府應推介上海自貿區	4.034 (5)
對台商沒有特別優惠	3.632 (7)	應規畫成兩岸產業合作機會	4.011 (7)
上海自貿區吸引力高於台灣	3.620 (8)	應積極推動兩岸自經區合作	3.966 (8)

註 1：在兩岸自經區發展中，5 表很同意、4 表同意、3 表中等、2 表不同意、1 表很不同意

註 1：在對兩岸自經區建議中，5 表很同意、4 表同意、3 表中等、2 表不同意、1 表很不同意

四、研究構念之因素分析

因本研究每個研究構念的衡量問項相當多，為簡化後續的分析進行因素分析，每個因素所解釋的問項如表 5-7 所示。

五、本研究假設之檢定分析

在此小節對第一章所提出的研究假設檢定結果進行結果彙總。因本研究的假設 H1~H8 皆與「上海自貿區政策」、「台灣自經區政策」及「兩岸自經區合作」這三組本研究的核心研究構念有關，故在進行 H1~H8 的整體檢定前，先探討本研究的這三組核心研究構念與其它各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或 T-Test 分析之彙總，如表 5-8 所示。

(一)「公司內部因素」與三組核心研究構念之關聯分析(H1)

公司內部因素包括地區別、產業別、企業規模與設立年數，前中前二項為名目尺度。在表 5-8 中顯示「地區別」中的「長三角地區」及「其它地區」在三組核心研究構念的每個構面皆未達顯著差異。這表示長三角台商，包括上海、浙江與江蘇台商並

不會因位處於「上海自經區」很近，就對「上海自經區政策」有特別的吸引力，反而是針對當地的試驗區或在當地發生的事物較有興趣。在「產業」中的「製造業」與「服務業」中，顯示兩類產業在三組核心研究構念幾乎未達顯著差異，只有在「上海自貿區」的「開放港區」達顯著差異。按理兩岸的自經區吸引的產業主要是服務業而不是製造業，這乃因自經區雖歡迎服務業進駐，但並不是台商就符合兩岸自經區欲招商的對象。公司內部因素中的「企業規模」與「設立年數」則為計量尺度，故以簡單相關分析來進行檢定，在表 5-8 中可看出公司內部因素的「設立年數」大皆與兩岸的「自經區政策」及「兩岸自經區合作」呈現正相關，但皆未達顯著水準。至於「企業規模」與「上海自貿區政策」皆為正向關係，且在「開放港區」達顯著水準，這表示規模較大的台商因較有足夠的資源，故對上海自貿區推出的政策顯現出較高的興趣。在「台灣自經區政策」部分，台商只有在「機制創新」表現出較高的正向吸引力。整體而言，公司內部因素對兩岸自經區政策與自經區合作表現出正向態度，但尚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5-7 本研究所有研究構念之因素/構面所對應之問項彙總表

研究構念	因素名稱	因素/構面所包含的問項
轉型策略	結構轉型	1.轉內需、2.轉產業、3.轉地區
	跨境轉移	1.轉回台、2.轉國家
總體經濟環境	兩岸經濟情勢	1.與大陸進行產業合作、2.自由化有助企業發展 3.兩岸和平有助企業發展
	投資環境變遷	1.經營成本高漲、2. 產業競爭激烈
上海自貿區政策	開放領域	1.金融服務開放、2.航運服務開放、3. 商貿服務開放 4.專業服務開放、5.文化服務開放、6. 社會服務開放
	制度創新	1.政府職能改變、2.擴大投資開放、3.貿易方式轉變 4.金融開放創新、5.完善法治保障、6.監管稅收制度
	開放港區	1.外高橋保稅區、2.外高橋物流園區、3.洋山港保稅區 4.浦東機場保稅區
台灣自經區政策	開放區位	1.基隆港、2.台北港、3.台中港、4.高雄港、5.蘇澳港 6.安平港、7.桃園空港
	機制創新	1.資源自由流動、2. 市場接軌國際、3. 國際租稅競爭 4.跨國產業合作、5. 便捷土地取得、6. 優質營運環境 7.雙軌示範機制
	發展重點	1.智慧物流、2.國際健康、3.農業加值、4.金融服務 5.教育創新
兩岸自經區合作	合作領域	1.制度學習合作、2.運輸物流合作、3.農業加值合作 4.健康醫療合作、5.社會服務合作、6. 關務合作 7.金融領域合作、8.電子商務合作
	與大陸對接	1.上海自貿區、2.昆山兩岸合作區、3.海峽西岸經濟區 4.平潭綜合實驗區

(二)「企業轉型策略」與三組核心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H2)

由表 5-8 可看出只有部分變數對間達顯著水準。可看出企業愈積極進行「結構轉型」(轉內需、轉產業、轉地區)將愈會被上海自貿區的「制度創新」與「開放領域」所吸引,因上海自貿區的創新與開放政策有助於企業進行結構轉型。至於台灣自經區並無助於企業轉型策略,台商回台意願低且進駐自貿區的意願低。此外,「結構轉型」與「兩岸自經區合作」達顯著相關,因台商愈願意進行結構轉型,則愈希望兩岸自經區能多合作,有助於台商在大陸的發展機會。在「跨境移轉」方面,可發現其與「上海自貿區政策」及「兩岸自經區合作」的各構面並沒有顯著相關,這乃因跨境移轉指轉回台或轉其它國家,而上海屬中國大陸,故跨境移轉與上海自貿區政策沒有相關,亦不會對兩岸自經區合作此議題感到興趣。而是與「跨境移轉」的台灣自經區較會有相關,但令人驚訝的是兩者關係並不是正相關而是負相關,可能的原因乃是台灣自經區所要發展的重點產業大多是服務業,而台灣服務業已是高度開放與競爭的環境,台商回台投資服務業的意願不高。此外,台灣自經區開放區位皆是港口區,而填卷台商若是製造業亦通常不是設在港區,這可能是造成愈想跨境移轉的台商,反而對台灣自經區政策中的「發展重點」產業及「開放區位」的港區愈沒有興趣。

(三)「總體經濟環境」與三組核心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H3)

在表 5-8 中可看出在「投資環境變遷」構面的變數對較少達顯著水準,但「兩岸經濟局勢」構面則在多個變數對間達顯著水準。本研究原本推論「投資環境變數」使得台商必需進行轉型,而兩岸自經區的出現對這些台商將有很高的吸引力,但檢定結果發現並未出現此現象,而是與「兩岸自經區合作」有顯著相關,這表示台商面臨大陸投資環境的變遷問題,更期待兩岸有個合作的環境,但對各別自經區並沒有那麼強烈的吸引力。但在「兩岸經濟局勢」構面則發現對「上海自貿區」、「台灣自經區」及「兩岸自經區合作」則有很強的吸引力,這表示兩岸局勢的和緩是經濟發展的前提,故對兩岸經濟局勢愈樂觀時,「上海自貿區政策」、「台灣自經區政策」愈能吸引台商的支持及對「兩岸自經區合作」愈加期待。

(四)「兩岸經濟合作」與二組核心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H4、H5)

「上海自貿區」及「台灣自經區」與「兩岸自經區合作」的每個構面間皆達顯著水準,這表示台商若認為兩岸的自經區對其有愈高的吸引力,則其愈認同應積極推動「兩岸自經區合作」。因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將有助於兩岸的兩個自經區的發展,將有助於對自經區有興趣台商的未來發展。

(五)「上海自貿區政策」與「進駐意願」之相關分析(H6)

在「上海自貿區政策」方面,其與台灣自經區及三個大陸的實驗區在許多構面上皆有顯著相關,首先「上海自貿區」的吸引程度愈高,對「台灣自經區」的進駐意願亦愈高,這乃因被「上海自貿區」吸引的台商,相當支持兩岸的經濟發展,故對台灣

發展自經區亦有高度興趣，而有相當高的「進駐意願」。當然，「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程度愈高，亦會提高對「上海自貿區」的進駐意願。此外，「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程度愈高，亦會對兩個大陸主要用來吸引台商投資的實驗區，包括「昆山兩岸產業合作實驗區」與「平潭經濟示範區」的進駐意願一併提高。

(六)「台灣自經區政策」與「進駐意願」之相關分析(H7)

在「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程度方面，只有部分構面對「台灣自經區」及「平潭經濟示範區」的進駐意願有顯著影響，這乃因平潭經濟示範區為離台灣最近的實驗區，故對台灣自經區有興趣進駐的台商亦較有興趣。至於能被「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的台商，並不會對「上海自貿區」與「昆山兩岸產業合作實驗區」產生進駐意願，與前述能被「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的台商，會對「上海自貿區」與「昆山兩岸產業合作實驗區」有較高的進駐意願並不同。這乃因「上海自貿區」相對於「台灣自經區」更受到關注，故若被「上海自貿區政策」吸引則亦會對其它實驗區，包括「台灣自經區」有進駐意願。在「台灣自經區政策」吸引度方面，「機制創新」是最吸引台商進駐「台灣自經區」的構面。至於「發展重點」與「開放區位」則對「平潭經濟示範區」的進駐意願又顯著影響，但「機制創新」則無影響。

表 5-8 「區位影響因素」與各計量研究構念之相關分析表

研究構念		公司內部因素				企業轉型策略		總體經濟環境		兩岸自經區合作		進駐意願			
研究構念/研究構面		地區別	產業別	設立年數	企業規模	結構轉型	跨境移轉	投資環境變遷	兩岸經濟局勢	合作領域	與大陸對接	台灣自經區	上海自貿區	昆山兩岸區	平潭示範區
上海自貿區政策	開放領域					+			+	+	+	+	+	+	+
	制度創新					+			+	+	+	+	+		+
	開放港區		+		+					+	+	+	+		
台灣自經區政策	開放區位								+	+	+	+			
	機制創新						-		+	+	+				+
	發展重點						-			+	+				+
兩岸自經區合作	合作領域					+		+	+						
	與大陸對接					+		+	+						

註：+表正相關，-表負相關

(七)「兩岸自經區合作」與「進駐意願」之相關分析(H8)

「兩岸自經區合作」的兩個構面與四個兩岸的實驗區的進駐意願皆未達顯著相

關。雖然「兩岸自經區合作」與「上海自貿區政策」及「台灣自經區政策」皆有高度相關，且「上海自貿區政策」與四個實驗區進駐意願有顯著相關，「台灣自經區政策」亦與「台灣自經區」及「平潭經濟示範區」有顯著相關。但並不能因此推論「兩岸自經區合作」與四個實驗區的「進駐意願」有顯著相關，這乃因「兩岸自經區合作」是台商普遍的看法，雖會影響對「自經區政策」的吸引程度，但不會影響到「進駐意願」。

(八)正典相關分析

正典相關分析的結果彙總如表 5-9 所示。因正典相關分析適用於具有多個構面的兩組計量變數間之關係分析，本研究的「公司內部因素」、「企業轉型策略」、「總體經濟環境」、「上海自貿區政策」、「台灣自經區政策」及「兩岸自經區合作」具有多個構面，故適用正典相關分析。從表 5-8 的正典相關分析中，可看出大致與前述的簡單相關分析結果一致。整體而言，「公司內部因素」與「企業轉型策略」皆與「上海自貿區政策」與「台灣自經區政策」沒有顯著相關，但與「兩岸自經區合作」則有顯著相關。「總體經濟環境」則與三組研究構念皆有顯著相關。在 H4~H8 中，則只有「兩岸自經區合作」與「進駐意願」沒有顯著相關。有關這些假設檢定結果的其論述皆已在前面的簡單相關分析中討論過，故在此不再贅述。

表 5-9 本研究之研究假設檢定結果彙總表

假設	研究構念一	研究構念二	結果
H1-1	公司內部因素	上海自貿區政策	不成立
H1-2	公司內部因素	台灣自經區政策	不成立
H1-3	公司內部因素	兩岸自經區合作	成立
H2-1	企業轉型策略	上海自貿區政策	不成立
H2-2	企業轉型策略	台灣自經區政策	不成立
H2-3	企業轉型策略	兩岸自經區合作	成立
H3-1	總體經濟環境	上海自貿區政策	成立
H3-2	總體經濟環境	台灣自經區政策	成立
H3-3	總體經濟環境	兩岸自經區合作	成立
H4	上海自貿區政策	兩岸自經區合作	成立
H5	台灣自經區政策	兩岸自經區合作	成立
H6	上海自貿區政策	進駐意願	成立
H7	台灣自經區政策	進駐意願	成立
H8	兩岸自經區合作	進駐意願	不成立

第三節 對台商與政府之建議

本節將根據次級資料整理、專家座談會、台商訪談及問卷調查的結果，分別針對大陸台商、台灣政府及大陸政府提出有關台商面對西部大開發政策的看法，及其應有的策略與作法及對兩岸政府政策提出建設性建議。

一、對台商的建議

1. 台商對兩岸自經區關心卻沒太大興趣進駐，但仍應持續關心兩岸自經區的發展：本研究發現台商相當肯定兩岸自經區的發展與合作，但因為大陸各地政府也提出類似的實驗區，故寧可就地轉型，也不會遷移到另個地點重起爐灶或回台投資，但台商還是應該持續關心兩岸自經區的發展，若有適當的項目應積極爭取。
2. 台商二代接班將面臨大陸本地青壯浙商的挑戰，台商要努力升級才能生存：目前有些大陸台商已經開始面臨企業需要接班的問題，有些台商二代願意接班，但是要面臨許多挑戰，如同具有國際性觀且青壯年的大陸浙商等本地企業家，浙商是逆向操作收購許多國際性的品牌，其眼界及國際觀已經不是台商所及，台商要努力成為升級版並創造利基。
3. 台商在大陸貸款困難且成本高，最好從台灣貸款後再從其他管道到大陸運用：台商在大陸貸款雖信用佳，但有許多不合理的做法，故台商最好的模式是用台商本身精細的管理及策略，引進創投公司或者是私募基金，否則台商貸款成本太高。若是台商需要貸款最好還是從台灣貸，再從其他的管道到大陸運用。
4. 台商第二代應在大陸接受教育，從小培養人脈，長大才會有競爭力：從長遠來看兩岸的競爭力蠻讓人擔心，因為人才的培訓方式不同，在大陸的教育從小就培養競爭的心理，但是台灣希望從小就培養自由發展方式，現在第二代是留在大陸接受教育，從小培養人脈，同學間的家長都有一定的政商背景，對於未來的競爭力較有幫助。
5. 台商在大陸需要有本事才跟大陸企業拚，在同一行業裡沒有突出就要撤回去：建議台商不要在大陸浪費生命，如做紡織業除非是非常高竿的纖維，不然就趕快撤回去。因為大陸廠的工資比你低，他們跟銀行的關係比你大，他們的膽子比你大，他們也不怕政府，但台商會怕。向銀行借錢他們敢不還，但台商敢不還嗎？

二、對政府的建議

(一)對自經區的建議

1. 建議政府應將台灣自經區的定義與利基清楚說明，如何有利資金的流動：目前台灣自經區的定義模糊且看不到發展願景，故台商回台的意願並不高，建議政府應將自貿區的定義理清說明，自貿區可協助廠商的利基點，如能對台商的資金流動更為方

便，或是招工方便等項目說明，否則台商寧願就地轉型升級，而不願回台投資。

2. **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正向的政策，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台灣政府所提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正向政策，如其所揭示的「希望透過法規的鬆綁跟制度的創新，創造更多的經濟及就業機會」，台灣本來就是屬於淺碟型的市場，如果不面向世界不太可能有新的出路，以長久的眼光來看，更應該為下一代的出路思考。當然自經區也不是萬靈丹，建議政府應該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化解相關的阻力。
3. **政府應針對台灣自經區的六港一空選出每個港區的專業以利與大陸對接：**就台灣自經區要與上海自貿區對接是有點過於放大台灣，若是台灣目前的六港一空都要與上海對接，這樣台灣自己就亂掉了，因為台灣的主體較小，建議台灣政府針對這個六港一空選出專業，譬如說高雄港的石化專區是針對石化，或是新竹科學園區針對電子專業等，畢竟台灣地理範圍較小，小量是可以集中起來變成一個大量。
4. **建議政府將自經區的草案到大陸各台商協會宣導，有台商作為後盾後立法：**因為自經區不外乎希望台商回流，可是如果台商不清楚政策，要如何回流。這些政策如果有缺點可以先修正，再把它推出來會比較完整。如果政府連誰要回來都不知道，而且大陸台商也不清楚這政策，要推動自經區會有障礙。

(二)對爭取上海自貿區商機的建議

1. **台灣與大陸簽訂的服貿協議應儘快生效，才有可能比其它經濟體先一步進駐自貿區：**對台商企業而言，可能會有些投資優勢失去了，上海自貿區已經開放 23 個領域服務業，已經經過反複的認證及討論，兩岸的服貿協議若是不能儘快生效，台商無法先要在這個地方捷足先登，這樣就先讓給其他經濟體了，台灣至少要先爭取先走一步。
2. **建議政府應適時的告知台資企業，上海自貿區並沒有對台商有特別的優惠：**台商表示希望能從自貿區拿到便宜的資金，但許多台資企業仍是拿台灣的觀念來看待大陸的市場，事實上並未想到用的並非是台幣，所以建議台灣政府應適時的告知台資企業，自貿區最主要的議題是人民幣走出大陸，並非把游資引進大陸。許多人將上海自貿區與其他地區政策或昆山政策比較發現並沒特別的放寬，事實上昆山應該是全大陸最台灣化的一個地方，甚至昆山的市政府可以對台資企業做出不一樣的政策，只對台資企業做出試驗，而不是對所有的外資企業或中資企業試驗，像上海就不可能對於台資有一些特殊的政策或看法，因為台資在上海只是一個族群而以。
3. **政府應更加經濟自由化，才有機會成為人民幣的離岸貨幣中心：**台灣政府在規劃如何讓經濟自由化，但更應該思考不需要做什麼就能讓經濟自由化。人民幣屬於一個新興的區域化貨幣，如果台灣要成為人民幣的離岸貨幣中心，必需先成為一個貨幣中心才有可能，並不會因為台灣有多少人民幣存款就自然形成一個貨幣中心。

4.政府目前應該要加快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來降低重複課稅：目前台灣只有跟 27 個國家簽自由貿易協定，因此若有一批商品從美國運來台灣加工，後運到新加坡加工，若該商品獲利，在美國需要繳稅，但新加坡加工的部分，就不用重複課稅，但是在台灣可能仍需要繳交加值稅，故廠商可能不願意到台灣加工。未來即使在台灣自經區，除非是簡單的加工可以免稅，若是 OEM 或 ODM 的加工，仍需要課稅，故應該要加快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三)對爭取大陸金融商機的建議

- 1.台灣的銀行應集中力量，金管會對台資銀行在大陸放款應予放寬：就像台灣的銀行每一家都不大，但是若能集中就有幾家銀行可能會比較大，能在大陸有一席之地，若是分散就容易落入原來的思維。金管會還有對台灣的銀行在大陸投資的限額，讓台灣的銀行在大陸並無法有很大的伸展，所以台灣的銀行在大陸要對台商企業放款，金額一下就滿了，但在台商希望台資銀行能在大陸提供一些服務及協助，可是金管會明確表示未來 1-2 年對於銀行在大陸的限額不會調整或放寬，故應放寬。
- 2.金管會應進行大幅度的開放，讓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以避免錯過商機：台商要搶這一波的商機，就是要動作快。建議金管會要協助進行較大幅度的開放，讓台資的銀行可以快速的進入大陸市場，但因服貿沒有通過造成相當程度的阻礙，面對這方面的問題應該要多管齊下，以發展兩岸區對區的合作，特別是金融服務業的部份。
- 3.政府應可採取開放政策，全力支持銀行業在大陸的發展：台灣部份政策或法令的執行會因為意見團體的影響造成執行上的困難，若是大陸能做什麼，台灣可以採取開放的政策配合，因為大陸市場太大，台灣不能以台灣的角度來看大陸，竟然如此就追隨大陸的腳步進行調整，儘量協助企業對大陸政策的理解及調整，如新加坡政府就對銀行業全力支持其在大陸的發展，所以就讓其銀行能在大陸在地化的發展，台灣需要有這樣的眼光協助銀行能在大陸好好的發揮。

(四)其它對政府的建議

- 1.政府應放寬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以協助台商升級，協助台資企業上市的機會：兩岸的政策只要一有寬鬆，對於台商就是有利的，這幾年台灣投審會一直放寬對大陸的投資限額，對於台資企業在大陸的升級是很大的助益。此外，目前在大陸 A 股上市才 18 家的台資企業，在大陸有 10 萬家大小的台資企業，雖然台灣有開放台資企業回台上市，但能募集的資金有限。
- 2.政府應維持公理，大陸的環境保護與安全措施的檢查比台灣嚴格且處罰很重：大陸對生產、安全與環保都非常嚴格。相反地，台灣的日月光還可以一年拿三、四十億的錢做獎勵，讓他們把廢水排到大海去，台灣政府有魄力的話，像日月光這樣的公司就應該抓去坐牢，台灣政府應維持公理。

- 3.解決台灣地價及房價問題，可參考大陸的金融及租稅政策：其實台灣一直被地價、房價的問題所困擾，應該要用金融及租稅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可參考大陸現在的做法，如果企業買土地二年內未開發，政府就要收回甚至可能還有罰款的問題，台灣現在是放任財團買地又不開發，這樣房價當然會墊高。再來就要用金融的政策，買第一棟房子提供較高的貸款，第二棟房子後遞減甚至第三棟房子不准貸款，稅率也是相同，第一棟可能免稅，之後則是逐漸增加，。
- 4.建議海基會應該就好的政策多進行宣導，並提供台商各種諮詢服務：建議海基會應該就好的政策如服貿等多進行宣導，讓大家能真正的瞭解，這樣對大家的發展都會比較好，尤其是港口的政策，從台中港到福建不過二個小時而已，而且還非常的快速便捷，現在眼尖的台商已經在走自由貿易了，雖然這個自由貿易沒有開放，但是早就偷跑了，平潭正式通關後，更是帶來更多的台灣居民，這些都可提供諮詢。

三、對兩岸政府共同之建議

- 1.兩岸自經區合作未考慮到為對岸做特殊安排，可推動大格局的協議以擴大市場：以大陸來看，如果有考慮到，如檢驗檢疫就先對台資企業提出一批企業名單，台商首先就可享受到這個檢驗檢疫的便利化。兩岸可先在自經區內相互開放對方，先在對方試驗，這就是一個新思路，這等於是說對接中的「試驗中的試驗」，試驗當中先選擇對台資企業可不可以，這樣又符合兩岸深化合作的一個大方向。
- 2.建議大陸政府應讓 FT 帳號儘快落地，以協助台資銀行提供便宜資金給台商：像一銀的台資企業希望能在上海分行貸款，但上海分行本身的資金已經不夠，一銀的進入成本就已經綁在那裏，並沒有能力去放低成本的資金給台資企業，所以這方面還需要兩岸政府真正的去思考，一方面要讓台資企業如何用到上海的資金，另一方面上海自貿區也要想到要如何能讓台資銀行拿到境外更便宜的資金進來。
- 3.大陸政府應該就金融相關政策上放寬，促進資金跨境使用使銀行與企業受益：大陸政府的重點就是人民幣的跨境使用，這部份如果能做好也是雙方受益，能讓人民幣走出去，然後也有人民幣的回流通道，自貿區可能就是一個很好的渠道，譬如台灣母行的人民幣想要借進來也需要通道，這個通道怎麼去設置，或是兩岸政府是不是可在監理機制或相應的政策上，如果能溝通則對於大陸台資銀行與企業都會有獲利。
- 4.建議兩岸政府可協助台資銀行與企業取得境外借人民幣的方案：大陸政府有嚴格的外匯管制，在大陸對銀行業而言，若有想借入境外資金的銀行有一個外債的管理，而上海自貿區的企業是可以選擇跨境借款，台資銀行大部份已經做到人民幣，而且台資企業許多是在地發展，所以需求的是人民幣資金，相對來講也需要這些銀行也能夠提供人民幣資金，但是中長債又不能取得或從境外去借人民幣，這一塊兩岸政府若能提出協助，對於台資企業包括台資銀行或是服務業可能都會比較好。

第四節 對本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雖已正式完成，但對於研究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在本節提出相關建議，包括本研究的限制、對研究方向之建議與對樣本調查之建議。

一、本研究之限制

- 1.採便利抽樣且經費與時間的限制，而難以對台商進行隨機抽樣：由於大陸幅員廣闊台商遍布各省市，不易取得各地台商名錄，因此無法採取隨機抽樣進行問卷發放。故本研究只能透過各種方式，特別是透過台商中秋聚會蒐集台商意見而得，雖具有相當高的代表性。因經費與時間的限制，故難以進行更隨機的抽樣，且難以獲得更多的問卷，不過本研究回收了 90 份有效問卷，已屬不易。
- 2.研究時間太短只有三個月：本研究只有短短三個月的時間，為獲得豐盛的研究成果，本研究要進行文獻資料整理、赴大陸進行參訪、舉辦座談會、安排台商參訪、設計問卷並進行問卷調查，訪談記錄整理、問卷分析整理等，但受限於只有五個月的時間，故整個過程相當緊迫，故雖已盡全力來完成此研究，但過程中仍覺得還有許多可以著墨之處，例如更多的台商與政府官員訪談、訪問赴自經區投資的台商、學術文獻的探討等，故使研究成果受到些許的限制。

二、對研究方向之建議

- 1.對進入上海自貿區的台商可有更深入的探討：因目前真正進入上海自貿區的台商並不多，在銀行只有國泰世華與第一銀行，但國泰世華只是剛營業而已，且第一銀行尚未正式開業，至於其它台商亦多數只是登記而已，尚未正式運作。故所能接觸到這些已進駐上海自貿區台商的機會很少，雖然亦蒐集了幾份已進駐台商的問卷，但並沒有機會瞭解其詳細進駐的動機與現況。此外，亦沒有足夠樣本來比較已進駐及尚未進駐台商的比較，故針對已進駐台商進行更多訪談與問卷蒐集是可努力方向。
- 2.可二、三年後，針對兩岸自經區進行後續研究：本研究是國內少數從台商角度看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看法的深入研究。在研究過程中，確實發現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相當不瞭解，不過，兩岸自經區已是一個重要議題，會牽涉到兩岸的經濟發展及未來台商的轉型，故若二、三年後能再次進行兩岸自經區的推動進度與狀況加以探討，相信對兩岸自經區的政策、發展與合作，將可更深入的加以掌握。

參考文獻

1. TAITRA，上海自貿區與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實驗區之比較，2013-12-18，
http://shanghai.taiwantrade.com.tw/news/detail.jsp?id=12994&lang=zh_CN
2. ZDNet 網，上海自貿區軟體和資訊服務業商機顯現，2013-11-22，
http://soft.zdnet.com.cn/software_zone/2013/1122/2996431.shtml
3. 工業總會服務網，「透視上海自貿區方案」，2013-11-06，
<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magazine10211-524-2>
4. 上海台協，「張兆隆向百餘台商解讀“台資企業與上海自貿區”」，
2013-12-16，<http://www.shtaixie.org/news.asp?id=932&i=9>
5.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158957941988294&coltype=8
6. 中央日報，「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利兩岸經貿合作」，2014-01-03
7. 中央社，「自貿區若開放對外擔保 有商機」，2014-04-20，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404200072-1.aspx>
8. 中央政府門戶網，尤猛軍：平潭綜合實驗區將積極建設“臺灣創業園”，
2014-01-15，http://www.gov.cn/jrzg/2014-01/15/content_2567957.htm
9. 中央網路報，「台對外開放 陸怨陸資不如外資」，2014-04-12，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1&docid=102716416
10. 中時電子報，「社論－台灣和上海自貿區「對接」的虛與實」，2013-12-08，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208000030-260202>
11. 中時電子報，「《金融》上海自貿區 FT 業務啟動，台 4 銀掌先機」，2014-06-27，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627004246-260410>
12. 中時電子報，「1,245 家外資 進駐上海自貿區」，2014-07-01，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701004314-260409>
13. 中時電子報，「滬自貿區 積極對接我示範區」，2014-09-27，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927001110-260203>
14. 中國投資，「政策試點力促兩岸產業合作—專訪國家發展改革委利用外資和
境外投資司司長孔令龍」，2013 年，第 7 期，
<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cn/www/NewsInfo.asp?NewsId=9703>

15. 中國新聞網，「滬自貿區與台自經區合作空間廣泛」，2014-06-11，
<http://finance.chinanews.com/cj/2014/06-11/6268023.shtml>
16.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台灣社論－自由經濟示範區配套要到位」，
<http://www.tier.org.tw/comment/tiermon201302.asp>
17. 民航資源網，「上海自貿區的建設與航空市場的發展」，2013-11-27，
<http://news.carnoc.com/list/266/266868.html>
18. 百度百科，「平潭綜合實驗區」，2013-12-24，
<http://baike.baidu.com/view/2791755.htm>
19. 江蘇新聞網，「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發展備受矚目」，2014-09-05，
<http://www.js.chinanews.com/ks/news/2014/0905/1948.html>，
20. 林建甫、游茹茵，「上海自貿區將開啟兩岸金融合作商機」，觀察雜誌，
2013-11，NO. 3，<http://www.observer-taipei.com/article.php?id=102>
21. 旺報，「自貿區負面清單 對台釋善意」，2013-10-01
22. 旺報，「掌握上海自貿區人民幣開放契機」，2014-02-02
23. 風傳媒，「兩岸經貿 吳敦義：台自經區及上海自貿區合作」，2014-04-15，
<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5705d636-c443-11e3-896c-ef2804cba5a1/?uuid=5705d636-c443-11e3-896c-ef2804cba5a1>
24. 馮國豪，「上海自貿區對台灣的威脅與機會」，觀察雜誌，2013-11，NO. 3，
<http://www.observer-taipei.com/article.php?id=104>
25. 國政評論，2013-09-10，「以兩岸區對區合作深化產業合作」，
<http://www.npf.org.tw/post/1/14111>
26. 國政評論，2013-09-03，「以兩岸區對區合作平台加速經貿自由化」，
<http://www.npf.org.tw/post/1/14078>
27. 國際在線，「國台辦：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將給台商帶來新商機」，
2013-10-30，<http://gb.cri.cn/42071/2013/10/30/7211s4302982.htm>
28. 鉅亨網，「上海自貿區文化產業開放超預期 10 只概念股成搖錢樹」，
2014-10-06，<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41006/20141006122120322144010.shtml>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談項目促進合作 贏互信真心交流」，2014-07-14，
http://www.fujian.gov.cn/zwgk/szfld/ldjdzcy/hdbd/201407/t20140714_757060.htm
30. 跨境一步達，「上海自貿"海淘":規模化"直郵"即將啟動」，2014-09-29，
http://www.kjeport.com/detail/article/2014_3/9_29/2035867_1.shtml

31. 新華網，「到自貿區“挖一桶” 六大領域凸顯商機」，2014-09-29，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9/29/c_127049045_2.htm
32. 新浪財經，「險企搶灘上海自貿區尋新商機，19 機構已搭順風車」，
2014-09-24，<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insurance/bxdt/20140924/081120397532.shtml>
33. 華夏經緯網，「自貿區為兩岸經濟帶來新合作空間」，2013-10-22，
<http://big5.huaxia.com/tslj/jjsp/2013/10/3580125.html>
34. 華夏經緯網，「備受矚目的上海自貿區：兩岸金融合作的重要機遇」，
2013-09-28，<http://big5.huaxia.com/tslj/rdqy/sh/2013/09/3551878.html>
35. 華夏經緯網，「上海自貿區“吸金”作用初現 9 台企進駐」，2013-12-23，
<http://www.huaxia.com/tslj/rdqy/sh/2013/12/3673507.html>
36. 勤業眾信 Deloitte，「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自由經濟示範區」，
http://www.deloitte.com/view/tc_TW/tw/48080/48084/136507/dac42ecd125d2410VgnVCM2000003356f70aRCRD.htm，2014
37. 微信邦，「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夜宴屠光紹，冀望在自貿區試水服貿項目」，
2014-06-12，<http://www.wxuse.com/thread-12128-1-1.html>
38. 謝明瑞，「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中國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析論」，國政研究報告，2014-06-24，<http://www.npf.org.tw/post/2/13750>
39. 經濟日報社論，2014-01-02，「社論：兩岸示範區與自貿區的合作模式」
40. 經濟日報，2014-01-02，「滬自貿區 台商僅 11 家進駐」
41. 經濟日報，2014-07-02，「外企進駐 港最多台第三」
42. 聯合報，2013-11-28，「區對區合作 昆山桃園先行」
43. 聯合報，2013-11-29，「上海自貿區 五台商進駐」
44. 頻果日報，2013-10-02，「蘋中信：『區對區』如何對接？（杜震華）」

附錄一 上海自貿區相關規劃與法規

規劃一 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國發〔2013〕3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國務院批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現予印發。

一、建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深入貫徹黨的十八大精神，在新形勢下推進改革開放的重大舉措，對加快政府職能轉變、積極探索管理模式創新、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為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具有重要意義。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要精心組織好《方案》的實施工作。要探索建立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全面提升事中、事後監管水平。要擴大服務業開放、推進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建設具有國際水準的投資貿易便利、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試驗區，使之成為推進改革和提高開放型經濟水平的「試驗田」，形成可復制、可推廣的經驗，發揮示範帶動、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促進各地區共同發展。有關部門要大力支持，做好協調配合、指導評估等工作。

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相應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的部分規定。具體由國務院另行印發。

《方案》實施中的重大問題，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及時向國務院請示報告。

國務院 2013年9月18日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建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深入貫徹黨的十八大精神，在新形勢下推進改革開放的重大舉措。為全面有效推進試驗區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試驗區肩負著我國在新時期加快政府職能轉變、積極探索管理模式創新、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為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的重要使命，是國家戰略需要。

(一)指導思想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為指導，緊緊圍繞國家戰略，進一步解放思想，堅持先行先試，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率先建立符合國際化和法治化要求的跨境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使試驗區成為我國進一步融入經濟全球化的重要載體，打造中國經濟升級版，為實現 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貢獻。

(二)總體目標

經過兩至三年的改革試驗，加快轉變政府職能，積極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和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大力發展總部經濟和新型貿易業態，加快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和金融服務業全面開放，探索建立貨物狀態分類監管模式，努力形成促進投資和創新的政策支持體系，著力培育國際化和法治化的營商環境，力爭建設成為具有國際水準的投資貿易便利、貨幣兌換自由、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試驗區，為我國擴大開放和深化改革探索新思路和新途徑，更好地為全國服務。

(三)實施範圍

試驗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等 4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形成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二、主要任務和措施

緊緊圍繞面向世界、服務全國的戰略要求和上海「四個中心」建設的戰略任務，按照先行先試、風險可控、分步推進、逐步完善的方式，把擴大開放與體制改革相結合、把培育功能與政策創新相結合，形成與國際投資、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基本制度框架。

(一)加快政府職能轉變

1. **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加快轉變政府職能，改革創新政府管理方式，按照國際化、法治化的要求，積極探索建立與國際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相適應的行政管理體系，推進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審批轉為注重事中、事後監管。建立一口受理、綜合審批和高效運作的服務模式，完善信息網絡平台，實現不同部門的協同管理機制。建立行業信息跟蹤、監管和歸集的綜合性評估機制，加強對試驗區內企業在區外經營活動全過程的跟蹤、管理和監督。建立集中統一的市場監管綜合執法體系，在質量技術監督、食品藥品監管、知識產權、工商、稅務等管理領域，實現高效監管，積極鼓勵社會力量參與市場監督。提高行政透明度，完善體現投資者參與、符

合國際規則的信息公開機制。完善投資者權益有效保障機制，實現各類投資主體的公平競爭，允許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者自由轉移其投資收益。建立知識產權糾紛調解、援助等解決機制。

(二)擴大投資領域的開放

2. **擴大服務業開放：**選擇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以及社會服務領域擴大開放(具體開放清單見附件)，暫停或取消投資者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銀行業機構、信息通信服務除外)，營造有利於各類投資者平等准入的市場環境。
3. **探索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借鑒國際通行規則，對外商投資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研究制訂試驗區外商投資與國民待遇等不符的負面清單，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將外商投資項目由核準制改為備案制(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準的除外)，由上海市負責辦理；將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審批改為由上海市負責備案管理，備案後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工商登記與商事登記制度改革相銜接，逐步優化登記流程；完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在試驗區內試點開展涉及外資的國家安全審查，構建安全高效的開放型經濟體系。在總結試點經驗的基礎上，逐步形成與國際接軌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
4. **構築對外投資服務促進體系：**改革境外投資管理方式，對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實行以備案制為主的管理方式，對境外投資一般項目實行備案制，由上海市負責備案管理，提高境外投資便利化程度。創新投資服務促進機制，加強境外投資事後管理和服務，形成多部門共享的信息監測平台，做好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和年檢工作。支持試驗區內各類投資主體開展多種形式的境外投資。鼓勵在試驗區設立專業從事境外股權投資的項目公司，支持有條件的投資者設立境外投資股權投資母基金。

(三)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

5. **推動貿易轉型升級：**積極培育貿易新型業態和功能，形成以技術、品牌、質量、服務為核心的外貿競爭新優勢，加快提升我國在全球貿易價值鏈中的地位。鼓勵跨國公司建立亞太地區總部，建立整合貿易、物流、結算等功能的營運中心。深化國際貿易結算中心試點，拓展專用賬戶的服務貿易跨境收付和融資功能。支持試驗區內企業發展離岸業務。鼓勵企業統籌開展國際國內貿易，實現內外貿一體化發展。探索在試驗區內設立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和資源配置平台，開展能源產品、基本工業原料和大宗農產品的國際貿易。擴大完善期貨保稅交割試點，拓展倉單質押融資等功能。加快對外文化貿易基地建設。推動生物醫藥、軟件信息、管理諮詢、數據服務等外包業務發展。允許和支持各類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項目子公司並開展境內外租賃服務。鼓勵設立第三方檢驗鑒定機構，按照國際標準採信其檢測結果。

試點開展境內外高技術、高附加值的維修業務。加快培育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功能，試點建立與之相適應的海關監管、檢驗檢疫、退稅、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撐系統。

- 6. 提升國際航運服務能級：**積極發揮外高橋港、洋山深水港、浦東空港國際樞紐港的聯動作用，探索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運發展制度和運作模式。積極發展航運金融、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管理、國際航運經紀等產業。加快發展航運運價指數衍生品交易業務。推動中轉集拼業務發展，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試外貿進出口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支持浦東機場增加國際中轉貨運航班。充分發揮上海的區域優勢，利用中資「方便旗」船稅收優惠政策，促進符合條件的船舶在上海落戶登記。在試驗區實行已在天津試點的國際船舶登記政策。簡化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流程，形成高效率的船籍登記制度。

(四)深化金融領域的開放創新

- 7. 加快金融制度創新：**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可在試驗區內對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方面創造條件進行先行先試。在試驗區內實現金融機構資產方價格實行市場化定價。探索面向國際的外匯管理改革試點，建立與自由貿易試驗區相適應的外匯管理體制，全面實現貿易投資便利化。鼓勵企業充分利用境內外兩種資源、兩個市場，實現跨境融資自由化。深化外債管理方式改革，促進跨境融資便利化。深化跨國公司總部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促進跨國公司設立區域性或全球性資金管理中心。建立試驗區金融改革創新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 8. 增強金融服務功能：**推動金融服務業對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和外資金融機構全面開放，支持在試驗區內設立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允許金融市場在試驗區內建立面向國際的交易平台。逐步允許境外企業參與商品期貨交易。鼓勵金融市場產品創新。支持股權托管交易機構在試驗區內建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支持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培育發展再保險市場。

(五)完善法制領域的制度保障

- 9. 完善法制保障：**加快形成符合試驗區發展需要的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針對試點內容，需要停止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序辦理。其中，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規定的有關行政審批，自2013年10月1日起在三年內試行。各部門要支持試驗區在服務業擴大開放、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等方面

深化改革試點，及時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制度保障問題。上海市要通過地方立法，建立與試點要求相適應的試驗區管理制度。

三、營造相應的監管和稅收制度環境

適應建立國際高水平投資和貿易服務體系的需要，創新監管模式，促進試驗區內貨物、服務等各類要素自由流動，推動服務業擴大開放和貨物貿易深入發展，形成公開、透明的管理制度。同時，在維護現行稅制公平、統一、規範的前提下，以培育功能為導向，完善相關政策。

(一)創新監管服務模式

1. **推進實施「一線放開」**：允許企業憑進口艙單將貨物直接入區，再憑進境貨物備案清單向主管海關辦理申報手續，探索簡化進出境備案清單，簡化國際中轉、集拼和分撥等業務進出境手續；實行「進境檢疫，適當放寬進出口檢驗」模式，創新監管技術和方法。探索構建相對獨立的以貿易便利化為主的貨物貿易區域和以擴大服務領域開放為主的服務貿易區域。在確保有效監管的前提下，探索建立貨物狀態分類監管模式。深化功能拓展，在嚴格執行貨物進出口稅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許在特定區域設立保稅展示交易平台。
2. **堅決實施「二線安全高效管住」**：優化卡口管理，加強電子信息聯網，通過進出境清單比對、賬冊管理、卡口實貨核注、風險分析等加強監管，促進二線監管模式與一線監管模式相銜接，推行「方便進出，嚴密防範質量安全風險」的檢驗檢疫監管模式。加強電子賬冊管理，推動試驗區內貨物在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之間和跨關區便捷流轉。試驗區內企業原則上不受地域限制，可到區外再投資或開展業務，如有專項規定要求辦理相關手續，仍應按照專項規定辦理。推進企業運營信息與監管系統對接。通過風險監控、第三方管理、保證金要求等方式實行有效監管，充分發揮上海市誠信體系建設作用，加快形成企業商務誠信管理和經營活動專屬管轄制度。
3. **進一步強化監管協作**：以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市場公平競爭為原則，加強各有關部門與上海市政府的協同，提高維護經濟社會安全的服務保障能力。試驗區配合國務院有關部門嚴格實施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加強海關、質檢、工商、稅務、外匯等管理部門的協作。加快完善一體化監管方式，推進組建統一高效的口岸監管機構。探索試驗區統一電子圍網管理，建立風險可控的海關監管機制。

(二)探索與試驗區相配套的稅收政策

4. **實施促進投資的稅收政策**：註冊在試驗區內的企業或個人股東，因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等資產重組行為而產生的資產評估增值部分，可在不超過5年期限內分期繳納所得稅。對試驗區內企業以股份或出資比例等股權形式給予企業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獎勵，實行已在中關村等地區試點的股權激勵個人所得稅分期納稅政策。

5. 實施促進貿易的稅收政策：將試驗區內註冊的融資租賃企業或金融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的项目子公司納入融資租賃出口退稅試點範圍。對試驗區內註冊的國內租賃公司或租賃公司設立的项目子公司，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從境外購買空載重量在25噸以上並租賃給國內航空公司使用的飛機，享受相關進口環節增值稅優惠政策。對設在試驗區內的企業生產、加工並經“二線”銷往內地的貨物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根據企業申請，試行對該內銷貨物按其對應進口料件或按實際報驗狀態徵收關稅的政策。在現行政策框架下，對試驗區內生產企業和生產性服務業企業進口所需的機器、設備等貨物予以免稅，但生活性服務業等企業進口的貨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明確不予免稅的貨物除外。完善啟運港退稅試點政策，適時研究擴大啟運地、承運企業和運輸工具等試點範圍。

此外，在符合稅制改革方向和國際慣例，以及不導致利潤轉移和稅基侵蝕的前提下，積極研究完善適應境外股權投資和離岸業務發展的稅收政策。

四、扎實做好組織實施

國務院統籌領導和協調試驗區推進工作。上海市要精心組織實施，完善工作機制，落實工作責任，根據《方案》明確的目標定位和先行先試任務，按照“成熟的 可先做，再逐步完善”的要求，形成可操作的具體計劃，抓緊推進實施，並在推進過程中認真研究新情況、解決新問題，重大問題要及時向國務院請示報告。各有關部門要大力支持，積極做好協調配合、指導評估等工作，共同推進相關體制機制和政策創新，把試驗區建設好、管理好。

附件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服務業擴大開放措施

一、金融服務領域

1. 銀行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 金融業—6620 貨幣銀行服務)	
開放措施	(1)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金融機構設立外資銀行，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與外資金融機構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在條件具備時，適時在試驗區內試點設立有限牌照銀行。 (2)在完善相關管理辦法，加強有效監管的前提下，允許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開辦離岸業務。
2. 專業健康醫療保險(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 金融業—6812 健康和意外保險)	
開放措施	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機構。
3. 融資租賃(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 金融業—6631 金融租賃服務)	
開放措施	(1)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的單機、單船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 (2)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二、航運服務領域

4. 遠洋貨物運輸(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5521 遠洋貨物運輸)	
開放措施	(1)放寬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國際船舶運輸企業的外資股比限制，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試行辦法。 (2)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試外貿進出口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
5. 國際船舶管理(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553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服務)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

三、商貿服務領域

6. 增值電信(國民經濟行業分類：I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6319 其他電信業務，6420 互聯網信息服務，6540 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6592 呼叫中心)	
開放措施	在保障網絡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允許外資企業經營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電信業務，如涉及突破行政法規，須國務院批准同意。
7. 遊戲機、遊藝機銷售及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F 批發和零售業—5179 其他機械及電子商品批發)	
開放措施	允許外資企業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遊藝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

四、專業服務領域

8. 律師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21 律師及相關法律服務)	
開放措施	探索密切中國律師事務所與外國(港澳台地區)律師事務所業務合作的方式和機制。
9. 資信調查(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95 信用服務)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投資資信調查公司。
10. 旅行社(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71 旅行社服務)	
開放措施	允許在試驗區內註冊的符合條件的中外合資旅行社，從事除台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
11. 人才中介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62 職業中介服務)	
開放措施	(1)允許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外方合資者可以擁有不超過 70%的股權；允許港澳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 (2)外資人才中介機構最低註冊資本金由 30 萬美元降低至 12.5 萬美元。

12. 投資管理(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11 企業總部管理)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股份制外資投資性公司。
13. 工程設計(國民經濟行業分類：M 科學研究與技術服務企業—7482 工程勘察設計)	
開放措施	對試驗區內為上海市提供服務的外資工程設計(不包括工程勘察)企業，取消首次申請資質時對投資者的工程設計業績要求。
14. 建築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E 建築業—47 房屋建築業，48 土木工程建築業，49 建築安裝業，50 建築裝飾和其他建築業)	
開放措施	對試驗區內的外商獨資建築企業承攬上海市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

五、文化服務領域

15. 演出經紀(國民經濟行業分類：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8941 文化娛樂經紀人)	
開放措施	取消外資演出經紀機構的股比限制，允許設立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為上海市提供服務。
16. 娛樂場所(國民經濟行業分類：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8911 歌舞廳娛樂活動)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的娛樂場所，在試驗區內提供服務。

六、社會服務領域

17. 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國民經濟行業分類：P 教育—8291 職業技能培訓)	
開放措施	(1)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經營性教育培訓機構。 (2)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經營性職業技能培訓機構。
18. 醫療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Q 衛生和社會工作—8311 綜合醫院，8315 專科醫院，8330 門診部〔所〕)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

注：以上各項開放措施只適用於註冊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企業。

規劃二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控制性詳細規劃(草案)

按照市政府統部署，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會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組織編制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控制性詳細規劃》。為確保規劃的科學性前瞻性，根據《城鄉規劃法》規定，開展規劃方案，公示和聽取公眾意見工作。歡迎公眾對規劃內容提出寶貴意見，組織編制部門將予以認真研究并對規劃內容進一步深化完善。

一、規劃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批覆面積 28.78 平方公里，包括三個片區外高橋(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洋山保稅港區陸域及島域)、浦東機場(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本次規控範圍主要包括上海市域範圍內的外高橋片區(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片區(洋山保稅港區陸域)、浦東機場片區(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



二、總體定位

根據《中國(上海)自自貿并試驗區總體方案》的要求，經過兩至三年的改革試驗，積極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大力發展總部經濟和新型貿易業態，加映 探索金融服務業全面開放，着力培育國際化法治化、市場化營商環境，力爭建設成為具有國際水準的投資貿易便利、貨幣兌換自由、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 自由貿易試驗區。

三、指導原則

(一)堅持可持續發展

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知道下，對既有規劃、現狀、土地使用情況進行深入評估。通過自然環境和綜合交通承載力的分析，提出合理的功能結構、用地布局發展規模、設施配套，實現經濟、社會、環境的協調發展。

(二)堅持以人爲本

以方便人的活動滿足人的需求、豐富人的生活、促進人的交流爲出發點，統籌安排地區功能、設施布局、道路交通、環境景觀。通過深入調研，了解就業人員規模、結構、工作和生活需求，補充公共設施、改善公共環境、提升公共服務，滿足產業發展的需求，全面提高自貿試驗區的服務能級和水平。

(三)堅持土地集約

通過細緻地調研摸底，全面梳理自貿試驗區現狀土地使用情況和效率，逐步擴大服務業用地比重，促進存量低效工業用地轉型發展。在環境和交通可承載的前提下，提高土地開發強度和使用效率，各加強全生命周期管理，促進土地集約節約利用。

(四)堅持管理創新

爲了更好地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作用，通過規劃編制和管理方法創新，增加規劃實施的可操作性。通過土地政策和實施機制的探索，調動各方的積極性，盤活存量資源，實現功能提升、布局優化、環境改善。

(五)堅持綠色低碳

建立「多元可靠、結構優化、區域協調、高效節能」的能源供應和消費體系，提高自貿試驗區的能源利用效率，實現能源結構低碳化，積極發展低碳產業，加強區域環境保護。積極發展綠色建築低碳交通、可回收資源綜合循環利用，力爭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低碳生態標竿。

(六)堅持智慧引領

以提升網絡寬帶化和應用智能化水平爲主線，着眼于構建便捷高效的信息感知和智能應用體系、安全可靠的區域信息保障體系。推進建設「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爲主要特征的智慧園區。

四、規劃特點

(一)剛性與彈性相結合的規劃管控

改變既有規劃單一用途性質的規劃管控方式，規劃控制以街坊爲主，在明確用地開發建設底線要求，保證市政交通、公共服務設施、綠地廣場等公益性設施落地的基

礎上，給予地塊空間管控一定的彈性，提高規劃的可操作性和可實施性。引入市場機制，支持和鼓勵存量用地更新。

在街坊主導功能不改變、公益性設施內容不減少、公共環境標準不降低、對外部不產生不良影響的前提下，對輔助業態混合比例、地塊邊界劃分、設施布局位置、各地塊開發強度等進行彈性管控。

(二)功能分區引導下的土地複合利用

通過功能分區的劃分，促進土地綜合使用、建築複合利用。根據區位條件、交通條件、建設基礎規劃導向，形成服務分區、綜合分區、物流分區三類功能分區，分別以公共服務設施、工業及倉儲物流為主要功能，對各功能分區提出主導或鼓勵的用地性質。在功能分區的引導下，通過編制土地用途引導表，在符合規劃、安全環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兼顧相鄰用地單位的意見，在區域建設總規模和用地結構控制範圍內，鼓勵按規劃實施不同用途土地的綜合利用和建築的複合使用，激發區域發展活力，提高土地使用的質量和效益。

五、分區規劃

(一)自貿試驗區(外高橋)

(1)功能定位：充分利用自貿試驗區(外高橋)的產業發展優勢，聯動森蘭區域，依托區域先發優勢，促進自貿試驗區(外高橋)逐步融入上海市北部地區(尤其是浦東新區北部城區)功能，打造成為以國際貿易服務、金融服務、專業服務功能為主，商業、商務、文化多元功能集成的國際貿易城。

(2)功能分區

I 類分區：服務分區。形成金融貿易、商業相對集聚的區域，重點發展總部經濟、金融服務、國際貿易等功能業態，開發強度基本控制在 2.5-5.0。

II 類分區：綜合分區。綜合布置公共設施、工業等用地，重點發展服務外包高端製造、生產性服務業等功能業態，開發強度基本控制在 1.5-3.0。

III 類分區：物流分區。重點發展國際採購分撥、供應鏈管理、現代專業物流等功能業態，開發強度基本控制在 1.5-2.0。

(3)開發規模：自貿試驗區(外高橋)的建築規模控制在約 1850 萬平方米。

(4)公共服務設施：在服務分區內，公共設施配置相對綜合，公共設施以滿足整個外高橋片區內人員需要為主，主要包括餐飲、商業、文化、體育、醫療等；在綜合分區內，公共設施的配置以滿足各自分區內人員需要為主，主要按照均衡布局的原則，按照服務半徑配置相應的公共服務設施；在物流分區內，按照滿足自身需要的原則可設置必要的商業和餐飲設施。



图 2 自贸试验区（外高桥）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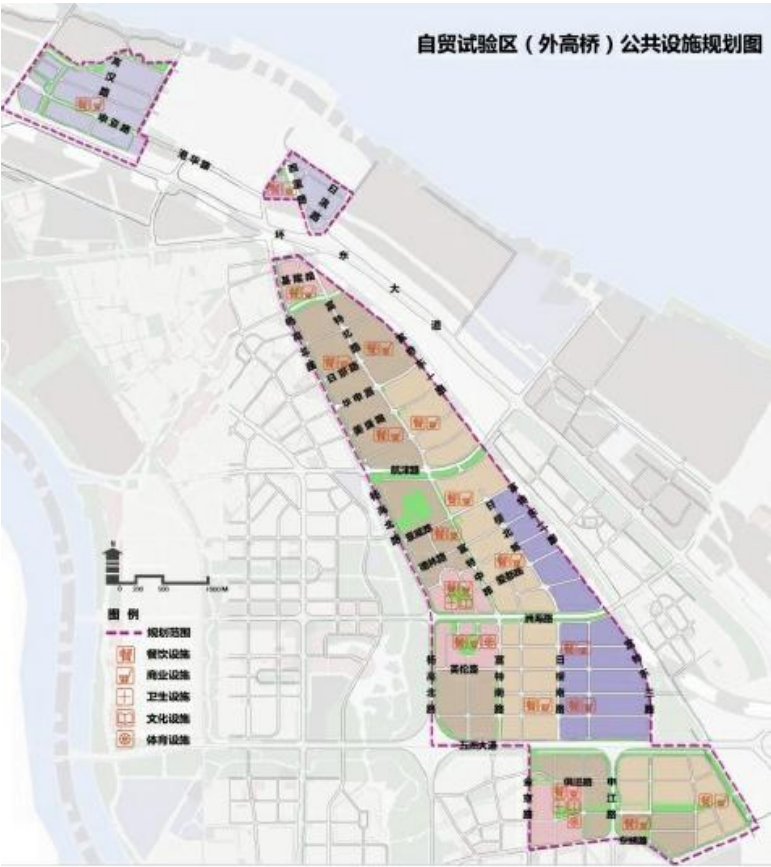


图 3 自贸试验区（外高桥）公共设施规划图

(5)公共環境：規劃沿富特北路、航律路、洲海路、五洲大道以及內部若干支路等形成綠化帶，並按照均衡布局原則，在街坊內部布局街頭綠地(彈性控制)。在保證規模的基礎上可對其布局進行調整並推進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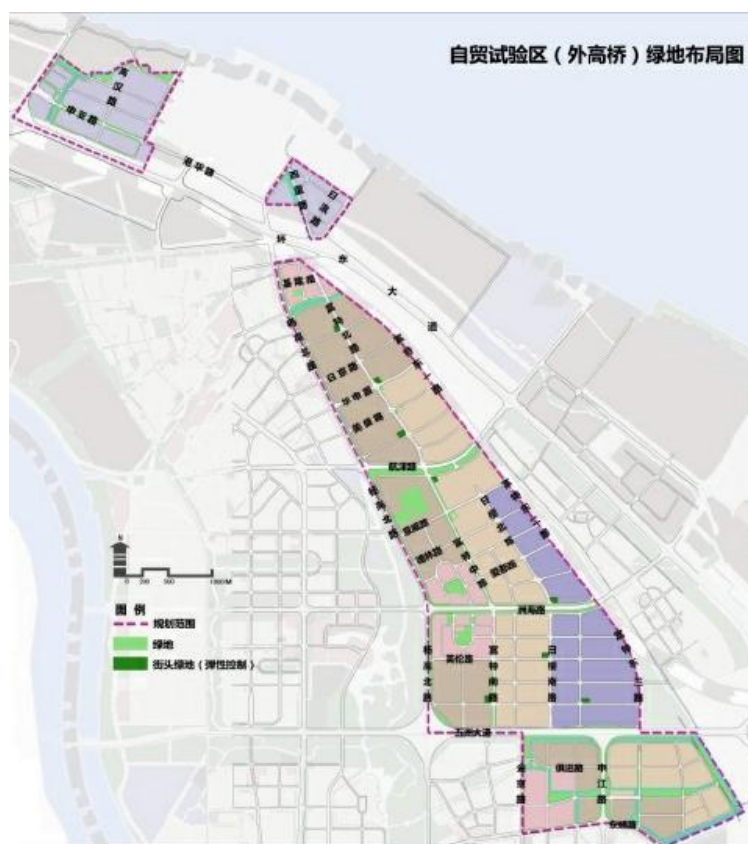


图 4 自贸试验区（外高桥）绿地布局图

(6)道路交通：結合監管模式優化客貨運卡口功能。臨近軌道站點增設人行出入口，沿楊高北路形成客運交通走廊。結合客貨運卡口分布，優化客貨運交通組織，從空間上實現客貨分流。依據自貿試驗區(外高橋)轉型發展的要求，配置5-6條公交線路，結合軌道交通站點設置2處換乘樞紐，俱進路以南設置1處公交首末站，加強軌道站點的公交接駁，提升區域公交服務水平。

(7)市政設施：外高橋片區保留現狀110(35)KV變電站6座、污水泵站2座、雨水泵站3座、通信機房7處、環衛設施1處；規劃新建110(35)KV變電站6座、污水泵站1座、雨水泵站1座、通信機房1處、環衛設施4處、消防站2處；規劃擴建雨水泵站3座。此外，規劃市政備用地1處，以滿足區域發展的各類市政基礎設施需求。對於外高橋片區功能調整後商辦較為集中區域，考慮利用外高橋西側森蘭能源中心，為用戶集中供能。



(二)自貿試驗區(洋山，陸域)

(1)功能定位：憑借毗鄰臨港地區中心區、重裝備產業區和物流園區的區位優勢，加強與臨港新城各功能區之間的聯動發展，充分利用洋山深水港得天獨厚的深水岸線和航道條件，依托上海自貿試驗區和國際航運發展綜合試驗區的政策疊加優勢，打造成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際航運服務功能區。

(2)功能分區：

I 類分區：服務分區。重點發展總部辦公、大宗商品交易等功能業態，開發強度基本控制在 2.5-3.0。

II 類分區：綜合分區。鼓勵發展融資租賃、跨境電子商務、期貨保稅交割、研發設計等功能業態，也可兼容相關物流服務功能，開發強度基本控制在 1.2-2.5。

III 類分區：物流分區。重點發展研發設計、國際維修檢測、國際物流服務等功能業態，開發強度基本控制在 1.0-2.0。



圖 7 自貿試驗區(洋山，陸域)功能分區圖

- (3)開發規模：自貿試驗區(洋山，陸域)的建築規模控制在約 530 萬平方米。
- (4)公共服務設施：在自貿試驗區(洋山)東北部圍網區外圍的服務分區集中設置餐飲、商業、文化、醫療、體育等公共設施，圍網區內的服務分區、綜合分區以及物流分區均衡設置必要的餐飲和商業設施，滿足功能需要。



图 8 自贸试验区（洋山，陆域）公共设施规划图

- (5)公共環境：規劃沿同順大道、滬蘆高速、順運路、海港大道布置兩橫兩縱的綠化帶，并在自貿試驗區外圍沿河道及順翔路形成環形綠化帶，在街坊內部布局街頭綠地（彈性控制），在保證規模的基礎上可對其布局進行調整各推進實施。



(6)道路交通：優化客貨運卡口功能。為滿足自貿試驗區(洋山)轉型發展要求，結合客流主要出行方向，沿順翔路、常滿路分別增設行人出入口，方便行人進出。自貿試驗區(洋山，陸域)配置 1-2 條公交線路，分別在順翔路、同望路、海港大道同望路交叉口附近各預留 1 處公交首末站。加強區內外公交接駁，提升公交服務水平。



图 10 自贸试验区（洋山，陆域）交通设施布局建议

(7)市政設施：洋山陸域片區保留現狀 110 變電站 1 座、污水泵站 1 座、雨水泵站 2 座、通信機房 1 處；規劃新建 110(35)KV 變電站 1 座、通信機房 2 處、環衛設施 2 處、消防站 1 座；規劃擴建雨水泵站 2 座。此外，規劃市政備用地 1 處，以滿足區域發展的各類市政基礎設施需求。為保障片區的系統供應安全將通過適時 建設外部上級水源電源，滿足區域需求；規劃研究加強區域信息基礎設施建設。



图 11 自贸试验区（洋山，陆域）市政设施规划图

(三)自貿試驗區(浦東機場)

(1)功能定位：充分依托浦東機場國際機場的亞太航空樞紐地位，發揮客流、商流、物流、密集的獨特優勢，考慮與周邊國際旅遊度假區、商飛基地等區域的聯動發展，在強化國際航空服務功能的同時，拓展高端商務、貿易等功能，打造成爲具有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的國際航空服務和現代商貿功能區。

(2)功能分區：

I 類分區：服務分區。重點發展航空金融、航空總部、商業商務等功能業態，開發強度基本控制在 2.0-3.0。

II 類分區：綜合分區。重點發展高端消費品保稅展示與交易、教育培訓、檢測維修、航空配套等功能業態，開發強度基本控制在 1.5-2.0。

III 類分區：物流分區。重點發展國際快件、保稅倉儲、國際中轉、國際採購、航空物流等功能業態，開發強度基本控制在 1.4-1.5。



图 12 自贸试验区（浦东机场）功能分区图

(3)開發規模：自貿試驗區(浦東機場)的建築規模控制在約 450 萬平方米。

(4)公共服務設施：自貿試驗區(浦東機場)中部圍網區外的服務分區集中不知餐飲、商業、文化、醫療、體育等公共設施，在圍網區內的綜合分區以及物流分區設置必要的餐飲設施和商業設施，滿足功能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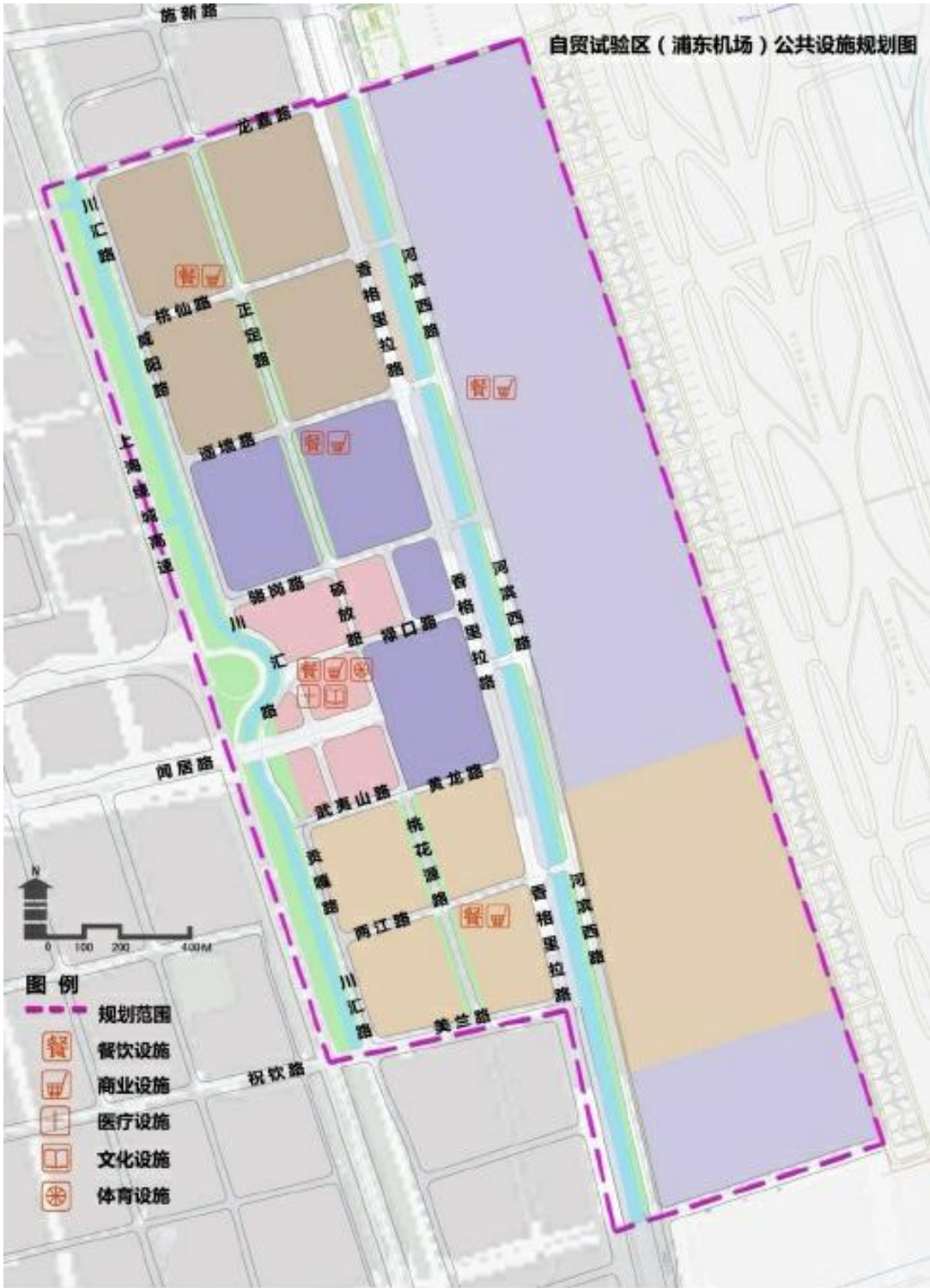


图 13 自贸试验区（浦东机场）公共设施规划图

(5)公共環境：規劃沿正定路、桃花源路及機場用等兩側形成綠化帶，任街坊內部布局街頭綠地(彈性控制)，在保證規模的基礎上可對其布局進行調整并確保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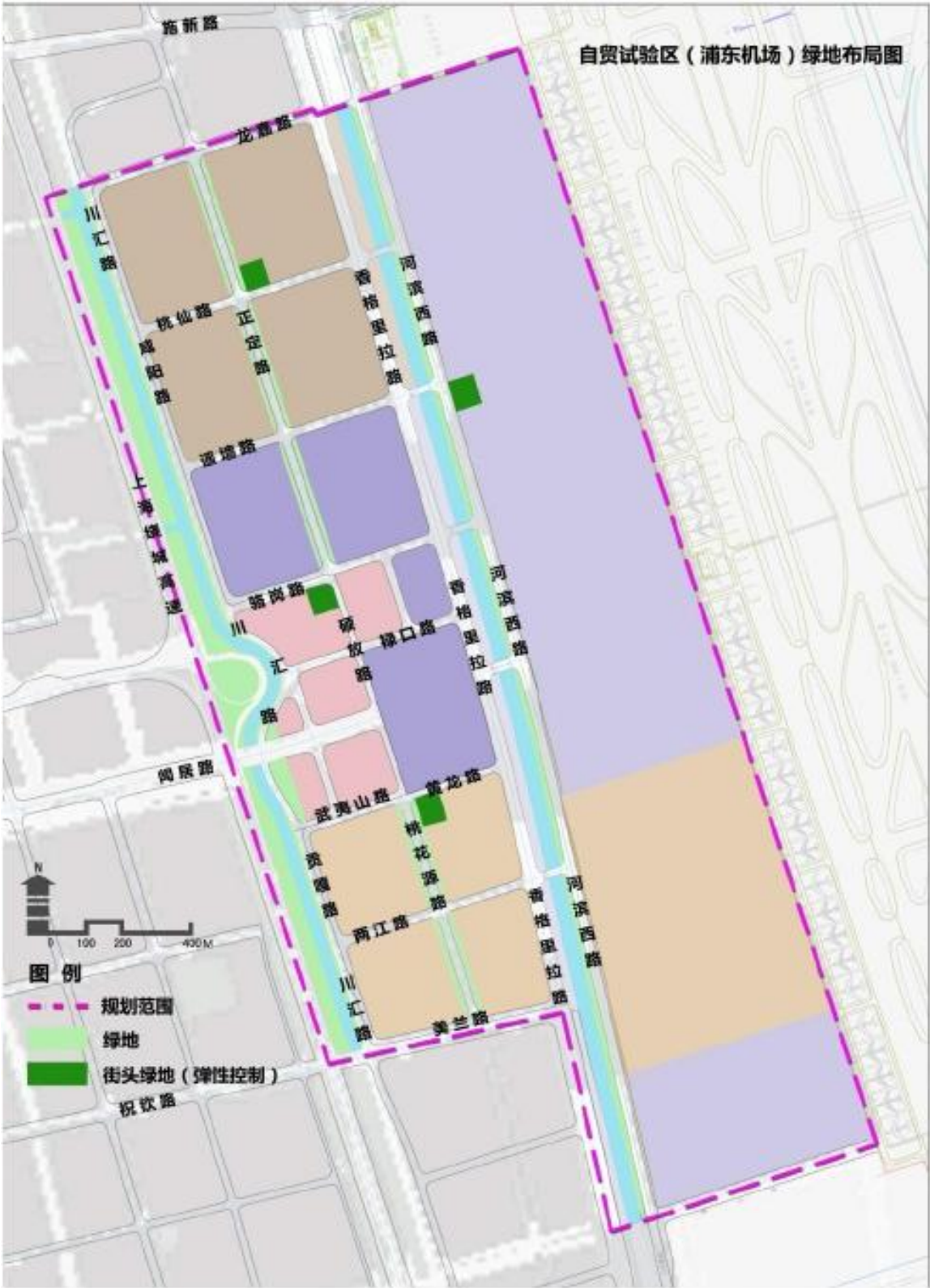


图 14 自贸试验区（浦东机场）绿地布局图

(6) **道路交通**：通過加設行人出入口、調整貨運卡口來優化區域客貨監管。分別沿駱崗路、桃花源路增設行人出入口，便于人員進出。調整2號口為客貨兩用，加快推進規劃3號貨運卡口的建設，完善區域客貨運交通組織，引導客貨運分流。自貿試驗區(浦東機場)規劃配置2條公交線路，沿駱崗路設置1處公交首末站，其中增設沿川彙路的公交線路，臨近客運卡口增設公交站點，方便人員公交出行。加強與軌道交通站點的公交接駁換乘，提高區域公交服務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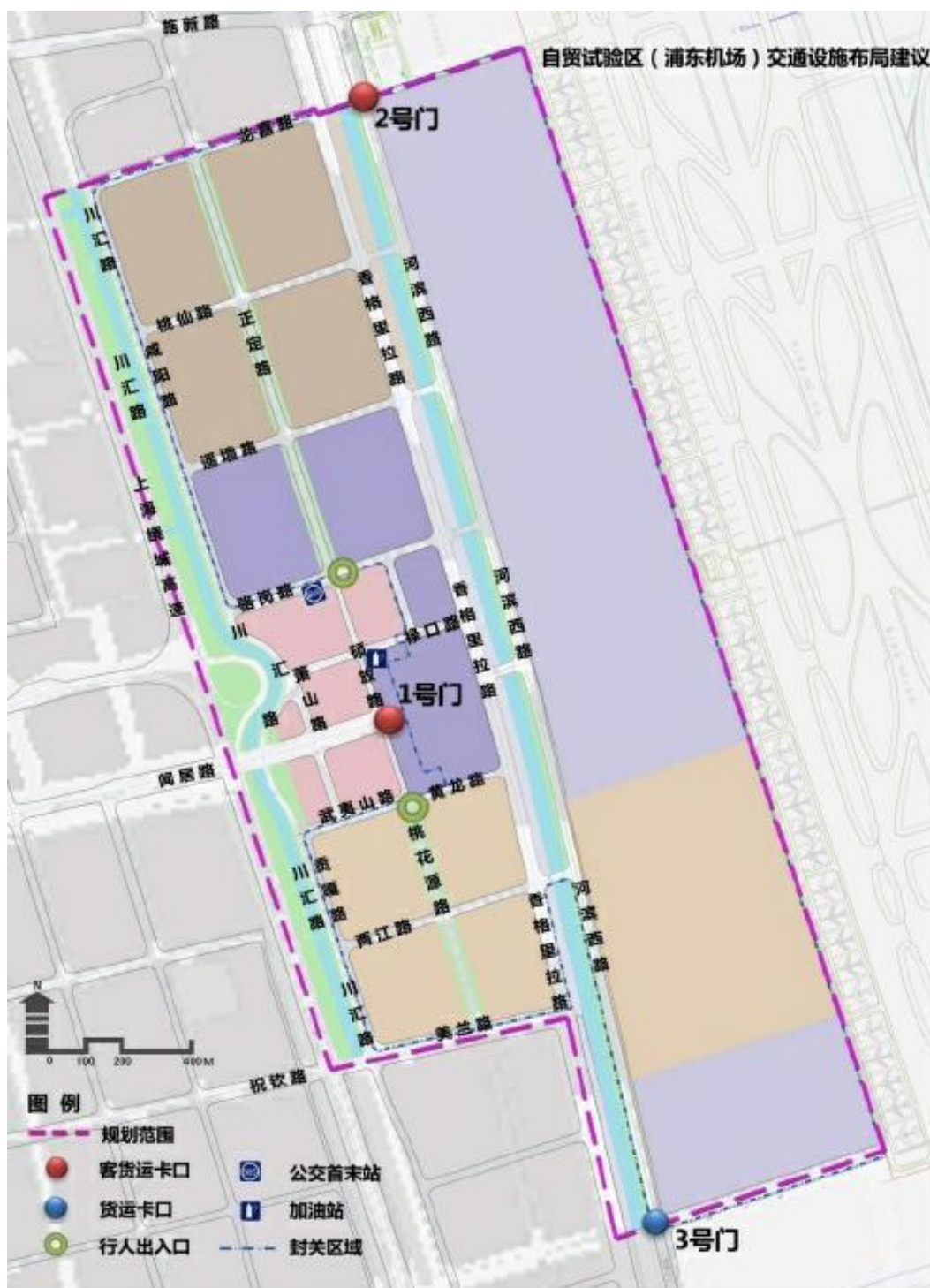


图 15 自貿試驗區（浦東機場）交通設施布局建議

(7)市政設施：浦東機場片區保留現狀污水泵站 1 座、雨水泵站 2 座；規劃新建通信設施 3 座；規劃擴建雨水泵站 2 座。為保障片區的系統供應安全將通過適時建設外部上級水源電源，滿足區域需求。



**法規一 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實施
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准入特別
管理措施的決定**

國發〔2014〕3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適應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擴大開放的需要，國務院決定在試驗區內暫時調整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鹽業管理條例》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規定的有關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等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附後)。國務院有關部門、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據上述調整，及時對本部門、本市制定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作相應調整，建立與進一步擴大開放相適應的管理制度。

國務院將根據試驗區改革開放措施的實施情況，適時對本決定的內容進行調整。

附件：國務院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國務院 2014年9月4日

附件 國務院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序號	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調整實施情況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經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其他有關規定，投資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者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並可以投資設立外資企業經營國際海運貨物倉儲業務。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 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企業中外商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49%。 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中外合作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合資、合作形式從事公共國際船舶代理業務，外方持股比例放寬至51%

	經營企業，企業中外商的投資比例比照適用前款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六、批發和零售業 5. 船舶代理(中方控股)、外輪理貨(限於合資、合作)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 第十一條第一款:設立外商投資的認證機構除應當符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外方投資者取得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機構的認可; (二)外方投資者具有3年以上從事認證活動的業務經歷。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十、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2. 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認證公司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取消對外商投資進出口商品認證公司的限制,取消對投資方的資質要求
4	《鹽業管理條例》 第二十條:鹽的批發業務,由各級鹽業公司統一經營。未設鹽業公司的地方,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授權的單位統一組織經營。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鹽的批發,服務範圍限於試驗區內
5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二、採礦業 4. 提高原油採收率及相關新技術的開發應用(限於合資、合作)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提高原油採收率(以工程服務形式)及相關新技術的開發應用
6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二、採礦業 5. 物探、鑽井、測井、錄井、井下作業等石油勘探開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限於合資、合作)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物探、鑽井、測井、錄井、井下作業等石油勘探開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7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三、製造業 (一)飲料製造業 1. 我國傳統工藝的綠茶及特種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合資、合作形式(中方控股)從事中國傳統工藝的綠茶加工

8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三、製造業 (八)造紙及紙制品業 1. 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資源的單條生產線年產 30 萬噸及以上規模化學木漿和單條生產線年產 10 萬噸及以上規模化學機械木漿以及同步建設的高檔紙及紙板生產(限於合資、合作)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資源的單條生產線年產 30 萬噸及以上規模化學木漿和單條生產線年產 10 萬噸及以上規模化學機械木漿以及同步建設的高檔紙及紙板生產
9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三、製造業 (十七)通用設備製造業 7. 400 噸及以上輪式、履帶式起重機械製造(限于合資、合作)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 400 噸及以上輪式、履帶式起重機械製造
10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三、製造業 (十)通用設備製造業 1. 各類普通級(P0)軸承及零件(鋼球、保持架)、毛坯製造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取消對外商投資各類普通級(P0)軸承及零件(鋼球、保持架)、毛坯製造的限制
11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三、製造業 (十一)專用設備製造業 2. 320 馬力及以下推土機、30 噸級及以下液壓挖掘機、6 噸級及以下輪式裝載機、220 馬力及以下平地機、壓路機、叉車、135 噸級及以下電力傳動非公路自卸翻鬥車、60 噸級及以下液力機械傳動非公路自卸翻鬥車、瀝青混凝土攪拌與攤鋪設備和高空作業機械、園林機械和機具、商品混凝土機械(托泵、攪拌車、攪拌站、泵車)製造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取消對外商投資 15 噸級以下(不含 15 噸)液壓挖掘機、3 噸級以下(不含 3 噸)輪式裝載機製造的限制
1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三、製造業 (十一)專用設備製造業 1. 一般滌綸長絲、短纖維設備製造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取消對外商投資一般滌綸長絲、短纖維設備製造的限制
13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汽

	三、製造業 (十九)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 3. 汽車電子裝置製造與研發：發動機和底盤電子控制系統及關鍵零部件，車載電子技術(汽車信息系統和導航系統)，汽車電子總線網絡技術(限於合資)，電子控制系統的輸入(傳感器和採樣系統)輸出(執行器)部件，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電子控制器(限於合資)，嵌入式電子集成系統(限於合資、合作)、電控式空氣彈簧，電子控制式懸挂系統，電子氣門系統裝置，電子組合儀表，ABS/TCS/ESP 系統，電路制動系統(BBW)，變速器電控單元(TCU)，輪胎氣壓監測系統(TPMS)，車載故障診斷儀(OBD)，發動機防盜系統，自動避撞系統，汽車、摩托車試驗及維修用檢測系統	車電子總線網絡技術、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電子控制器製造與研發
14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三、製造業 (十九)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 6. 軌道交通運輸設備(限於合資、合作)：高速鐵路、鐵路客運專線、城際鐵路、幹線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運輸設備的整車和關鍵零部件(牽引傳動系統、控制系統、制動系統)的研發、設計與製造；高速鐵路、鐵路客運專線、城際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乘客服務設施和設備的研發、設計與製造，信息化建設中有關信息系統的研發；高速鐵路、鐵路客運專線、城際鐵路的軌道和橋梁設備研發、設計與製造，軌道交通運輸通信信號系統的研發、設計與製造，電氣化鐵路設備和器材製造、鐵路噪聲和振動控制技術與研發、鐵路客車排污設備製造、鐵路運輸安全監測設備製造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投資與高速鐵路、鐵路客運專線、城際鐵路配套的乘客服務設施和設備的研發、設計與製造，與高速鐵路、鐵路客運專線、城際鐵路相關的軌道和橋梁設備研發、設計與製造，電氣化鐵路設備和器材製造、鐵路客車排污設備製造
15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三、製造業 (十九)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 18. 豪華郵輪及深水(3000 米以上)海洋工程裝備的設計(限於合資、合作) 24. 遊艇的設計與製造(限於合資、合作)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豪華郵輪、遊艇的設計
16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船

	三、製造業 (十九)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 22. 船舶艙室機械的設計與製造(中方相對控股)	船舶艙室機械的設計
17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三、製造業 (十九)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 13. 航空發動機及零部件、航空輔助動力系統設計、製造與維修(限於合資、合作)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航空發動機零部件的設計、製造與維修
18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 第四十八條：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中外合資生產企業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於 50%。股票上市的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股份公司對外出售法人股份時，中方法人之一必須相對控股且大於外資法人股之和。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兩家(含兩家)以下生產同類(乘用車類、商用車類、摩托車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如與中方合資夥伴聯合兼並國內其它汽車生產企業可不受兩家的限制。境外具有法人資格的企業相對控股另一家企業，則視為同一家外商。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摩托車(排量點 250ml)生產
19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三、製造業 (十九)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 5. 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車關鍵零部件製造：摩托車電控燃油噴射技術(限於合資、合作)、達到中國摩托車Ⅲ階段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發動機排放控制裝置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車關鍵零部件製造：摩托車電控燃油噴射技術
20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三、製造業 (二十)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 6. 輸變電設備製造(限於合資、合作)：非晶態合金變壓器、500 千伏及以上高壓開關用操作機構、滅弧裝置、大型盆式絕緣子(1000 千伏、50 千安以上)，500 千伏及以上變壓器用出線裝置、套管(交流 500、750、1000 千伏，直流所有規格)、調壓開關(交流 500、750、1000 千伏有載、無載調壓開關)，直流輸電用幹式平波電抗器，±800 千伏直流輸電用換流閘(水冷設備、直流場設備)，符合歐盟 RoHS 指令的電器觸頭材料及無 Pb、Cd 的焊料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符合歐盟 RoHS 指令的電器觸頭材料及無 Pb、Cd 的焊料製造

21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五、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 支線鐵路、地方鐵路及其橋梁、隧道、輪渡和站場設施的建設、經營(限於合資、合作)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地方鐵路及其橋梁、隧道、輪渡和站場設施的建設、經營
2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六、批發和零售業 2. 糧食收購，糧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煙草、原油、農藥、農膜、化肥的批發、零售、配送(設立超過30家分店、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商品的連鎖店由中方控股)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植物油、食糖、化肥的批發、零售、配送，糧食、棉花的零售、配送，取消門店數量限制
23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六、批發和零售業 1. 直銷、郵購、網上銷售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取消對外商投資郵購和一般商品網上銷售的限制
24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五、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 鐵路貨物運輸公司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鐵路貨物運輸業務
25	《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 第四條：外商投資方式包括： (一)合資、合作經營(簡稱“合營”)； (二)購買民航企業的股份，包括民航企業在境外發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內發行的上市外資股； (三)其他經批准的投資方式。 外商以合作經營方式投資公共航空運輸和從事公務飛行、空中遊覽的通用航空企業，必須取得中國法人資格。	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
26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八、房地產業 3. 房地產二級市場交易及房地產中介或經紀公司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取消對外商投資房地產中介或經紀公司的限制
27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十、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3. 攝影服務(含空中攝影等特技攝影服務，但不包括測繪航空攝影，限於合資)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攝影服務(不含空中攝影等特技攝影服務)

法規二 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

國發〔2013〕5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加快政府職能轉變，創新對外開放模式，進一步探索深化改革開放的經驗，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規定，國務院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下列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 一、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對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資，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管理辦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的補充規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規定的有關行政審批。
- 二、擴大服務業開放，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徵信業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娛樂場所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文化部等部門關於開展電子遊戲經營場所專項治理意見的通知》規定的有關行政審批以及有關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限制等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國務院有關部門、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調整情況，及時對本部門、本市制定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作相應調整，建立與試點要求相適應的管理制度。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和試驗區改革開放措施的試驗情況，本決定內容適時進行調整。

附件：國務院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國務院

2013年12月21日

附件

國務院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
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序號	名稱	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規定	內容
1	外商投資項目核準 (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準的除外)	1.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款的有關規定：根據現行審批權限，外商投資項目按照項目性質分別由發展計劃部門和經貿部門審批、備案。 2. 《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涉及須經政府核準的投資項目的，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投資項目核準手續。 3. 《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發〔2004〕20號) 第二部分第二項的有關規定：對於外商投資項目，政府還要從市場准入、資本項目管理等方面進行核準。 4.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幹意見》(國發〔2010〕9號) 第四部分第十六項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包括增資)3億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除《政府核準的投資項目目錄》規定需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核準之外，由地方政府有關部門核準。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2	外資企業設立審批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七條：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審查批准後，發給批准證書。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屬於下列情形的，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經濟特區人民政府審查批准後，發給批准證書： (一)投資總額在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審批權限以內的； (二)不需要國家調撥原材料，不影響能源、交通運輸、外貿出口配額等全國綜合平衡的。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經濟特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區人民政府在國務院授權範圍內批准設立外資企業，應當在批准後 15 天內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備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經濟特區人民政府，以下統稱審批機關)。 第十六條：外資企業的章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修改時同。 2.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款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合同、章程由外經貿部門審批、備案。其中，限制類限額以下的外商投資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 人民政府的相應主管部門審批，同時報上級主管部門和行業主管部門備案，此類項目的審批權不得下放。屬於服務貿易領域逐步開放的外商投資項目，按照國家有關 規定審批。 3.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幹意見》(國發〔2010〕9 號) 第四部分第十六項的有關規定：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金融、電信服務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審批。 4. 《政府核準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 年本)》 第十二條第三款：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按現行有關規定由商務部和地方政府核準。	
3	外資企業分立、合並或者其他原因導致資本發生重大變動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十七條：外資企業的分立、合並或者其他原因導致資本發生重大變動，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應當聘請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和出具驗資報告；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4	外資企業註冊資本減少、增加、轉讓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二十一條：外資企業在經營期內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但是，因投資總額和生產經營規模等發生變化，確需減少的，須經審批機關批准。 第二十二條：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轉讓，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5	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

	財產或者權益對外抵押、轉讓審批	第二十三條：外資企業將其財產或者權益對外抵押、轉讓，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	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6	外國投資者出資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經審批機關批准，外國投資者也可以用其從中國境內舉辦的其他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人民幣利潤出資。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7	外國投資者延期出資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外國投資者有正當理由要求延期出資的，應當經審批機關同意，並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8	外資企業經營期限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四十條：外資企業的土地使用年限，與經批准的該外資企業的經營期限相同。 第七十條：外資企業的經營期限，根據不同行業和企業的具體情況，由外國投資者在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書中擬訂，經審批機關批准。 第七十一條第二款：外資企業經營期滿需要延長經營期限的，應當在距經營期滿 180 天前向審批機關報送延長經營期限的申請書。審批機關應當在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9	外資企業終止核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外資企業如存在前款第(二)、(三)、(四)項所列情形，應當自行提交終止申請書，報審批機關核準。審批機關作出核準的日期為企業的終止日期。 第七十三條：外資企業依照本實施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二)、(三)、(六)項的規定終止的，應當在終止之日起 15 天內對外公告並通知債權人，並在終止公告發出之日起 15 天內，提出清算程序、原則和清算委員會人選，報審批機關審核後進行清算。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10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設立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在中國境內設立合營企業，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對外貿易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經濟合作部)審查批准。批准後，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給批准證書。 凡具備下列條件的，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審批： (一)投資總額在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審批權限以內，中國合營者的資金來源已經落實的； (二)不需要國家增撥原材料，不影響燃料、動力、交通運輸、外貿出口配額等方面的全國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設立的合營企業，應當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備案。 第十四條：合營企業協議、合同和章程經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其修改時同。	
1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讓股權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款：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的，須經合營他方同意，並報審批機構批准，向登記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12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第十九條：合營企業在合營期內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因投資總額和生產經營規模等發生變化，確需減少的，須經審批機構批准。 第二十一條：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減少，應當由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審批機構批准，向登記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13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出資方式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第二十七條：外國合營者作為出資的機器設備或者其他物料、工業產權或者專有技術，應當報審批機構批准。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14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限審批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 第四條：合營各方在合營合同中不約定合營期限的合營企業，按照國家規定的審批權限和程序審批。除對外經濟貿易部直接審批的外，其他審批機關應當在批准後 30 天內報對外經濟貿易部備案。 第六條第一款：在本規定施行之前已經批准設立的合營企業，按照批准的合營合同約定的期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限執行，但屬本規定第三條規定以外的合營企業，合營各方一致同意 將合營合同中合營期限條款修改為不約定合營期限的，合營各方應當申報理由，簽訂修改合營合同的協議，並提出申請，報原審批機關審查。	
15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解散審批	1.《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第九十條第二款：前款第(二)、(四)、(五)、(六)項情況發生的，由董事會提出解散申請書，報審批機構批准；第(三)項情況發生的，由履行合同的一方提出申請，報審批機構批准。 2.《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 第七條第一款：合營一方未按照合營合同的規定如期繳付或者繳清其出資的，即構成違約。守約方應當催告違約方在一個月內繳付或者繳清出資。逾期仍未繳付 或者繳清的，視同違約方放棄在合營合同中的一切權利，自動退出合營企業。守約方應當在逾期後一個月內，向原審批機關申請批准解散合營企業或者申請批准另找 合營者承擔違約方在合營合同中的權利和義務。守約方可以依法要求違約方賠償因未繳付或者繳清出資造成的經濟損失。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16	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外商獨資經營企業出資審批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的補充規定》的全部條文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17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設立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六條：設立合作企業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審查批准。 設立合作企業屬於下列情形的，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審查批准： (一)投資總額在國務院規定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審批的投資限額以內的； (二)自籌資金，並且不需要國家平衡建設、生產條件的；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三)產品出口不需要領取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發放的出口配額、許可證，或者雖需要領取，但在報送項目建議書前已徵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同意的； (四)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審查批准的其他情形的。	
18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合同、章程重大變更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十一條：合作企業協議、合同、章程自審查批准機關頒發批准證書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期限內，合作企業協議、合同、章程有重大變更的，須經審查批准機關批准。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19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減少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十六條第二款：合作企業註冊資本在合作期限內不得減少。但是，因投資總額和生產經營規模等變化，確需減少的，須經審查批准機關批准。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20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轉讓合作企業合同權利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合作各方之間相互轉讓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轉讓屬於其在合作企業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權利的，須經合作他方書面同意，並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21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委托經營管理合同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合作企業應當將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決議、簽訂的委托經營管理合同，連同被委托人的資信證明等文件，一並報送審查批准機關批准。審查批准機關應當自收到有關文件之日起 30 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22	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報審查批准機關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外國合作者依照本實施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的規定提出先行回收投資的申請，應當具體說明先行回收投資的總額、期限和方式，經財政稅務機關審查同意後，報審查批准機關審批。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23	中外合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

	經營企業 延長合作 期限審批	則》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合作企業期限屆滿，合作各方協商同意要求延長合作期限的，應當在期限屆滿的 180 天前向審查批准機關提出申請，說明原合作企業合同 執行情況，延長合作期限的原因，同時報送合作各方就延長的期限內各方的權利、義務等事項所達成的協議。審查批准機關應當自接到申請之日起 30 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合作企業合同約定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並且投資已經回收完畢的，合作企業期限屆滿不再延長；但是，外國合作者增加投資的，經合作各方協商同意，可以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向審查批准機關申請延長合作期限。	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24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解散審批	1.《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前款第二項、第四項所列情形發生，應當由合作企業的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做出決定，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在前款第三項所列情形 下，不履行合作企業合同、章程規定的義務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數方，應當對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履行合同的各方或者數方有權向審查 批准機關提出申請，解散合作企業。 2.《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 第七條第一款：合營一方未按照合營合同的規定如期繳付或者繳清其出資的，即構成違約。守約方應當催告違約方在一個月內繳付或者繳清出資。逾期仍未繳付 或者繳清的，視同違約方放棄在合營合同中的一切權利，自動退出合營企業。守約方應當在逾期後一個月內，向原審批機關申請批准解散合營企業或者申請批准另找 合營者承擔違約方在合營合同中的權利和義務。守約方可以依法要求違約方賠償因未繳付或者繳清出資造成的經濟損失。 第十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各方的出資參照本規定執行。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25	放寬中外 合資、中外	1.《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

	合作國際船舶運輸企業的外資股比限制	法律設立的主要營業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該法人的註冊資本中有外商出資的，中方投資人的出資額不得低於5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企業中外商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49%。 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企業中外商的投資比例比照適用前款規定。 中外合資國際船舶運輸企業和中外合作國際船舶運輸企業的董事會主席和總經理，由中外合資、合作雙方協商後由中方指定。	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26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經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其他有關規定，投資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者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並可以投資設立外資企業經營國際海運貨物倉儲業務。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27	允許設立外商投資資信調查公司	《徵信業管理條例》 第四十五條：外商投資徵信機構的設立條件，由國務院徵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境外徵信機構在境內經營徵信業務，應當經國務院徵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徵信業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28	取消外資演出經紀機構的股比限制，允許設立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為上海市提供服務	《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 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 外國投資者可以與中國投資者依法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不得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外資經營的文藝表演團體，不得設立外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 設立中外合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中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應當不低於51%；設立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所經營單位，中國合作者應當擁有經營主導權。	
29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的娛樂場所，在試驗區內提供服務	《娛樂場所管理條例》 第六條：外國投資者可以與中國投資者依法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娛樂場所，不得設立外商獨資經營的娛樂場所。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30	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的經營性教育培訓機構和經營性職業技能培訓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第六十條：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經營性的中外合作舉辦的培訓機構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上海市制定發布相關管理辦法
31	在保障網絡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允許外資企業經營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第二條：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同中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共同投資設立的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 第六條第二款：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 50%。 第十二條：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經營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由中方主要投資者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報送下列文件： （一）本規定第十條規定的資格證明或者有關確認文件； （二）電信條例規定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具備的其他條件的證明或者確認文件。 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60 日內簽署意見。同意的，轉報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不同意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簽署同意的申請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審查完畢，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經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不予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其投資項目需要經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核準的，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應當在頒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前，將申請材料轉送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核準。轉送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核準的，本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的審批期限可以延長 30 日。

第十五條：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屬於經營基礎電信業務或者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增值電信業務的，由中方主要投資者憑《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擬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合同、章程；屬於經營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的，由中方主要投資者憑《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擬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合同、章程。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報送的擬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合同、章程之日起 90 日內審查完畢，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予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中方主要投資者憑《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到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辦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手續。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中方主要投資者憑《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和《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註冊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違反本規定第六條規定的，由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吊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由原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的商務主管部門撤銷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第十九條：違反本規定第十七條規定的，由

		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吊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由原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的商務主管部門撤銷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第二十條：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提供虛假、偽造的資格證明或者確認文件騙取批准的，批准無效，由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吊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由原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的商務主管部門撤銷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32	允許外資企業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遊藝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文化部等部門關於開展電子遊戲經營場所專項治理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0〕44 號） 二、自本意見發布之日起，各地要立即停止審批新的電子遊戲經營場所，也不得審批現有的電子遊戲經營場所增添或更新任何類型的電子遊戲設備。 六、自本意見發布之日起，面向國內的電子遊戲設備及其零、附件生產、銷售即行停止。任何企業、個人不得再從事面向國內的電子遊戲設備及其零、附件的生產、銷售活動。一經發現向電子遊戲經營場所銷售電子遊戲設備及其零、附件的，由經貿、信息產業部門會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門依照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除加工貿易方式外，嚴格限制以其他貿易方式進口電子遊戲設備及其零、附件（海關商品編號 95041000、95043010、95049010）。對電子遊戲設備及其零、附件的加工貿易業務，列入限制類加工貿易產品，並實行加工貿易保證金台賬實轉制度，外經貿部門要嚴格審批和管理，海關加強實際監管，其產品只能返銷出境；逾期不能出口的，由海關依法予以收繳，或監督有關企業予以銷毀。各地海關要加大查驗力度，實施重點查控，堅決打擊通過偽報、夾藏等方式走私電子遊戲設備及其零、附件的非法行為。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法規三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辦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7號

2013年9月29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和依據)

為了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和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自貿試驗區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總面積28.78平方公里。

第三條(區域功能)

自貿試驗區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和投資管理體制改革，推動貿易轉型升級，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監管服務模式，探索建立與國際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相適應的行政管理體系，培育國際化、法治化的營商環境，發揮示範帶動、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管理機構)

本市成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管委會為市政府派出機構，具體落實自貿試驗區改革任務，統籌管理和協調自貿試驗區有關行政事務。

市有關部門和浦東新區等區縣政府應當加強協作，支持管委會的各項工作。

第五條(機構職責)

管委會依照本辦法履行以下職責：

- (一)負責推進落實自貿試驗區各項改革試點任務，研究提出並組織實施自貿試驗區發展規劃和政策措施，制定自貿試驗區有關行政管理制度。

- (二)負責自貿試驗區內投資、貿易、金融服務、規劃國土、建設、綠化市容、環境保護、勞動人事、食品藥品監管、知識產權、文化、衛生、統計等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
- (三)領導工商、質監、稅務、公安等部門在自貿試驗區內的行政管理工作；協調海關、檢驗檢疫、海事、金融等部門在自貿試驗區內的行政管理工作。
- (四)承擔安全審查、反壟斷審查相關工作。
- (五)負責自貿試驗區內綜合執法工作，組織開展自貿試驗區內城市管理、文化等領域行政執法。
- (六)負責自貿試驗區內綜合服務工作，為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和相關機構提供指導、諮詢和服務。
- (七)負責自貿試驗區內信息化建設工作，組織建立自貿試驗區監管信息共用機制和平台，及時發佈公共信息。
- (八)統籌指導自貿試驗區內產業佈局和開發建設活動，協調推進自貿試驗區內重大投資項目建設。
- (九)市政府賦予的其他職責。

原由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洋山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上海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的有關行政事務，統一由管委會承擔。

第六條(綜合執法)

管委會綜合執法機構依法履行以下職責：

- (一)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領域、文化領域的行政處罰權，以及與行政處罰權有關的行政強制措施權和行政檢查權。
- (二)集中行使原由本市規劃國土、建設、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環境保護、民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知識產權、食品藥品監管、統計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章行使的行政處罰權，以及與行政處罰權有關的行政強制措施權和行政檢查權。
- (三)市政府決定由管委會綜合執法機構行使的其他行政處罰權。

第七條(集中服務場所)

管委會應當依據自貿試驗區的區域佈局和企業需求，設立集中辦理行政服務和管理事項的場所。

第八條(駐區機構)

海關、檢驗檢疫、海事、工商、質監、稅務、公安等部門設立自貿試驗區辦事機構，依法履行自貿試驗區有關監管和行政管理職責。

第九條(其他行政事務)

市有關部門和浦東新區政府按照各自職責，承擔自貿試驗區其他行政事務。

第三章 投資管理

第十條(服務業擴大開放)

自貿試驗區根據《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在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和社會服務等領域擴大開放，暫停或者取消投資者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

自貿試驗區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需要，不斷探索擴大開放的領域、試點內容及相應的制度創新措施。

第十一條(負面清單管理模式)

自貿試驗區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管理模式。

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將外商投資項目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但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將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由市政府公佈。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備案辦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十二條(境外投資備案制)

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到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實行以備案制為主的管理方式，對境外投資一般項目實行備案制。

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和境外投資項目備案辦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十三條(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

自貿試驗區實行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公司股東(發起人)對其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等自主約定並記載於公司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規對特定企業註冊資本登記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股東(發起人)對繳納出資情況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並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者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四條(營業執照與經營許可)

自貿試驗區內取得營業執照的企業即可從事一般生產經營活動；從事需要許可的生產經營活動的，可以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向主管部門申請辦理。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設立企業必須報經批准的，應當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前依法辦理批准手續。

第四章 貿易發展和便利化

第十五條(貿易轉型升級)

自貿試驗區積極發展總部經濟，鼓勵跨國公司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亞太地區總部，建立整合貿易、物流、結算等功能的營運中心。

自貿試驗區推動國際貿易、倉儲物流、加工製造等基礎業務轉型升級，發展離岸貿易、國際貿易結算、國際大宗商品交易、融資租賃、期貨保稅交割、跨境電子商務等新型貿易業務。

鼓勵自貿試驗區內企業統籌開展國際國內貿易，實現內外貿一體化發展。

第十六條(航運樞紐功能)

自貿試驗區發揮與外高橋港、洋山深水港、浦東空港樞紐的聯動作用，加強與自貿試驗區外航運產業集聚區的協同發展。

自貿試驗區發展航運金融、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管理、國際船員管理、國際航運經紀等產業，發展航運運價指數衍生品交易業務。自貿試驗區發展航空貨郵國際中轉，加大航線、航權開放力度。

自貿試驗區實行具有競爭力的國際船舶登記政策，建立高效率的船籍登記制度。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可以將“中國洋山港”作為船籍港進行船舶登記，從事國際航運業務。

第十七條(進出境監管制度創新)

對自貿試驗區和境外之間進出貨物，允許自貿試驗區內企業憑進口艙單信息將貨物先行提運入區，再辦理進境備案手續。對自貿試驗區和境內區外之間進出貨物，實行智慧化卡口、電子信息聯網管理模式，完善清單比對、帳冊管理、卡口實貨核注的監管制度。

允許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在貨物出區前自行選擇時間申請檢驗。

自貿試驗區推進貨物狀態分類監管模式。對自貿試驗區內的保稅倉儲、加工等貨物，按照保稅貨物狀態監管；對通過自貿試驗區口岸進出口或國際中轉的貨物，按照

口岸貨物狀態監管；對進入自貿試驗區內特定的國內貿易貨物，按照非保稅貨物狀態監管。

第十八條(進出境監管服務便利化)

自貿試驗區推進新型業務監管創新試點，建立與服務貿易、離岸貿易和新型貿易業務發展需求相適應的監管模式。

自貿試驗區積極發展國際中轉、集拼和分撥業務。推行“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模式。

簡化自貿試驗區內貨物流轉手續，按照“集中申報、自行運輸”的方式，推進自貿試驗區內企業間貨物流轉。

鼓勵設立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建立對第三方檢驗鑒定機構檢測結果的採信機制。

第五章 金融創新與風險防範

第十九條(金融創新)

在自貿試驗區開展金融領域制度創新、先行先試，建立自貿試驗區金融改革創新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第二十條(資本項目可兌換)

在自貿試驗區實行資本項目可兌換，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通過分帳核算方式，創新業務和管理模式。

第二十一條(利率市場化)

在自貿試驗區培育與實體經濟發展相適應的金融機構自主定價機制，逐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

第二十二條(人民幣跨境使用)

自貿試驗區內機構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與前置核准環節脫鉤。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經營需要，開展跨境人民幣創新業務，實現人民幣跨境使用便利化。

第二十三條(外匯管理)

建立與自貿試驗區發展需求相適應的外匯管理體制，推進貿易投資便利化。

第二十四條(金融主體發展)

根據自貿試驗區需要，經國家金融管理部門批准，允許不同層級、不同功能、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進入自貿試驗區，允許金融市場在自貿試驗區內建立面向國際的交易平台，提供多層次、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第二十五條(風險防範)

本市加強與國家金融管理部門的協調，配合國家金融管理部門在自貿試驗區建立與金融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監管和風險防範機制。

第六章 綜合管理和服務

第二十六條(優化管理)

自貿試驗區按照國際化、法治化的要求，建立高效便捷的管理和服務模式，促進投資和貿易便利化。

第二十七條(管理信息公開)

管委會和有關部門在履職過程中製作或者獲取的政策內容、管理規定、辦事程序及規則等信息應當公開、透明，方便企業查詢。

自貿試驗區有關政策措施、制度規範在制定和調整過程中，應當主動徵求自貿試驗區內企業意見。

第二十八條(一口受理機制)

自貿試驗區工商部門會同稅務、質監等部門和管委會建立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備案)以及企業設立(變更)“一表申報、一口受理”工作機制。工商部門統一接收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統一向申請人送達有關文書。

管委會建立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境外投資備案“一表申報、一口受理”工作機制，統一接收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統一向申請人送達有關文書。

第二十九條(完善監管)

管委會和有關部門應當按照自貿試驗區改革需求，實行以事中、事後監管為主的動態監管，優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

自貿試驗區執法檢查情況，應當依法及時公開。涉及食品藥品安全、公共衛生、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的，還應當公開處理進展情況，並發佈必要的警示、預防建議等信息。

第三十條(安全審查和反壟斷審查)

自貿試驗區建立安全審查和反壟斷審查的相關工作機制。

投資項目或者企業屬於安全審查、反壟斷審查範圍的，管委會應當及時提請開展安全審查、反壟斷審查。

第三十一條(知識產權保護)

加強自貿試驗區知識產權保護，鼓勵和支持專業機構提供知識產權調解、維權援助等服務。

管委會負責自貿試驗區內專利糾紛的行政調解和處理。

第三十二條(企業年度報告公示)

實行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年度報告公示制度。自貿試驗區內企業應當向工商部門報送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應當向社會公示，涉及商業秘密內容的除外。企業對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

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年度報告公示辦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條(信用信息制度)

建立自貿試驗區內企業信用信息記錄、公開、共用和使用制度，推行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聯動機制。

第三十四條(監管信息共用)

管委會組織建立自貿試驗區監管信息共用機制和平台，實現海關、檢驗檢疫、海事、金融、發展改革、商務、工商、質監、財政、稅務、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監管、港口航運等部門監管信息的互通、交換和共用，為優化管理流程、提供高效便捷服務、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提供支撐。

第三十五條(綜合性評估)

本市在自貿試驗區建立行業信息跟蹤、監管和歸集的綜合性評估機制。

市發展改革部門會同市有關部門和管委會建立工作機制，開展行業整體、行業企業試點實施情況和風險防範的綜合性評估，提出有關評估報告，推進完善擴大開放領域、試點內容和制度創新措施。

第三十六條(行政覆議和訴訟)

當事人對管委會或者有關部門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七條(商事糾紛解決)

自貿試驗區內企業發生商事糾紛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按照約定，申請仲裁或者商事調解。

支持本市仲裁機構依據法律、法規和國際慣例，完善仲裁規則，提高自貿試驗區商事糾紛仲裁專業水平和國際化程度。

支持各類商事糾紛專業調解機構依照國際慣例，採取多種形式，解決自貿試驗區商事糾紛。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附件)

管委會承擔的行政審批事項、具體管理事務和管委會綜合執法機構集中行使的行政處罰權，由本辦法附件予以明確。

第三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一、管委會承擔的行政審批事項

- (一)投資管理部門委託的企業投資項目的核准。
- (二)商務管理部門委託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和變更審批，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審批。
- (三)規劃管理部門委託的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核定規劃條件、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設計方案、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審批，建設工程竣工規劃驗收。
- (四)除新增建設用地外，土地管理部門委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劃撥、出讓等建設項目用地預審。
- (五)建設管理部門委託的建設項目報建許可，建設項目初步設計審批，建設工程施工許可，佔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設置各類設施許可，臨時佔路及公路用地許可，橋樑安全保護區域內施工許可，掘路許可，道路用地範圍內埋設管線和管線穿越、跨越道路審批，增設改建平面交叉道口許可，超限運輸車輛行駛許可，外商投資企業首次申請建設工程設計和建築業企業資質許可。
- (六)綠化市容管理部門委託的建設項目配套綠化方案審批及竣工驗收、臨時使用綠地許可(含公共綠地)，遷移、砍伐樹木(古樹名木除外)許可，調整公共綠地內部佈局、服務設施設置許可，戶外廣告設施設置或者宣傳品、標語的張貼、懸掛許可，

戶外非廣告設施設置審批，配套建設的環境衛生設施規劃、設計方案的審批和竣工驗收。

- (七)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委託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試生產、竣工驗收的審批，建築工地夜間施工審批，污染物處理設施閒置、拆除的審批。
- (八)民防管理部門委託的結建民防工程審批和施工圖審查，民防工程建設費的收取和減免審核，民防工程竣工驗收，民防工程的拆除審批。
- (九)科技管理部門委託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初審。
- (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委託的企業實行其他工作時間審批，外國人來滬的就業審批，台港澳人員來滬就業審批，定居國外中國人在滬就業核准，外國專家來滬工作許可，辦理《上海市居住證》B證。
- (十一)水務管理部門委託的臨時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壓審批，排水許可證核發。
- (十二)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委託的專利代理機構申報初審和專利廣告出證，境外圖書出版合同登記，複製境外音像製品著作權授權合同登記，進口圖書在滬印製備案。
- (十三)文化管理部門委託的演出經紀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內舉辦演出活動的審批。
- (十四)衛生計生管理部門委託的建設項目預防性衛生審查。
- (十五)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委託的藥品零售企業開辦、變更許可，餐飲服務許可，互聯網藥品交易企業審批。

二、管委會承擔的具體管理事務

- (一)編制區域內控制性詳細規劃、土地出讓計劃及各專項規劃並按法定程序報批，審批區域內產業用地控制性詳細規劃指標的調整，負責區域內土地利用監管等。
- (二)建設工程招標投標備案，設計檔審查，建設工程規劃開工放樣驗收，基礎建設(正負零零)及結構封頂備案，建設項目規劃參數調整(包括小於2.0容積率，綠化率，建築密度，建築高度，工業、倉儲、研發用地相互轉換、拆分及合併)，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檢查、竣工備案、建設工程檔案驗收等建設工程管理工作。
- (三)建築垃圾和工程渣土處置申報管理，生活垃圾分類及處置申報管理，綠化專業工程安全質量監督申報、現場監督管理，綠地範圍控制線劃定及調整。
- (四)民防建設工程安全質量監督申報、監督檢查管理，民防工程的維護管理和安全使用管理的監督檢查，地下空間安全使用管理的綜合協調。
- (五)編制區域規劃環評及其跟蹤評價，並按規定程序報批；組織區域環境、污染源的監測和監督管理，負責污染事故應急處理。

(六)安全生產監督檢查。

(七)演出經紀機構、文化娛樂場所和遊戲遊藝設備生產企業的日常監管。

(八)食品、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妝品生產經營活動的日常監管。

(九)統計管理、協調和監督檢查。

三、管委會綜合執法機構集中行使的行政處罰權

(一)《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對集中行政處罰權暫行辦法》、《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擴大浦東新區城市管理領域相對集中行政處罰權範圍的決定》和《上海市文化領域相對集中行政處罰權辦法》規定的行政處罰權。

(二)規劃國土管理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章，對規劃和土地方面的違法行為行使的行政處罰權。

(三)建設管理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章，對建設方面的違法行為行使的行政處罰權。

(四)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章，對住房保障和房屋方面的違法行為行使的行政處罰權。

(五)環境保護管理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章，對環境保護方面的違法行為行使的行政處罰權。

(六)民防管理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章，對民防和地下空間使用方面的違法行為行使的行政處罰權。

(七)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管理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章，對勞動保障方面的違法行為行使的行政處罰權。

(八)知識產權管理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章，對著作權、專利權方面的違法行為行使的行政處罰權。

(九)食品藥品監管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章，對食品、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妝品監管方面的違法行為行使的行政處罰權。

(十)統計管理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章，對統計方面的違法行為行使的行政處罰權。

法規四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備案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和依據)

為進一步擴大開放，推進境外投資管理體制改革，營造國際化、法治化投資環境，根據《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註冊地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企業(以下簡稱“企業”)境外投資，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是指企業通過新設、並購等方式，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

第三條(備案機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備案機構”)負責權限內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管理。

第四條(備案權限)

備案機構對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涉及與我國未建交國家(地區)的境外投資、特定國家(地區)的境外投資、涉及多國(地區)利益的境外投資、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能源礦產類境外投資、需在國內招商的境外投資等，仍按照《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執行。

企業境外投資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危害我國國家主權、安全 and 社會公共利益，或違反我國法律法規；
- (二)損害我國與有關國家(地區)關係；
- (三)可能違反我國對外締結的國際條約；
- (四)涉及我國禁止出口的技術和貨物。

第五條(備案材料)

企業申請境外投資備案的，應向備案機構提交以下材料：

- (一)境外投資備案申請表；
- (二)投資主體法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特殊情況下，提交備案機構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條(備案時限)

備案機構應在企業交齊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的材料，並確認材料符合規定形式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制發《企業境外投資証書》（以下簡稱《証書》）。

企業提交備案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形式的，備案機構應在收到備案申請材料後1個工作日內，一次告知企業。

第七條(變更和終止)

根據本辦法設立的境外投資企業發生投資主體、投資金額、股權比例、資金來源結構、經營範圍、經營期限等變更情形的，應向備案機構申請變更備案。

終止已設立境外投資企業的，應向備案機構申請終止備案。

變更和終止備案的程序，參照本辦法第五、第六條執行。

第八條(証書效力)

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後，持《証書》辦理外匯、海關、外事等相關手續，並可按照規定，申請國家有關政策支持。

第九條(証書有效期)

企業自領取《証書》兩年內，未在投資目的國(地區)完成有關法律手續或未辦理本辦法第八條所列境內有關手續的，《証書》自動失效。如需再開展境外投資，應按照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備案。

第十條(誠信管理)

備案機構對境外投資主體實行誠信管理。企業應保證全部申報事項和報送材料的真實性，並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開展境外投資。

第十一條(事中事後監管)

企業境外投資行為規範，參照《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備案機構負責事中事後監管，督促企業辦理再投資備案，向駐外使(領)館報到登記，接受駐外使(領)館的指導，按時報送統計和年檢資料，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各項人員和財產安全防範措施，建立突發事件預警機制和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境外突發事件等。

第十二條(罰則)

企業提供虛假申請材料，不如實填報境外投資備案申請表，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境外投資備案的，備案機構應撤銷《証書》，並將該信息記入企業誠信檔案，該企業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

第十三條(附則)

企業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參照本辦法執行，赴台灣地區投資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和國台辦《關於印發〈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外資〔2010〕2661 號）執行。

事業單位法人開展境外投資、企業在境外設立非法人企業、企業控股的境外企業境外再投資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法規五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境外投資項目備案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改革境外投資管理方式，切實提高境外投資便利化程度，根據《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項目備案機構”)對註冊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的地方企業實施的本市權限內的境外投資一般項目，實行備案制管理。

第三條 前往未建交、受國際制裁國家，發生戰爭、動亂等國家和地區，或國家發展改革委認定的其他敏感國家和地區投資的項目；涉及基礎電信運營，跨界水資源開發利用，大規模土地開發，輸電干線、電網，新聞傳媒，或國家發展改革委認定的其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不分限額，由市發展改革委初審後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提出審核意見後報國務院核准。

第二章 項目備案程序

第四條 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項目備案申請人(以下簡稱“備案申請人”)須填寫並上報自貿試驗區境外投資備案表，同時向項目備案機構提交下列材料：

- (一)備案申請人營業執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協議、公司董事會決議或相關的出資決議；
- (二)證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資產、經營和資信情況的文件；
- (三)投標、購並或合資合作項目，中外方簽署的意向書或框架協議等文件；
- (四)根據有關規定，應提交的其他相關材料。

第五條 備案申請人對所提交的申請材料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第六條 項目備案機構應在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備案申請人出具自貿試驗區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意見(以下簡稱“備案意見”)。

對不屬於自貿試驗區備案範圍，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境外投資項目，項目備案機構不予備案，並向備案申請人說明理由。

第七條 境外競標或收購項目，備案申請人應按照有關規定，在投標或對外正式開展商務活動前，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報送書面信息報告。

對需要向國家發展改革委登記的地方重大境外投資項目，應按程序報國家發展改革委登記。

第三章 備案的變更

第八條 予以備案的境外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向項目備案機構申請變更：

- (一)投資方或股權發生變化；
- (二)投資地點、項目主要內容發生變化；
- (三)中方投資超過原備案的中方投資額 20%及以上。

變更備案的程序，按照本辦法第二章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章 項目備案的效力

第九條 予以備案的境外投資項目，備案申請人可憑備案意見，向商務、外匯管理、海關、稅務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條 項目備案文件有效期為 2 年，自備案之日起計算。

第五章 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項目備案機構應依托自貿試驗區監管信息共享機制和平台等，加強境外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項目備案機構可以對投資主體執行項目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以虛假材料騙取備案文件的，由項目備案機構撤銷其備案文件，將相關情況納入企業誠信記錄，從嚴審查其後續開展的境外投資，並告知相關部門，依法追究有關企業和人員的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項目，適用本辦法；前往台灣地區的投資項目，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和國台辦《關於印發〈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外資〔2010〕2661 號）執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法規六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和依據)

為進一步擴大開放，推進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營造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國際化、法治化投資環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和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對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和變更，適用本辦法。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備案機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備案機構”)負責權限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

第四條(企業設立備案)

投資者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先核准後，登陸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一口受理平台(以下簡稱“受理平台”)在線填報，並對備案告知事項作出承諾。

第五條(變更備案事項)

根據本辦法第四條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通過受理平台，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 (一)註冊資本變更(增資、減資)；
- (二)股權或合作權益轉讓；
- (三)股權質押；
- (四)合並、分立；
- (五)經營期限變更；
- (六)提前終止；
- (七)出資方式、出資期限變更；
- (八)中外合作企業外國合作者先行收回投資。

其中，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當予以公告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告手續。

第六條(存續企業變更備案)

本辦法實施之前，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或自貿試驗區外的外商投資企業遷入的，且變更後屬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的備案範圍的，應通過受理平台辦理變更備案手續，並向備案機構繳銷批准證書。

第七條(備案程序)

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線完成申報後，備案機構應在1個工作日內予以備案，並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港澳台僑投資企業備案證明》(以下簡稱《備案證明》)在線發送至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和相關部門。

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備案後，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備案信息管理)

受理平台應保留外商投資企業備案信息，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自備案之日起30日內未完成登記的，應重新填報相關信息。

第九條(備案轉為審批)

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需審批的變更事項，應按照現行外商投資管理的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第十條(告知承諾)

外商投資企業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損害中國國家主權或社會公共利益、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環境，或存在其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情形。涉及國家安全審查和反壟斷審查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信息公開)

備案機構應將備案證明的信息予以公開。

第十二條(誠信管理)

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告知承諾，如實提供備案信息，備案信息應與向註冊登記機關提供的信息相一致。

第十三條(事中事後監管)

備案機構應定期對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承諾事項進行檢查。發現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實際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備案機構應以書面通知形式令其改正，並限期整改；情節嚴重的，應取消備案，將該信息記入外國投資者誠信檔案，將該企業列入虛假陳述企業名錄，並告知相關部門，公示處理結果。

第十四條(港澳台投資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在自貿試驗區內投資設立企業的備案管理，參照本辦法。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辦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為3年。

法規七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建設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的重要戰略部署，支持試驗區建設，促進試驗區實體經濟發展，加大對跨境投資和貿易的金融支持，深化金融改革、擴大對外開放，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總體原則

- (一)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擴大金融對外開放，推動試驗區在更高平台參與國際競爭。
- (二)堅持改革創新、先行先試，著力推進人民幣跨境使用、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利率市場化和外匯管理等領域改革試點。
- (三)堅持風險可控、穩步推進，「成熟一項、推動一項」，適時有序組織試點。

二、創新有利於風險管理的賬戶體系

- (四)試驗區內的居民可通過設立本外幣自由貿易賬戶(以下簡稱居民自由貿易賬戶)實現分賬核算管理，開展本意見第三部分的投融資創新業務；非居民可在試驗區內銀行開立本外幣非居民自由貿易賬戶(以下簡稱非居民自由貿易賬戶)，按准入前國民待遇原則享受相關金融服務。
- (五)居民自由貿易賬戶與境外賬戶、境內區外的非居民賬戶、非居民自由貿易賬戶以及其他居民自由貿易賬戶之間的資金可自由劃轉。同一非金融機構主體的居民自由貿易賬戶與其他銀行結算賬戶之間因經常項下業務、償還貸款、實業投資以及其他符合規定的跨境交易需要可辦理資金劃轉。居民自由貿易賬戶與境內區外的銀行結算賬戶之間產生的資金流動視同跨境業務管理。
- (六)居民自由貿易賬戶及非居民自由貿易賬戶可辦理跨境融資、擔保等業務。條件成熟時，賬戶內本外幣資金可自由兌換。建立區內居民自由貿易賬戶和非居民自由貿易賬戶人民幣匯兌的監測機制。
- (七)上海地區金融機構可根據人民銀行規定，通過設立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的方式，為符合條件的區內主體開立自由貿易賬戶，並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三、探索投融資匯兌便利

- (八)促進企業跨境直接投資便利化。試驗區跨境直接投資，可按上海市有關規定與前置核准脫鉤，直接向銀行辦理所涉及的跨境收付、兌換業務。
- (九)便利個人跨境投資。在區內就業並符合條件的個人可按規定開展包括證券投資在內的各類境外投資。個人在區內獲得的合法所得可在完稅後向外支付。區內個體工商戶可根據業務需要向其在境外經營主體提供跨境貸款。在區內就業並符合條

件的境外個人可按規定在區內金融機構開立非居民個人境內投資專戶，按規定開展包括證券投資在內的各類境內投資。

- (十)穩步開放資本市場。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按規定進入上海地區的證券和期貨交易場所進行投資和交易。區內企業的境外母公司可按國家有關法規在境內資本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根據市場需求，探索在區內開展國際金融資產交易等。
- (十一)促進對外融資便利化。根據經營需要，註冊在試驗區內的中外資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其他經濟組織(以下簡稱區內機構)可按規定從境外融入本外幣資金，完善全口徑外債的宏觀審慎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切實防範外債風險。
- (十二)提供多樣化風險對沖手段。區內機構可按規定基於真實的幣種匹配及期限匹配管理需要在區內或境外開展風險對沖管理。允許符合條件的區內企業按規定開展境外證券投資和境外衍生品投資業務。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因向區內或境外機構提供本外幣自由匯兌產生的敞口頭寸，應在區內或境外市場上進行平盤對沖。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基於自身風險管理需要，可按規定參與國際金融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經批准，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可在一定額度內進入境內銀行間市場開展拆借或回購交易。

四、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

- (十三)上海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可在「瞭解你的客戶」、「瞭解你的業務」和「盡職審查」三原則基礎上，憑區內機構(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重點監管名單內的企業除外)和個人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辦理經常項下、直接投資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
- (十四)上海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可與區內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且許可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支付的支付機構合作，按照支付機構有關管理政策，為跨境電子商務(貨物貿易或服務貿易)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
- (十五)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從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借用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衍生產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
- (十六)區內企業可根據自身經營需要，開展集團內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為其境內外關聯企業提供經常項下集中收付業務。

五、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

- (十七)根據相關基礎條件的成熟程度，推進試驗區利率市場化體系建設。
- (十八)完善區內居民自由貿易賬戶和非居民自由貿易賬戶本外幣資金利率的市場化定價監測機制。
- (十九)將區內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納入優先發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機構範圍，在區內實現大額可轉讓存單發行的先行先試。

(二十)條件成熟時，放開區內一般賬戶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

六、深化外匯管理改革

(二十一)支持試驗區發展總部經濟和新型貿易。擴大跨國公司總部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企業範圍，進一步簡化外幣資金池管理，深化國際貿易結算中心外匯管理試點，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

(二十二)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下放銀行辦理，加強事後監管。在保證交易真實性和數據採集完整的條件下，允許區內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資金意願結匯。

(二十三)支持試驗區開展境內外租賃服務。取消金融類租賃公司境外租賃等境外債權業務的逐筆審批，實行登記管理。經批准，允許金融租賃公司及中資融資租賃公司境內融資租賃收取外幣租金，簡化飛機、船舶等大型融資租賃項目預付貨款手續。

(二十四)取消區內機構向境外支付擔保費的核准，區內機構直接到銀行辦理擔保費購付匯手續。

(二十五)完善結售匯管理，支持銀行開展面向境內客戶的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櫃檯交易。

七、監測與管理

(二十六)區內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應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切實履行反洗錢、反恐融資、反逃稅等義務，及時、準確、完整地向人民銀行和其他金融監管部門報送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業務信息，並根據相關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統計申報；配合金融監管部門密切關注跨境異常資金流動。

(二十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可通過建立試驗區綜合信息監管平台，對區內非金融機構進行監督管理。可按年度對區內非金融機構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區內非金融機構實施分類管理。

(二十八)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業務計入其法人行的資本充足率核算，流動性管理以自求平衡為原則，必要時可由其上級行提供。

(二十九)區內實施金融宏觀審慎管理。人民銀行可根據形勢判斷，加強對試驗區短期投機性資本流動的監管，直至採取臨時性管制措施。加強與其他金融監管部門的溝通協調，保證信息的及時充分共享。

(三十)人民銀行將根據風險可控、穩步推進的原則，制定相應細則後組織實施，並做好與其他金融監管部門審慎管理要求的銜接。

附錄二 專家座談會與訪談記錄

第一節 專家座談會記錄

本研究為蒐集更多台商與專家意見，共進行 6 場專家座談會，分別是在台灣地區舉辦一場；上海、昆山、嘉興、義烏、杭州、常熟地區座談會共有六場，分別聽取台商對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的看法。大陸上海社會科學院亦對上海自貿區有相當深入的研究，故亦拜訪上海社科院的專家，以瞭解其對上海自貿區的看法。

一、第一場座談會—台北市

時 間：2014/08/22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主持人：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林震岩 教授兼副院長
與談人：國泰世華銀行	彭昱興 副總
與談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譚瑾瑜 研究員
與談人：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	黎 堅 秘書長
與談人：海峽兩岸管理顧問公司	陳彥文 律師
與談人：國發會產業處	林俊儒 科長
與談人：金管會綜合規劃處	周正山 科長
列席人：靜宜大學資訊管理系	顏永森 副教授

今天主要是有關於上海自貿區及台灣自經區，有關這個議題兩岸都想探討，台灣方面希望知道該如何吸引台商回台，台灣自經區從國發會的立場第一個應該是要吸引台商回台，第二個是希望能吸引陸資或是其他外資進來台灣投資，當然現在討論，都會把它主要聚焦在吸引陸資來台，但一聽到陸資大家就會很害怕；就大陸方面看來，上海自貿區是希望能吸引各國的外資，包括台商，還有其他外資，目前對於台商並沒有特別的優惠，要大開大放，在金融業方面目前有一銀在籌辦，目前看來是國泰及一銀這二家跑在前面，另有些貿易公司有過去設點，但對製造業而言，大部份的廠商對這個議題並不是很瞭解，對製造業並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對物流業來說可能會有影響，但詢問台灣的長榮集團，其對於自貿區也不是很瞭解，另外遠雄為因應自貿區，所以設立遠雄自貿區港。雖然台灣很努力，但大陸的市場大，所以還是會吸引到較多的台商前往，但希望台灣自經區盡快通過，讓台商能再回來台灣投資。

(一) 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1. 上海自貿區經過三個階段的發展，目前已正式實施「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上海自貿區自 2009 年起就有相關的規劃，其在 2009 年大陸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佈相關

文件，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對一個整體性的可操作面進行探討，第二階段是 2011 年到 2015 年的相關文件是對於整個方案的目的及執行等進行探討，也就是進到上海自貿區來做一個操作，第三階段則是在真正執行時，將其功能性做一個安排，首先是洋山港來做一個規劃，然後就是把它串連成三港三區，三港即是洋山港、外高橋港及上海浦東空港，三區是指三港的三個保稅區，也就是現在上海自貿區的範圍，目前則是進行到第二、三階段中間的狀況。為因應上海自貿區的運作，大陸國務院也將部份相關行政法規包外商投資、金融、海關等方面進行調整，過去相關法規會因地方的不同而有相對的應用，現在則是統一由大陸國務院進行整理，目前整理出共有 32 條行政規來針對上海自貿區進行運用，在今年 8 月 1 日起才正式實施「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有點類似組織改造的概念重新整理三港三區內現在的資源，將其視為一個個體的共同發展，而非如過去各自發展的狀況，以長遠來看則是希望能發展成上海港的模式，來帶動周邊 15 個城市的發展，如臨近的舟山群島就是一個可以操作的地方，希望發展成海洋經濟區，可以跟上海互相配合。

2.上海自經區開放在大陸境內的企業可跟在自貿區內的企業進行連動的資金池：大部份人的觀念認為台資銀行到世界各地，都是以台商為主要客戶，但事實上台商只是根本，不可能只靠台商來支撐業務，台商銀行要「當地化」還是需要許多當地的客戶，就國泰世華的業務來看，其實低於 3 成是台商客戶，其他的都是當地客戶及一些跨國公司。就不同的客戶有不同的服務方向，就台商而言，因其資金在境外，所以希望能有一個平台能將資金做更有效的利用，相較大陸是一個對外匯管制比較嚴格的地區，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將本地資金與國外資金做一個聯合的有效運用較為困難。大陸的金管單位也有針對這方向進行一些瞭解，因此也在自貿區開放一些相關的措施，其實也包括雙向連動的資金池，也就是說在大陸境內的企業可以跟在自貿區內的企業進行連動的資金池，資金池的概念就是第一，資金可以匯集做有效的運用，第二，就是如果一邊缺資金的話，可以用較多的資金來支援少資金的一方，以降低其借款成本，所以有這條管道後，可以讓整個大陸資金的運用更有效率。

3.企業可透過上海自貿區向海外借到利率較低資金，對銀行業也是商機：再來就是允許自貿區裡的企業可以向外借款，大陸存款放款利率較高，但境外像是台灣就相對低許多，如果可以開放這樣的方式，對於企業相對而言有較大的助益，有這樣的管道，就可以讓大陸境內的公司與海外的公司進行一些資金上的運用及調節，這是銀行業看到透過自貿區連接海內外的商機。就銀行業看到的另一點，則是大陸的公司可以透過自貿區去向海外借資金，這樣借到的資金利率可以較低，就金融業看來也是一個商機。因此未來應不斷有相關的措施在自貿區內開展，所以國泰世華才決定先行卡位，但後來許多細則出來後，才發現也不見得要到自貿區才可以享受到這些好處，舉例來說，目前只要是在大陸的銀行只要內部的帳戶分割清楚，說明有部份帳戶是做自貿區以內的生意即可，整體而言還是看好自貿區內的發展。

- 4.上海自貿區開放金融業務，提供現金出納帳作法，以降低企業總體借款成本：對銀行業而言，有許多開放的好處，自貿區最大的影響，就是大陸的雙向資金池還有現金出納帳(cash booking)作法，以在台灣的統一集團為例，其下有許多不同的分公司，如果可以將資金匯集到同一個地方，總公司就可以進行更有效的利用，也可進行不同公司的資金流用，以降低總體借款成本，這種方式在台灣已施行多年，但在大陸過去只能做人民幣在境內的資金池，基本上大陸對人民幣的控管就是在一道防線上，但目前在自貿區內有較為寬鬆的空間，希望其能與國際接軌，這樣也不會馬上影響到大陸境內的金融市場，所以大陸金融在自貿區內開放一個小窗口，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進行一些調節。
- 5.上海自貿區對金融業者或物流業者等服務業者商機較大，對製造業台商較無商機：如果就自貿區的台商商機來看，就過去大陸金流面來看，大陸人民幣長期來看有匯率向上的趨勢，簡單來講，台商是否可以透過自貿區來操作資金成本的運作，就是自貿區最重要的一個目的，若大陸人民幣可以在自貿區自由兌換，這樣的話對於大陸境內企業的金流會有很大的幫助。另一個部份，則是產業的部份，就是過去被限制的產業現在可以在自貿區試做，如過去被禁止的跨境物流，過去在亞馬遜網站下單，就必需從美國或保稅區內出貨，但現在則可利用自貿區的運作，而節省一些相關成本。但對於以製造業為主的台商來看這些都沒有太大的影響，所以自貿區對金融業者可能有較大的幫助，但對於其他的台商看來較為消極。
- 6.上海自貿區有助於台灣離岸人民幣業務，應善用台灣的人民幣存款到大陸投資：綜合而言，台灣自經區與上海商貿區的商機是各自發展，但是可以看到上海自貿區帶來的商機如雙向資金池及跨境業務這二個部份，這個部份就涉及到台灣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因為台灣前年簽貨幣清算協議之後，去年開放人民幣業務，也可以看到人民幣存款非常快，就現在世界的金融機構來看如倫敦、香港、新加坡，還有大陸現在到世界各地都在佈點清算人民幣銀行，所有的地方都是被大陸賺錢，只有台灣是賺大陸的錢，所以台灣的資金池是有累積的利基。現在的基本用法就是拆借給大陸的銀行，然後賺利差，這是一個省力的做法，但並非有效且具發展性的做法。就經營發展來看不外就是二種做法，一個就是利用正常管道回到大陸投資，像現在上海自貿區就是有這樣的做法，外資銀行則表示，現在大陸開放的地方更多，包括一省三市，如天津、蘇州，蘇州則是針對新加坡金融業者，就所知雙向資金池的商機，在於每一個廠商只能開一個專戶，就金融業者來看只要搶到一個客戶，以後的業務都能持續，所以外資銀行覺得要先搶進商機。
- 7.上海自貿區對電商及服務業商機較大，且需要大型台商企業來經營：在 2006 年前進入大陸的台商貿易公司有 2 種模式，一種是找當地人頭，另一種則的是在保稅區，所以在上海自貿區的範圍原本就已經有許多老貿易公司，原來就是台商的企業，且

台商企業本身是以生產製造為主，而自貿區開放的服務業如電子商務等，都是需要大型企業來經營運作的，所以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台商就難以有明顯商機，當然對電商、服務業是有很大的商機。

8.上海自貿區主要希望能吸引服務業台商，是台商進入大陸服務業市場的機會：台灣自經區的商機應該要著眼遠處，如面對上海自貿區有推廣至全大陸的想法，上海自貿區目前所擴大的投資開放領域如金融、商貿、文化等議題都是屬於新領域的行業別，特別是服務業的部份，過去台商已成功協助大陸建立良好製造業的基礎，現在則是大陸服務業趕不上全球的狀況，所以大陸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逼服務業開放，雖然這次外資也很想進入，但上海自貿區未來將引入經營服務業的新台商為主，這也是台商要進入大陸服務業市場的一個機會。

(二) 上海自貿區的企業進駐

1.國泰世華為第一家在上海自貿區開業之台資銀行，在此開放地點設點應是正確的：國泰世華其實到大陸的時間很早，也在上海地區成立第一家分行，一直到去年(2013年)開始才有比較多的活動，因大陸金管的相關規定境外銀行需拿到一定的證照及具有一定的經驗才可以增加業務範圍，所以去年看來，所有的外資銀行包括台資銀行在內，在大陸的獲利還算是可以的。依照過去的經驗看來，本來國泰世華的佈點是在上海浦東，所以希望能在浦西也開一家支行，大陸的金融體系為總行，然後分行，分行下面就是支行，支行理論上就如同分行的轄屬單位，但是台灣沒有相同的概念，所以台灣就是一般分行，每一家分行其實都是一樣的，是有一點轄屬的概念，所以在審批的層級是不同的，在設浦西的支行時正好碰到自貿區的議題，當時並不是很確定，到目前對於自貿區的許多細則並不是很清楚，但是可以感受到這是在當地要去做許多試點，去開放的地方設點，大的方向是正確的，所以也在自貿區成立支行，在上個月已正式開業，為在自貿區內第一家開業的台資銀行。

2.在 6 月底前共有 114 家台商進駐，外商約 230 家，包含保稅區原生企業：上海自貿區的設立讓許多原本在大陸不能做的生意到上海自貿區先行測試，吸引許多廠商進駐，且其對於境外人士在自貿區開戶的限制不斷的取消，變成都可以在自貿區開戶然後去買當地的商品。就目前看來有許多企業及銀行進駐上海自貿區，但也有許多企業是屬於空頭公司，只是先進來搶佔，到 6 月底大約有 114 家台商進駐，包括外商大約有 230 家左右，因上海自貿區其原來就是保稅區，所以內部本身就有許多企業在內，所以看起來本身就有基本盤在裡面，也有銀行本身就在裡面，所以就地轉制，許多是企業在自貿區內，但資金是在自貿區外，故上海自貿區是屬於一個試點狀況。

3.上海自貿區的海關 SOP 重新修訂，可協助企業節省一般進出口貿易 15-20%的成本：上海自貿區在規劃時期，就針對企業經營方面有相關規定，允許自貿區內企業自由

發展的項目，包括金流服務、貿易、倉儲、物流、貨櫃集散、轉口、轉運、承攬、報關、組裝等相關技術方面的服務；在效率方面則是希望加速整個行政管理的電腦化，也就是說在海關的 SOP 來重新修訂，過去大陸海關的作業控制非常的嚴格，所以為適用於自貿區的運作，需進行適當的調整。且其在管理及稅務方面也有進行調整，因此對於一般進出口貿易的成本下降有一定的幫助，據研究同一批貨物在自貿區運作，可以降到 15-20% 的成本。

- 4. 台資銀行雖非大陸國營銀行競爭對手，但上海廣大市場商機可吸引台資銀行：**上海自貿區的邏輯在於因採負面表列的關係，所以業者會去思考可以做什麼樣的業務，當該項業務發展的太過火紅時，才會有相關的主管機關來進行管制，但相關的業務已有一定的發展績效。台資銀行當然不會是大陸國營銀行競爭的對手，全世界國際性的銀行都有在上海設點，重點不是在於銀行數量有多少，而是在大陸的市場有多大，台灣因經濟成長相對穩定，所以期待並不是太高，但所有的外商銀行都進駐上海，台灣在上海所佔的比率仍不高，目前台資及外商銀行在上海仍有利基，乃是因為大陸銀行的國際化程度較低，可以與其搭配進行一些海外的業務。以國泰世華而言，主要的客戶仍是以大陸中大型的民營企業為主，畢竟小型企業的資本帳等還是不明確的。未來國泰世華在台灣有關 OBU 這一塊有可能都會移到大陸去做。

(三) 台灣自經區的商機

- 1. 以台灣自經區為試點，可即時做檢討並減少疑慮，且可加強國際談判籌碼：**以台灣自經區規劃的國際醫療為例，主要是希望開放外籍的醫護人員來台灣服務，但是台灣的醫療界對於是否要開放外籍醫護來台灣是有疑慮的，所以會在自經區這個小規模的範圍內試行，這樣有衝擊的話範圍也比較小，所以自經區就透過小規模示範的方式，做給大家看，這樣就算有負面衝擊也不會太大；以農業加值來看，是希望能將大陸管制農產品到台灣來做加工加值的處理然後外銷到其他地方去，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擴大台灣農業的品牌，可是如果一開始在全台灣實施的話，會有太大的影響也怕會引起農民的抗爭，所以要在自經區小規範的試做，衝擊也不會太大，有負面影響也可以即時的因應，就是透過這樣小規範的試點示範來做給國內有疑慮的人看，這樣對於未來要推動全島的規範及未來要與其他外國談 TPP 等合作，可以有較大的籌碼。
- 2. 台灣缺乏廣大市場，故台灣自經區應進行更大的開放，才能吸引外資：**就目前看來，上海自貿區的設立一定可以吸引到台商的進入，且自貿區的目的就是要吸引外資，台灣自經區也是同樣的想法，上海自貿區可吸引到許多投資，並非相關措施，而是其背後的廣大市場，台灣自經區所缺的即是廣大的市場，因此應該進行更為開放的考量。其實台灣自經區的開放程度是比上海自貿區高，但許多廠商仍選擇進入上海自貿區主要是著眼在其背後龐大的市場商機，所以台灣自經區是比較需要吸引一些

外國業者來投資，譬如說一些日本的業者，部份產品是無法直接賣到大陸去，但是台灣與大陸有簽訂 ECFA 的關係，所以日本業者可以到自經區生產後直接賣到大陸去，就比其用轉的方式好，故有機會吸引日本廠商來投資。

3.台灣自經區希望對陸資開放能比照外資，但陸資為敏感性議題，因此反對聲浪較大：

台灣吸引陸資的部份還需要許多努力，目前台灣對於陸資還是採正面表列，還沒有完全的負面表列。現在開放陸資也有五年的時間，事實上大陸近期已有對在台灣的陸資經營狀況等相關調查研究，剛開始台灣吸引的陸資可能是大型或指標性的企業，現在則是一些可能對台灣有興趣但台灣並不是非常熟悉的陸資想進來投資，這個部份台灣是否需要開放，應做長期性的考量，以充實台灣自經區的成長。針對台灣自經區對陸資開放的程度是希望能達到台灣 WTO 的水準，對陸資能比照外資，但其實這部份的行政法規經濟部已有修正，到目前為止尚未正式生效，生效的關鍵是希望等到台灣自經區條例通過及服貿通過後，再來調整對陸資的開放，目前對於陸資的開放仍是採正面表列，其實這些修正都還在立法院，因台灣對於陸資是非常敏感的，因此也產生很大的抗爭。

4.台灣自經區不強調對那類外資開放，目前以台資為主，對外勞沒有特別開放：

事實上，目前對欲進駐台灣自經區的業者並無特別強調是要吸引陸資或外資，主要是要希望能有外來的投資，目前進駐的廠商仍以台商為主，然後有部份的美商跟日商，且自經區主要針對的對象以服務業為主，對於大陸台商關心回台時需要面對外勞基本工資等問題並沒有特別的開放或鬆綁的措施，就金融業而言，自經區只是業務包括 OBU、證券、保險及商品的開放，是虛擬的概念並不需要侷限於區域內，因此並沒有地區的問題，今年從開放以來 OBU 在第一季有顯著的成長。

5.台灣自經區應考慮台商回台投資的需求，並在國際醫療考量台商回台退休的規劃：

台商回台的需求主要是希望能有廉價勞工、土地或是年紀大想要退休，若第二代不願意接手，則會考慮資金回台灣養老，因此台灣應該就這些考量創造一些新的需求，以考量台商回台投資時台灣相關單位能協助滿足其相關需求。再者台商回台養老的主要考量是在於台灣的服務品質及環境，且大陸一般大眾對於台灣的服務品質及環境也有一定的滿意度，因此應就前瞻性考量自經區的行業別，如國際醫療、教育創新，金融服務等較為具體規劃先行。以國際醫療為例，大部份民眾仍僅考慮到美容相關行業，事實上養老應該也可以規劃在內。

6.台灣自經區提供較多自由化、簡化及服務措施，且方便企業聘僱外籍人士：

台灣自經區有提供一些較多的自由化措施，譬如人員移動，如果台商回台要聘僱一些國外人士的時候，這些外籍人士本來是要有二年相關經驗才能接受台灣企業聘僱，但如果是在自經區這些業者則不會受到這些限制，且也無營業額等的限制，其實對台商在人員聘僱上會有比較大的自由化；另外在物流自由化方面，自經區可以接受一些

大陸受管制的產品，台灣本身對於大陸的一些產品是有進行管制，自經區可以接受這些大陸產品在區內進行加工加值後全數外銷，這樣可以節省較多的成本，當然也不能進到國內市場只能在自經區內進行加值後外銷，物流還有一個針對海關的部份，在還沒有自經區時，要外銷需要經過海關審核，但海關可能對於產業沒有那麼瞭解，所以自經區則是將海關的審核交給主管機關，這樣也比較能貼近產業界自己的需求，除外還有海運快遞等相關服務，都可以讓回台的台商享受到較大的行政自由化，且自經區也提供如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一樣的單一窗口服務，讓廠商可以減少其在行政上的成本。

7. **台灣自經區提供租稅獎勵制度吸引企業投資，比上海自經區更有實質租稅效益：**台灣自經區也有提供租稅的獎勵，這一點與上海自貿區有很大的不同，上海自貿區是提供分級繳納的措施而不是實質上的租稅效益，自經區針對租稅獎勵的部份可以分為三點，第一點就是企業若在海外有股利或獲利時，若匯到自經區進行營利，這部份就不會扣營所稅，第二點則是外貨或是自經區的業者在區內進行加工後進行 100% 的外銷可享有免稅的措施，第三點則是為吸引海外人才的關係，只要自經區的廠商聘有要外籍專業人士，其不需要申請海外所得，且提供前三年的薪資可減半報稅。
8. **台灣金融已經很開放，故台灣自經區應在離岸金融業務採負面表列來開放：**台灣在金融方面早在 80 年代已經具體的開放，不管是在匯率、國外據點、商品等相關方面都已經是相當開放，所以台灣並非強調制度面的開放，而是需要去擴大業務，所以金融的業務有一部份是配合自經區的規劃，會特別想到說在銀行端已有多多年 OBU 的制度，可是在管理方面都是與本地金融一致化，所以並沒有得到什麼自由化的好處，或是發展的空間，所以利用自經區推動的機會，在離境金融業務，利用負面表列的方式來進行開放，就等於是說銀行的客戶只要是外國人，想要做什麼業務幾乎都可以做，當然台灣的金融業者需要充實相關的能力以擴展相關業務。另外就是 OBU，除在銀行端有這個離境業務，也應在證券端也開放離境業務，目前跟央行密切的配合希望能涉及到外匯業務，能有更多開放的金融商品，另外也修法希望能在保險端開放 OIU 進行離境的保險業務；這些離境的金融業務基本的邏輯就是對外，就是對外國人提供業務，不涉及國內，主要考量是台灣屬於外貿型國家，且產業多元等因素，故外匯穩定重要的考量因素，這些就是台灣自經區開放的準則。
9. **台灣自經區國際健康產業含括範圍廣泛，希望能開放給各縣市申請：**台灣自經區國際健康不僅只有國際醫療這一塊，主要是希望能做到一個國際健康的產業園區，就包括養生、復健、藥品、生技、醫材等這些業者都可以進駐，當然也包括養老這一塊，當然也會開放給業者進來，當然台北也有相關規劃，希望到時能具體的來提出申請。桃園航空城與桃園自經區不同，桃園航空城的範圍較大目前還不是自經區，但桃園市政府確實有來申請要設立自經區的意願。

10.教育創新主要是希望招收國際學生，並非排擠國內現有體制的學生：就教育部的教育創新部份的想法是藉由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主要招生的對象都是國外學生，如果要招收國內學生的話需要在國內既有的體制內招收，所以並不會排擠到現在的名額，教育部主要是希望能鬆綁一些學制及學費的規定，讓國際學生來台灣可以享受到一些與在國外相同的待遇。

(四)兩岸自經區發展的比較

- 1.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的立基點不同，上海自貿區沒有太多優惠只有開放政策：**
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的定義上有所不同，主要在於大陸是屬於計畫性經濟，所以對外來的投資有許多管制、禁制及也有所謂的禁止產業是無法進入投資的，且大陸對於投資有金額、政策等相關的管制在內。其實上海自貿區並沒有太多所謂的優惠，並沒有像深圳前海的稅收優惠，也無特區的立法權，整個上海自貿區只是地方法規，所以就大陸的想法應該只是想藉由上海自貿區將其國家的法律制度制定在這裡施行，也讓限制產業或是扼制產業發展的狀況到這裡來開放試試看，如果是可以推廣的，則是複製到大陸各地。就像之前的大陸已經取消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這個就是從自貿區開始的，還有現在大陸的企業也免審，這些都是從自貿區開始，大陸是希望能在這樣一個地區將現在的法律限制先拿掉，所以這次自貿區條例很重要的一條就是「法律無禁制者皆可行。」所以大陸自貿區是比較屬於一個測試的地點，未來是希望能發現那些是可以推廣到全大陸地區。台灣的自經區則是屬於希望世界的企業能走進來，台灣的產業可以走出去的概念。
- 2.兩岸對於自經區觀點相同，藉由試點來開放，皆希望經濟自由化與自由貿易：**事實上兩岸對於自貿區及自經區都是一樣的看法，都是利用這個來做試點的開放，其目的就是要做到經濟自由化，台灣也是相同，希望能鬆綁法規但目前並沒有辦法快速的達到，所以只能用自經區的方式來做，這樣也是用一個試點的動作來執行，雖然目前上海自貿區只是在上海試點，但台商應該要有兩岸都會在全國試行的準備，兩岸最後的目的都是自由貿易。
- 3.台灣金融業已很開放，但上海則還在試點，台灣卡在在服貿談判而損失商機：**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二者間雖然都是採制度上的開放與試點的概念，但在開放的基礎上就有本質的不同，以金融服務業來看，大陸對於資本帳一向就是控管較嚴，大陸認為金融不應該走在實體經濟的前面，應該是在後面跟著，所以其腳步較慢，一直到現在資本帳都不是全面開放，所以大陸採試點的模式，首先是在前海、昆山都有一些前例，然後將這些產生的升級版放在上海自貿區內執行，所以大陸的開放基點是較低的，開放狀態是在試點，是做一些區部性的開放。事實上金融業部份商機仍是卡在服貿的簽定，像是大陸政府承諾的 RQFE 就有 1 千億左右，但是卡在服貿尚未簽定，所以業者也無法搶到相關的商機，建議政府應在適當的時機解決相關的

問題，以加速兩岸服貿的簽定，避免擔誤到金融業者的商機。兩岸間自貿區及自經區有非常大的差距，一開始的立足點就不同，所以自由化的程度就有所不同，像上海自貿區目前開放實施的許多措施如負面表列、金融自由化等，上海還在試點，但在台灣很早之前就已經開始是全國實施，所以在不同的立足點上，台灣應來做一些突破，所以兩者間是有很大的不同，技術面也有很大的差異，但目的都是一樣。

4.台灣自經區起步早，但卡在立法程序過慢，已被上海自貿區超越：實際上大陸上海自貿區較台灣自經區的腳步快，也可以看到其實施條例、細則等一直在出台，現在進駐的廠商也非常的多；相對台灣而言，台灣自經區的規劃自去年 8 月開始啟動，但是法源依據到現在仍在立法院，所以大陸雖然去年 10 月才啟動，但實際上已經走在台灣前面。在立法方面台灣因為民主的關係所以會有許多程序，而大陸因為是人治的關係，所以在 2、3 年就完成所有條例的規劃，從自由開放的角度看來，大陸會走在台灣的前面，台灣的立法進度會影響到許多制度及條例的完成，像是服貿及兩岸監督條例感覺上是沒有完成期限的，未來對自經的發展會非常緩慢真令人憂心。

5.大陸許多地方爭取自貿區設點，希望藉台灣經驗直接發展，在台灣則有許多阻礙：事實上大陸許多地方如港澳粵、天津等沿海地區，甚至連結到越南等地，都希望爭取自貿區的試點，因此不應只看自貿區內有什麼樣的優惠，而是觀察整個大陸會有什麼樣的長遠佈點，其目前整個定位應該就是大陸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以金融自由化來看，過去二十年台灣在做的事，大陸現在都在執行，所以大陸積極來台灣取經，就是希望能藉由台灣的經驗直接進級到台灣目前的狀態。上海雖然只有上海自貿區這一個試點，但事實上大陸已有許多地方也在搶進，希望能成立自貿區的試點，譬如說平津濟、粵港澳、成都及東北等都希望能申請成立自貿區；相對而言台灣也有許多縣市希望能在當地成立自經區，可是台灣國內的阻力非常大，所以在大陸上推動可能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在台灣可能都有非常大的阻力，畢竟台灣是多元社會需要接納許多不同的意見。

6.上海已超越台灣，上海自貿區會對於台灣自經區產生非常大的壓力：從統計數據看來，上海對於台灣的競爭力相當龐大，在 2010 年時上海的人均所得非常的低，但在 2014 年時，其人均 GDP 已達到 21,600 美元，台灣根據 IMF 的統計，台灣只有 20,900 美元，跟上海相比已經後退一點，就上海自貿區的三港的運輸量來看，已達到 35,200 萬貨櫃，台灣高雄港、台中港及基隆港三個港口加起來才 984 萬貨櫃運輸量，跟大陸相比已經落後很多，就整個航運看來，全球十大港口中大陸就佔了 7 個，就這些數據看來上海自貿區會對於台灣自經區會產生非常大的壓力。

(五)兩岸自經區的合作

1.兩岸自經區有區對區的合作機制，但對大陸敏感是否適用兩岸監督條例需觀察：兩岸自經區有所謂區對區的合作機制，透過合作平台，讓大家可以來談可以做那方面

的合作、合作什麼項目或是產業，目前兩岸是有一些區對區合作的機制，但不一定是侷限在上海自貿區。只是大陸較為敏感，自今年 4 月學運後，只要跟大陸談都要先通過「兩岸監督條例」，所以其實也很擔心之後自經區若要與大陸方面談到區對區之間的合作或是對接，都會面臨政治上不確定的風險，或是適用「兩岸監督條例」等，這些都是未來需要再觀察的部份。至於未來區對區的談判方式，不論是縣市對縣市或是政府對政府都是要回歸到兩岸的談判機制，都是需要循正式的管道才可行。

2.兩岸已推動區對區對接業務，若電子商務對接可使大陸人可購買台灣電商產品：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平台，事實上各部會都有在推動，如海運快遞專區的部份，在台北港就與大陸平潭有提供一個可以 24 小時通關的服務，這部份就是由財務部的海關在做推動，現在也有一些業者申請要進駐海運專區。未來若是區對區的對接來看，以電子商務為例，在台灣對於網路並沒有太大的管制措施，在大陸對於網路是有設定一些地雷，在台灣可以買得到淘寶網的東西，但在大陸人想要買台灣 PC HOME 的東西是會一些困難的，所以若是透過台灣自經區的方式，設定台灣某幾家網路可以不受大陸地區限制的話，在兩岸區對區就是有可行的方式，大陸的消費者可以直接購買台灣電子商務的東西，甚至可以直接從台灣自經區的海關就銷往大陸去，這就是透過兩岸區對區就可以辦理的，大陸針對特定業者可以取消限制，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六)對台灣政府的建議

1.金管應進行大幅度的開放，讓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以避免錯過商機：就國泰世華分享的金融服務業案例來看，一開始以為只要在自貿區設點才有機會，後來大陸發現這樣的做法可以適合其他地方所以就開放。以這樣的模式看來，只要大陸地方有爭取就有可能設立自貿區，因此台商要搶這一波的商機，就是要動作快。因此也建議金管會要協助進行較大幅度的開放，讓台資的銀行可以快速的進入大陸市場，但因服貿沒有通過造成相當程度的阻礙，面對這方面的問題應該要多管齊下，以發展兩岸區對區的合作，特別是金融服務業的部份。

2.台灣政府應更加經濟自由化，才有機會成為人民幣的離岸貨幣中心：台灣政府都在規劃如何讓經濟自由化，但更應該思考不需要做什麼就能讓經濟自由化，像是採負面表列的方式，以大陸銀管會為例，表示只有負面表列上有列的項目不能做，其他只要是沒列的都是代表可以做的業務，或者是若是真的不能做會再行通知，只要之後不在執行即可，並不需要每項都詢問，實際上有一些限制是在法規上無法顯示的，屬於業者自由心證問題。台灣目前看到人民幣自由化的發展，雖想發展相關業務，但事實上世界上的金融中心包括紐約、倫敦、新加坡及法蘭克福等地，人民幣屬於一個新興的區域化貨幣，如果台灣要成為人民幣的離岸貨幣中心，必需先成為一個貨幣中心才有可能，並不會因為台灣有多少人民幣存款就自然形成一個貨幣中心。

二、第二場座談會—昆山台商協會

時 間：2014/08/28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主持人：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商學院

林震岩 教授兼副院長

與談人：昆山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

高進龍 常務副會長

與談人：萬潤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吳明祥 董事長

與談人：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昆山代表處)

孫景莉 首席代表

列席人：靜宜大學資訊管理系

顏永森 副教授

(一)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1. 昆山台商以製造業為主，上海台商也有許多好據點，對上海自貿區興趣不大：上海自貿區對一般製造業者很難進駐。做做加工的工廠，到自貿區也還是找不到人，也沒什麼商機，雖然自貿區可能會有一些優惠政策，但也不能違反國家政策。這是在大架構底下嘗試做一些開放而已。雖然註冊資金門檻比較低，且可以做加工不繳稅，而等到賣出去才繳稅，但整體而言吸引力不大。在昆山的台商以製造業為主，故對上海自貿區的興趣有限，而在上海的台商一般多是做服務業，但競爭激烈。上海也有許多可設立服務業的據點，也比上海自貿區更有吸引力且交通位置更方面，故上海自貿區對上海台商未必有興趣。

2. 上海自貿區對昆山台商來講並沒有太大的關係，昆山政府也有相關的措施：上海自貿區其實離昆山很近。對台商的商機沒有什麼特別優勢，當然有些行業可以在那裡試點。不過昆山這邊，也有很好的政策與商機。昆山政府也在推廣一些優惠政策項目。現在每個地方的政府都有在推動，昆山也有在做，現在昆山的台灣企業，說真的要自我反省一下，如果還停留在以前二、三十年前的那種概念，可能就無法在昆山生存。在早期昆山大都是因產業鏈的帶動型企業。如果有一天，大公司轉移了，訂單沒了，這些台商不就死了。所以昆山政府很早就已經在 2008 年之前就推動企業轉型以創造生機。有一部份企業都已轉型，比如說昆山開發區這邊之前有家達欣電子，以前是在這裡幫人代工的，現在已慢慢轉成自有品牌。雖然在這三、四年之間是很辛苦的過程。因為若不改變，則代工機會就會越來越少。

3. 上海自貿區是大陸開放的試點，或可解決過去很難向銀行貸款的困難：上海自貿區如果成功以後，大陸政府才會在這個基礎上去擴大，讓大家看到去那邊投資確實有實質上的幫助。不然有時候像現在講得很多年了，要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貸款，但其實那都是在講空話。它的門檻一樣那麼高，台商跟他們借一樣借不到，政府不論怎麼說那些銀行還是不願意把它的門檻降低。很多銀行雖然都來辦，包括我們台灣的銀行也過來，然後跟大陸合作的銀行也過來，本地銀行也過來，然後開了座談會，講一講也沒有實質上的效果。

4. 昆山政府在「**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台商在昆山設總部會有許多優惠：昆山市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例如仁寶在昆山有工廠，如果願意在昆山成立企業總部就可以融資，然後仁寶在昆山的九個廠都可以適用。現在在昆山設總部的話優惠太好，匯差可能差到 5% 甚至到 7% 都有。因為在昆山這邊貸款可能都要到 10% 了！搞不好就有 2% 利差。設立總部的規模也不一定要很大，且若還有廠設在別的地方，亦可以享受這個優惠，因可以解釋說是公司的分支。海峽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內容有八大點，金融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點。故整體來講，其內容反而比台灣更有商機。所以上海自貿區對昆山台商而言並沒有多大商機，在上海自貿區反而就沒有昆山這裡的優惠，那邊銀行不會提供這樣的優惠。

(二)對兩岸投資環境的看法

1. 台商目前的投資環境無法吸引台商回台，台商是想回台灣，但真的回不去了：台商在大陸有的企業都已一、二十年了，有的人連妻兒都帶過去，甚至連祖先牌位也都請過來，所以說台灣要如何提供一個環境讓大多數的台商回台，畢竟台商的根還是在台灣，家業也在台灣，這是抹不了的情感。現在有的是回去養老，祖厝、祖先也在那裡，如果要養老的，大陸這邊環境也很好，可是因為根在台灣。但要怎麼回去呢？所以之前，私底下開了一個服貿的座談會，許多台商聽了表示回不去了，為什麼回不去了？現實的問題是台灣現在的處境，想要回去要做什麼？要回去台商怎麼生存？要吸引台商，必須提供好的環境給台商，但可能會被說是圖利財團，但要是聽到圖利財團這幾個字，就沒有人要做了。台商想回去，但真的是回不去。
2. 昆山政府的政策通常都是保大不保小，但大企業是中小企業台商稱起來的：昆山政府的優惠措施一定有它的門檻，像仁寶那麼大咖的，它才會貼補。像昆山政府很早以前，就是保大不保小，這也是正確的，但是對中小企業，那就是死路一條。現在昆山已發展到一個程度的時候，昆山是有點驕傲。因為傳統產業對他們來說幫助不大。像是仁寶、緯創，幾家比較大的就占了整個昆山經濟的百分之四、五十了，所以它只要把大間的顧好就好了。但是它沒想到說大間是靠小間撐起來的，否則大間是怎麼做的，故還是應對中小企業多照顧。
3. 昆山中隆氣爆對當地企業也連帶受到影響，許多工廠必須停工，缺工問題嚴重：中隆在昆山才 500 多人，算是中小型企業。現在因為這次事件，而加強安檢。但完全沒什麼關係的產業也受到影響。現在過了二十多天，許多工廠仍然需要停工。這件事情還沒結束，但很多企業都做不下去而要移走了，因為成本越來越高。因為這事件，引起加班工時問題，昆山一個月只能加班三十六小時工時，造成有許多工廠請不到人。如果真的要照政府的規定就請不到人。因為大陸工廠到處缺工，大陸遍地開發，各地都在發展，鄉下也都在發展，故昆山缺工，珠三角也缺工，到處缺工。
4. 台商到大陸打拼是非不得已，早期在大陸投資沒有圍地損失很大：很早之前，台灣

經濟部有派一些專家來昆山台商協會，協會有反應一些問題。台灣的一些工業區，工業配額不是很大，使得台商不得不出來打拼，事實上，沒人心甘情願的過來。而是不得已才過來到這裡，有些台商說，早期在大陸投資不知道圍地，早知道早就富有了，因為台商早期不會去圍地，早期要有多少就有多少，要不然像之前一間店面十幾萬，現在兩、三百萬，台商捫心肝，早知道就全買起來了，就是說，當初來的時候沒下定決心在這裡打拼，心理有點怕怕的。

(三)對台灣政府的建議

- 1.台灣政府對現有的困境應該要有方法來解決，否則國家競爭力就沒有了：現在大陸的政府政策，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大大小小都在打拼經濟。而台灣大大小小都在拼政治。執政黨雖有很多的資源，但台灣有很多錯誤的宣導。像服貿就好了，國民黨辦兩百多場的宣導，但辦給誰看，辦給聽懂的人看，不愛聽就不辦了，這樣無法改變政治氛圍。好的東西要給老百姓知道，但那些不足與不夠的地方，台灣政府是怎樣來補救的？無人知道且大家多說不行。結果到了最後，就會像現在有氣無力。台灣的競爭力也就沒有了，故要解決台灣現有的困境就要有方法。
- 2.台商不論到那裡投資必需奉公守法，中隆氣爆應自行負擔他們的責任：有台商在這安份守己，協會常跟會員說，不管在哪裡做什麼事，奉公守法在哪裡都一樣。像中隆氣爆這個問題，要做這行業，就要知道其危險在什麼地方，要比別人還清楚才可以防止這個意外，他為什麼多沒做，這是他們的責任。
- 3.政府應該培養年輕人的做事幹勁，要操練與磨練，替代役制度應該要檢討：我們的國家前途要不見了，例如替代役制度，在古早年代，年輕人最有衝勁，現在弄出替代役出來，去醫院送公文，或幫助一些老人，出來之後對人生打擊很大。替代役是不對，為了減少民間費用，叫當兵的去做那些事就不對了。應該好好自己訓練，就是訓練三個月都沒關係，讓年輕人體會當兵的辛苦。結果讓他們做替代役，做了十個月，回來就當個米蟲，家人也叫不動，沒有磨練。當年台灣的年輕人需要操、磨，現在孩子有在操嗎？

三、第三場座談會—嘉興台商協會

時 間：2014/08/28 下午 3 時至 5 時

主持人：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商學院

列席人：靜宜大學資訊管理

與談人：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與談人：御食股份有限公司

與談人：星銳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

與談人：斯凱孚驅動系統有限公司

林震岩 教授兼副院長

顏永森 副教授

吳明機 副總經理

郭漢橋 中國區總經理

卓瑞榮 董事長

王云山 協理

與談人：雲嶠企業有限公司	余存森	董事長
與談人：海寧棋華照明有限公司	周錦華	副總經理
與談人：麗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許文杰	廠長
與談人：慶福國際月子會所	劉榮達	董事長
與談人：嘉興正麒高新面料複合有限公司	李建達	總經理
與談人：錫頓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黃棟國	副總經理
與談人：弘得軸承鋼球有限公司	林盈慶	總經理
與談人：浙江省嘉興市	鄭庭發	

這個計畫是海基會委托，因目前兩岸都在談自貿區，昨天拜訪上海自貿區發現台商對這個議題有熱門一陣子，但後來因為發現並沒有可以太多可進入的利基，而已大幅降低熱度。目前台灣自經區條例還在卡在立法院，當然台灣也提出許多要做金融創新，教育、醫療、農業加值等政策，也希望藉此機會瞭解是否能吸引到在座的台商回台投資。目前感覺自經區是跟服務業整體較有關係，與在座以製造業為主的各位台商較無直接關係。與上海昆山台商座談時就發現其對於自貿區的興趣並不大，根據過去的研究也發現，台商「就地轉型升級」較多，比較不會離開原本所在的城市，但目前自貿區的議題較為重要，因此也想得知在地台商對於上海自貿區、台灣自經區及兩岸自經區合作等看法，或是對兩岸政府的建議。

(一) 嘉興台商企業簡介

- 1.慶安國際經營幼教及月子中心，希望服貿快通過以減少在大陸投資的糾紛：嘉興台商會長經營慶安國際，一開始到大陸時，就是經營是服務業，但是在 2000 年時兩岸有許多服務業尚未開放，教育是屬於灰色地帶，其要開放的難度也較高，外資企業就算是小型的幼兒園也要送到省去審批，但本地人要辦幼兒園在縣裡就可以批准，當初批完後省府表示，這原則上是不能批准的，所以許多台商都希望能快點通過服貿條例，避免因灰色地帶操作不當而產生的糾紛，如法人代表不能為台籍等問題。
- 2.星銳縫紉機受大陸廣大市場吸引，在大陸廠的規模已逐漸超過台灣廠：星銳縫紉機表示早期開放時並不準備到大陸投資，但是在 2007 年不得不到大陸設廠投資，並非看中大陸便宜的勞力市場，而是規劃未來 30 年發展，最主要吸引的是大陸廣大市場，公司從台灣轉到大陸後，其市場佔公司的 80% 以上，原公司是在大陸設立總代理，但大陸的信用不佳，所以後來才決定在大陸設廠，一開始時也沒有帶台灣幹部過來，而是選擇重新培養大陸幹部，在這邊扎根已有七年的時間，製造零件也逐漸從台灣進品轉移到內陸來生產，目前逐漸降低成本進而降低售價成本，讓產品有競爭力甚至可以推廣到亞洲或歐洲等其他國家。目前是台灣為母公司，大陸為子公司，但日後有可能是相反的狀態。

- 3.斯凱孚驅動系統已被瑞典公司購併，在大陸生產然後外銷回歐洲：斯凱孚驅動系統公司表示在 2003 年被瑞典併購，所以現在是屬於瑞典企業，當然現在瑞典在大陸的佈局也是一樣，現在許多歐洲的產品因景氣不佳的關係，所以有許多項目都到中國大陸。當然因為大陸現在對於高鐵、風力及綠能產業，有許多歐美的企業都會選擇在大陸生產然後外銷回去，公司主要是做驅動相關產品，用於機械手臂、自動車床上面比較高端的東西，在台北這邊生產。當然整個購併也考量到公司現有的市場及名聲，之前在大陸有 11 個工廠，現在則有 14 個工廠。
- 4.雲嶠企業生產中間紡織品，後來轉到菲律賓設廠，但因原料來自大陸而認定大陸貨：雲嶠企業的主業是做紡織方面業務，是比較用於冷門的工業用彈被，屬於半成品需要再加工才會成產品，已經超過大陸約 9 成的產量，完成這個產量也很簡單，完全不是用工廠的力量，因為工廠最多時期只有 200 多人，事實上這個生產大約需要 1500 人 24 小時不停工的生產系統，所以當時完全是用中國大陸的外包能力完成，但是在 2009 年時被經銷商打到，2010 年時雖然有考慮回台設廠，但是因為新的環保規定關係無法蓋廠房，所以只好與合作廠商一起牽移到菲律賓設廠。中間紡織品的定義認為只要是原料是產於大陸，不論再到何處完成織品都會被判定為大陸製，所以不可以外銷到美國市場。
- 5.雲嶠企業從製造業轉型到服務業困難，有通路與人才等問題：雲嶠公司有計畫從菲律賓回大陸轉型為服務業，但是過程十分困難且成功機率不高，且公司本身生產的產品屬於半成品需要再加工後才有完全的成品可以販售，因為對於第一線銷售給消費者的通路設置並不熟悉。再者傳統工業想要升級也不容易，主要在於缺人才。
- 6.海寧棋華照明認為有些行業已無法回台投資：海寧棋華照明主要是做燈絲屬於照明的配套，開始是在新竹成立，新竹因為有天然氣的關係，所以有許多做照明的廠商聚集，當時在新竹遭遇到招工的問題，就像現在在大陸面臨的問題相同，後來遷移到大陸做照明並分別在海明及東莞設二個據點，期間都有聽到台灣政府有一些吸引台商回流的政策，但事實上是有一些行業已經無法回台灣投資。
- 7.錫頓金屬製品在兩岸設廠，目前想在台灣擴產，但土地難以取得：錫頓金屬製品生產一種比較高階機械的產品，目前台灣與大陸的人力比是差不多，產值方面台灣略高，當初會進入大陸，主要是看好大陸的國內市場，公司目前產值上升但是主要還是本地的需求為主，這幾年大陸企業的型態不斷的變化，間接影響到公司的發展，如前二年大陸的汽車一直在往前推進，但這二年又好像放緩了一下，今年主要客戶的產值需求突顯在 3C 產業，這個變化很大造成公司的營運受到影響，而且公司主要的生產及配套體系與其他企業不同。目前在台灣也希望能擴充總廠的需求，但是碰到土地取得的問題，所以現在只能在現有的場地上儘量擴充，未來台灣廠房仍是以研發為主。

- 8.麗馳精密機械以嘉興工廠供應整個大中國的需求，遭遇當地低階產品的競爭：麗馳精密機械是在 2004 年到大陸嘉興設廠，這十年來人力、管理成本不斷上升，雖然還是可以生存，但在大陸的人力培養等，與台灣還是有一定的落差，再者大陸國內的企業模仿力強，雖然質量還未達到一定的水準，但是已有能力提供一些低端的廠商，就像大陸國產汽車一樣，外觀功能都可以達到一定的使用率，但是內部的品質還不夠精實，大陸國內有一些廠商的要求度沒有太高就可以接受，但相對就會對公司營業產生衝擊。未來有考慮到其他國家設廠配合當地的需求，但現階段仍是以嘉興的工廠為主，以供應整個大中國的需求。
- 9.嘉興正麒高新面料複合在台灣市場小較無生存的空間，回台投資後產品難以外銷：嘉興正麒高新面料複合有限公司主要是做高科技的紡織品，中國特種部隊及最高級別的三軍樂隊，其衣物都是由公司原料加工製成，雖然是台資企業但是依然可以拿到訂單。台商雖然想要回台投資，但是相較大陸之下，台灣與第三世界的國家簽訂貿易協議共 5 個國家，包括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馬多等數量過少，而中國大陸已經在 2000 年時就與 5 大洲 28 個國家簽定，現在可能超過 30 個國家，所以台商回台投資的產品難以銷售出去，雖然大陸在開拓內銷市場很困難，但是回台灣更沒有希望。現在大陸也有做貿易商的生意，雖然有招聘台籍人員但比不上大陸籍員工的強悍，大陸籍員工英文能力佳且願意拉長工時。
- 10.弘得軸承鋼球被大客戶要求來大陸設廠，且可以到大陸找新市場：弘得軸承鋼球公司以鋼鐵為主，最大的客戶是捷安特、美利達、DC，再來就是線性跟類股，就是滑軌軸成，當初一開始到福州設廠時，感覺當地落後尚未形成市場，但是行業中已有其他公司過來，過去大陸所有的城市都是腳踏車，原本公司是沒有要到大陸發展的計畫，但公司的上游廠商如捷安特或美利達公司已經在大陸發展的很好，並對下游的供應廠商要求一定要到大陸設廠，因此才到大陸設，設廠後認為如果在台灣有生產優良的產品，就應該到大陸來找市場，畢竟大陸的市場較為廣大，可以賣的數量也比較多。

(二) 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 1.上海自貿區沒有提供租稅優惠，對以製造業為主的嘉興製造業沒有太大誘因：上海自貿區的開放內容目前比較著重於金融方面，台商沒有興趣可能是因為自貿區對於租稅的獎勵並不多，台商的製造業比較喜歡的是免稅優惠等政策，但是上海自貿區的著眼點是在與國際接軌，所以可能較無製造業可以享受的獎勵。大陸近幾年開始對於用租稅獎勵機制逐年降低，因為大陸政府要鼓勵公平競爭，強調創新以讓企業能在大陸的市場發揮。
- 2.上海自貿區對於從事外銷、大型企業、服務業較有影響：星銳縫紉機接下來就是考量質量的問題，所以在大陸嘉興訓練、培養及管理大陸的人員，在大陸的培訓是分

區塊訓練，並非像台灣一人多工，這樣就不怕人員的流失，隨時都有人力可以補充，整個營業額已經從一開始的 7 千萬到現在已有 1-2 億，未來則有可能可以規劃到 5 億，這就是要利用大陸的自製力然後擴廠，最後外銷。目前是做法是台灣研發最新的技術如綠能機械、智能機械等並在台灣生產較高階的產品，但將中低端產品到大陸生產製造。就新銳縫紉機而言，上海自貿區並無太大影響，因上海自貿區是針對保稅等，對於外銷方面較有影響，且對於大型的企業較有吸引，但對於小企業吸引力不大。

3. **斯凱孚驅動系統考量一些大型公司進駐到上海自貿區後才會有規劃：**目前大陸自貿區主要可以分為二塊，一個是從國外進口到內銷市場，這個部份是比較重要的地方，主要是過去無法進入大陸的產品透過這樣一個區塊去做一個轉還來導入大陸來場，另外就是從大陸直接出口到國外，許多產品到上海的自貿區會造成搶購的熱潮。斯凱孚驅動系統表示，公司目前的想法來看因是全國性的業務，但是也要看自貿區的政策規劃，且考量一些大型公司如微軟等已經進入，才會規劃進駐到上海自貿區。
4. **大陸優惠政策不在，上海自貿區將加快大陸關門清算落後企業的脚步：**其實台商到大陸經營多年，已有逐漸感受到大陸政府要開始關門清算，之前許多優惠的政策不在，而上海自貿區則是有可能加速關門清算的脚步，但還是會吸引到台商到此設點。現在已經在大陸的台商則認為，因上海自貿區政策模糊，且未來大陸在環保或是稅務等相關政策，一定會慢慢浮出，所以很難做出適當的決定，這幾年應該是大陸台商轉型升級的關鍵期，若是能順利通過應該就不容易被淘汰。
5. **上海自貿區對於純製造業的廠商並沒有太多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上海自貿區對於純製造業的廠商並沒有太多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以麗馳精密機械來說之前 ECFA 開始時，對公司的車床有免稅的措施，但加工中心沒有，後來則是都被取消。目前大陸國內企業也有一些對於高端機械的需求，但麗馳精密機械現在是台灣與大陸直接交易，所以也沒有太大差異性。
6. **平潭示範區可能比上海自貿區更佳，未來發展起來將非常快且前景無限：**大陸在自由貿易區及其它試驗區等的開放，不是只看現在，而是一定要看到幾十年以後的發展，尤其不只是沿岸的港口開放，而是要對一些內陸的港口也進行開放，這些可以跟台灣自貿區進行合作，這些港口現在都有保稅區。尤其現在平潭成為經濟示範區，許多小額貿易或小企業等都往平潭跑，吸引力非常的大，尤其是資金不大的話，可以在先和平潭發展，且平潭是「一線放寬，二線管制」。上海自貿區的發展可能還不如平潭示範區，若是平潭示範區成功就可以把整個運輸及港口貿易的戰線都縮短，未來有機會取代新加坡。目前平潭示範區已有許多實質上的進展，且對台灣比較有利，確實時間就是成本，縮短許多的距離，再來現在是瞭解平潭的人先進去佔先機，平潭現在是硬體建設都完成，就等企業進入發展，所以動起來會非常快。

(三) 台灣自經區的商機

- 1.台灣的醫療產業還有優勢，台商考慮回台灣自經區設立月子會所旗艦店：**台灣的自經區內也開放教育與醫療，其實這二個行業別正好與慶安國際公司的業務相關，嘉興會長表示目前月子中心若是創投公司沒有資金投入，以現在的規模每年可以發展2-3間，但是有創投進來後速度就會加快，也希望能回台設立月子會所的旗艦店或是健康中心，因為醫療或護理是目前台灣還有優勢的產業，而高科技或製造業，大陸幾乎都已經學走，如同本期天下雜誌的標題說明「大陸模仿它、超越它、取代它」。
- 2.考慮在台灣自經區設立人才培訓機構與研發總部，進行跨兩岸的運作：**台灣未來的優勢可能就是在醫療方面，因為醫生人員及護理人員的養成教育，台灣超越大陸很多，尤其是在人文的關懷方面，服務的細膩度，但是公司目前在大陸要擴展的瓶頸就是人才不足，在大陸的護理人員的專業度及細膩度不足，因此目前月子中心的護理長都還是要從台灣聘僱，一聘過來成本就自然提高且醫療人員本身在台灣의待遇就不低，故考慮在台灣設立旗艦店或是健康中心培養專業的人才，以方便與大陸地區進行輪調，但是否需要在台灣自經區設立，就要在看產業政策。像上海的台資醫院已經到大陸經營6-7年，到目前還在燒錢，也就是要在大陸經營一個企業的起點是很困難的，也許在台灣設一個人才培訓機構或是研發總部，跨兩岸的運作到最後會有較好的發展，因此公司也有往這方面來規劃。
- 3.台灣自貿區立法卡住，時機已過，政府威信全無，使政府變的很平庸：**其實台商最能瞭解兩岸政府的優勢，大陸的政策一出台，會讓台商覺得完整性較高。以台灣自經區來看，目前還卡在立法院，藍綠政黨還在審核，甚至有可能會通過時，時機已過，再者也有可能跟一開始的目的完全不同，所以一個政府的威信是很重要的，如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所說，如果民主政治只有投票的話，會讓一個政府變的很平庸。
- 4.大陸成本漸增，台商會考慮其產品及價值，有些台商還是會選擇回台投資：**以台灣自經區來看，目前有許多台商希望能回流到台灣，但是如報紙所報導的許多廠房用地的問題等都需要政府進行解決，因為台商在大陸投資後整個成本都逐年增高，因此轉移到越南等東南亞國家，但成本也是會逐年增加，當然整個台商還是希望有機會回到台灣投資，因為過去大陸成本低，但現在已經逐年增加，所以看企業的產品及價值等問題來考量，有些企業還是會選擇回台投資，當然台灣政府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及穩定的政局。

(四)對兩岸政府的建議

- 1.建議台灣政府應將自貿區的定義與利基清楚說明，如何有利資金的流動：**嘉興台商表示，目前自貿區的定義模糊且看不到發展的願景，所以台商設廠的意願並不高，建議政府應將自貿區的定義理清說明，自貿區可以協助廠商的利基點，如能對台商

的資金流動更為方便，或是招工方便等項目說明，這樣廠商才會願意進駐。否則台商寧願就地轉型升級，開發在地通路一樣可以生存，而不願回台投資。

2.解決台灣地價及房價問題，可參考大陸的金融及租稅政策：其實台灣一直在困擾地價、房價的問題，許多縣市在選舉快到時都會提出要蓋合宜住宅的方案，但實際上要解決住宅問題，在現階段應該是不要再蓋房子，因為依照現在的數量在十年後可能都還有空房，應該要用金融及租稅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應該可以參考大陸現在的做法，如果企業買土地二年內未開發，政府就要收回甚至可能還有罰款的問題，台灣現在是放任財團買地又不開發，等土地上漲時財團才開發，這樣房價當然會墊高，這是土地的政策。再來就要用金融的政策，買第一棟房子提供較高的貸款，第二棟房子後遞減甚至第三棟房子不准貸款，稅率也是相同，第一棟可能免稅，之後則是逐漸增加，其實這幾個政策一旦實施應該就可以解決房價的問題。

3.台灣政府應協助台商走向全球市場，且對以前來大陸投資的台商不再追究：台商如果現在還在看兩岸市場的話，還不如格局看大一點，看整個亞洲華人，看中國大陸對世界的貿易，包括歐盟體系，弘得軸承鋼球表示，十幾年前就開始走歐盟體系，在台灣的公司銷售綁手綁腳，但是在中國大陸可以銷售到全世界，都還沒有什麼阻礙，所以說政府應該要多多向這些企業宣傳，甚至要提供諮詢單位，不要說讓台商到大陸投資像是做賊，經濟部要對以前來大陸投資的台商企業不要追究，有些早期過來台商的現在發展的已經不錯，這樣才能讓台商真正感覺到溫暖。

4.建議海基會應該就好的政策多進行宣導，並提供台商各種諮詢服務：建議海基會應該就好的政策如服貿等多進行宣導，讓大家能真正的瞭解，這樣對大家的發展都會比較好，尤其是台灣港口的政策，從台中港到福建不過二個小時而已，而且還非常的快速便捷，只要是合法的貨品，基本上都可以過關。台北港到高雄也才 309 公里，台北到馬尾港也很近，現在眼尖的台商已經在走自由貿易了，雖然這個自由貿易沒有開放，但是早就偷跑了，7/15 平潭正式通關後，更是帶來更多的台灣居民，因為這五年又有新的政策了，現在台灣想創業的人，現在都藉由自由貿易區來發展，有些可以在平潭先設點做生意，這些都是可以提供諮詢，包括這些港口可以延伸到台北港、基隆港、蘇澳港，甚至花蓮港，這些都要開放，因為很多的大陸商機，大陸不只是發展關貿，還有觀光旅遊這一塊，像是釣魚台的狀況，過去漁民抱怨沒有漁可以補，現在都改成觀光船，而且暑假期間班班客滿。

5.台灣應著眼於兩岸的市場，透過加強宣導讓更多的民眾瞭解：其實兩岸的經濟是可以經過快速的溝通跟協調，希望能讓更多的民眾來瞭解，不要一到選舉兩岸關係又被挑起，或族群又被挑起，其實應該就整個大中華發展來思考，而不是分黨派，像台灣十幾年前期待直航，現在都很方便了。這些航運都能夠縮短，然後各項政策，金融等這些政府的宣導並不足夠，希望未來能更加強。

6.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正向的政策，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台灣政府所提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正向的政策，如其所揭示的「希望透過法規的鬆綁跟制度的創新，創造更多的經濟及就業機會」，台灣本來就是屬於淺碟型的市場，市場本來就很小，如果不面向世界不太可能有新的出路，以長久的眼光來看，更應該為下一代的出路思考。台商認為像自經區、服貿協議及 ECFA 等，其實都是對台灣有正面意義，當然自經區也不是萬靈丹，建議政府應該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化解相關的阻力。

(五)對大陸台商的建議

- 1.台商二代接班將面臨青壯浙商的挑戰，台商要努力升級才能生存：**目前有些大陸台商已經開始面臨企業需要接班的問題，有些台商二代願意接班，但是要面臨許多挑戰，如同具有國際性觀且青壯年的浙商等企業家，不一定有能力可以負起責任。不可否認的是大陸模仿速度快，尤其是浙商很有實力，2 年前第 1 屆浙商大會，嘉興會長表示有機會參加，發現其年齡大約都在 40 上下的青壯年，再者自 2008 年的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後，浙商是逆向操作收購許多國際性的品牌，其眼界及國際觀已經不是台商一開始到大陸認識的樣子，由此可知，台商在大陸的處境越來越困難，不可否認的是適者生存，在大陸模仿時，台商要努力成為升級版，創造不同的利基才能生存。
- 2.台商在大陸貸款困難且成本高，最好從台灣貸再從其他的管道到大陸運用：**台商一般在大陸貸款的信用佳，但是現在大陸銀行有許多不合理的做法，如台商貸款一年後要還款不能直接再貸款，有時是貸款當下就在抽銀根，或是在還款時要在貸款產生利息讓銀行賺取利差，再貸款 1000 萬也不能直接到企業，而是要貸到貸款上，需要透過第三方轉讓，台商才會取得貸款。舉例來說，可能台商要以廠房貸款 3000 萬，但銀行只給 1500 萬，不會給足額，最近有出台的政策是說，台商可以續貸，過去是不能續貸的，像招商銀行之前的做法，台商要貸 1000 萬，但是要放 400 萬在招商銀行內才可以貸款。再者台商中小企業貸款困難，目前嘉興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就是三家台商企業共同聯保，但是其中一家企業出問題就會很麻煩。所以台商最好的模式是用台商本身精細的管理及策略，引進創投公司或者是私募基金，否則台商貸款成本太高。若是台商需要貸款最好還是從台灣貸，再從其他的管道到大陸運用。
- 3.台商必需維持良好的信用，否則大陸銀行也不敢隨便借款給台商：**除非台商有避稅的考量，否則在大陸貸款成本過高，且難度也很大。而且現在大陸的招商銀行、中國銀行或是農業銀行，如果是廠房估可貸款一億，並不是單一家銀行可以貸款，而是三家銀行要聯合共同借出 5000 萬左右，所以過去台商是一間房產一張地契，現在則是 1 棟 1 張。在大陸做生意一定多少會有貸款，但是每月還款三年左右就可以還完，維持良好的信用，大陸銀行也表示現在經濟景氣不佳，關廠的廠商也逐漸增多變成銀行呆帳也增加，進而造成銀行不敢隨便借款廠商貸款困難，地下錢莊也增加。

- 4.台商第二代應在大陸接受教育，從小培養人脈，長大才會有競爭力：從長遠來看兩岸的競爭力蠻讓人擔心，因為人才的培訓方式不同，在大陸的教育從小就培養競爭的心理，但是台灣已經逐漸希望從小就培養自由發展的方式，有台商表示現在第二代是留在大陸接受教育，從小培養人脈，同學間的家長都有一定的政商背景，對於未來的競爭力較有幫助。

四、第四場座談會—義烏台商協會

時 間：2014/08/29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主持人：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商學院

林震岩 教授兼副院長

與談人：義烏台商協會

陳棟樑 會長

與談人：義烏台商協會

郭令彬 常務副會長

與談人：義烏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何曙明 副主任

與談人：義烏台商協會

簡秀凌 財務長

列席人：靜宜大學資訊管理系

顏永森 副教授

(一)義烏經濟發展

- 1.義烏是全世界小商品的集散地，吸引全世界的買家來此地買貨，且有國家政策支持：
義烏是全世界小商品的出口最有名的。過去主要是賣到歐美國家，但現在則將小商品賣到第三世界，故可在義烏看到許多阿拉伯國家或非洲地區的商人。就像台灣的新竹科學園區一樣，新竹的科學園區能夠做得起來，其他反而都沒有一個做得很成功，因有政府政策支持。因為義烏它是國家支持，如果其他地方自己去搞一個什麼商城，它就是屬於私人企業。但義烏有「前店後廠」的基礎，因為有這些廠來支持，這些貿易商才有辦法做國際貿易，要不然也是沒辦法。
- 2.義烏商人亦會遭遇詐騙，透過天貓網電子商務可增加銷售並減少詐騙：不過義烏商人也常碰到詐騙事件，例如義烏人都是先出貨，萬一錢沒收到就很可怕，一個貨櫃員約要五、六十萬人民幣，但來義烏的騙子太多了。另外，他們可能要兩千個，結果訂兩萬個。但現在大陸有一個阿里巴巴集團建立的「天貓網」，賣家要進天貓賣東西的時候，保證金要一、二十萬人民幣，如果買家買到假貨的時候，可以向天貓申訴，若確定是假貨，天貓就把保證金給沒收掉。所以賣家就比較不敢賣假貨，假貨的情況會會比較好一點。如果買來會不會說是被買家調貨。一般來說，應該是不會發生，這對買家沒有好處。
- 3.義烏的物離貨運發達，物流費用因競爭而降低，但要支付提貨費：義烏的物流貨運發達，但有商機就有競爭，且產業一有競爭運費就便宜許多。義烏的物流可送到內蒙古、廣州等地方。以前是以箱為單位，一大箱才十塊錢運費。這個物流成本其實是在逐漸地增加，因為物流雖然是一箱一箱算，可是到那個目的地，不是到你家，

去領貨的人，還要支付提貨費，其實這是額外的一個成本。就是貨到到那個點拿貨，你如果要去提貨，那提貨費是跟你算件的，看一件多少錢。

(二)義烏台商的經營現況

- 1.義烏台商以貿易商為主，台商必須提高品質，否則很難和大陸的低價品競爭：**來義烏的台商以貿易商為主，有些台商設有工廠並從事外貿。有些台商在海外有通路，駐派在義烏購買商品確保貨源。電大陸人根本只要有生意，賺一點錢就接了，所以台商根本拼不過他們。故台商現在是做品質高的，要有驗貨與檢查，所以客人向台商購買商品較有保障並比較會回流。早期來義烏時，客戶並不多，需要跑到美國到墨西哥拉客戶，但現在墨西哥的客戶都自己做飛機來義烏找台商。此外，義烏台商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外語能力強，例如會長精通西班牙文，生意早就做到中南美洲。
- 2.大陸企業雖會模仿台商，但有許多關鍵技能台商留一手，陸商仍做不出來：**台灣人來這裡都做不出像台灣的味道，但這到底是材料問題，還是手藝的問題。如還是台灣的雞排最好吃，台商還是習慣台灣的味道。接著是台灣人手藝的保留，像是祕方，不同人做就有不同的味道。像珍珠奶茶現在被大陸學去，雖然學到重點但卻沒有學到整個味道。所以現在大陸很多家珍珠奶茶都是表面上掛著台灣的牌子，實際上打著大陸的招牌，這就是我們台商急著發展，但都留了一手的原因。

(三)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對義烏台商的影響

- 1.義烏台商的經營重點是如何照顧好原來客戶及面臨對第二代接班問題：**義烏台商應該不太會到上海去，因為這邊台商許多都在五、六十歲以上，第二代要不要接才是個問題。做貿易商根本就是作息不規律，大家在晚上一、兩點還在接電話，因為時差的關係，很多台商都面臨這些問題，所以第二代都不想接。故台商的經營重點是對自己的客戶要照顧得很好，要開發新客戶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很多台商都覺得很累，只能夠做多久算多久了，做到有一天做不下去為止。在面臨轉型的時候，也有這種困難，台商要有一大筆的資金，要有勇氣、要有人才、要有場地，許多台商嚐試十幾種各行各業，最後都是失敗。
- 2.上海自貿區對義烏台商而言太遠且義烏當地就有許多機會，台商寧可就地轉型：**上海本地的人對上海自貿區比較會有商機。但對義烏而言，也不是說沒有商機，但問題可能是義烏台商也沒有搞得很清楚。上海自貿區本來就是以服務業與金融業為主，而義烏台商是做貿易與製造。其實，各地大陸政府都是有優惠，義烏也設有義烏港，也是國家級的貿易轉型示範基地。許多台商寧願就地轉型，因為台商寧願在當地轉行業，也不願意再跑到很遠地方在重新開始，因為台商很重視關係，所以要是本業做得不好，一定會在當地找機會，而不會跑去很遠的地方，所以上海有點鞭長莫及，要去上海就要重新打關係。

3.義烏的物流很方便，其本身有義烏國際港就不用再走上海，對自貿區興趣低：在義烏的非洲人與阿拉伯人，都會問有沒有現貨，通常他們來到義烏購貨後就是要馬上帶走，而且一個款式都是買一打或兩打，而不是一大批，且每一家都買，然後自己帶走，或是用貨運寄回國。義烏最近將義烏港改成國際港，以前一般都要透過上海出口，通常空運走上海，海運走寧波。但現在有義烏港，以後貨物就只要走義烏，不用再到上海，對上海自貿區的興趣就更低了。

(四)義烏市未來發展

1.義烏市政府未來要全力發展絲路新區、科教新區與陸港新區三個新區：最近義烏市委市政府開會，對整個義烏今後的發展與規劃，政府希望能夠規劃，在東北邊的地方建一個新的絲路新區。因為中國大陸商品大量的出口到國外，陸路就是往西邊看，從義烏往新疆，新疆一直到中亞，四十幾個國家，就是絲綢之路。海路就是通過寧波和上海兩條出去。另一塊就是義烏的科教新區，義烏目前僅有一所工商學院，是屬於專科，因為人才對城市推動經濟是非常重要的。市委領導也這麼想，現在義烏市就是投資幾十個億都沒關係，就是願意來經營這所大學，非常希望有大學能夠進入義烏。在整個義烏的西邊，西邊就是火車站那邊的貨運站，旁邊有一個陸港新區，那邊全部做物流的，包括以後的電子商務、保稅倉庫等都在物流陸港新區，就是義烏要建的三個新城區。

2.義烏將由出口改為進口角色，鼓勵全世界商品進口到義烏，然後再轉銷到全中國大陸：以前都是鼓勵中國大陸東西出口，但現在改變了，鼓勵全世界的東西賣到義烏或開店設廠，然後可以賣到全中國大陸。也就是說，進口商來義烏開店，全中國大陸的買家來義烏這裡看商品並訂貨，就可以送到全中國大陸。簡單地講，就是要讓全世界的商品來大陸銷售，就是希望外面的商品能多進來一點，非洲或東南亞的產品都有。

五、第五場座談會—杭州台商協會

時 間：2014/08/30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主持人：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商學院

與談人：富春山居度假村

與談人：杭州易奇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與談人：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

與談人：御食股份有限公司

與談人：司瓦特(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與談人：美國卡內基杭州公司

與談人：杭州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

林震岩 教授兼副院長

李復元 副董事長

白奇玄 總經理

吳明機 副總經理

郭漢橋 總經理

陳昱瑞 總經理

丁仁君 區域總經理

莊登閔 理事

感謝各位禮拜六來這邊，最近兩岸多在推自貿區，我們政府很關心自貿區到底有沒有商機，另外想看看兩岸自經區有沒有可能合作，不過那是另外一個層次問題。今天來主要看各位對兩岸自經區的商機，一個是台商回去台灣自經區，一個是上海成立自貿區。實際上台商一般都是就地發展，除非台商是連鎖企業才有可能有心力去投資上海，一般在杭州這邊政府應該有很多優惠措施，如昆山市那邊有「海峽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以推動金融改革。義烏也在推動「義烏港」國際港，對當地企業有很多優惠，故義烏台商並不會轉移到上海去，大概就是目前情況。台灣也有一點像這個的現象，台商寧可留在當地發展，因台商回台投資過去有很多問題還沒有解決，台灣的自貿區發展重點是以金融創新、農業加值、教學創新等為主，但這些領域與大部分台商經營的產業比較少關係

基本上自貿區主要是以服務業為發展主，例如上海自貿區就有台灣的旅行社來這邊探路，考慮在上海做境外旅遊，實際上大陸上海是不能做境外旅遊的，現在可在上海自貿區做改革試驗。自貿區簡單來說就是要比過去還要開放，過去有些限制的，可以嘗試在自貿區做，現在來說金融創新是比較有可能的，比如說台灣現在有國泰世華已經有在上海自貿區設支行，第一銀行也籌設中。最近也有台灣的秀傳醫院來上海自貿區探路。另外以前微軟 Xbox 是不能進來中國大陸的，但台灣可以，因為 Xbox 是一種遊戲，中國大陸對遊戲產業管制較嚴，但自貿區內已經開放。上海自貿區對其它地方的台商而言，比較不會想跑去上海，如嘉興台商會長在嘉興月子中心生意做不完，故也沒必要跑去上海，倒是比較想回台灣自經區設點，因台灣鼓勵醫療合作，而且台灣醫美事業發達，故坐月子要結合醫療，從孕婦開始、懷孕、生產、坐月子、育嬰到健美恢復身材的一貫服務，所以，想在台灣自貿區做旗艦店，這個是比較有可能回台灣自經區的個案。今天主要議題是大家對兩岸自經區這個新的議題的看法：

(一)兩岸自經區的商機

1.杭州台商對上海自貿區並不瞭解，但對此該議題很有興趣：大陸許多台商對自貿區、自經區並不了解。所以很希望對其內容有深入瞭解。例如，某台商是做機械業的，因機械業屬於製造業，故到自經區可以做什麼東西就搞不清楚。其實，上海自貿區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提到說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擴大投資領域。自由貿易，推動貿易發展方式轉變，相關經管稅收制度方面，開放領域大概就是金融服務、航空、商貿、專業文化這幾項，開放地區有四個，一個是外高橋保稅區，實際上已經飽和了，還有是外高橋保稅園區，還有洋山港，還有上海浦東機場的綜合保稅區。杭州台商雖然離上海很近，但對上海自貿區的瞭解有限，且易認為商機有限。

2.台灣自經區亦希望如上海自貿區一樣，透過開放來吸引更多外商與台商來台：另外台灣自經區是提到希望鬆綁外籍人士，兩年工作經驗限制，營業門檻限制更加開放，

然後允許大陸管制性原物料輸入示範區加工。因為台灣講這個就比較敏感一點，委外加工的審查單位由海關改為示範區管理機關，這樣比較彈性一點。另外，設置海關快遞專區，讓商品可以快速輸往大陸市場，這邊就說到跟大陸關係，而且假日跟夜間的全程服務，跟大陸一樣星期六不下班，然後是提供單一窗口，反而是學大陸。此外，台灣在推動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持、金融服務、教育創新，因為怕農產品大量進來，台灣加工造成台灣農民無法生存扯在一起。台灣開放的港口有基隆港、台中港、台北港、蘇澳港、安平港還有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現在叫自由貿易港。台灣實際上已經很自由了，所以這個在開放上不會有那麼大的差異，比如金融方面，過去金融管制就很少了，所以你說這個要進駐到台灣自經區對於金融來說，其吸引力就不是很大，但政府總是要隔一段時間推出一些政策，政府總不能沒有作任何事。

- 3.進駐自貿區的租金成本與人力成本，以及適合那些產業必須先考量：台商比較想要了解的是落戶的優惠政策跟其要求，就是說台商進駐的話，有什麼優惠的方式，對企業要求及進來門檻？第二個就是說，金融上有沒有一個互通？台商希望它是有互通的。如果金融沒有戶通性，那台商就會放棄。第三個是這些產業類別的對象？進到自貿區後，就應考量他的成本，包括租金或是人工成本，上海市是成本比較高的，如果台商想要做的規模比較大，那土地成本會相對提高，如此就會降低其意願，做企業來講就是成本考量。再來就是台商進駐之後，能不能增加台灣的就業機會？對老百姓來講，有沒有增加就業機會是需要考量的事情。

(二)大陸台商經營的現況

- 1.大陸貸款其實並不困難，與台灣、香港相比，大陸反而比較好溝通：大陸貸款一般台商會說很困難，但其實在那邊貸款都是一樣的，全世界都一樣的，台商在大陸貸款不要一直喊困難。其實銀行貸款應該可區分兩塊，一塊是固定資金貸款，第二塊是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金貸款是看企業資本額有多大，然後企業有多少可以設定抵押物，銀行有一個比例在計算，這套作法全世界都一樣，老實講中國大陸與全世界比起來，大陸還比較好騙，還有騙的空間，台灣、美國還有香港他都很成熟，反而比較沒有騙的空間。至於流動資金貸款，則要看公司的營業額及毛利額，流動資金貸款又分兩種，一種是長貸一種是短貸，長貸是兩年，短貸是一年或半年，銀行評估企業的營業額與獲利能力後，然後這些都符合程序後就有一套程式在算，算完之後若還可以的話，公司還會問企業的抵押物是什麼，銀行會對抵押物打折，銀行會看抵押物為何，然後決定打多少折，如果企業是用美金存款或是香港存款，轉到大陸這邊的時候，其變現率會比較高，抵押物的打折也會比較高，不要以為在大陸貸款很難，而是要看企業具備那些條件，若企業沒有這些條件的話，那就很難了，同樣這個條件回台灣也是貸不到，去香港也一樣貸不到，大陸反而比較好。

- 2.在大陸貸款可講關係，台灣用抵押借款，大陸則喜歡用聯貸：大陸經常有許多程序或是軟體要去規範，可是要怎麼去規範有方法，比如銀行說企業積分沒有達到八十分以上不能貸，若企業是七十分，這十分只要企業跟銀行關係好，叫銀行幫企業灌水，當然這裡面要銀行能承受，企業不能只有五十分，若只有三十分則要灌水那不可能。如果企業有七十幾分，還有幾分要叫銀行想辦法看看，但是辦的到還是辦不到銀行自己知道，銀行自己會教企業，企業要讓銀行教我們，企業要跟銀行有好關係。在台灣的銀行喜歡用抵押物貸款，可是在大陸的銀行反而比較喜歡用聯保。聯保也要抵押，要三家聯保搞不好三家都要抵押，這裡面有很多複雜因素，但整體而言大陸反而比較好溝通。
- 3.台商在大陸開拓市場，在地化與靈活變通策略是很重要的發展因素：卡內基訓練是從台灣到大陸發展的，當初到大陸的時候，也遭受到大陸這邊很大的競爭，因為文化因素，一開始會比較扎實去做，也會比較辛苦，一定要培養在地化，所以卡內基公司在青島就是在地化，上海也是在地化，一定要做到在地化，目前上海與青島業務跳上去之後，就遠遠超過台灣。他們也幫很多大企業培訓，浙江市場很靈活，思路很快，昨天與企業高管交換意見，高管說杭州做的很好，但是要學會變通，過去學的是美式教育，然後進入台式教育，現在在此是進入到戰國市場，過來這邊三年比之前在高雄管理十幾年還辛苦，大陸三年不會輸台灣十幾年，當然很辛苦的做。
- 4.建議海基會提供完整的自貿區與自經區的訊息，到大陸對台商宣導：對於海基會派來的專家，杭州台商協會很重視，希望爾後海基會委託專家來的時候，能提供更豐富點的訊息。如可以派人到大陸各地的台商協會，舉辦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的說明會，讓當地台商對這些政策瞭解，若對其在大陸經營有幫助，自然會提高其參與的機會。

六、第六場座談會—常熟台商協會

時間：2014/09/01 下午5時至7時

主持人：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商學院

與談人：常熟市台商協會

與談人：東方新驛餐廳

與談人：大穩電子科技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與談人：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與談人：常熟欣億泰禮服有限公司

列席人：靜宜大學資訊管理系

林震岩 教授兼副院長

王勇鋒 會長

林明輝 廚藝總監

陳宏濱 執行董事

馮忠恕 董事長特助

劉建鑫 董事長

顏永森 副教授

(一)上海自貿區商機

- 1.大陸在各地都有各種不同的實驗區試點，上海自貿區只是其中之一，蘇州也有：**大陸在各地都有各種不同的試點，但是試點作法都不一樣，比如說蘇州工業園區，其融資銀行只限制新加坡銀行，企業就是要跟新加坡的銀行融資。但是昆山兩岸試點，則是只針對台商，而且融資時間比較長，不論是昆山或常熟皆屬蘇州管轄。彰化銀行有提供一條龍服務，彰化銀行在昆山有設分行。一條龍服務可以提供更好服務且長期經營。台商在常熟都是跟大陸的國內銀行借貸，不能夠跨省借貸，大陸稱「跨省」為異地，異地貸款主要是擔保方面的問題，異地需要提供擔保品給銀行。假如上海自貿區那邊設銀行的話，如果他們要放款給常熟台商當然都很樂意。對常熟台商而言沒有什麼差別。問題是他們的運作有沒有把握與有沒有保障。
- 2.從台灣來上海自貿區的銀行，其在台灣取得的資金成本較低，故樂於放款給企業：**上海自貿區根據不同產業別與不同外商的融資比較方便。在自貿區通過之前，從國外進來的錢有受到限制，自貿區通過之後，好像就不受到限制，但是要有關聯性。國泰世華已經過來了，主要是要借助從台灣比較低的資金進來，在自貿區內能夠取得一個比較低的資金進來做放款，或者是其放款比較有彈性。因為台灣存款利率比大陸低很多，大陸的存款利率約 4-6%，故他們也比較樂於借你們，因為其取得的資金成本比較低。
- 3.資金從台灣過來上海自貿區，放款給房地產業還要受到許多條款控制：**大陸針對房地產業的放款有許多限制，不論外資、內資皆有一個框架條款在那邊，我們沒辦法掙脫那個限制。在房地產運作方面，台灣的房地產公司資金從境外進來，資金成本比較低，可是在台灣不論借美元或借台幣，融資成本大都在 2%以下，可是借人民幣都在 4.5%以上，4.5%以下很難拿到。大陸只針對境外轉進來的錢是不是符合公司的使用規定，符合規定就可以用，所以這一關要報備。也就是說，事後報備，不用事前允許。
- 4.上海自貿區對台商可能是多一個資金周轉機會，只要符合規定即可：**大陸台商資金周轉主要是在大陸的銀行，原則上是在當地，但是透過台灣也是有可能。因此，上海自貿區也有可能成為台商資金周轉的地方。如果財務結構可降低成本又符合大陸的資金政策就可以了。所以，上海自貿區對台商來講，就是多一個機會。一般許多台商可以透過大陸的銀行開擔保去向台灣融資，只要符合規定都可以。
- 5.除非產業與自貿區有直接關係，否則台商不會對自貿區有太大的關心，但這是好事：**一般公司設點在上海自貿區的機會不多，比較有可能會與金融機構往來，因為自貿區主要是開放金融機構。目前有聽到旅遊業可以在自貿區設境外遊。上海自貿區所

提供的政策大家都覺得很好，但是馬上要去直接進駐還言之太早，除非剛好是某類鼓勵的行業才會有機會，不然一般不會有太大的關心。像銀行業與自貿區就會有關係，其他比如只是去借款，只是會很關心，但不會想去設點。不過自貿區能夠開放，對大家來說還是一件好事。

6.上海自貿區除負面表列外，企業可以有機會嘗試各種可能性：其實大陸只是把上海四個區弄在一起就成為上海自貿區，在開放政策上，比如之前有人問賭博可不可在自貿區開，但自貿區趕快說這不行，所以趕快訂出負面表列，除了負面表列之外都可以，企業自己可以去想什麼可以做。例如金融也可以自己去想，國泰世華認為他們為什麼會想去設，就是因為自貿區可以有機會嘗試各種可能性。

7.台灣有醫院去詢問在自貿區設立的可行性，且 Xbox 與免稅倉儲店已進駐：醫院是比較有可能，例如台灣的秀傳醫院，因為大陸是禁止外資經營醫院，但現在可以在自貿區註冊，在上海地區設點經營醫院。另外，房地產不是自貿區的鼓勵行業，所以，對房地產業可能沒有誘因。另外，大陸提出一些鼓勵行業跟禁止行業，鼓勵行業比如文化創新，如 Xbox，微軟 Xbox 以前是不能進口，因為大陸設定為賭博或遊戲。另外，自貿區也設立一家免稅倉儲店，可以從國外直接進口免稅海鮮商品販賣，上海市民可以直接去購買鼻宜商品，讓上海市民最有感自貿區的好處。

(二)台灣自經區商機

1.台灣自經區有許多開放政策，對某些台商或台灣企業是有吸引力的：台灣自經區，政策包含金融、運輸等，比如通關 24 小時制，還有一條龍服務、單一窗口服務，可雇用外籍人士，突破以前一些限制。例如，嘉興的台商會會長，有可能會去設醫療機構，他們在大陸是做月子中心，所以有可能回台灣設一個旗艦店，這個是比較有直接關係的。像遠雄港他們原本就設在港口，也是比較直接的行業，現在由於台灣的立法院沒辦法通過法案的審查。

2.建議台灣政府將自經區的草案到大陸各台商協會宣導，有台商作為後盾後立法：因為自經區不外乎希望台商回流，可是如果台商不清楚政策，要如何回流。這些政策如果有缺點可以先修正，再把它推出來會比較完整。而且，在大陸宣導完之後，然後在台灣送立法院這樣才有後盾。如果政府連誰要回來都不知道，而且大陸台商也不清楚這政策，要推動自經區會有障礙。現在整體來講，台商願意回流的意願都很低。土地取得成本還是有問題。政府要推出一些自經區政策出來以吸引台商。

七、第七場座談會—上海台商協會

時 間：2014/09/02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主持人：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商學院 林震岩 教授兼副院長

列席人：靜宜大學資訊管理	顏永森	副教授
與談人：上海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	盛九元	研究員
與談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韋廷	WTO 中心輔佐研究員
與談人：上海博恩律師事務所	蔡世明	執業律師
與談人：群益國際控股(上海代表處)	刁維仁	首席代表
與談人：上海宇博投資諮詢公司	陳宏烈	總經理
與談人：美聲集團	李崇章	總管理處總經理
與談人：招商銀行	丁詩蓉	客戶經理
與談人：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	朱光輝	合夥人全球企業稅服務
與談人：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	池瑞全	合夥人 審計
與談人：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顏仲崇	自貿試驗區支行行長
與談人：國泰世華銀行	黃秋藤	自貿試驗區支行行長

上海台協全名為上海台灣同胞投資促進會，目前在上海的台商登記有大約 4-5 千家，會員有 1 千多家採繳費制，為完善整個服務的機制，全上海每一個區除崇明縣以外，都有設立工作委員會，因為台商在設立時還是有地緣的需要，所以在每個區都成立工作委員會，就近服務會員，去台商協會做的工作相對比較被動一點，是政府跟企業間的一個橋樑，但目前則是越來越主動積極的去做一些工作以幫助台商發展。

過去幾年我們依據行業成立工作委員會，第一個成立的是連鎖加盟，後來又成立了食品及母嬰等相關工作委員會，台商在做月子餐、做嬰童用品，台商做的非常的好，另外還有一個會叫永續農業經營委員會，這個會還沒有正式變成工作委員會，所以目前依據行業做四個細分，像連鎖加盟會成立後就共同開班，大家集合共有的資源開設店長班，然後讓會員共同分享。今天主題是針對台灣的自經區，上海的自貿區，到底在這個機制下，對台商有什麼商機。

這次的行程大約拜訪幾個台商聚集的地方如昆山、杭州、嘉興、紹興等地，發現台商對上海自貿區並不是很熟悉，對台灣的自經區更不熟悉，主要在於台灣自經區目前法律尚未通過，因此對於上海自貿區的運作方式並不明瞭，再者對於台商回台的議題也有諸多考量，大部份的台商認為，就算是在大陸經營困難，但仍是希望能在大陸尋求其他機會，並不太考慮回台發展，所以對於台灣的自經區並沒有太大關注。

台灣政府對於上海自貿區未來的發展及兩岸間有無可能在示範區內進行合作等議題有適當的關心，也希望能瞭解政府是否能對於台商提出適當的協助，且兩岸對接方面有無進一步合作的空間，這個空間是有助於台商，不論是在貿易的便捷化方面，或是流程改善上能有一些效果。現在上海自貿區之所以推出許多開放政策方案的主要原因是，過去以「加工貿易」為主的產業結構已經在調整當中，整個未來，大陸的產業

政策方向要朝向所謂「服務貿易」的一個產業型態，故上海自貿區納入一些製造業額外的開放，但重點還是放在服務業，所以除了金融業現在比較有看到成效之外，專業服務業，如很多的會計服務業或醫院等，這些行業有一些在區外做有很高的度限，但現在到區內則有進一步的開放，但目前實在看不到進一步開放的實際上的效益是什麼，甚至不太確定像說專業服務業，如會計與法律服務業是否可在區內，或只能在區外，這都是很多執行面上的問題，所以想要瞭解這謝。

這些是台灣自經區也納入了開放的服務業，故想到上海自貿區這邊怎麼執行，因為台灣畢竟還沒有通過這些法律服務業、會計服務業或醫療服務業，想知道未來這些病患是到實體區才可以接受服務，或者這些法律的委托都是要到區內才可以接受服務，這些都是一個未知數，所以兩岸這一方面未來是可以進一步討論的，就是執行上面怎麼去執行，不會有造成監管上面的困難，這個都是希望透過瞭解上海自貿區的經驗，然後來看兩岸還可以做那些事情，譬如說有沒有可能在兩岸的自經區內讓簡易的檢驗通關便利化，然後讓台商的進出口貿易可以更為便利，所以這一些都是希望透過這一次訪談能夠瞭解，然後能來收集一下在地台商的一些看法。

(一) 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 1.只有特定台商對上海自貿區有興趣，廣大的上海與長三角台商對自貿區興趣不大：**

台商對於台灣政府推動自經區的想法都是贊成自由化的發展，未來走向更為開放的市場；而廣大的長三角台商對於上海自貿區也不是太有興趣，因其內容主要是牽涉到銀行業較多，如一銀、國泰世華都有在上海自貿區設點，再來就是聽到有一些較小的貿易業台商，當然也有一些來探路的台商如秀傳醫院、雄獅旅行社等，基本上海自貿區所鼓勵的行業，目前想真正想深入的並不是太多。再者在長三角的台商大部份仍是以製造業為主，所以對於上海自貿區所提的鼓勵對象如金融創新等與服務業或金融業有關的行業無關，故台商興趣不大。
- 2.大陸各地皆有試驗區提供優惠，台商在地化發展後不易遷往其他地方，包括上海：**

在大陸各地都有不同的試驗區，如昆山地區的台商較為關心的是在昆山設立的海峽兩岸金融合作改革試驗區，這對於台商才更有吸引力，因為等同台商可以在大陸借貸，但如上海自貿區則是鞭長莫及。如義烏有義烏港，也有國家級的改革試驗區；蘇州工業區也有吸引新加坡的銀行進駐等，就過去的研究得知，台商在地深耕建立良好的關係後，就不容易往其他地方發展。就目前的瞭解是台商對於自貿區有一定的興趣或是想建立關係，但一定要往自貿區遷移計畫非常少見，但未來若是在自貿區內取得較低的貸款利率優惠等，就更有可能吸引台商前往貸款。
- 3.各地對上海自貿區的瞭解不多，內資企業較想進駐，自貿區強調改革優於開放：**

就大陸研究機構針對上海自貿區也透過一系列的調研，也包括在各地區去講解自貿區的概念，發現各地對於上海自貿易瞭解的較少，目前就調研來看，就上海地區本身

對上海自貿區比較熱一些而已，其他地方相對的瞭解不多，特別是外資，上海以外的外資瞭解的不多，但是內資對這一塊的進駐的關心程度非常高，但大部份對於自貿區還是較為模糊的印象。再者自貿區的二個概念就是改革開放，就自貿區來講，總的來說是改革優先於開放，這個是自貿區總體的一個概念，跟以往不太一樣，以前以為自貿區一定是開放為主，但上海自貿區來講，更多的是改革，開放相對靠後一點。

4.上海自貿區主要是開放六個方面三個領域，金融業、教育與醫療業成效較好：未來上海自貿區的政策可能會分為二個層次，有很多政策會採試點方式。目前上海自貿區主要是開放六個方面三個領域，目前重點開放比較有成效的就是第一個金融，這一塊做的比較多，裡面又可分為幾個層次，目前主要看到做的還是銀行這一塊，其次是保險，之後境內外適當的開放，證券相對來說可能會慢一點，現在比較活躍的是金融租賃，一開始金融租賃的進展開放的非常的多，但是目前並不多，因為開放的結果跟當初構想的不太一樣，再來的重點領域是醫療與教育，其實大陸對於醫療與教育已經非常明確的提出，是要學習台灣的虛擬模式概念，就是以後在自貿區設立的醫療教育，在裡面只要設立一個註冊點就可以，具體的實體可以不設在自貿區，而是以整個上海市為單位，目前已經有具體的案例，不論是教育也好，醫療也好都已經開始，所以不需要擔心要到自貿區才能享受這樣的服務。目前已通過只要在自貿區設點的醫療單位，或學校，已經可以在上海任何一點辦理具體學校或醫院。

5.台資銀行對上海自貿區有很高期許，可將在台灣的人民幣存款透過自貿區到大陸：台資銀行對自貿區的發展都寄與厚望，但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的困難點在於怎麼獲得資金，台資銀行在大陸經營銀行最痛苦的就是存款的問題，以一銀來說目前僅是設立分行尚未設立子行，若是要設立子行即會牽涉到存貸比率問題馬上就有顯現出來，大概 1-2 百多。目前開立銀行最痛苦的地方就是吸引存款，就一銀所知台灣約有 2 千多億的人民幣，一銀約有 200 億，但錢需要從中國銀行轉入，所以中國銀行在台灣能賺很多，因為人民幣都存中國銀行，不到 3%的利率，然後在大陸放款大約 7%左右，即可賺價差，所以像第一銀行的資金存在中國銀行並不划算。未來若是透過自貿區後錢可以拿到，則是相當好的辦法，也因此一銀即考量在自貿區設立支行，且規劃這個月底就會開業，若能直接把台灣的人民幣打進自貿區支行，只要轉存就可以獲利。

6.上海自貿區最早出台的即是金融政策創新，透過人民銀行、外管與銀監會來管理：上海自貿區的金融政策，其實從自貿區 9/29 成立後，第一個發佈相關的政策，第一個就是銀行，銀監會出台大約 10 幾條的法條在促進說明自貿區的發展，從這個開始其實自貿區金融政策的主導權是在人民銀行跟外管，銀監局主要是承管監管程度的部份，對銀行來講其實分帳合算，還有包括一些雙方的資金收付費，這些全部在銀

行跟外管，其實這個金融政策大陸方面也在法律中提到，重點是在幾個方面，第一個就是風險，要創造一個比較的匯帳轉帳單位，要是有一個有利於風險管理的帳戶體系，這個帳戶體系在中國大陸是一個全新的概念，但是這個帳戶體系中是有二部份，一個是人民幣的銀行來主導的帳戶體系，另一個是外管管理的體系，這二個帳戶最大的區別就是人民幣的是美金跟外幣，還有一些人民幣，這些都是同一個帳戶；但是外管呢，可能是分成二個帳戶的概念。

7.上海自貿區要密切探索中國大陸與外國事務所業務合作，對台灣法律事務所有商機：上海自貿區從一開始就是有一個國務院的總理方案，其中對於法律服務有一條是讓人較為期待，即「要密切探索中國大陸地區事務所與外國地區事務所業務合作的機制與方式」，這個部份讓台灣法律服務業都有較多的期待，因為台灣的法律服務業目前在台灣的發展有一定的瓶頸，因為目前在台灣每通過律師的人數逐漸增多，而大陸的台商家量較多，相對的也較為集中，如上海地區就有 4~5000 家台資企業。大陸是在 2008 年時開放對台灣的法律服務，一個是可參加大陸律師考試，另一個是台灣律師事務所可以在台灣設立辦事處，但是地點限制在福州與廈門，在服貿協議中，其實在法律服務的開放是被拿掉了，因為台灣不願意接受對等開放的要求，因為台灣的市場相對較小，所以自貿區開放後，許多台灣的律師看到這個機會所以過來發展。但事實上，就大陸上海自貿區的條例中第 42 條中提到「鼓勵律師事務利用專業在自貿區內開展事務」，但並沒有更詳細說明方式。其實適當的管理會比完全的放任好，目前在上海有許多台灣的律師、美國的律師、甚至沒有律師執照者，在上海的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負責某部門或者接案子，但其對於法律的觀點有點偏差，若是沒有取得大陸法律執照或是對於大陸法律非常瞭解的律師，有時會誤導台商。

8.大陸內資企業會跟著自貿區政策走，在昆山開放給台商是大陸可控的範圍：目前大陸內資企業對於上海自貿區的發展較外商敏銳，因為所有在大陸發展成功的企業或個人，知道就是要跟著政策走，台灣的企業已經在台灣經歷過從計畫性經濟走向現今自由化的過程，但大陸是執行計畫性經濟較為徹底的國家，所以大陸的企業發展就是跟著政策走，所以在自貿區可以做的就先做，後面就會陸續開放，上海自貿區目前的體量並不大，但日後若是納入浦東新區，其就有可能開放較大的體量，只要日後上海自貿區成功，其它地方政府就會追隨其腳步跟上，再者大陸政府認為地方體量較小，並不會產生太大的發展，就不會有太多的管制，如昆山要涉台的部份，其認為是屬於可控管的範圍，所以就不會有太大的限制，日後自貿區能涉及到人民幣回流，這就是在自貿區內設立金融機構可能的獲利的空間。

9.上海自貿區是內外資並軌實行，企業可掌握到自主經營主體即是最大優惠：目前自貿區應該是改革優於開放，所以很多外資企業不論是在成立過程或是經營過程都需要許多的審批，以中外雙方成立的企業為例，一開始成立簽訂 20 年的合作協議，在

第 16 年時開董事會願意再合作 10 年但沒有去做審批，結果中方的企業被上級單位收購，結果第 19 年時中方就要清算時，外資就算不同意也無法，因為沒有審批雙方延長的協議不具效力。這一塊在內資企業是不用的，但外資的企業就一定要經過審批，在自貿區內這一塊是內外資並軌實行，主要是較好的改變，尊重企業是一個市場主體的改變，未來若是能推廣到全國對於外資企業就是很大的優惠，這樣也代表企業實質的掌握到企業自主經營的主體。

10.上海自貿區是希望人民幣走出大陸，並非讓游資進入大陸，故二線要管制：最近幾年不論是台資企業、外資企業甚至內資企業都面臨到要轉型的問題，部份內資企業已經發展到一定的程度，大陸政府就鼓勵企業要走出去大陸市場，所以有一些併購等措施，所以讓人民幣走出去這才是最重要的議題，而不是讓游資進來。國泰世華一開始接受大陸銀監審查，決定在自貿區設立支行時，即被表示要向總行反應對於自貿區支行的績效要放寬，不要想太多也不可能做很快，以這點來看，自貿區對於台資銀行或外資銀行都是憧憬大於實質，自貿區主要是一線放寬，二線管制。自貿區主要是整合四個區塊，所以要考慮原來在區塊內產業的生存，主要是鼓勵人民幣走出去，而不是引進境外的資金，因主要在於中國大陸本身再有錢也不會有全球的錢多，若是讓所有的游資都進來，不只是中國大陸任一國家都會亂掉，所以需要後線的管制。

11.上海自貿區目前對一些專業顧問或諮詢服務業並沒有太多的管理辦法：就目前所知上海自貿區的一些專業顧問或諮詢服務業，並沒有太多的辦法管理，也有部份是在區外設立的顧問業在區內提供服務及開展業務，所以自貿區目前看起來更像是一個概念而已，許多的制度或是管理並不是很完備，所以也建議許多顧問業或服務業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在自貿區內爭取商機。事實上自貿區應該是大陸未來自由化市場的一個前瞻區，甚至只是大陸創造市場轉型到貿易市場的一個先前步驟，所以這個未來貿易市場有可能比照香港 OBU 的模式，形成一個比較能自由結匯的市場，讓上海成為一個金融中心，一個商機無窮的都市，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看上自貿區。

12.上海自貿區是人民幣國際化的先行先試區，內資企業希望透過自貿區走向世界：上海自貿區許多金融的創新，大陸其實有一個很大的金融戰略就是人民幣國際化，上海自貿區是人民幣先行先試水溫的做法，所以現在昆山、新加坡工業園區，最近都有一些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出現，且自貿區內面對的不只是台商也有許多各國的跨國企業，可以看到跨國企業面對的不止是跨國企業還有本地企業，所以許多本地企業也希望能藉由自貿區走出大陸市場，其實許多本地企業因人民幣升值的關係也到國外去做一些購併，目的是大陸市場的體量很大，企業需要一些國外的資源來填寫國內的需求。

(二)上海自貿區的規劃與發展

- 1.上海自貿區鼓勵陸資對外投資，投資審核下放給銀行，應更開放：事實上，上海自貿區成立是以投資為主，是鼓勵大陸往境外去投資的，所以還是有一些投資的內涵在裡面，但是若將一些投資的審核權放在銀行裡面。政府已經不是一線審核了，但是這作法跟台資企業正好相反，台資企業想進大陸，大陸企業想走出去，所以基本上大陸在立法的目的，基本上就跟台灣有差距，所以這是不是也能夠改進一些台灣的競爭關係，譬如說讓台資投資進來很便利，現在是投資出去很便利，但是以後是不是投資進來更便利，這個也很期望看到。
- 2.上海自貿區是在原來的綜合保稅區上發展的，原來綜保區有的優惠自貿區也有：上海自貿區強調幾個對應的關係，第一自由貿易區實際上是以投資便利化為主，簡單而言上海自貿區重在投資而不是貿易；第二個重點在服務業而不是製造業，因為上海自貿區本身就不是一個在港區上建立起來的區域，本來就是由區港改過來的，裡面本來就有 1 萬多家企業，基本上也沒有更多的空間給大家發展，肯定是以服務業為主不是製造業；第三個方面，自貿區其實沒有任何政策優惠，強調是制度創新，而不是政策優惠，如果就目前的中央條例看來，沒有一項是涉及土地、稅收優惠的，當然也不是沒有優惠措施，自貿區有的優惠措施就是以前綜合保稅區裡面有的優惠措施，還是在綜保區裡，它有自貿區裡也有，但是沒有在設立自貿區後再新增新的優惠措施，過去的還是延續，並沒有取消。
- 3.上海自貿區為國家代理，非地方決議，上有國務院及不會聯席會議：上海自貿區特別強調的國家代理，而不是地方代理，上海自貿區做的所有政策主導權並不在上海，整個自貿區有一個三層的機制，首先國務院，李克強總理他掛頭做主導，下面比較重要的是一個部市聯席會議，就是上海市與中央 22 個部會有一個聯席會議，定期舉行會議一個月一次，出聯合政策，目前由楊聰市長與交通部高部長擔任橋樑，下面就自貿區管委會主管是上海市副市長，整個自貿區總的方向是國務院訂，中間具體的政策是部市聯合會議，自貿區本身就只負責執行，還有一些意見的反饋，是這樣一個三層的機制，這樣經過一年的運作，基本上道理清楚，所以在此強調上海自貿區很多政策都在上海施政會議提出來其實是很為難的，因為都不是上海市決定，而且從此角度來看上海自貿區受到高層的關注，壓力也非常的大。
- 4.各地申請設立自貿區，但會嚴格控管，自貿區幅園不夠大，很多是不能做：上海自貿區成立一年後經過統計，從上海自貿區成立為止，全大陸已經有 26 個地方提出申請自貿區，在明年以後大陸應該還會有新的自貿區出來，但是自貿區的基準應該會跟過去綜保區的概念不同，因為綜保區太多了，自貿區會有比較嚴格的控制，而且自貿區的功能跟定位，也會有一點差異，這是從整個戰略來考慮，未來上海自貿區也會擴充，28 多公里地方太小，很多事不能做，特別是金融這一塊，小區塊能做的事情有限，所以有很多人沒有興趣就是因為地方太小，幅員範圍不大。

- 5.上海自貿區有可複製可推廣的概念，而非特區的概念，只能在區內適用：第五個則是強調上海自貿區不是栽盆景而是種苗圃，這概念是強調上海自貿區是可複製，可推廣，以前上海自貿區的概念很快就到全國推廣，譬如說 9/1 就有二個重大事情，一個就是上海的 36 項政策要向全國推廣，這 36 項政策也經過梳理過，事實上已經開始實施了，但是總的是在 9/1 會推出來，9/1 還有一個重大的事情，就是上海自貿區會頒佈上海自貿區條例，重點在於強調上海自貿區是示範，但並不是一個特區，所謂特區就是這個政策只在區內適用，上海自貿區是要向全國推廣，就是這個概念，當然上海的學者也提出許多建議，因為上海畢竟是全國最繁榮的地區，上海的經驗是不一定可以在全國適用且不一定會束縛到上海的發展。
- 6.上海自貿區特別強調金融改革，一是市場自由化，二是金融風險管控：上海自貿區的整個改革強調與過去不同，特別強調大陸金融改革的目的，且其金融設計特別強調台資銀行是有機會，主要有二個方面，一個就是大量金融市場化，整個大陸金融改革的目標就是為稅率服務及轉型升級服務，所以特別強調台資企業的工商服務企業經驗，非常值得大陸學習，從這個角度來看，台資金融業在上海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另一個概念則是就研究來說，大陸在整個金融對外開放的過程來說，最擔心的就是金融風險的管控，這也是大陸目前推出的金融改革措施到今天還沒有具體落地，原因就在於許多具體操作的可能風險還在評估當中，雖然推出很多政策，但是很多細節方面還是需要解決。
- 7.台商希望在自貿區內得到比較低的利率，但事實上目前區內與區外差異不大：目前就一銀所知，上海自貿區內共有 110 家台商，目前與一銀行有存款往來的有 13 家，放款的有 4 家，是屬於上海支行的部份，如果一銀有自貿區支行後，就把這些客戶挪到自貿區去，就可把這些台商客戶的存款、放款放到自貿區去運作，所以希望這些資金能進來後，可以多多利用，去賺取比較好的利差。事實上，台資企業要到自貿區，就是希望拿到便宜的資金，但一銀跟中國銀行拿到資金時，已經被加一成，再放出去一樣，還是要再加一個合理的利潤，所以區內區外，就目前來看台資企業要拿到較便宜的資金，看起來並不太容易，未來要看上海自貿區以後的發展是否有更寬廣的路。
- 8.上海自貿區就大陸政策規劃並非強調優惠，而是推動減政政策但會有反動聲音：上海自貿區一開始就不是政策優惠，就大陸政策的規劃看來，其是一個可複製可推廣的，是一個減政的實驗點，但因大家習慣於製造業的優惠政策，所以就把它想成是優惠政策，所以實際上在執行時，因是減政政策，也就是放權政策，只要減少一個政策就有可能三、四個部委受到影響，所以就會有相關部會反對。大陸在發展的過程中對每一個政策都是經過層層考量，因此現在只要越晚執行減政政策就越難做。
- 9.台灣自經區比上海自貿區有更多的政策優惠，上海自貿區有許多法規尚未出台：上

海的自貿區並沒有太多的政策優惠，台灣的自經區提供較多的政策優惠，從這樣看來兩岸的定位並不同，台灣自經區提供較多的土地取得優惠及人才引進的優惠政策等，但相對大陸對於這方面並沒有提供相關的鼓勵政策，且大陸自貿區的辦法及規定尚未完全出台，許多企業只是先行進駐觀望，希望能取得良好的利基。

10.招商銀行為大陸銀行，提供許多外商銀行所無法經營的業務也進駐自貿區：招商銀行丁經理為台灣人，為少數在大陸銀行工作的台灣人。其實招商銀行在上海自貿區也有設立支行，但是在區外的分行也有提供資金做不落地人民幣的帳戶，就是說可能比台資的銀行多了一個渠道，不需要到自貿區的銀行去設立帳戶，也可以提供給企業做資金的安排，也就是有兩套帳在人民銀行分為二套系統去運作，所以目前也可以提供自貿區的企業到區外的企業進行開戶，但是也可以享有到自貿區內人民幣到境外的雙向優惠，招商銀行目前也只有七間銀行是可以有區外帳戶的。招商銀行本身就有許多制度上的創新，目前已經有能讓人民幣結匯的功能，自貿區的成立只是讓招商銀行的陸資企業更為方便，許多人民幣及美金估價的制度，已報備到人民銀行，只要人民銀行同意即可運行。

11.上海自貿區是想讓大陸企業走出去，並讓跨國企業在自貿區能快速運轉：外資企業促進貿易的發展就是自由貿易區的精神，就是促進投資人的便利，就是說貿易是雙方有進也有出的，就是大陸的企業想走出去，但自貿區的法令設置時也是希望能鼓勵更多企業能夠再進來，而且是跨國公司的這些企業能夠利用自貿區的品牌，然後利用這些物流與先進的管理方式，包括海關的管理方式，能夠讓這些跨國公司促進他們的高速運轉，

(三) 台灣自經區的商機

1.兩岸自經區都是因應區域整合的方向，但在不同的考量下有不同的政策制定：其實兩岸的自經區或是自貿區應該都是因應區域整合的方向，進行戰略上的考量，所以像台灣的自經區其實也只是因應這個，兩岸都有一定的壓力或需求，然後分別推出台灣自經區及上海自貿區，而兩岸在不同發展的考量下，都有不同的政策制定。以上海自貿區來說比較屬於制度的改革，像在 2013 年開始提出負面清單的表列，在 2014 年就有一些改變，譬如說過去要求外資要合作的項目都進行調整改變，再來就是讓一些行業能在自貿區內先行先做，然後再慢慢的放寬到其他領域或行業去，這是一個可觀察的現象。

2.台灣應解決外資的不便利性並考量吸引陸客與陸資到台灣自經區投資：在台灣自經區內其可以解決廠商投資的不便利，對於台灣自經區的歧視在於台灣有沒有能力引進一個廠商到自經區投資，因為目前在大陸一年大約可能有 2~3 百萬的大陸民眾到台灣旅遊，有人流就有錢流，要如何將這些人流引進台灣進行投資，這是需要台灣政府考量的重點，所以應考量如何將要到上海自經區的投資引進到台灣自經區投

資，鼓勵企業能做這樣的發展。其實前幾年台灣有推廣陸資到台灣投資但體量並不大，反而可以看到大陸到其他各國去投資，讓陸資走出去。

(四)兩岸自經區的合作

- 1.上海自貿區在評估兩岸金融合作是否可先行，如此台灣金融業可在大陸有大發展：在兩岸自經區的合作過程中，上海自貿區也在評估兩岸的金融合作是不是能先行，整個來講，若是自貿區的整個金融對全球開放的話，整個監管會很困難，但若只是區域間的金融開放，監管就很容易了，所以這點也是上海自貿區未來可能有的政策方向，具體還有待兩岸金融合作的一個進展，台灣杜紫軍先生有提出讓部份金融政策特別提出另外商談，如果真的可行，這樣對於兩岸金融合作會有幫助 對於台資金融在大陸的發展也會有很大的進展。
- 2.大陸有許多自經區與實驗區推出與台灣合作的作法，在功能上可能有重疊性：昆山目前有兩岸最大的合作點是「昆山兩岸深化合作試驗區」，並提到兩岸金融合作創新的概念，但是目前這作法概念還沒有批下來，但是已提出幾個方向做試點。譬如說，證券業能不能提出台資控股的股份證券公司，此作法已經批准，但是還有一作法就是在昆山設立一個台資的國際證券市場，因為是區域性的，故這作法在大陸並不看好，但是此作法基本上也同意了。因昆山的地方侷限關係，所以昆山對於台資服務業的吸引力有限，但對製造業的吸引較強，所以有很多企業可能轉到昆山試試。義烏是國際貿易中心無庸置疑，寧波跟溫州希望設立兩岸經貿合作區，它的主要重點是放在貿易，這點跟上海的關係很大。另外一個是廈門，在明年要提出兩岸先進製造業服務業先行示範區，大陸有這麼多對台的自經區在規劃，這可能會造成一些自貿區的對台合作有重疊的地方。

(五)兩岸的財經政策

- 1.台灣已完全利率自由化，但大陸雖朝自由化發展，但還有基準利率存在：首先是台資銀行可以透過上海自貿區有一個渠道之後，相信大陸的台資企業也會有一個很好的融資成本降低管道，因為現在來講台資銀行取得資金的成本本來就很高，又想說能夠促進更多的台資企業能在大陸這邊去部署，得到更多的融資，但台資銀行的競爭力也沒有那麼好，因為存貸比其實是貸款跟存款的比率不能大於 75%，但這是很大的挑戰。另外一個就是利率的部份，因為台灣的利率已經完全自由化，但是大陸目前先是從貸款開始完全自由化，但實際上基準利率還是存在的，現在還有一個存款利率，不能低於一個限制，最多只能上限到 10%，就是說單純存款的話，只能上限到 10%，有基準利率存在，現在是放款利率已經放開了，沒有基準利率，但實際上人民幣還是有一年期的利率是 6%，相對有一些小型的中資企業要在中資銀行取得成本的話可能要到 7-8%，有些可能會更高，但大企業可能會好一點，雖然說利率已

經放寬了，但是大家還是依基準利率在走，那現在就是差存款利率放開，如果這個也放開的話，那就是大陸利率市場已完全市場化，這跟人民幣跨境使用及跟人民幣的區域使用是相關的。

- 2.大陸證券業只對國外做有限度的開放，對大陸國內業者卻沒有開放：大陸政府認為資本市場是可怕的，國際資金的流入擾亂國內金融業影響到大眾時，這對於大陸政府來講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對資本市場的證券業開放，也只是有限度的開放，並非完全的開放，是逐步有限度的開放，這次能將台灣的證券業放在服貿協議，是其開放的步驟之一。大陸政府的開放是二個步驟，第一個是對台開放，台灣開放後對港開放，第二部份是對香港開放後，就是對於週邊影響不大且有簽友好協議國家的開放。對中間差一個就是所謂的「對內開放」。大陸對內的證券公司並未開放，雖然已經設十幾年，但都沒有開放，只有把舊的改制或合併，並沒有新開的證券公司，所以就其開放程度及時程上的規劃看來，大陸對於證券業的開放是非常嚴格的。
- 3.大陸貸款未完全自由化，不能以台灣的眼光來看大陸的發展：大陸人民幣在實質的貸款利率較高，主要是因為大陸的資金目前的體量太大且並非完全自由經濟，有許多扭曲在內，所以資金的成本墊的很高，較可能因某一事件即造成資金擠壓，譬如說最近資金影響最大的事情為新股認購，這主要是學習香港的部份，但是新股認購造成資金都流向同一個地方，對於其他地方的資金即造成擠壓，雖然整體資金流不變，但是對於部份地方的資金就不容易抽調，所以當日的利率即暴增至 20%以上，所以大陸一件事情造成的影響可能就會很大，故不能純粹以台灣的眼光來看大陸。
- 4.大陸希望能逐漸發展人民幣為國際貨幣，兩岸金融往來對大陸影響不大但可調控：就保險業而言，其主要是在大陸當地進行，所以對應的是單一客戶，大陸只要控管到保險公司的資金流，所以保險出問題，大陸政府可以馬上就改，就是屬於「可控」的範圍，銀行對大陸人民銀行而言是熟門熟戶，所以是完全不擔心的，所以外匯銀行要求外資銀行全部改制，其原因也在這裡。就目前看來大陸銀行最終的目標可能是在於逐步提升人民幣為國際性質的儲備貨幣，雖然最後是由大陸中央決策，但可以逐漸看出這個趨勢，所以大陸的目標是逐漸將人民幣變成是國際貨幣。就這個過程在主管機關來講是屬於宏觀的觀念，並不關心個別地區個別的發展，因其並不影響對於大陸的整體佈局，所以兩岸對於大陸而言只是一個小問題，兩岸的金融或貿易往來等，因體量並不大，對大陸並不造成太大的影響，所以台灣若對大陸要求太多影響到大陸宏觀的佈局時，大陸即會做一個時間的控管及一些行政上的管制，讓這些政策延後執行。
- 5.大陸政府習慣先「可控」後才會大幅開放，要先研究大陸的國家風險：事實上利率自由化或債券市場的問題，這個本來就有利有弊，要設立子行，就一定有子行的優點，要變成大陸的國內銀行就一定有相關的規定，如果是分行的話就是國外的一個

分行，所以大陸對分行的管制會較不放心，因為大陸在 1980 年開放以來，還是屬於在可控的範圍內進行管制，其最主要的觀念就是要「可控」，所以對任何事情要先行先試，有些會影響太大的部份就不會大幅開放，台資保險算是早期到大陸發展，於 1997 年就有銀行先到大陸設點，初期是由人民銀行批准即可，開始時保險公司進入較為容易，其觀念一脈相承，所以要研究大陸政策時，要先研究其國家風險的大小，其也牽涉到國際風險大小，也就是國際滲透力，或是目前大陸發展到現在對國際的滲透力影響，這是互相並存的關係。

(六)對兩岸政府的建議

- 1.希望台灣政府能協助台資服務業相關擔保，加強銀行對其貸款的保障：**上海自貿區並不是以生產為目的的，主要以服務業為目的的，可是在銀行的貸款中服務業是屬於比較高風險的部份，需要政府協助讓這些服務業有擔保的措施，這樣銀行才能夠很放心的放款，事實上服務業賺錢也很快，但是經濟一反轉的時候就可能跑不掉，這些是銀行業非常擔心的一件事情，所以希望政府能對這些台資企業服務業能夠提供給相關的保證。
- 2.建議大陸政府應讓 FI 帳號儘快落地，以協助台資銀行提供便宜資金給台商：**建議大陸政府 FI 帳號要儘快的落地，才能真正讓台資銀行從境外拿到便宜的資金進來。像一銀的台資企業希望能在上海分行貸款，但在上海分行本身的資金就已經不夠，在這個情況下，就算一銀拿到許多資金進來，也不會用很便宜的資金給台資企業，因為根本做不到，一銀的進入成本就已經綁在那裡，並沒有能力去放低成本的資金給台資企業，所以這方面還需要兩岸政府真正的去思考看看，一個要讓台資企業如何用到上海的資金，另一方面上海自貿區也要想到要如何能讓台資銀行拿到便宜的資金進來，而且能夠運用到境外資金才是最重要的。
- 3.大陸政府應該就金融相關政策上放寬，促進資金跨境使用使銀行與企業受益：**大陸政府的重點就是人民幣的跨境使用，這部份如果能做好也是雙方受益，一個廣大人民幣的使用區域，能讓人民幣走出去，然後也有一個人民幣的回流通道，自貿區可能就是一個很好的渠道，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實驗品，而且這個是大陸政府可以有效的去控制到的實驗點，但是怎麼去促進跨境使用，這個又跟外管有一定的關係，畢竟一些境外的資金想借進來，譬如說在台灣的母行的人民幣想要借進來也需要一個通道，這個通道怎麼去設置，或是兩岸的政府是不是可以在監理機制上，或是相應的政策上，如果能可先期溝通的話，對於大陸台資銀行與企業都會有獲利。
- 4.建議大陸政府可協助台資銀行與企業取得境外借人民幣的方案：**大陸政府有嚴格的外匯管制，在大陸對銀行業而言，若有想借入境外資金的銀行有一個外債的管理，而上海自貿區的企業是可以選擇跨境借款，但對銀行來講是有中長債跟短債，短債的部份是由銀行來批覆的，這個金額不是太大，台資企業可能金額都不會太大，歐

美銀行可能會比較大一點。另外還有一個是中長債，這個是由國家來審批的，這些資金大部份要求是美金，但是台資銀行大部份已經做到人民幣，而且台資企業許多是在地發展，所以需求的是人民幣資金，相對來講也需要這些銀行也能夠提供人民幣資金，但是中長債又不能取得或從境外去借人民幣，這一塊兩岸政府若能提出協助，對於台資企業包括台資銀行或是服務業可能都會比較好。

5.台灣政府應可採取開放政策來配合大陸政策，全力支持銀行業在大陸的發展：大陸很重視台灣，但是台灣部份政策或法令的執行會因為意見團體的影響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大陸是採先行先試，若是大陸能做什麼，台灣可以採取開放的政策配合，因為大陸市場太大，台灣不能以台灣的角度來看大陸，竟然如此就追隨大陸的腳步進行調整，儘量協助企業對大陸政策的理解及調整，如新加坡政府就對銀行業全力支持其在大陸的發展，所以就讓其銀行能在大陸在地化的發展，台灣需要有這樣的眼光協助銀行能在大陸好好的發揮。

6.建議台灣政府應適時的告知台資企業，上海自貿區並沒有對台商對別優惠：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後也走訪一些台資企業，台商表示希望能從自貿區拿到便宜的資金，但便宜資金的概念是無止盡的，許多台資企業仍是拿台灣的觀念來看待大陸的市場，事實上並未想到用的並非是台幣，所以建議台灣政府應適時的告知台資企業，自貿區是一線放寬，二線管制，最主要的議題是人民幣走出大陸，並非把游資引進大陸。許多人將上海自貿區與其他地區政策或昆山政策比較發現並沒特別的放寬，事實上這幾十年來，昆山應該是全中國大陸最台灣化的一個地方，甚至昆山的市政府可以對台資企業做出不一樣的政策，只對台資企業做出試驗，而不是對所有的外資企業或中資企業試驗，所以往往把比較基礎看錯，把昆山跟其他地區做比較，其基礎是不同的，像上海就不可能對於台資有一些特殊的政策或看法，一定是要整體管制，因為台資在上海只是一個族群而以。

7.台灣政府應針對台灣自經區的六港一空選出每個港區的专业以利與大陸對接：就台灣自經區要與上海自貿區對接是有點過於放大台灣，若是台灣目前的六港一空都要與上海對接，這樣台灣自己就亂掉了，因為台灣的主體較小，建議台灣政府針對這個六港一空選出專業，譬如說高雄港的石化專區是針對石化，或是新竹科學園區針對電子專業等，畢竟台灣地理範圍較小，所以有許多地方的小量是可以集中起來變成一個大量，

8.台灣政府應放寬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以協助台商升級，協助台資企業上市的機會：上海自貿區面對的是全世界國際化的趨勢，並非針對台灣，兩岸的政治環境都在改變，而兩岸的關係是對於在大陸的台灣人最大的侷限，所以政策法令的開放對於企業就有商機，兩岸的政策只要一有寬鬆，對於台商就是有利的，這幾年台灣投審會一直放寬對大陸的投資限額，所以這幾年台商在大陸的投資就會比較快，也因此對於台

灣政府的第一個建議就是放開投資，自經區最大的機會是投資，跟過去以製造為主的思維不同，所以台灣的企業進到大陸本來就是一個投資的性質，雖然是在做製造，但是他的定義就是在投資，所以台灣的投審會應對大陸放開，對於台資企業在大陸的升級是很大的助益。第二個金流這塊對所有的台資企業最大的限制，主要在於在地融資的幫助，相對於其他外資或內資企業是最沒有優勢的，目前在大陸 A 股上市才 18 家的台資企業，在大陸有 10 萬家大小的台資企業，雖然台灣有開放台資企業回台上市，但能募集的資金有限。

- 9.台灣的銀行應集中力量，台灣金管會對台資銀行在大陸放款應予放寬：就像台灣的銀行每一家都不大，但是若能集中就有幾家銀行可能會比較大，能在大陸有一席之地，若是分散就容易落入原來的思維，而將資源分散。台灣的銀行不到大陸市場發展時，其金管會還有對大陸的限額，讓台灣的銀行在大陸並無法有很大的伸展，所以台灣的銀行在大陸要對大陸的台資企業放款，金額一下就滿了，但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也希望台資銀行能在大陸提供一些服務及協助，可是金管會明確表示未來 1-2 年對於銀行在大陸的限額不會調整或放寬，如此一來就會限制台灣的銀行發展。

八、第八場座談會—上海社會科學院

時 間：2014/09/02 下午 14 時至 16 時

主持人：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商學院	林震岩	教授兼副院長
列席人：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	顏永森	副教授
與談人：	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	張幼文	研究員
	中國世界經濟學會 上海市世界經濟學會		副會長 會長
與談人	上海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主任	劉阿明	主任
與談人	上海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秘書	周隆敏	秘書
與談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韋廷	WTO 輔佐研究員

今天主要是探討 2 個主題，一個是上海自貿區的商機，一個是雙方自貿區怎麼對接。在網路上也有很多說法，但實際上發現大部份台商認為台商商機並不是很多，進去自貿區的台商也不是很多，目前大概 100 多家有進駐到自貿區，以是貿易商為主。銀行大概就是 2 家，各地的台商覺得自貿區還不錯，但是真正要進駐自貿區還不是目前的當務之急。台商比較關心的是台灣的銀行進駐自貿區後，台商是不是可以得到比較便宜的資金。

不過本研究比較關心的議題，除了想知道自貿區可以提供什麼機會之外，更關心的是未來兩岸自經區如何對接，此議題一般台商很難回答，不過上海社科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可以就自貿區對接的部份提供相關的意見，到底怎樣的台商是可以進駐投資的，這邊可以就教各位。

(一) 上海自貿區的發展與規劃

- 1.大陸過去借優惠吸引外資，自貿區對內外資政策一致，希望改善大陸經濟結構：自貿區本身不是專為台商設立的，所以沒有優惠政策，再者辦自貿區的基本精神，跟之前辦高新區、經濟特區不同，這是一個歷史性的變化，這是從學者到企業都需要去瞭解的一個變化，就是過去從深圳、珠海開始特別搞園區，一個基本精神就是特別優惠，土地價格便宜，大陸各地政府過去幾年這方面都發展的很好，就是地方政府、省市、縣，甚至鄉都有自己的資金，有經濟的權力，可以一層層的補貼，目的就是吸引外資開發城鎮，當時的情況下也是必要的，因為大陸以前的制度成本很高，稅收是優惠的，但是制度成本很高，就是看起來可以進來，但是非常的難，所以只有更優惠的稅收才能吸引外資，否則企業就不到中國大陸來，當時是必要的，但走到今天經濟出現這樣的問題，就是各地在進行優惠政策的競爭，過度競爭導致過度不合理的優惠，不合理的價格，譬如說地方政府有權，可以用便宜的價格把土地批出去，變向的隱性給補貼，中央政府要拿到土地再審批控制就有困難，而造成對環境的損害或對外商不建全的制約關係等，這些就是過度競爭的結果，大陸希望整個制度都要改變，所以出台自貿區的特別政策，乃是要逐漸完善市場經濟，對內外資要有一致的方針。
- 2.上海自貿區的基本精神是改革，並非強調優惠政策，許多地方搞自貿區是不瞭解：現在大陸各地搞自貿區是新的競爭狀態，從二個層面上來看，第一個就是有些地方並不瞭解上海自貿區的基本精神，還是把上海自貿區看成優惠政策的一部份，這樣會有上海可以做，地方也可以做的錯覺。實際上海做的事情是在靠中央政府支撐的改革，才能拿到特殊政策，中央並沒有批給更低稅收的權利，僅允許一些服務領域的開放，所以各地也想取優先開放的權利，只是上海執行部門到現在發現實際執行都有一定的難度。
- 3.上海自貿區要發展服務業，但僅自貿區的市場太小，市場要更開放外資才有興趣：上海自貿區是要發展服務業，但服務業與製造業不同，製造業相對服務業較為封閉，製造業只要有土地成本、勞動力、成本低，建好工廠把土地圍起來就可生產廉價的產品，但是服務業只要封起來就沒有市場。上海自貿區只有 28.78 公頃，到目前對服務業來說，整個自貿區的市場太小，需是要有整個上海、華東甚至是大陸整個開放，才會有覺得有做大市場的機會，以這樣的方式來看，自貿區推動服務業的開放，本身有一定的難度。譬如就教育培訓來看，如果只能對區內經營，外商就沒有興趣，醫院若只能到區內設點，但不允許到區外設點，就會減少到醫院看病的病人數量。

4. 自貿區主要政策是發展服務業，與其他地方存在配套與後補關係而不是競爭：如果某些地方的經濟發展較低，如人力成本還不高，可以繼續發展製造業。上海是經濟最發達的，才會最先開始發展服務業，所以現在是存在配套與後補關係，並不存在競爭關係，如果從台商的角度來看，就是可獲得更多更好的服務。從上海外高橋地區來看，本來在地的台商就是以加工貿易為主，且台商目前並不是特別的多。自貿區本身就有製造業，但製造業不是重點，重點都在服務業上，且大陸本身的經濟也要升級，不再發展不是重點的製造業，而是主力發展服務業，這就是自貿區主要的政策，如果大陸其他省份的企業或是領導不掌握到這個重點的話，就會感覺上海自貿區更多的優惠條件對他們是競爭，其實這是不對的觀念。
5. 上海自貿區的設立本身就是一個探索，希望能兼顧開放又要能管理，如租賃業：上海自貿區的設立本身就是一個探索，只要搞清方向，就不會有問題，其實有關金融服務業、文化產業的開放管理等，都還在規劃討論中，主要就是希望能開放又要能管理，所以有許多政策尚未落地。自貿區大方向是要開放，但是要試驗那幾個產業，有那幾個需要防範的風險，能夠控制就是一個難題，像是融資租賃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產業，讓企業可以租到一些飛機或大型設備等，但是有些企業會利用這樣的方式壓低資金成本套利就不是很好的作法，而融資租賃本身還是屬於金融產業，也需要監管的範圍，所以政策的制定也是一個問題。
6. 不會將加工貿易趕出中國大陸，但政府政策自然會使這些行業評估退出市場的時機：就大陸政府對於加工貿易的發展來看，從大陸政府的政策來說，並不會故意製造一些衝突，把加工貿易趕出去，但是目前大陸國家政策對於加工貿易是沒有強烈支持的，上海的發展愈來愈進步後，成本也會逐漸增高，所以商業行業會自然淘汰這些製造業，這些產業也會自行評估退出市場的時機。
7. 上海自貿區的開放服務業考量到管理上困難，故實際操作細則難以出台：上海自貿區特定在服務業開放，表示服務業特別開放是有一定的難度，也因此各實施細則的出台內容，還在不斷的推敲，希望能讓它進來，然後又要有控制的開放。因為開放這些服務業的問題在於，不是大陸不願意開放，而是開放就有一定的風險在，特別是金融業，若是沒有控管適當的話，企業就有可能透過換匯的方式來換錢，所以金融政策的操作細則到現在還沒有公佈。另外文化產業的部份，大陸也是非常謹慎，目前是優先開放給上海，並沒有考慮開放給其他地方，主要是因文化產業本身是有意識型態管理上的需求，這些都是從一個安全角度來說，所以服務業開放本身就具有難度，是服務業特點的關係，目前僅在自貿區設點，無法一次性的在全國試驗。
8. 上海自貿區還屬於試驗概念，許多政策還沒成熟，故不會談到複製推廣的進度：目前對上海自貿區關於服務業的試驗等，主要希望未來能發展可複製可推廣的模式，但目前仍有困難，現在先能做的是海關、檢驗及工商登記的手續簡便、政府管理制

度的這些層面，目前也還在討論要開放大約多少條例，像是海關建議開放 18 條項目，但是最後還是要看管委員的建議。有關於教育培訓、醫療等方面，目前是開放在區內設點，可區外經營，主要在於自貿區本身市場較小，且有一定的限制範圍，若是沒有限制的话，會等於國家一下子就開放，就不屬於試驗的概念，所以在一定的情况下，企業可在區內註冊，區外經營，而這些政策都還沒有成熟，所以也不會談到複製推廣的進度。

9.上海自貿區改變審批模式，從事前審批改為事中、事後監管，對政府是一大挑戰：

以自貿區取消審批的模式試驗來看，最大的難題在於外資進來不審批，僅做工商備案核准，但後面若真的出事情，就已經是註冊企業，但是資金不到位，也不知道生產什麼，後面的製料、衛生、監管都還沒有做，但後面監管還是要做的，只是讓企業先進來，就像是「先上車後買票」，上車後車已經開了，再慢慢的把錢投進去，原來是先付錢再上車，所以自貿區最頭痛的就是「事中、事後監管」，原來叫事前審批，就是企業經營中及出事後的監管，原來是企業還沒有註冊前先審批，所有的證件拿到才能經營，所以以前叫事前審批，這是根本的變化，對政府來說，是最大的挑戰。

10.上海自貿區希望能簡化程序，但政府要承擔監管企業的責任，有些程序還真不能簡：

現在大陸想要改革制度，雖然看起來好像很簡單，僅是一個技術問題，但是原有政府體制和專案間結構的專業性很強，故前面一個窗口，但後面還有二個部門。另外就是真正的改革不容易，因為有許多監管是專業性很強的，像是大陸現在食品醫藥的監督，作業還是分開的，管藥品的不管食品，管食品的不管藥品，這裡面還真的界定的很清楚，這二個是分清處的，保健品都是藥品，當然不是食品，這個監管上是有意義的，技術上不同其專業度也不同，重點是政府程序便捷化，專業知識還是有專業化的要求，問題在於前面作業簡單的合併，後面幾個平台並不能互相併，社會出問題的話還是要負責，所以這是一個難題並不是那麼簡單，就是政府既要承擔監管各企業的責任，又要簡化但有些程序還真不能省。

11.海關檢驗檢疫的測試報告還在改革過程，政府部門間有需多訊息難以流通：

海關檢驗檢疫的測試報告這些也在改革的過程當中，譬如說認可第三方的檢驗檢測報告，這是一個方向，讓政府有些機構的功能社會化，一個窗口檢驗工商，這個已經在做，後面其他政府的部門也在考慮統一監發、統一監管，對企業來說，要面對政府 20-30 個部門其負擔有點重，故目前還沒有可複製，可推廣的環節中，像是偵檢、食品、環保、勞工等，現在是需要填寫許多不同的表格，相互之間訊息是不溝通的，明明某一部門已經掌握的訊息，另一個部門不知道就不採用，這是政府之間的問題，這個如果要通暢，應該是有的訊息都可以通用，減少企業負擔。

(二) 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 1.過去大陸給予台商許多有利措施，但自貿區並無對台商的特殊優惠與安排：事實上上海自貿區的整個開放的方案就是 23 個領域的開放，另外加上投資便利化這些措施，包括高科技的投資，這些都是有利於台商的發展，但同時也有利其他企業的競爭，自貿區本身的開放並沒有專門去安排對台商的特殊制度，所以從這方面看來對台商是一個挑戰及機會。在過去台商在大陸有許多特殊的優勢，如人際關係連結、文化相通、感情上聯繫及另外從制度上有給台商的特殊條件，台商碰到問題直接找台辦協助可以有特殊處理，這個是以前台商在大陸發展的優勢，從中央來看這是基本的態度立場，也希望給台商更多的發展機會，密切兩岸經貿關係，這是從政治上來考量。經濟上及行政管理上本身就有許多有利條件，這些都是台資企業在大陸發展的有利條件，台商本身到大陸發展可能比較便捷，因為交通距離比較近，語言通人文條件這些都是促進台商成為重要外資的原因。
- 2.台商在上海自貿區投資障礙變小，但要面對更多競爭使台商優勢不再：上海自貿區推動後，從道理來說是要整個對外投資便利化，不管是對來自那一方來的內資與外資，都是希望透過更高效率來使得貿易投資障礙減少，這樣來說對台商並沒有特別好，如果說所有外資都是便利的，對台商過去的特殊渠道等這些特殊優勢就消失了，從這個角度來說是個挑戰。從貿易投資便利化的角度來看，譬如說海關、檢驗局的手續變簡單，過去台商的貨物只要被押在海關或檢驗局，只要台辦去協助辦理即可，現在所有的事情都是便捷的，變成台商的優勢不再，就客觀來說這是不利的一面，但是從台商過去進來大陸已經有 20 多年的歷史，在大陸已建立基礎，所以對台商來說發展是有利的。
- 3.上海自貿區發展重點在於服務業，可幫助原本在大陸的台商製造業轉型：如果台商還是以過去加工貿易的經驗要來看上海自貿區，就比較不可能有優勢在，因為大陸的經濟政策已經在調整，像是加工貿易已經從過去的 55% 下降到現在的 44%，這是整個政策的方向，也要求台資企業在面對整個大陸轉型期，希望能有更多的服務業進來，並形成資金的配套，然後加工貿易部分要升級用更多大陸的企業，或是與大陸的企業合作，而不是從日本或韓國進口，這個本身對大陸就是一個轉型。上海自貿區的發展重點是現代服務業，基本定位是服務業不是過去的加工貿易業，大量針對從銀行、金融到租賃服務業，對整個大量已經在大陸發展的製造業是有利的，譬如融資租賃或是銀行業的開放金融操作部份，可以讓台資企業得到更好的服務，也就是原本在大陸發展的台商製造業，已經將台灣整個配套服務帶進來，並配合本身已有的基礎，在大陸轉型發展為服務業會更有優勢，對台商而言，自貿區開放本身就是一個利多。

(三) 上海自貿區的企業進駐

- 1.自貿區的資金將更加便宜，但自貿區通過控制帳戶，避免游資的大量流進流出：就

台商關心的便宜資金議題來看，若是找境外借資金的話，境外資金是比較便宜的，但大陸現在還沒有開放台資銀行進駐，如果進來以後，包括利率市場化、資金融通等更加開放的話，台商則有可能收到更便宜的資金。當然從自貿區控制資金流動來說，吸引自由貿易帳戶，防治洗錢、套匯換利等是禁止的，但是能服務台商以使貿易更便捷，資金更流通，在自貿區設立貿易機構等則是允許的。利率市場化肯定會使資金相對比較便宜，但是現在自貿區通過控制帳戶，避免游資的大量的流進流出，但是自貿區裡面的資金便宜是這幾年的趨勢，但是政策是要控制它的。利率市場化的狀況，按照大陸這幾年的狀況來看，是有這樣的趨勢，事實上也造成這幾年融資租賃這類的資金的門還是開了。

2.除非兩岸有達成其它協議，才有可能對台商有新優惠，對台商還是會加以管控：目前看上海自貿區的特色，並不會對台灣的企業去放寬這個問題，除非兩岸再達成其他的協議。以金融業來說，目前是沒有兩岸金管當局的合作協議，未能若是真有談成，針對台資銀行若有特殊的優惠，也會有配套措施，避免假台資進入把大陸的金融搞亂了，只要有條縫隙大家就會鑽進來，這在管理上有一點難度，即使製造業是台資企業，大陸也會做一定的身份界定，往往台資關心的是有沒有更多的優惠政策。

3.上海自貿區僅開放非學歷教育，但其它如海關認可等投資便利化措施則積極在做：目前上海自貿區有關於教育開放的領域，主要是指開放非學歷的教育，但培訓的對象有限，故能影響的範圍也比較少，未來是否能複製推廣需要有報告才能決定。目前開放最成熟的部份是檢測改成年報制，現在已有 1/3 企業改成年報制，這已經在其他地方開始推動。另外就是幾個大城市，幾個海關都能夠相互認可的話，不一定要在這個海關報，在其他海關報也可以認同的話，像這樣可以給企業更多的便捷，像這樣的模式，已經是不用在自貿區試驗，已經比自貿區走的更快，這種就是讓投資便利化，投資效率更高。

(四)兩岸自經區的合作

- 1.兩岸合作可先做檢疫檢驗的程序簡化，可給一批誠信且優質的台商免檢：就兩岸自經區的合作而言，可就檢疫檢驗的程序簡化，本身可從方案上來討論，適度的改革以提高效率，如果在這一點上提出對台商的特別方案，譬如說找到方案讓台商先試，這是有可能的。從政府來說，可先制定一些誠信企業名單，以長期的保持讓優秀且又自我約束的優秀企業免檢，如果是這樣原則的話，即可先給一批誠信且優質的台商名單，就給一個稱號後就免檢，這是有可能的，這就是探討兩岸合作可能做的事。
- 2.兩岸示範區皆是在進行試驗，故合作是非常有價值的，可共同研究對產業的影響：兩岸自經區合作是非常有價值的，大陸叫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台灣叫自由經濟示範區，兩岸名字不同，報紙把他叫兩岸自由經貿區，經貿二個字等於把經濟跟貿易

都概括了，然後試驗跟示範都是一個概念，試驗就是可模仿推廣，示範就是要可以成為範本，所以說兩岸想達成的是一樣的，但大陸就是從小開始做起，只有佔全國的萬分之 0.3%面積；台灣的六港 1 空是全台灣部面積的 28%，就全台的比例來說面積是比較大的。首先感到兩岸的合作，大陸要試驗，台灣也推出試驗，其試驗的方案、性質、方向一致，可以合作研究試驗的作法，如試驗某個產業可能會出現什麼情況，透過壓力測試以瞭解對該產業所產生的影響，外部效應、溢出效益、風險管理等進行討論，都可以相互的解決，所以這個是非常有意義的。

- 3.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可從自經區開放的理念、開放產業等內容加以相互學習；其從理念上來看，台灣示範區有許多是與大陸相同的，有些地方可能比大陸還更加學術化，譬如說強調四流如人力、物流、資金流等的自由化，大陸只談到資金便利化及人員流動性，但是上海自貿區的自由化內容更加淺顯。此外，台灣是對有疑慮的產業進入試驗，大陸則是排除敏感性產業。因為重點是服務業，製造業並沒有包含，說起來這些服務業有許多是敏感產業，因為自經貿本身就是敏感產業試驗。此外，自貿區中還談到要發展新形態，這個大部份是指貿易的新形態，其他的還沒有談，金融方面還沒談，所以兩岸有許多可以從內容上相互學習。

(五)對台灣政府的建議

- 1.台灣應儘快與大陸簽訂服貿等協議，才有可能比其它經濟體先一步進駐自貿區：對台商企業而言，可能會有些投資優勢失去了，但公司原來製造業的基礎還是具有利條件的，已經打下的基礎在大陸這裡，所以增強了兩岸投資協議的緊迫性，如果不簽定兩岸服貿協議，台灣若不比大陸跟其他經濟體的協議再更多一點，這樣台商的優勢就會看不見了，另外就是找到著力點，到底那幾個環節是挑戰，後面的協議要注意那些，著力點要看清楚。譬如說上海自貿區已經開放 23 個領域服務業，已經經過反複的認證及討論，兩岸的服貿協議若是不能簽定，台商無法先要在這個地方捷足先登，這樣就先讓給其他經濟體了，這個就是著力點，大陸那些地方開放，台灣至少要先爭取先走一步，這樣說服貿協議的緊迫性更為增加，還有就是 ECFA 的框架要推進的也更加強。
- 2.兩岸自經區合作未考慮到為對岸做特殊安排，可推動大格局的協議以擴大市場：兩岸在做自貿區試驗時，首先都沒有考慮到為對岸做出特殊安排，以大陸來看，如果有考慮到，譬如說檢驗檢疫就先對台資企業提出一批企業名單，台商首先就可享受到這個檢驗檢疫的便利化。此外，有些行業是先來的，先在自貿區內相互開放對方，先在對方試驗，譬如說大陸有些牌照要先對銀行開放，台資銀行可先來試，這就是一個新思路，這等於是說對接中的「試驗中的試驗」。整個兩岸自經區都是試驗，試驗當中先選擇對台資企業可不可以，這樣就是對象非常明確，此作法有基礎，有條件，又符合兩岸深化合作的一個大方向，這是可以考慮的。但因並沒有做過這樣的

設想，故就算是試驗中的試驗還是侷限，上海自貿區這麼小的地方，市場還是被侷限住了，故可就兩岸推動服貿協議或 ECFA 等大格局的協議比較有意義，也比較有法律意義，以現在已有的協議為基礎，推出的市場可更大。

第二節 專家訪談記錄

一、投資中國信息網

參訪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參訪對象：李孟洲 投資中國信息網社長

(一) 對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經區的看法

1. 在上海自貿區進駐的台商並不多，大部分是以貿易公司為主：從去年 9 月開始，約只有 100 多家，在外商排名第三。目前台商進去的，大部分是貿易公司，還有少部分的銀行。台商把自由貿易區的定位，是當作將來對大陸的發貨中心，在這地區可享免稅，配合大陸各地區的需要，將來可以從這裡發貨。其次，台灣的銀行也可把自貿區當作人民幣的集散地，國內銀行在自貿區設分行，將來可以開人民幣的帳戶，作為國際支付之用，這是台灣企業對上海自貿區的定位。
2. 台灣自經區強調的是優質農業與國際醫療，台灣要將過去對外資的限制取消：至於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現在是強調優質農業和國際醫療，事實上，台灣與大陸的規劃是不一樣的。目前台灣自經區的概念是，是台灣要將過去對外資的限制取消，因此，以後世界各地的農產品，包含大陸地區，都可以在示範區內加工，再出口國外，使其變成台灣一個新的發展區域。這主要是不忌諱大陸農產品來台。

(二) 對兩岸自經區合作與建議

1. 金融合作是較有可能，透過兩岸的自由經濟貿易的合作協議來達成：兩岸合作方面，將來台灣的銀行可在上海自貿區開一個人民幣帳戶，上海自由貿易區可以匯款到台灣的示範區不受管制，然後將資金轉貸到國內，在國內市場買債券、大陸股票等。所以，兩邊合作比較有機會的是金融合作，即人民幣國際支付的合作。其他的機會就比較看不出來。例如台灣的國際醫療還需要到上海自貿區找客戶嗎？
2. 目前上海自貿區的租金很貴，使得廠商願意進駐的意願不高：有些台商反應上海自貿區的房價很貴，租金很貴，因此進駐意願不高。至於台灣自經區則尚未開發，無法評論。

二、宏冠實業(南通)有限公司

參訪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參訪對象：連正世 宏冠實業(南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一) 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 1.上海自貿區開放許多行業，除金融業，還有醫院及訓練機構等：是由上海商務委員會所負責，由發展改革委員會主導，每月舉行市長會報，討論上海自貿區的執行與提出未來發展的方向。目前台商在區內所經營的項目很多，但是規模而言，以香港、德國、美國為最大。一般的社會服務都可以優先在自貿區內註冊，而在上海地區設點，例如醫院。另外，教育訓練的機構也可以，但是有提供學位的機構就不行。
- 2.目前上海自貿區是以投資為主，並非做貿易，與過去吸引台商投資的基本精神不同：過去是提供便宜的土地和租稅優惠來吸引外資，但是上海自貿區是以改革制度，對某些特定的項目開放，不過，對於金融開放的部分，仍然有限，因為怕會影響國家整體經濟，大陸是希望上海自貿區將來是可複製、可推廣，因此，許多改革，如果只適用於上海大都市，而不適宜推廣到其他小都市，就不會推廣。一般可以在區內登記，在區外經營，在區內的企業年報可以由會計師申報，而且推動長三角海關一體化，貿易投資便利化等措施。

(二)上海自貿區對台商的影響

- 1.上海自貿區以金融與服務業為主，對以製造業居多的台商影響有限：上海自貿區主要是以金融與服務業為主，因此對以在大陸從事製造業為主的台商影響不大，有許多大陸的台商認為，上海自貿區對金融業影響較大，目前台灣的國泰世華銀行與一銀已經到上海自貿區設立據點。
- 2.大陸各地區都有優惠，台商並不一定需要到上海自貿區：對於上海自貿區的優惠對台商的影響，事實上，昆山綜合保稅區一樣對台商有提供許多租稅優惠，台商並不一定需要到上海自貿區設據點。因此，在大陸的台商似乎對上海自貿區並不很有興趣，反之，台灣從事服務業與金融業的企業，可能較會利用這個平台進入大陸市場，作為拓展大陸市場的一個很好管道。

三、上海自貿區管理委員會

時 間：2014 年 08 月 27 四 下午 2 時

參訪對象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經濟發展局

吳佳超

今天主要是希望瞭解兩岸自經區能否進行區對區的合作，首先發現上海自貿區對台商有一定的吸引力，台灣自經區目前法律還未通過，再者上海自貿區強調先行先試，因此台商認為能在上海自貿區試驗成功，就可以放眼整個中國大陸的市場，基本上台灣過去的自由化程度很高，所以相對上台灣的吸引力就不高，因為台灣市場本身就小。譬如說大學的部份，開放國外大學能來台灣設點，問題是台灣本身就找不到學生，而

不是外國學校要不要來設點的問題；當然台灣國際醫療如醫美方面可能較有優勢；農業加值方面，可能在台灣加工後出口到大陸，這個可能會比較有機會，再者就是電子商務的部份，但總體的規模而言，台灣的自經區對台商或是陸商的吸引力有限。

兩岸自經區的合作的議題涉及較廣，所以目前僅能想到就是台商到大陸自貿區投資便利化或是簡便行政手續這些，或是像陸資企業到大陸投資能有一些綠色通道等措施，再者就是對於鼓勵行業的對接模式等。

(一)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1.上海自貿區並無因行業不同而有特殊條件，而是與各行業在區外進駐的條件相同：

現在上海自貿區要形成一批可推廣可複製的制度。目前在自貿區附近有一些諮詢公司可以協助企業進駐的代辦手續。實際上，企業要進駐自貿區並無因行業不同而有特殊條件，而是與各行業在區外進駐的條件相同，自貿區層面並無制定特別規定，而是採取與國家層面的要求相同，譬如說企業要進來做融資租賃的部份，大陸政府就有對其特定的要求；如果是一般的貿易公司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進駐；若是化學公司涉及到需要許可證的企業，就要有相關證照才可以進駐，區域內並沒有規定一定要達到多少投資額才可以進駐。

2 自貿區本身以外高橋保稅區為基礎發展，現在發展金融、貿易、海關等開放領域：

目前並沒有限制企業的投資額大小，所以有些小型的台商貿易商進駐設點，且自貿區本身就是外高橋保稅區為基礎設立的，該地點設立已有 20 多年的歷史，因此自貿區保有原來兩頭在外的企業可以獲得免稅的資格，還有洋山港也是同樣的立基。原來是貿易這一塊免稅，後面則是涉及到航空部份。後期自貿區開始發展金融功能，是屬於一個新的概念，一開始是自貿區總體方案中提到的一塊，總體方案中共有四塊，包括投資管理、金融政策、貿易監管、海關推出檢驗檢疫措施等，文化社會是屬於開放領域的部份。

3.上海自貿區的功能與加工出口區不同，自貿區進口貨物可在銷售到國內時再繳稅：

上海自貿區管委會表示，目前有規定上海自貿區的企業一定要在自貿區內設有辦公室來營業，但這些辦公室主要來自於自貿區內的物業公司，並不是在政府機構的手上，而是由國有開發公司經營控管。此外，自貿區的功能與加工出口區不同，在加工出口區的功能比較單一，貨物進入大陸加工後，就一定要銷售到國外，但是自貿區是更為自由及多樣化，貨物可以從國外進口後，繳足稅額就可以銷售到大陸境內。貿易商目前是從國外進口貨物到自貿區是屬於免稅的階段，但是貨物賣到境內區外時就要繳稅，在這段時間就會產生一個時間差，這樣對於企業的資金運轉有一定的緩衝與好處，因此對企業有一定的吸引力，像是有些貿易商是由歐美進品，然後再賣到日本或韓國，這樣就不需要繳稅，對於兩頭在外的企業更加有吸引力；再者，現在海關的做法是一線放寬、二線管制，所以貨品要進到大陸國內販售還是有一定

的管制。在自貿區內還是有一些工廠設備，整個工廠還是要在自貿區內加工才可以享受免稅的條件。

(二) 上海自貿區的企業進駐

1.自貿區開放投資管理範圍，雄獅旅遊希望經營過去未開放的跨境旅遊：原來大陸保稅區像是過渡到自貿區的一種型式，希望能透過更多的開放及自由化來吸引更多的企業進入大陸市場。上海自貿區本身就是一個過渡的狀態，只是上海自貿區成立後，國家又提出一些新的政策，像是投資管理採用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這也是政府職能轉換的一個信號，也就是說大陸雖然慢慢在開放，但是步驟並沒跨太大，只要是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就可以更快及方便的進入自貿區投資。服務業的擴大開放不單指外資公司，也涉及到一些內資的企業。上海自貿區除在貿易上面的特點外，主要還是在投資跟金融這二塊，貿易是在原來的基礎上稍為再升級，譬如外資企業與台商進來自貿區的投資手續簡便，然後包括區內公司要到國外去投資的手續簡便，然後還有服務業擴大 23 項領域的部份，像是台灣的雄獅旅遊就想到自貿區設點，希望能透過自貿區然後進行過去未開放的境外旅遊業務，因目前大陸還沒有開放外資旅行社經營境外旅遊，都是屬於投資管理的範圍。現在進來的企業並不是看重貿易的方便性，而是更重於金融服務上的功能。

2.外高橋自貿區企業已飽和，但洋山港與浦東機場則還有腹地：雖然目前自貿區的廠商家數都已經接近額滿，但是自貿區的金融政策推出後，仍吸引到一些銀行集資想要進入，而且銀行主要是希望能取得像是一樓的店面，其主要客戶為區內的廠商，金融業進入後主要能在區內進行業務的推廣，所以在區內要有設點才能方便服務區內企業，而對金融業來說，實質上的功能則是更加多元化，且若是有些業務是有管制的，則無法在區外進行。現在就因外高橋企業已很滿的，要能納入新企業進駐有一定的困難度，因為已經接近飽和，但是還有洋山港跟浦東機場的部份，洋山港是在 2005 年時才開始發展，所以還有一些腹地，機場也還有，目前還沒有聽說要擴大上海自貿區的範圍，對於服務業來講其發展的地理範圍有限，就自貿區的政策一定要在區內發展才可享受區內的政策。

3.目前自貿區企業以內資較多，微軟 Xbox 以文化產業獲准進入，秀傳醫院有意進駐：現在在自貿區的企業就是原先外高橋保稅區的企業，約有一萬多家，在保稅區時期是屬於外資企業較多的狀況，現在成為自貿區，則是內資企業居多，主要在外資要進入時也有一段決策時間要考量，需要考慮到自貿區的法律政策、準備相關的文件等作業程序，所以相對下，內資響應的動作較快。原來外高橋的台商就不足 100 家，是以港商最多，但並不表示是真的港商，有可能背後的資金來源為日本、美國、甚至台商等。上海自貿區成立後，新進企業如微軟 Xbox 等，原本像是遊戲產業的企業是不准進入大陸市場，但現在在自貿區設點後，只要向文化局、廣電等申請內容

審查後就可以進口，這些都是屬於開放的文化社會產業，還有就是鼓勵設置獨資醫院，台灣的秀傳醫院之前有到自貿區進行瞭解，秀傳醫院目前在昆山以合資的方式進行設點，目前只有自貿區開放可以設立獨資的醫院。

四、上海建橋學院

參訪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00 分

參訪對象：周英芬 上海建橋學院經濟貿易系主任

(一)上海自貿區的商機

- 1.上海自貿區設置「進口商品直銷平台」以提供優惠進口商品，讓上海市民有感：今年暑期自貿區設立「進口商品直銷平台」吸引了許多消費者，特別是上海市民到自貿區內採購，賣得比較快的就是進口食品、海鮮、水果，尤其是海鮮賣的很好，各類的商品價格是比較低的，但是很多商品不一定價格低，所以這裡面在嘗試。這個平台是在自貿區設有一個實體商店，以前這種店是不能設的，但現在在自貿區則可以設。所以一般的人都可以到裡面去買，之前上海市民對自貿區雖然興起一股熱潮，但後來發現並沒有太大商機，但此平台的設置讓上海市民真正有感。
- 2.許多大陸企業在自貿區設點，費用並不高，只是在尋找市場機會以等待時機：目前許多大陸企業都會趕快去自貿區掛個牌，看看有沒有機會。實質上自貿區只有幾個亮點而已，雖號稱一萬多家企業進駐，但實際上並沒有太多。根據觀察，設點主要是免稅考量，現在政府只是放幾個項目讓企業可以做，一般台商進入自貿區都是小的企業，不會是大的企業，大家只是在問路。基本上可以在自貿區註個冊，設個點，然後等待時機，看到底要玩什麼。登記費用也不太貴，要有一個 20 平方米以上的辦公室，一年的租金費用差不多二萬多塊錢。
- 3.上海自貿區報關的差異處，在於先報關後報檢，而以前是先報檢後報關：以上海自貿區來講，只要是想得到的事情都可以嘗試，但是很多事情都想不到、嚐試也不多，就是這種情況，所以每次轟轟烈烈叫，但是成果都收不到。故推出幾個比較大項目來顯示成果，尤其是明年迪士尼樂園要開幕，迪士尼起來了人就進來了，其實還有很多效應可以產生。還有在臨港地區也引進了世界前五百強企業，因為臨港區對很多企業來講其實是很不錯的，因為空氣好、沒汙染，很多人願意過去。以貨物貿易來講，商品可以先進來，然後到倉庫去檢查那些進口的商品。就是先報關後報檢，但是以前是先報檢後報關。
- 4.其實自貿區與自經區有許多措施，都是沿用以前的規定，但有些例外：上海自貿區加了一個字 Experiments，就是試驗區。試驗區本來是大陸這邊在用，台灣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因為台灣已經很開放了，所以自經區就沒有覺得什麼差別，而上海自貿區也與以前保稅區沒有什麼差別，因為保稅區早期就做了很多，現在是鼓勵一些新

的行業進來，應該說比較有差別是正面列舉一些以前沒有開放的行業，像微軟 Xbox 已進來。

(二)大陸的跨境電子商務發展

- 1.大陸的電子商務，近年來快速發展，同時有第三方支付來支援：**電子商務這幾年大陸發展很快，台灣方面還沒有大陸快。大陸有那麼大的市場。網路人口比較明顯，比台灣大很多。台灣市場太小，規模也太小。亞馬遜在世貿那邊開了一家，也是採第三方支付。但台灣還沒有第三方支付，大陸就有了，付款就很方便。以前電子商務發展很慢，第三方支付一起來就很快了。在大陸買書都是在網路買的。它可幫你送到家，而且有打折。如京東商城可上午訂下午就送到家。所以現在實體書店都倒店了。美國的情形也是一樣，許多美國實體書店也都倒了。至於買電子產品，京東商城最多，晚上 11 點以前訂的話，第二天就到，11 點以後，就會慢半天。
- 2.大陸目前有五個城市做跨境通的試點，貨品可以從國外直接送到國內：**大陸有幾個城市試點，上海這邊有一個跨境通，另外，鄭州、重慶、杭州、寧波也試點成功，接著還有一個海關統一版的，直接到境外的電子商務平台，而東莞 2014 年七月份也正式啟動。所以這是建立一個跨境平台，後面海關檢驗一系列都會配合很好。這個跨境通不只適用在兩岸，還包括其他國家都可以。一般進口保稅都可以做了，現在做得比較好的像是食品類、服裝類、消費品，商品從境外進來，而且支付也沒問題，另外，檢驗、報關、稅等一系列的，全是一站式的。也就是說，你可以從網站上買東西，只要兩三天就送到了，但是還是要報稅報關，但這些都不用網站來做，而是由這些平台去完成。由於東西價格便宜三分之一，所以關稅加了也是便宜。跨境通是設在上海自貿區的浦東機場內。自貿區是從洋山港一直到外高橋這一段。機場是做電子商務，但外高橋還是做比較傳統的業務，像加工、物流等。
- 3.義烏的電子商務，規模遍及世界各地，成為重要的商品來源：**義烏電商很厲害，基本上實體他們不做，義烏那麼大一個市場，要跟他們買一樣東西是划不來的，有許多交易是在網上完成的。義烏每個店面很小，許多業務都是在網上訂購、網上發布、網上完成交易，電商做得非常的好。但是他們跟自貿區這個議題的關連性，目前在義烏常駐有一百多個國家商務代表，像現在義烏到處有分支，例如義烏小商品世紀城等。為什麼會跑到義烏來呢？這個地方當初很多企業都是前店後廠，就是前面是店，後面是工廠。以前就是這樣子的，久而久之，國內市場很受歡迎，然後打到國外市場，現在很多外商盯在那裡，要買東西，要訂東西，就是要從那邊訂貨。比較便宜，比如一棵聖誕樹，在歐洲要幾十歐元，在義烏只要幾十元人民幣。這麼便宜，那做電子商務很適合，就好像是像路邊那個廣告一樣，放在路口商家，只要你網上一點手機下單，東西馬上送到你家，根本不用商家，交易就在路邊就完成了。

(三) 對台灣政府的建議

- 1.台灣政府可以鼓勵大學開設大陸學程，讓台灣學生瞭解大陸企業的發展：鼓勵台灣大學學生能多一點大陸實務的課程，了解大陸這邊的國貿實務。然後畢業之後就能來大陸工作，就業就比較方便。
- 2.增加大陸學者到台灣進修或研究的機會，大陸企業與學校的產學合作：希望未來能派一批老師到台灣學習，例如，學一個學期。派老師可以分為短期和比較長期的，增加產學合作的機會，還可以派一些學生到台灣學習。

五、正裕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參訪日期：2014 年 8 月 30 日 下午 3 時 00 分

參訪對象：張文潭 紹興台商協會會長

(一) 對台灣前途的建議

- 1.現在台灣最大的問題，是要怎樣讓這個國家未來有希望，解決年輕人購屋問題：首先要讓人才留下來，但是現在沒有那個條件，整個產業空洞化。政治大學一個教授提及台灣現在的大學沒有經費，好的老師都被挖走了，好的學生也被大陸吸走了。台灣產業空洞化，薪水不增加，學生也不願意在台灣就業，台灣的前途在哪裡，故學運與民眾的抗爭是必然的，因為要革命。現在講難聽一點，像我們這一代人都是既得利益者，以前買地一坪一萬，現在買可能要五百萬，這也不是賺來的，是自然跳上來的，那年輕一代怎麼辦呢？台灣的大學生畢業要認真工作賺個 20-30 年才可以買一棟房子，那時候我大學民國 60 年畢業，一棟房子只要 50-60 萬元，現在怎麼辦呢？房子都一千五百萬，不要說 22K，就算給你 30K，一年 36 萬，十年 360 萬，三十年也差不多一千萬，也買不到一棟房子，你說年輕人希望在哪裡？此外，台灣傳統產業一直在撤，因為產業空洞化，這 20 年都沒有投資
- 2.台灣對官員的培養不像大陸那樣循序漸進，發生問題時常無能力解決：現在台灣政府的問題是，整個政府的用人失當。在大陸，一個書記是從副村長、村長、副鎮長、鎮的科長、課長、副鎮長，然後到鎮長，鎮書記，然後到市的副局長、局長，處長、局長，現在當縣的副縣長、縣長，然後是紹興市的書記。可是台灣的政務官，卻大多是學者出身，毫無實務經驗，如何來帶領國家發展。例如，高雄氣爆的事，政府在那邊拖，毫無執行力，很多事情都是無厘頭，對生產安全管理都不知道，很難尊重台灣的官員。

(二)對台商及台灣政府的建議

- 1.台商在大陸需要有本事才跟大陸企業拚，在同一行業裡沒有突出就要撤回去：建議台商不要在大陸浪費生命，如做紡織產業，除非是非常高竿的纖維，不然就趕快撤

回去，別在這邊浪費生命。因為大陸廠的工資比你低，他們跟銀行的關係比你，他們的膽子比你大，他們也不怕政府，但台商會怕。向銀行借錢他們敢不還，但台商敢不還嗎？故許多台商根本借不到錢，所以我常講台商要有核心競爭力，如果不是很強，就要撤回去。

2. **台灣政府應維持公理，大陸的環境保護與安全措施的檢查比台灣嚴格且處罰很重：**
大陸對生產、安全與環保都非常嚴格，像我們做化工的水用很多，所有工廠裡面的水溝都要用不鏽鋼的水管，你可以想像，2-3 公里這樣串起來，然後到池子，將廢水打到廢水處理廠，完全一滴水都不會滴到地下。相反地，台灣的日月光還可以一年拿三、四十億的錢做獎勵，讓他們把廢水排到大海去，讓所高雄這些做魚塢的人損失慘重，台灣政府有魄力的話，像日月光這樣的公司就應該抓去坐牢，台灣已經沒有正義跟公理存在了，這種事情如果發生在大陸，日月光的負責人肯定要坐牢，在這邊隔壁有一個廠，只埋了一些廢棄物在工廠下面，還不是廢水，當天報給環保局局長，總工程師跟副廠長總共七個人，就被抓起來關在裡面。
3. **台灣政府應思考要吸引何種類型台商回台及如何吸引台商回去，能夠回台的不多：**
像我們化工產業，回去就死在台灣，第一是台灣沒有原料，工廠所需要的原料百分之百在大陸。第二是就是沒有土地，回台灣要找一塊土地也很困難。政府應該思考，如何讓何種類型的台商回台及要如何吸引他們回去。

六、浙江恆耀實業有限公司

參訪日期：2014 年 8 月 30 日 下午 6 時 00 分

參訪對象：蘇鴻文 寧波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理事

(一) 對上海自貿區的看法

1. **上海自貿區對慈溪的台商太遙遠了，目前台商人數逐漸在遞減，盛況不再：**現在台商人數是在減少，早期生意興旺的時候，台商大概是現在的一倍，在金融風暴結束之後，減少的特別顯著。慈溪的台商人有的是回台灣，但有的是工廠收起來，沒有在做了。上海自貿區對台商太遙遠了，慈溪台商興趣不太。
2. **大陸企業很會做關係且不守法，即使品質不好也可以用低價來與台商競爭：**例如我們公司主要是做外銷，做外銷就需要靠港口，另外勞動力成本上升也是問題，不過最主要的問題，還是當地廠商的競爭力，因為以前他們是做我們的配套廠，現在他們現在規模已經超過我們一倍，其實這些陸資工廠品質趕不上，但是他們可以用低價來競爭。其實台商比較守法，像我們在這邊對法律要求的一定要做到，可是當地廠商不一樣，他們會去閃躲，然後他們會用關係，比如講一個例子，明明要繳五十萬的稅，他們寧願拿二十五萬去弄關係。

3.大陸的法規很嚴格，但又有些灰色地帶，所以很容易去做關係以解決問題：大陸政府管得很嚴，其實大陸的法規事實上很嚴格，但是真正執行的又有一個灰色地帶，那就看官員怎麼解釋了。沒事情就沒事情，有關係就沒關係，在大陸關係很重要。台商在此得面臨最大的生存問題，以前台商若戰略位置不會把握，對外在環境的反應不夠快。若以前沒有做大，現在都沒機會了。故現在的問題已經是生存問題。

(二) 台灣自經區對台商的吸引力

- 1.台商想轉型或升級，但並不容易，因為許多台商太保守不敢冒進，內銷非常困難：公司老闆其實很想轉型，但是轉型的時候遇到許多問題，以我們為例來講，公司之前想轉做 LED 也是不行，都以為是一塊大餅，但因為過於競爭，故轉內銷方式做不起來。其實台灣對這個市場很陌生，然後以我來看，跟他們大陸人不太一樣，大陸人他們應該說企圖心很強，而且他願意去博一下，而台灣只保守做的時候且時間點又過了。應該說台商已經有賺錢了，就不會那麼積極想去做這個。等你做不上去的時候就會更保守，所以說公司自己做內銷這塊也是有限。
- 2.大陸因人力成本高漲，故薪資已與台灣大致相同，回台還要考慮土地問題：台商回台主要是考慮土地成本問題，如果不買土地就可租廠房，主要就只是要經營成本而已，以台灣的人力成本並不會比大陸高，以公司現在來講，包括社保，一個人大概三千五或三千六左右。但是大陸勞工的效率差很多，等於是說三千五或三千六你還要乘以 1.5，和在臺灣一個人的工資差不多。

七、遠雄自貿港與台北港

參訪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 下午 3 時 00 分

參訪對象：遠雄自貿港 陳松造協理、台北港 盧聰明業務科經理

(一) 對台灣自經區的瞭解

- 1.台灣自經區應該是自由貿易港的一種升級，其實優惠的措施並不是很大：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是為了國際接軌並提高投資，只是把自由貿易港做一些升級，早在 92 年，政府就已經通過自由貿易港，而遠雄自貿港從 95 年開始營運，在港區可以做境內關外業務，提供物流的稅賦優惠，如對於大陸港澳可以享受稅賦的優惠。但現在推出的自由貿易港區其實優惠措施並不是很大。目前自經區法令尚未通過，其實自由貿易港已經有優惠，故自經區的優惠應該還是一樣，將推動智慧物流，方便將來與大陸的合作。
- 2.產業發展都是往生產成本低的地方，台灣自經區的優惠很難吸引台商：產業都是往生產成本較低的地方發展，雖然台灣自經區有提供短期的優惠，但可能仍吸引不了台商回台投資，現在許多企業都往大陸西北、越南、緬甸等成本降低的地方發展，

故單靠台灣自經區的優惠，可能很難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二) 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可能性

- 1.兩岸自經區應加強合作，建立共同承認查核標準之綠色通道以避免重複檢驗：兩岸自經區的合作可用區對區，建立雙方彼此的查核標準、方法、運作模式等一致性，也就是說，可以建立一個彼此承認的查核標準，商品在台灣檢驗後，到大陸就不用重複檢驗，建立經貿往來綠色通道。此外，雙方的行政協調也很重要。另外，產業對產業的合作，可以透過服貿與貨貿的簽訂，避免重複投資，雙方企業可以互相行銷與研發。
- 2.台灣目前應該要加快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來降低重複課稅：目前台灣只有跟 27 個國家簽自由貿易協定，因此若有一批商品從美國運來台灣加工，跟運到新加坡加工，若該商品獲利，在美國需要繳稅，但新加坡加工的部分，就不用重複課稅，但是在台灣可能仍需要繳交加值稅，故廠商可能不願意到台灣加工。未來即使在台灣自經區，除非是簡單的加工可以免稅，若是 OEM 或 ODM 的加工，仍需要課稅，故應該要加快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附錄三 台商對兩岸自經區看法之研究問卷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立與施行，則是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在經濟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在政策的推動上，以大幅鬆綁貨物進出障礙的方式，是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希望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創造更多的經濟活動與就業機會。在台灣正推動以六港一空為區位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簡稱台灣自經區），而上海亦在推動自由貿易試驗區（簡稱上海自貿區），皆是兩岸現階段重要的經濟發展策略。本研究為瞭解台商對這兩個「兩岸自經區」及「區對區合作」的看法，及台商的商機等議題，有必要進行全面性之整體研析，俾提供政府台商輔導服務工作之參考資訊，期能增加大陸台商的競爭力。本問卷只會作整體分析，不作個別披露，請放心填答。

敬頌 業務昌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林震岩教授 敬啟

電話 03-265-5124

傳真 03-265-5117

計畫聯絡人 翁儷維

一、大陸公司經營情況

貴公司目前投資省市	請選擇一個您目前已投資的地點來填答： _____省(直轄市)_____市(地級市)_____市縣區(縣級市)
進入年度	西元_____年 (在大陸當地投資年度)
投資據點	全大陸的工廠_____個，銷售/服務據點_____
產業類型 請只要選取一個您主要經營的產業	☐ 電子零組件 ☐ 電腦週邊 ☐ 光電 ☐ 通信網路 ☐ 其它電子資訊業 ☐ 電機 ☐ 電器電纜 ☐ 鋼鐵金屬 ☐ 機械 ☐ 汽車 ☐ 其它金屬機械業 ☐ 食品 ☐ 紡織 ☐ 玻璃 ☐ 塑膠 ☐ 橡膠 ☐ 化學 ☐ 生技 ☐ 其它民生化業 ☐ 電子通路 ☐ 資訊服務 ☐ 通訊 ☐ 批發零售 ☐ 物流 ☐ 餐飲 ☐ 營造建設 ☐ 娛樂 ☐ 飯店 ☐ 觀光 ☐ 貿易 ☐ 金融 ☐ 顧問 ☐ 其它服務業 ☐ 農林漁牧
年營業額 營業比重	大陸公司 2011 年的年營業額_____億_____萬人民幣 (可不填) 大陸公司 營業額佔全公司 營業額比例 _____ %
投資類型	☐ 合資 ☐ 獨資 ☐ 合作經營 ☐ 其他
台商身份	在大陸投資的身份種類 ☐ 台資 ☐ 僑外資 ☐ 直接在大陸發展茁壯
內外銷比	公司外銷市場金額的比例約為_____%；大陸內銷市場比例約為_____%
當地工資	當地員工的平均工資一年來已上升 _____ %
當地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_____ 人；台籍幹部_____人
經濟成長率	預期 2014 年大陸經濟成長率 ☐ 8%以上 ☐ 8~7.5% ☐ 7.5~7% ☐ 7%以下 預期 20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 3%以上 ☐ 3~2.5% ☐ 2.5~2% ☐ 2%以下
對兩岸自經區瞭解程度	對上海自貿區規劃 ☐ 很瞭解 ☐ 瞭解 ☐ 普通 ☐ 不瞭解 ☐ 很不瞭解 對台灣自經區規劃 ☐ 很瞭解 ☐ 瞭解 ☐ 普通 ☐ 不瞭解 ☐ 很不瞭解

二、企業轉型策略

貴公司面對大陸投資經營變遷的嚴苛挑戰必須進行轉型，請問貴公司對下列各種轉型的作法，其積極程度為何，請勾選！		貴公司執行程度				
		很大	大	中等	小	很小
1	轉內需（以相同或新產品開拓大陸內需、增加大陸客戶）	☐	☐	☐	☐	☐
2	轉產業（多角化或本業上下游的垂直整合）	☐	☐	☐	☐	☐
3	轉地區（轉入大陸中西部、鄰近地區或省分、發達地區）	☐	☐	☐	☐	☐
4	轉回台（擴大在台投資、返台投資在相同或不同產業）	☐	☐	☐	☐	☐
5	轉國家（增加在東南亞、歐洲與美加國家、其它國家投資）	☐	☐	☐	☐	☐

三、總體經濟環境

對於兩岸的總體經濟環境與企業經營環境，您的看法如何，請勾選！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貴公司面臨在大陸的經營成本高漲問題	☐	☐	☐
2	貴公司面臨所在的產業競爭激烈問題	☐	☐	☐	☐	☐
3	貴公司有與大陸企業進行產業合作需求	☐	☐	☐	☐	☐
4	貴公司同意自由化與國際化有助於企業的發展	☐	☐	☐	☐	☐
5	貴公司同意兩岸的和平發展有助於企業的發展	☐	☐	☐	☐	☐

四、上海自貿區政策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推出許多新的政策，請問您對這些「政策的贊同程度」。此外，也請問這些政策是否能吸引貴公司未來考慮進駐，請勾選		對政策的贊同程度					對貴公司吸引程度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加快政府職能轉變	☐	☐	☐	☐	☐	☐	☐	☐	☐	☐
2	擴大投資領域的開放	☐	☐	☐	☐	☐	☐	☐	☐	☐	☐
3	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	☐	☐	☐	☐	☐	☐	☐	☐	☐	☐
4	深化金融領域的開放創新	☐	☐	☐	☐	☐	☐	☐	☐	☐	☐
5	完善法制領域的制度保障	☐	☐	☐	☐	☐	☐	☐	☐	☐	☐
6	相應的監管和稅收制度環境	☐	☐	☐	☐	☐	☐	☐	☐	☐	☐
7	金融服務投資領域開放	☐	☐	☐	☐	☐	☐	☐	☐	☐	☐
8	航運服務投資領域開放	☐	☐	☐	☐	☐	☐	☐	☐	☐	☐
9	商貿服務投資領域開放	☐	☐	☐	☐	☐	☐	☐	☐	☐	☐
10	專業服務投資領域開放	☐	☐	☐	☐	☐	☐	☐	☐	☐	☐
11	文化服務投資領域開放	☐	☐	☐	☐	☐	☐	☐	☐	☐	☐
12	社會服務投資領域開放	☐	☐	☐	☐	☐	☐	☐	☐	☐	☐
13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	☐	☐	☐	☐	☐	☐	☐	☐	☐	☐
14	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	☐	☐	☐	☐	☐	☐	☐	☐	☐	☐
15	洋山保稅港區開放試驗區	☐	☐	☐	☐	☐	☐	☐	☐	☐	☐
16	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	☐	☐	☐	☐	☐	☐	☐	☐	☐	☐

五、台灣自經區政策

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出許多新的政策，請問您對這些「政策的贊同程度」。此外，也請問這些政策是否能吸引貴公司未來考慮進駐，請勾選		對政策的贊同程度					對貴公司吸引程度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鬆綁聘用外籍專業人士的 2 年工作經驗限制及營業額門檻限制	☐	☐	☐	☐	☐	☐	☐	☐	☐	☐
2	允許管制性大陸原物料輸入示範區加工加值後外銷	☐	☐	☐	☐	☐	☐	☐	☐	☐	☐
3	委外加工的審查單位由海關改為示範區管理機關	☐	☐	☐	☐	☐	☐	☐	☐	☐	☐
4	設置海運快遞專區，讓商品快速輸往大陸市場	☐	☐	☐	☐	☐	☐	☐	☐	☐	☐
5	提供假日及夜間的簽審服務	☐	☐	☐	☐	☐	☐	☐	☐	☐	☐
6	提供海外臺商股利、盈餘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免所得稅	☐	☐	☐	☐	☐	☐	☐	☐	☐	☐
7	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	☐	☐	☐	☐	☐	☐	☐	☐
8	智慧物流重點發展產業	☐	☐	☐	☐	☐	☐	☐	☐	☐	☐
9	國際健康重點發展產業	☐	☐	☐	☐	☐	☐	☐	☐	☐	☐
10	農業加值重點發展產業	☐	☐	☐	☐	☐	☐	☐	☐	☐	☐
11	金融服務重點發展產業	☐	☐	☐	☐	☐	☐	☐	☐	☐	☐
12	教育創新重點發展產業	☐	☐	☐	☐	☐	☐	☐	☐	☐	☐
13	基隆港開放試驗區	☐	☐	☐	☐	☐	☐	☐	☐	☐	☐
14	台北港開放試驗區	☐	☐	☐	☐	☐	☐	☐	☐	☐	☐
15	台中港開放試驗區	☐	☐	☐	☐	☐	☐	☐	☐	☐	☐
16	高雄港開放試驗區	☐	☐	☐	☐	☐	☐	☐	☐	☐	☐
17	蘇澳港開放試驗區	☐	☐	☐	☐	☐	☐	☐	☐	☐	☐
18	安平港開放試驗區	☐	☐	☐	☐	☐	☐	☐	☐	☐	☐
19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	☐	☐	☐	☐	☐	☐	☐	☐	☐

六、兩岸自經區合作

對於台灣的自經區，大陸也有很多試驗區、實驗區，為避免兩岸自經區走向競爭應加強合作，您對底下的合作作法的同意程度為何，請勾選！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兩岸自經區的制度創新學習合作	☐	☐	☐	☐	☐
2	兩岸自經區的運輸與物流合作	☐	☐	☐	☐	☐
3	兩岸自經區的農業加值合作	☐	☐	☐	☐	☐
4	兩岸自經區的健康醫療合作	☐	☐	☐	☐	☐
5	兩岸自經區的文化社會服務合作	☐	☐	☐	☐	☐
6	關務合作以簡化檢驗檢疫流程及快速通關	☐	☐	☐	☐	☐
7	金融領域合作以擴大辦理兩岸人民幣相關業務	☐	☐	☐	☐	☐
8	電子商務合作以讓獲認證的業者於陸方免受網路遮蔽	☐	☐	☐	☐	☐
8	台灣自經區與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對接的可行性	☐	☐	☐	☐	☐
9	台灣自經區與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對接的可行性	☐	☐	☐	☐	☐
10	台灣自經區與平潭綜合實驗區對接的可行性	☐	☐	☐	☐	☐
11	台灣自經區與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區)對接的可行性	☐	☐	☐	☐	☐

七、兩岸自經區與試驗區之進駐意願

		已進駐	期待進駐	觀望中	不考慮
1	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	☐	☐	☐	☐
2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	☐	☐	☐
3	昆山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	☐	☐	☐	☐
4	平潭經濟示範區	☐	☐	☐	☐

八、對兩岸自經區發展的看法

對兩岸自經區看法的同意程度為何，請勾選！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整體而言，上海自貿區的吸引力高於台灣自經區	☐	☐	☐	☐	☐
2	整體而言，兩岸經貿區未來競爭機會高於合作機會	☐	☐	☐	☐	☐
3	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可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	☐	☐	☐	☐
4	台灣自經區的設立，有助於兩岸企業的合作	☐	☐	☐	☐	☐
5	上海自貿區對於台商相對於外商或陸商不會有特別優惠	☐	☐	☐	☐	☐
6	上海自貿區的設立，事實上對台商的商機仍相當有限	☐	☐	☐	☐	☐
7	上海自貿區的設立，只對於部分服務業台商才有所幫助	☐	☐	☐	☐	☐
8	上海自貿區的設立，有助於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	☐	☐	☐	☐

九、對兩岸政府推動自經區的建議

對於兩岸推動自貿區，您對兩岸政府有何建議，請勾選		很同意	同意	中等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	兩岸政府應積極推動自貿區的合作以避免競爭	☐	☐	☐	☐	☐
2	兩岸自經區應規劃成兩岸產業合作的機會	☐	☐	☐	☐	☐
3	兩岸自經區應規劃成為兩岸經貿「轉型升級」的基地	☐	☐	☐	☐	☐
4	兩岸雙方共同投資在自貿區設立全球市場營運機構	☐	☐	☐	☐	☐
5	兩岸政府應加強在自經區的金融創新服務與合作	☐	☐	☐	☐	☐
6	台灣自經區主要為經濟議題，藍綠政黨應盡快通過立法	☐	☐	☐	☐	☐
7	大陸政府應多推介上海自經區給台商認識	☐	☐	☐	☐	☐
8	台灣政府應多推介台灣自經區給陸商認識	☐	☐	☐	☐	☐

十、填卷者基本資料

(若願意填寫如下資料，我們會將計劃的研究成果寄給您，以表示感謝)

填卷者姓名(可不填)		電話		E-mail	
公 司 名 稱 (可不填)		地址			
公 司 職 稱	☐ 董事長 ☐ 總經理 ☐ 副總 ☐ 處長 ☐ 經理等主管 ☐ 其他				
台 商 協 會 擔 任	☐ 會長 ☐ 副會長 ☐ 理監事 ☐ 秘書長 ☐ 幹部 ☐ 會員 ☐ 未參加				

本問卷題目到此結束，再次謝謝您耐心填完本問卷！！